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國文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Chinese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研究



龔昭瑋

Kung, Jau-Woei

指導教授：黃敬家 教授

Advisor: Huang, Jing-Jia, Ph.D.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January 2022

謝辭

2019年4月，酷暑難耐。出於對未來的迷茫、不安與焦慮，我獨自搭乘捷運淡水線，前往法鼓山農禪寺參加皈依大典，成為了一名學佛的「合格的正科生」（聖嚴法師語），並獲得了屬於自己的法名：「演輔」。雖然說要「扮演」好自己的角色，但是，那時對於自己的研究方向尚未有一個明確的輪廓，又再加上自己的內心不斷地出現「做這個題目有什麼用呢？」、「要解決什麼問題呢？」、「這個跟我有什麼關係呢？」的疑問。因此，自己的研究方向便一直懸而未決。一直到在跨校選課系統上選修蕭麗華老師的「佛教文學專題」，深受蕭麗華老師課堂上的啟發後，這才下定決心，以佛教文學為研究的基本方向！

但這本論文得以順利完成，首先仍然必須要感謝黃敬家老師一直以來細心且耐心的指教。感謝老師願意接受像我這樣笨拙的學生，願意包容我做事情的疏忽，願意一字一句修正我論文的錯誤，並給予我許多寶貴的意見。還記得，老師曾經對我說：「平常心」、「不要想太多」。現在回想起來，其實很多時候都是老師及時提醒，自己才不至於陷入自尋的無盡煩惱中。感謝老師一直以來的鼓勵，老師的信中的「加油」，是我這一年多來繼續寫論文的動力。

感謝李幸玲老師這一年多以來，在「敦煌學專題研討」、「經典與詮釋學專題研討」課堂上的啟發指教，以及論文口試中給予的許多寶貴意見都讓我受益匪淺、收穫滿滿！

如果算上這一學期，連同大學四年，竟然也有八年半了！感謝國文系老師以及百六級的大家一直以來的照顧。感謝賴貴三老師、潘麗珠老師、黃瑩暖老師、江淑君老師、劉滄龍老師、范宜如老師、黃麗娟老師、郭乃禎老師、李志宏老師、沈維華老師、汪文祺老師在大學與研究所課堂時給予我的啟發。同時也感謝偉傑、菀清、慈謙、喬茵、欣安、簡嘉一直以來的支持與照顧，能夠認識百六級的大家，真的是很幸運，也很幸福的一件事！

感謝師大特殊教育中心資源教室這八年半來的照顧，感謝雅雯老師在這八年來不斷從旁陪伴，給予提點，並看著我「長大」。感謝佳琪老師、亭君老師，與瓊文老師一直以來給予我的支持與鼓勵！感謝沅峻、羽逢、昕祐、奕旭、育陞的陪伴，資源教室真的是我的第二個家！除此之外，還要感謝思源、仔君、郁欣，跟你們唱歌、吃飯很開心！

感謝印順文教基金會垂青，讓我更有自信面對我的研究成果，感謝兩位評審委員的肯定！

最後，感謝我的父母、姊妹、親人一直以來的支持，給予我最大的自由空間，讓我能夠不斷地「長大」，更知道自己的樣子。感謝自己並沒有放棄研究生的路，感謝自己內心的勇氣，已經夠好了。

希望黃色的書皮能夠給予讀者些微的光亮與平安。

2022.1.21 昭瑋（演輔） 合十

摘要

就筆者耳目所及，目前《妙法蓮華經》靈驗記的研究成果，主要集中於唐代慧詳《弘贊法華傳》與僧詳《法華傳記》，宋代以下尚仍付之闕如，顯然大有拓展的空間。《法華經顯應錄》二卷，成書於宋·寧宗慶元四年（公元 1198 年），其目的為了修正宋代所流傳的《法華經》靈驗記：佚名《靈瑞集》，其在體例、內容上的缺失，並彌補天臺元穎《續靈瑞集》亡佚已久的遺憾。宗曉廣泛蒐集、考覈碑傳塔銘、史書傳記、經論注疏、詩文筆記與採訪見聞中，南北朝到宋代的出家僧尼與在家信眾，共計 239 人。

本論文聚焦於宋代宗曉《法華經顯應錄》的敘事策略、特色，與其所反映的修行方式、感應類型與宗教社會。可以分為三大方面：其一，《法華經顯應錄》與前行文本的敘事策略不同，因此，僧俗形象塑造的差異甚大；其二，《法華經顯應錄》既為史料，必然能夠反映宋代修持《法華經》的一個側面；其三，《法華經顯應錄》既為天臺宗傳記，其所形塑的高僧形象必然與傳統僧傳的《宋高僧傳》、禪宗僧傳的《景德傳燈錄》、《禪林僧寶傳》，迥然有別，足見其研究價值。

關鍵詞：石芝宗曉、《法華經顯應錄》、敘事策略、修持方式、感應類型



目次

第一節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義界.....	1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1
二、靈驗記的義界與特質.....	2
第二節 研究文本說明.....	6
第三節 前人研究成果述評.....	23
一、小說史相關研究成果.....	23
二、靈驗記相關研究成果.....	24
三、宋代佛教史與宗曉《法華經顯應錄》相關研究成果.....	28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章節架構.....	29
一、研究方法.....	29
(一) 敘事學研究方法.....	29
(二) 詮釋學研究方法.....	30
(三) 宗教學研究方法.....	31
二、章節架構.....	31
第二章 石芝宗曉（1151-1214）與《法華經顯應錄》	32
第一節 石芝宗曉的生平與著作.....	32
一、石芝宗曉的生平行跡.....	32
二、石芝宗曉的現存作品.....	35
(一)《樂邦文類》五卷.....	36
(二)《樂邦遺稿》二卷.....	36
(三)《四明尊者教行錄》七卷.....	36
(四)《金光明經照解》二卷.....	37
(五)《寶雲振祖集》一卷.....	38
(六)《三教出興頌》一卷.....	38
(七)《施食通覽》一卷.....	38
(八)《法華經顯應錄》二卷.....	38
第二節 《法華經》靈驗記的流變.....	39
第三節 《法華經顯應錄》的內容與架構.....	50
一、魏晉南北朝（公元 220 年—公元 589 年）.....	53
(一) 晉（220 年—420 年）.....	53
(二) 南朝宋（420 年—478 年）.....	53
(三) 南朝齊（479 年—501 年）.....	53
(四) 南朝梁（502 年—557 年）.....	53
(五) 南朝陳（557 年—589 年）.....	54

(六) 北朝魏 (386 年–534 年)	54
(七) 北朝齊 (550 年–577 年)	54
(八) 北朝周 (557 年–581 年)	54
二、隋唐五代 (公元 581 年–公元 960 年)	54
(一) 隋 (581 年–618 年)	54
(二) 唐 (618 年–907 年)	54
(三) 五代十國 (907 年–960 年)	55
三、宋代 (公元 960 年–公元 1279 年)	55
四、未詳.....	56
第四節 本章小結.....	56
第三章 《法華經顯應錄》前行文本、情節結構與敘事特色	57
第一節 《法華經顯應錄》的前行文本.....	57
一、碑銘石刻.....	59
二、史書傳記.....	64
三、經論注疏.....	66
四、詩文筆記.....	67
五、採訪見聞.....	69
第二節 《法華經顯應錄》的情節結構.....	69
一、全結構型.....	70
二、側重神異感應型.....	72
三、側重臨終瑞相型.....	74
四、參學修道型.....	75
第三節 《法華經顯應錄》的敘事特色.....	76
一、敘事結構模式化.....	78
二、敘事篇幅簡短化.....	78
三、敘事情節聚焦化.....	80
第四節 本章小結.....	82
第四章 《法華經顯應錄》修持方式、感應類型與宗教社會	83
第一節 《法華經顯應錄》所反映的修持方式.....	83
一、讀誦.....	85
二、講說.....	86
三、書寫.....	87
四、禮懺.....	89
五、習禪.....	90
六、念佛.....	91
七、燃身.....	93
八、聽聞.....	94

九、造像.....	95
十、造經.....	97
第二節 《法華經顯應錄》中的感應類型.....	99
一、現世利益型.....	99
(一) 疾病痊癒.....	99
(二) 得脫免難.....	101
(三) 死而復生.....	102
(四) 少食輕安.....	104
二、臨終瑞相型.....	104
(一) 舌生異相.....	104
(二) 肉身不壞.....	106
(三) 舍利圓瑩.....	107
(四) 轉生善趣.....	109
三、其他感應型.....	115
(一) 降靈顯瑞.....	115
(二) 動物感應.....	118
(三) 經本威力.....	119
第三節 《法華經顯應錄》所反映的宗教社會.....	120
一、宋代修持《法華經》的社會風氣.....	123
二、宋代高僧的試經制度與《法華經》.....	125
第四節 本章小結.....	126
第五章 高僧形象的敘事差異：以宗曉《法華經顯應錄》與贊寧《宋高僧傳》、道原《景德傳燈錄》、惠洪《禪林僧寶傳》為觀察重心.....	127
第一節 《法華經顯應錄》與《宋高僧傳》高僧形象的敘事差異.....	130
第二節 《法華經顯應錄》與《景德傳燈錄》高僧形象的敘事差異.....	135
第三節 《法華經顯應錄》與《禪林僧寶傳》高僧形象的敘事差異.....	140
第四節 本章小結.....	144
第六章 結論.....	145
一、《法華經》靈驗記的流變與道俗事蹟.....	145
二、《法華經顯應錄》的廣泛取材與敘事特色.....	146
三、《法華經顯應錄》反映的修持方式與感應類型.....	147
四、《法華經顯應錄》與高僧傳記的敘事差異.....	147
參考文獻.....	149

表次

表 1：《法華經顯應錄》古聖道俗出處彙整表.....	7
表 2：月堂慧詢與石芝宗曉生平重要時間比對表.....	34
表 3：《法華經顯應錄》重複收錄道俗人物檢覈表.....	43
表 4：宋代佛教靈驗記宋代人數彙整表.....	51
表 5：《法華經顯應錄》前行文本彙整表.....	58
表 6：引用贊詞彙整表.....	77
表 7：《法華經顯應錄》轉生善趣類型分析表.....	113
表 8：《法華經顯應錄》降靈顯瑞類型分析表.....	116
表 9：在家居士職業角色彙整表.....	121
表 10：湯用彤「感應傳」彙整表.....	127
表 11：《法華經顯應錄》與三種僧傳重複收錄人物表.....	128
表 12：附錄一：《法華經顯應錄》僧俗檢覈表：魏晉南北朝.....	159
表 13：附錄二：《法華經顯應錄》僧俗檢覈表：隋唐五代.....	199
表 14：附錄三：《法華經顯應錄》僧俗檢覈表：宋代.....	255
表 15：附錄四：《法華經顯應錄》僧俗檢覈表：未詳.....	270



第一節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義界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本研究的動機主要可以歸納為三大方面：其一，就靈驗記的研究成果而言，尚仍付之闕如，顯然大有開展的空間。根據鄭阿財的分析，一方面是由於靈驗記非關教理，並未受到佛學研究者的關注；另一方面，則是由於此類文學作品具有濃厚的「輔教」性質，因此即使將其視為志怪、靈異的「準小說」，文學研究者亦未予以相當的重視。¹其二，就宋代佛教史籍研究成果而言，偏重於個案研究。根據曹剛華的分析，宋代佛教史籍除了缺乏系統性、全面性的研究外，大多集中於贊寧《宋高僧傳》、道原《景德傳燈錄》、契嵩《輔教編》，對於靈驗記、禪門筆記等面向尚未具有代表性的研究成果。²其三，就宗曉《法華經顯應錄》的研究成果而言，尚屬零星。就筆者耳目所及，一、宋代常謹《地藏菩薩像靈驗記》、佚名《金剛經受持感應錄》，與《新修往生傳》已經有初步的研究成果。二、較之唐代慧詳《弘贊法華傳》、僧詳《法華傳記》，《法華經顯應錄》所廣泛收錄的石刻碑記、史書經論、傳記注疏、詩文筆記，與採訪見聞，均經宗曉重新改寫，使得傳主形象更聚焦於「神異感應」的事蹟上。三、宗曉既為天臺宗弟子，其所撰寫的傳記必然與傳統僧傳、禪宗僧傳，迥然有別。四、其所收錄南北朝到宋代出家僧尼、在家居士持誦《法華經》而有所感應的靈驗事蹟，共計 239 人，其中宋代收錄 60 人，可以反映宋代修持《法華經》經本崇拜與儀式性的一個側面。

那麼，《法華經顯應錄》以一部文學作品而言，與前行文本敘事差異的意義為何？其次，其所反映的修行方式有哪些種類？又有哪些感應類型？反映社會修持《法華經》何種修持風氣？再次其作為一部天臺宗傳記，與傳統僧傳的贊寧《宋高僧傳》、禪宗僧傳的道原《景德傳燈錄》、惠洪《禪林僧寶傳》，文本之間所呈現的高僧形象有何差異？其時代意義為何？講述者背後的深意為何？均不無疑問，足見其研究價值。緣此，本研究擬以《法華經顯應錄》為對象，旨在彰顯其與前行文本在敘事、詮釋上的差異，並側繪宋代僧俗實踐佛教的社會風氣。

¹ 鄭阿財認為，敦煌佛教文學中靈驗記研究具有「拓展」的面向。參見鄭阿財：〈論敦煌文學對中國佛教文學研究的拓展與面向〉第三目〈敦煌佛教文學與中國佛教文學研究面向的拓展〉，《人間佛教學報·藝文》第五期（2016年9月），頁123。

² 曹剛華說到：「宋代佛教史籍研究既有成績，但也存在著不足。不足的方面有二：首先，對宋代佛教史籍整體的系統性研究不夠，既沒有研究專著，也沒有專篇的研究論文，學者們或在概述中國佛教史籍時稍有提及，或以個案研究方式來加以考察單部宋代佛教史籍，沒有從整體上給予充分的重視。其二，從上述研究概論也可看出，學者們對宋代佛教史籍研究的涉及面還較窄。在個案研究上，較多關注於《宋高僧傳》、《景德傳燈錄》、《輔教編》等少量著作，而對一些感應傳、志乘體、筆記體等宋代佛教史籍，如：《廣清涼傳》、《續清涼傳》、《林間錄》、《三寶感應要略錄》等許多典籍仍未有專門的深入研究。」參見曹剛華：《宋代佛教史籍》第一章〈緒論〉（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11。

二、靈驗記的義界與特質

靈驗記，又稱功德記、感應記、感通傳，係指向佛、菩薩祈禱、懺悔、誦經、造經後，所應現的種種神異經驗。³

漢代許慎《說文》曰：「靈，巫也。以玉事神，从玉靈聲，靈或从巫」⁴，巫乃是先秦時期人、神溝通的媒介，以玉祭祀鬼神，與鬼神相互交感後，便能知曉天意。《廣韻》又曰：「驗，證也、徵也、效也」⁵，即是指人透過耳聞目見來證實靈異徵象之不誣，董仲舒《春秋繁露·同類相動》便云：「氣同則會，聲比則應，其驗皦然也。」⁶漢代以前多單稱「驗」字，直到南北朝，始見「靈」、「驗」二字複合成詞，酈道元《水經注·江水》謂：「瞿塘灘上有神廟，尤至靈驗。」⁷到唐宋以後，「靈驗」一詞方才逐漸普及。唐代段成式《金剛經鳩異》謂：「有唐已來，《金剛經靈驗記》三卷。」⁸宋代更是遍見於李昉《太平廣記》中，又有釋常謹集成《地藏菩薩像靈驗記》一卷，「靈驗記」因而以善書之名，流傳於世。

換言之，「靈驗」一詞係指人基於意志所作之行為與神明交感，神明回應的結果⁹，而此又與較為常見的「感應」密切相關。《易經·咸卦》云：「咸，亨，利貞，取女吉」，〈彖〉曰：「咸，感也。柔上而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止而說，男下女，是以亨利貞，取女吉也。」下引孔穎達《正義》曰：「艮剛而兌柔，若剛自在上，柔自在下，則不相互感，無由得通。」¹⁰可見「感應」一詞，乃是源自先秦時期古人對於宇宙萬物的認識，認為物類間因同類而相互交感，不同物類者因源於一氣之所化，得以在特殊的狀態下相互交感，進而交通，因此西方學者將「感應」視為「交感巫術」(Principle of Sympathy)的原始思維。¹¹到漢代董仲舒更是力倡「天人感應」說，延續「感應」的神祕經驗，氣化宇宙論一時大行其道。如班固《漢書·郊祀志》便謂：「甘泉、汾陰及雍五時始立，皆有神祇感應」¹²，又如孔融〈與韋休甫書〉謂：「西土之人，宗服令德，鮮仇崇好，以順風化，萬里雍穆，如樂之和。雖為國家咸言感應，亦實士毅勤事之效也。」¹³均是專指人與自然神明之間交感與回應的神祕關係。

無論是「靈驗」或「感應」，均指人依心志的作為與自然神明相互交感後，

³ 鄭阿財：《見證與宣傳——敦煌佛教靈驗記研究》(臺北：新文豐，2010年)，頁43-44。

⁴ [漢]許慎，[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2000年)，頁19。

⁵ [宋]陳彭年：《新校宋本廣韻》(臺北：紅葉文化，2010年)，頁23。

⁶ [漢]董仲舒，[清]蘇輿義證、鍾哲點校：《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頁357。

⁷ [北魏]酈道元：《水經注》(長春：時代文藝出版社，2001年)，頁256。

⁸ [唐]段成式：《金剛經鳩異·序》，《新纂卮續藏》(東京：株式會社國書刊行會，1989年)，冊87，頁467下。

⁹ 周西波：《經法驗證與宣揚：道教靈驗記考探》(臺北：文津，2009年)，頁1。

¹⁰ [清]阮元校輯：《十三經注疏1·易經》(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頁82。

¹¹ 李豐楙：〈感動、感應與感通、冥通：經、文創典與聖人、文人的譯寫〉，《長庚人文學報》(2008年10月)第二期，頁257-259。

¹² [漢]班固等，[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4年)，頁1258。

¹³ [清]嚴可均校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921。

有所回應的結果。隨著「感」字的意義逐漸擴大，又複合出「通感」、「感通」二詞，「通」為上對下的「交通」意義，范曄《後漢書·肅宗孝章帝紀》便云：「至德所感，通於神明。」¹⁴又如孫綽〈表哀詩序〉云：「上天極禍，怨痛莫訴，皆由惡積咎深，不能通感。」¹⁵魏明帝〈詔報東阿王植太和五年〉問曰：「何言精誠不足以感通哉？」¹⁶均是不離與神明「感而遂通」的神聖意義。

為了因應道教流行之勢，佛教傳入中國之初，即援用中土「感通」一詞來強調佛或高僧感通天地的殊勝能力。如元魏·瞿曇般若流支譯《正法念處經》：「爰有舍城妙說，時將感通，法螺良藥，響授斯在。」¹⁷是指釋迦在王舍城宣說妙法時，感動天地的殊勝能力；又如南朝梁·慧皎《高僧傳》卷十一〈釋玄高〉謂：「高徒眾三百，往居山舍，神情自若，禪、慧彌新，忠誠冥感，多有靈異。」¹⁸是指高僧修行所達到的高深成就。因此，梁麗玲認為「感應」、「感通」與「冥感」除了係指人、神之間「感而遂通」的基本意義外，又被賦予隱含「神異」、「神變」的新意，用來指高僧精進修行所證得的不可思議能力。¹⁹

佛教靈驗記的產生，與南朝宋初神滅論、神不滅論的爭辯不無關係。釋慧琳〈白黑論〉、何承天〈達性論〉、范曄〈無鬼論〉皆秉持神滅論的觀點，廬山慧遠的弟子宗少文作〈明佛論〉，主張形盡神不滅，則明顯是站在神不滅論的立場。佛教靈驗記即是產生於此因果形神論辯的風氣下，湯用彤云：

其時士大夫對於此之談論，可謂大觀。而晉干寶作《搜神記》，世稱為鬼之董狐。此後陶淵明有《搜神錄》，宋臨川王義慶有《宣驗記》及《幽明錄》，太原王延秀有《感應傳》，均摭採世俗之傳說，勒成專書，則其時鬼神故事，固亦盛行於民間也。此上諸書，不獨紀天神人鬼之異迹，且亦載因果之徵驗。夫報應之說，佛家之根本義，此亦為晉宋間爭論之一。²⁰

當時如謝靈運、顏延之等文人皆受到清談玄風的影響，欲辯明形神的存滅與禪法的頓漸，一時蔚為大觀。然而，能深入鑽研佛經者究竟為少數，大部分的王公貴族仍以「信仰」的層面為主，多與僧人交遊²¹，民間百姓亦以立塔造像為風尚，

¹⁴〔南朝宋〕范曄，〔唐〕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頁131。

¹⁵〔清〕嚴可均校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頁1808。

¹⁶〔清〕嚴可均校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頁1103。

¹⁷〔元魏〕瞿曇般若流支譯《正法念處經》，《大藏經》（東京：大藏出版株式會社，1988年），冊17，頁1中。

¹⁸〔南朝梁〕慧皎：《高僧傳》，《大正藏》（東京：大藏出版株式會社，1988年），冊50，頁397中。

¹⁹梁麗玲：〈歷代僧傳「感通夢」的書寫與特色〉第二目〈感通夢的義界與範疇〉，《臺大佛學研究》第三十期（2015年12月），頁71-72。

²⁰湯用彤：《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下）》（臺北：駱駝出版社，1987年），頁427。

²¹湯用彤云：「魏世諸王亦多有奉佛者，如：城陽王徽、廣陵王恭、高陽王庸、彭城王勰、北海王詳、清河王懌、汝南王悅、廣平王懷，均或曾立寺，或與僧人交遊。《北史》謂彭城王勰死，景明報德寺僧鳴鐘欲飯，忽聞颯颯，二寺一千餘人皆痛，為之不食，僧人之交情可想。但諸王罕知義學，不能談理，《北史》謂汝南王悅好讀佛經，然又記其好左道，則諸王於佛教可知多偏於信仰也。」氏著：《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下）》，頁506。

普遍追求現世的功德利益，望能成佛，生於淨土。²²

從湯用彤的觀點來看，佛教靈驗記之所以盛行的原因，乃是由於故事皆取材自民間，又融入當時佛教因果報應的思想，於是廣為流傳。民間自秦漢以來，便崇尚巫風，鬼神之說盛行，魯迅云：「中國本信巫，神仙之說盛行，漢末又大暢巫風，而鬼道愈熾；會小乘佛教亦入中土，漸見流傳。凡此，皆張皇鬼神，種道靈異，故晉訖隋，特多鬼神志怪之書。」²³由此可見，佛教靈驗記的成書，一是汲取自民間的鬼神信仰，以貼近俗世人情；其次，是佛教本身的因果報應思想，此時已逐漸傳入中土，符合民間普遍追求現世利益的心態，劉義慶《宣驗記》、《幽冥錄》、王延秀《感應傳》等鬼神志怪之書，因此相繼面世。

採擷自民間鬼神故事，又融入佛教思想成書，其性質往往被視為「志怪小說」。然而，此類作品因非關教理，一般又視為輔教之作，故縱有志怪小說之姿，向未為學界所重視，直至陳寅恪奠定其中國小說史的地位與價值後，方迭有創見。²⁴陳寅恪考察懺悔滅罪《金光明經》冥報傳後，說道：

至滅罪冥報傳之作，意在顯揚感應，勸獎流通，遠託法句譬喻經之體裁，近啟〈太上感應篇〉之注釋，本為佛教之附庸，漸成小說文學之大國。蓋中國小說雖號稱富於長篇鉅製，然一察其結構，往往為數種感應冥報傳記雜揉而成。若能取此類果報文學詳稽而廣證之，或亦可為治中國小說者之一助歟！²⁵

可見佛教靈驗記之所以汲取自民間鬼神信仰，貼近民間俗世，目的乃是藉由信徒向佛、菩薩祈禱、懺悔、誦經、造經後，所感應顯現的神力與神蹟，以宣揚佛教之威力顯赫，勸募更多信眾加入修行的隊伍，佛教經典亦能廣為流通。

從陳寅恪的觀點來看，此類作品應該被納入「小說」的文類範圍內。²⁶然而，

²² 湯用彤云：「北朝法雨之普及，人民崇福之熱烈，可於造像一事見之。北朝造像以龍門雲崗為最大，而在北齊幼帝鑿晉陽西山為大佛像，即所謂天龍山造像，亦均與伊闕武州齊名，此皆竭國家之力，慘澹經營。其時人民立塔造像，風尚普遍。經晚近所發現者，所在皆有，其宗旨自在求福田利益，或願證菩提，希能成佛。」氏著：《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下）》，頁 509-510。

²³ 魯迅：《中國小說史略》（北京：北新書局，1938 年），頁 38。

²⁴ 鄭阿財：〈論敦煌文獻對中國文學研究的拓展與面向〉，《人間佛教》第五期（2016 年 9 月），頁 123-124。

²⁵ 陳寅恪：《金明館叢稿二編》，《陳寅恪集》（北京：三聯書店，2001 年），頁 291-292。

²⁶ 需補充說明的是：不獨陳寅恪，周紹良亦將靈驗記納入「小說」一類。周紹良云：「敦煌洞窟所發現的一些卷子中，當然包括一些中原流傳去的作品，但也保存了一些當地人的作品，這是真正的敦煌文學，如「靈驗記」、「傳驗記」之類。它的目的固然是為宣傳佛教，但其寫作方法則是利用「小說」形式，俾使閱者對於佛教增加其信仰。」氏著：《敦煌文學》（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9 年），頁 279。又云：「我認為可以列在敦煌文學中之小說，似應以各靈驗記、感應記為合適，這些頗多通俗語言，顯示出敦煌民間文學的特點。」氏著：《敦煌文學芻議及其它》（臺北：新文豐，1992 年），頁 58。亦可以參見張先堂：〈佛教義理與小說藝術聯姻的產兒——論敦煌寫本佛教靈驗記〉，《社會科學》（1990 年）第五期，頁 84-89。楊明璋列出「敦煌宗教小說與以文化俗諧隱」，教化世俗意圖明顯，參見氏著：《敦煌文學與中國古代的諧隱傳統》（臺北：新文豐，2010 年），頁 250-254。

湯用彤將其置於「僧傳」的條目下，可見此類作品尚具「史傳」性質的另一側面，諸如：唐·唐臨《冥報記》三卷、慧詳《弘贊法華傳》十卷、《法華傳記》十卷、道宣《集神三寶感應記》三卷，均屬此類。²⁷湯用彤將靈驗記歸入「僧傳」條下，並非全無理據，《隋書·經籍志》便將僧傳、靈驗記一類作品列入子部或史部中，列入子部，屬「雜家」之言；列入史部，則屬「雜傳」一類。²⁸

《說文》曰：「傳，遽也。」²⁹遽者，亦傳也，《說文》二字互訓，未見釋義。《爾雅·釋言》云：「駟、遽，傳也」，下引晉·郭璞《注》曰：「皆傳車、驛馬之名」³⁰，方知傳、遽、駟三字本指先秦時期負責傳遞消息的交通工具，引申而有「傳遞」、「轉傳」的意義。梁·劉勰《文心雕龍·史傳篇》故云：「然睿旨幽隱，經文婉約，丘明同時，實得微言。乃原始要終，創為傳體。傳者，轉也；轉受經旨，以授于後，實聖文之羽翮，記籍之冠冕也。」³¹周史左丘明作《左傳》，始創「傳」體之先，目的原在注釋、闡明《春秋》之微言大義、補充言有未逮之處，有助於流傳後世。此時，《左傳》、《國語》與《戰國策》等史傳創作雖在記錄史事間亦不煩費筆刻劃人物的形象，但尚以闡明史實為主，至於真正作為敘寫人物事蹟，流傳後世的文體，仍要歸本於漢代司馬遷《史記》所開創的「紀傳體」修史體裁，即司馬遷所創立的「列傳」。³²《史記》作為一部正史，「列傳」的重點並非是詳細敘寫傳主的生平，而是著重於人物的政治貢獻，藉此強調君臣倫理的教化借鑑功能，塑造值得仿效或警惕的歷史人物。不同於正史有意於塑造人物的社會典範，「雜傳」則往往意在凸顯傳主的特殊志向與言行舉措。

「雜傳」一詞，原見於王儉《七志》中。今雖已亡佚，從《隋書·經籍志》的記載，尚能略窺一隅。³³劉苑如認為，《七志》雖將「雜傳」列於《史記》之後，殆非指漢人所習稱之「傳記」，而是包含了上述注釋儒家經典的雜書與記敘人物事蹟的傳記，因此，「雜傳」的範疇仍不明確，直到梁·阮孝緒《七錄》別立「史傳錄」後，始見史學完全脫離經學籠罩的痕跡。³⁴

²⁷ 湯用彤：《隋唐佛教史稿》，《20世紀佛教經典文庫》（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8年），頁90-91。

²⁸ [唐]魏徵等：《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頁1010、974-982。

²⁹ [漢]許慎，[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377。

³⁰ [清]阮元校輯：《十三經注疏8·爾雅》，頁37。

³¹ [梁]劉勰，周振甫注：《文心雕龍注釋》（北京：人文文學出版社，1981年），頁169。

³² 劉勰《文心雕龍·史傳篇》云：「然睿旨幽隱，經文婉約，丘明同時，實得微言，乃原始要終，創為傳體。傳者，轉也；轉受經旨，以授于後，實聖文之羽翮，記籍之冠冕也。」參見[梁]氏著，周振甫注：《文心雕龍注釋》（北京：人文文學出版社，1981年），頁169。其次，稍晚於漢代司馬遷之司馬相如甚至自敘為傳，劉知幾《史通》云：「降及司馬相如，始以自敘為傳。然其所敘者，但記自少及長，立身行事而已」，將自身的成長事蹟、行事風格，詳細地按照時間的先後，逐一記錄，以流傳後世。參見[唐]劉知幾，[清]浦起龍通釋：《史通通釋》（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年），卷9，頁4。

³³ 《隋書·經籍志》云：「元徽元年，秘書丞王儉又造《目錄》，大凡一萬五千七百四卷。儉又別撰《七志》：一曰《經典志》，紀六藝、小學、史記、雜傳；二曰《諸子志》，紀今古諸子；三曰《文翰志》，紀詩賦；四曰《軍書志》，紀兵書；五曰《陰陽志》，紀陰陽圖緯；六曰《藝術志》，紀方技；七曰《圖譜志》，紀地域及圖書。」參見氏著：《隋書》，頁906。

³⁴ 劉苑如：〈雜傳體文類生成初探〉，《鵝湖》第二十一卷第一期（1995年7月），頁33。

《隋書·經籍志》將僧傳、靈驗記之作歸入史部之「雜傳」，子部之「雜家」，可從二大面向來理解：一、是自漢·阮倉作《列仙圖》，劉向作《列仙》、《列女》以來，皆「因其志尚」，意在凸顯傳主的特殊志向及言行舉措，與正史往往側重傳主之家世顯貴與事功大小，殊而有別。因此，嵇康作《高士傳》，敘聖賢之風；魏文帝作《列異傳》，述鬼怪之事，均旨在突出傳主的特殊事蹟，雜以虛誕怪妄的幽明玄思；其次，遠承「雜家」之遺緒，兼通神仙方術、佛道宣驗之言，是以「雜錯漫羨」，往往率爾而作，與正史力求嚴密謹慎，亦不相同，可見「雜傳」乃是以傳主的特殊事蹟為主，雜以神異感應的書寫方式。³⁵

《法華經顯應錄·并序》即謂：「事蹟始末，非傳記不能周知。」³⁶換言之，宗曉認為，「傳記」善於敘人寫物，詳細記錄靈驗事蹟的來龍去脈，以流傳後世。《集韻》亦謂：「錄，記也。」³⁷因此，將《法華經顯應錄》列入「雜傳」，應該更為合適。其一，是《法華經顯應錄》的內容，受到正史傳統鑑戒觀念的影響，字裡行間往往寓含勸善教化的意義；其二，是宗曉往往擇取傳主特殊的生命片段，在短小的敘事篇幅中，務求展現其虔誠的宗教精神；其三，是無論《隋書·經籍志》將僧傳、靈驗記列入子部、史部，或是宋·歐陽脩《新唐書·藝文志》僅僅將其列入子部，令其退居小說之屬，均係當時史家主觀認知上的差異。³⁸

第二節 研究文本說明

《法華經顯應錄》，明代時雖曾分作四卷³⁹，但是現今僅存東京：國書刊行會《新纂卍續藏》與臺北：新文豐《卍續藏經》所校訂、收錄的二卷本。⁴⁰宗曉作《法華經顯應錄》二卷，其目的是力求修正宋代當時所流傳的《法華經》靈驗記：《靈瑞集》，其體例、內容上的缺失，並彌補天臺元穎《續靈瑞集》亡佚已久的遺憾。宗曉謂：「深嗟舊集未全，續本又缺，於是徧加討覈《大藏》三朝僧傳及內外典章，隱顯畢收，新舊竝列，總二百三十九事。」⁴¹換言之，宗曉廣泛蒐羅

³⁵ 劉苑如：〈雜傳體文類生成初探〉，頁 34。

³⁶ [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新纂卍續藏》（東京：株式會社國書刊行會，1989 年），冊 78，頁 23 下。

³⁷ [宋]丁度等編：《集韻：附索引》上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年），頁 639。

³⁸ 參見劉苑如：〈雜傳體志怪與史傳的關係－從文類觀念所作的考察〉，《中國文哲研究期刊》第八期（1996 年 3 月），頁 370。

³⁹ [明]了圓：《法華靈驗傳》卷 1：「法華靈驗傳有大唐藍谷沙門慧詳所撰《弘贊傳》十卷，大宋朝四明沙門宗曉所撰《現應錄》四卷，又有本朝真淨國師所撰《海東傳弘錄》四卷，今歷覽此三傳，抄錄其中最為奇特事，合成二卷，以勸發後來，兩卷合百七奇異」，《新纂卍續藏》（東京：株式會社國書刊行會，1989 年），冊 78，頁 2 中。

⁴⁰ 謹依佛教經錄資料庫所檢索之結果。中華佛學研究所、中華電子佛典協會：「佛教藏經目錄資料庫」：https://jinglu.cbeta.org/cgi-bin/jl_detail.pl?lang=&sid=zrpmu。諸如：《開寶藏》、《崇寧藏》、《毘盧藏》、《圓覺藏》、《趙城金藏》、《資福藏》、《宋藏遺珍》、《磧砂藏》均未收入，僅收錄於[日]河村照孝編集：《新纂卍續藏》（東京：株式會社國書刊行會，1989 年），冊 78，以及京都·藏經書院原刊：《卍續藏經》（臺北：新文豐，1994 年），冊 134。本研究註腳的頁數以及附錄均依《卍新纂大日本續藏經》，別稱《新纂卍續藏》(X)，檢索、整理。

⁴¹ [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并序》，《新纂卍續藏》，冊 78，頁 23 下。

《大藏》中的歷史材料後，再依古今、僧俗、性別，分為：古聖、高僧、高尼、信男，與信女，共計二百三十九人。

另一方面，宗曉廣泛蒐羅二百三十九人修持《法華經》的感應事蹟，其目的是為了啟發讀者的「勸信之端」。宗曉謂：「蓋取諸台宗現世身、口所感勝相，名顯機、顯應之謂也。預斯錄者，率皆凝神實相，覃思真乘。堅操足以壓松篁，精誠足以貫金石，故徵應之恪，猶簫詔之致儀鳳也。」宗曉認為，現世之人只要依「身」、「口」，誠心修持《法華經》，便足以感得殊勝瑞相。但是，宗曉又謂：「但有其事而無其應者，茲又顯機、冥應者也，覽者悉之。」⁴²換言之，「顯應」按照現世之人修持《法華經》後感應的有無，可以區分為兩大類：「顯機」、「顯應」，與「顯機」、「冥應」⁴³。宗曉廣泛蒐羅南北朝到宋代，共計二百三十九人的修行感應事蹟，藉此用來勸化勉勵讀者精進修持《法華經》。因此，筆者便按每一篇傳記所附的出處來源、體例分類，以及朝代先後、部分傳文內容，表列如下：

宗曉所指出處來源	時間	傳主名	傳文節錄
〔姚秦〕鳩摩羅什譯：《妙法蓮華經》(T9)，7卷	未詳	古聖	多寶廳經寶塔湧現 過去有佛，號曰多寶。其佛行菩薩道時，作大誓願：「若我成佛，滅度之後於十方國土，有說《法華經》處。」
		釋迦為王求經無倦	佛告四眾：「吾於過去無量劫中，求《法華經》無有懈倦。於多劫中常作國王，發願求於無上菩提，心不退轉。」
		不輕菩薩流通法華	乃往古昔最初威音王如來像法之中增上慢比丘有，大勢力。爾時有一比丘名常不輕，是比丘，凡見四眾皆悉禮拜、讚嘆而作是言：「我深敬汝等，不敢輕慢。」
		喜見然身供養妙經	過去日月淨明德佛，為一切眾生、喜見菩薩及菩薩、聲聞眾說《法華經》。是菩薩樂集苦行一心求佛，滿萬二千歲，已得現一切色身三昧。得此三昧已，即作念言：「我得是三昧，皆是得聞《法華經》力，我今當供養於佛及

⁴²〔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新纂卍續藏》，冊 78，頁 24 上。

⁴³宗曉根據〔隋〕智顛的定義來勸化勉勵現世之人修持《法華經》。〔隋〕智顛《妙法蓮華經玄義》卷 6：「今略言為四：一者、冥機冥應。二者、冥機顯應。三者、顯機顯應。四者、顯機冥應。其相云何？若過去善修三業，現在未運身口，藉往善力名此為冥機也。雖不現見靈應，而密為法身所益。不見不聞而覺而知，是名為冥益也。二冥機顯益者，過去殖善而冥機已成，便得值佛聞法，現前獲利是為顯益。如佛初出世，最初得度之人，現在何嘗修行？諸佛照其宿機，自往度之，即其義也。三、顯機顯應者，現在身口，精勤不懈，而能感降。如須達長跪，佛往祇洹，月蓋曲躬，聖居門闥。如即行人，道場禮懺，能感靈瑞，即是顯機顯應也。四者、顯機冥應者，如人雖一世勤苦，現善濃積而不顯感，冥有其利，此是顯機冥益。若解四意，一切低頭舉手，福不虛棄，終日無感，終日無悔。」《大正藏》（東京：大藏出版株式會社，1988 年），冊 33，頁 748 中。

				《法華經》。」
			昔四比丘修習法華	往昔有四比丘，於《法華經》極生殷重，卷舒祕教，甘露未霑。由是結契山林共期佛慧，幽居日積。
			妙因遠來聽法華經	釋迦牟尼佛放肉髻光明，徧照東方百八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等世界。過是數已，有淨華宿王智佛國，彼有菩薩名曰「妙音」。
			普賢菩薩勸發流通	爾時世尊從東方來，而白佛言：「我於寶威德上王佛國遙聞此娑婆世界說《法華經》，與大菩薩眾共來聽受，惟願世尊當為說之。」
〔姚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T25)，100卷	未詳	高僧	天竺國摩訶羅比丘	昔天竺國有一阿蘭若比丘名摩訶羅，德行彌著。
〔梁〕慧皎：《高僧傳》(T50)，14卷	晉	高僧	成都生寺主	姓袁，蜀郡郫人。少出家，以苦行致稱，成都宋豐等，請為三賢寺主，誦《法華》，習禪定。
	晉		敦煌三藏護法師	月支國人，八歲離俗。凡是經書過目成誦，日記萬言，西游諸國，通三十六種語言書詁訓音，久居敦煌，時號敦煌菩薩。
	晉		姚秦三藏什法師	秦翻童壽，龜茲國人，七歲出家，日誦千偈。委見《梁僧傳》及《晉書》。
	晉		冀州羽法師	冀州人，年十五操志出家，為慧始弟子。始戒行精嚴，修頭陀行。羽挺拔勇猛，深達師道，因誦《法華經》。
	晉		長安觀法師	冀州人，執節清峻，參學遊方，至南天竺國界，殊方異典，無不洞曉。(見《梁高僧傳》，九微出《法華文句》第八記)
	晉		河陰邃法師	不詳氏足，出家止河陰白馬寺。蔬食布衣，日誦《正法華經》十卷，兼通旨，為眾講說。
	晉		高昌國緒師 ⁴⁴	姓混，高昌人。德行清謹，蔬食修禪。
	晉		吳興曠法師 ⁴⁵	俗皋氏，寓居吳興，志操高卓，戒行淵深。
	晉		餘杭志禪師	東晉時有僧法志，結菴餘杭山，誦《法華經》，朝夕不懈。

⁴⁴〔宋〕宗曉指為〔唐〕道宣：《續高僧傳》，誤，當為〔梁〕慧皎：《高僧傳》，今校正。

⁴⁵〔宋〕宗曉指為〔唐〕道宣：《續高僧傳》，誤，當為〔梁〕慧皎：《高僧傳》，今校正。

	晉		天衣飛雲大師	師諱曇翼。(《僧傳》·《珠林》皆紀之。天衣又有本傳實錄，所有異同處，謹詳而錄之)。
	南朝宋		虎丘生法師	本姓魏，鉅鹿人，寓居彭城，生幼而穎悟，聰哲若神。(半塘寺蹟見《續靈瑞集》，餘出《梁高僧傳》)。
	南朝宋		廣陵罔法師	姓馬，扶風人。棄家禮道懿為師，師病，遣罔等四人至霍山採鐘乳。
	南朝宋		臨淄明法師	宋建初中有僧普明，少出家，性純素，常蔬食布衣，以《法華》·《維摩》為日課。
	南朝宋		越州慧法師	生於夏侯氏，自成童，有卓識，及剪青螺，言言行益峻。
	南朝宋		臨川紹法師	孩孺時母哺魚肉即吐，自是不茹葷，八歲出家為僧，通《法華經》，苦行標節。
	南朝宋		京師果法師	豫州人，幼不葷茹。止京師瓦官寺，誦《法華》等經。
	南朝宋		廬山瑜法師	俗姓周，吳興人也。弱冠出家，行業純備，於廬山南建招提寺以居之，常持《蓮經》，未嘗少替。
	南朝宋		鐘山益法師	廣陵人，出家壽春，後憩竹林寺。氣節卓越，精誦《法華》。
	南朝宋		法華臺宗法師	臨海人，幼好游獵。嘗於剡川射中孕鹿，忽墮胎生子，母猶銜箭舐子。
	南朝齊		京師侯法師	俗龔氏，世為西涼人。宋孝建中至京師，凡《法華》·《維摩》及《金光明經》，率二日通一遍。
	南朝齊		京師進法師	吳興姚氏子，少為人游俠，年四十乃省。因出家止京師高座寺，專修梵行，唯味淡薄，誓誦《蓮經》。
	南朝齊		京師豫法師	黃龍人，少務學，游京師，止靈相寺。遍參名師，或聞臧否人物，輒塞耳不聽。誦《法華》·《大涅槃》等經，又習禪定。
	南朝齊		京師匱法師	齊朝僧法匱，俗阮氏，少依枳園寺出家。丙性恭默，誦《法華經》，以為行業。
	南朝齊		京師辯法師	齊有敦煌煌沙門超辯，幼穎悟，操履深靜。
	南朝齊		越州明法師	生于會稽羸氏，出家雲門寺。節行孤高，人所具瞻，誦《法華經》，坐禪禮懺，六時不輟。
[梁]寶唱：《比丘尼傳》	晉	高	洛陽馨	生於泰山羊氏，立性專謹，與物無忤。在沙

(T50), 4 卷		尼	法師	彌時為眾所使，甘苦無倦，年二十，誦《法華》·《維摩》二經。
	晉		司州賢法師	俗趙氏，常山人。戒行修謹，曠然不雜。
	南朝宋		江陵玉法師	長安人。勤行戒善，道德通備，教化游行不避寒暑。住江陵牧牛寺，誦《法華》·《楞嚴》等經。旬日通利。
	南朝宋		江陵壽法師	宋元嘉中有尼道壽，不詳何許人。清和恬寂，以孝恭稱。
	南朝梁		山陰宣法師	剡川王氏女，幼抗志離俗。七歲即蔬食，十八誦通妙法，兼能解其指歸。
〔隋〕灌頂：《隋天臺智者大師別傳》(T50)，1 卷；〔隋〕灌頂：《天台智者大師十二所道場記》，1 卷	隋	高僧	天臺智者大師	陳、隋二國師智顛，裔出潁川，世居荊州華容縣。凡諸事蹟，詳于《別傳》及《天台十二所道場記》。
〔隋〕智顛說，灌頂記：《觀音義疏》(T34)，2 卷	晉	高僧	羌地達上人	晉隆安中，僧慧達於山北隴掘甘草時，羌人饑荒，捕人而食，達為所獲。(臺宗別行義疏)
	晉	信男	長史張暢	晉有張暢為譙王長史，王與暢因事繫庭尉，暢夙有正信，便即發心誦《法華經·普門品》一千遍。《天台別行義疏》引
〔唐〕道宣：《續高僧傳》(T50)，30 卷	南朝梁		江陵遷法師	吳郡僧僧遷，出於嚴氏。自幼神俊，識者奇之。師侍法師道則，則亦權行外彰，深相推重。
	南朝梁		金陵雲法師(法雲)	法師陽羨人。俗周氏，其母始生。見雲氣滿室，因以雲為小字。七歲出家，立名「法雲」。
	南朝梁		揚州方法師	蜀地人，播名揚越。詞義清富，講《法華經》，至寶塔品，寶塔高妙五百由旬。
	南朝梁		荊州忍禪師	江陵人，出家天皇寺，戒行具足，專持《法華》、《維摩》，日常兩徧。
	南朝梁		玉泉懷法師	後梁僧法懷，枝江嚴氏子。始十五歲，識見迥異，依玉泉寺出家。不著繒纈，乞食自資，大布為衣，禪念為業。長誦《法華》。
	南朝陳		南嶽思大禪師	生于武津李氏。幼夢梵僧勸令出家，遂即入道，立志日唯一食，不受別供，十年專誦《法華》。
	北朝		元魏乘	元魏北代有乘禪師，受持《法華》，精進匪懈，

	魏		法師	命終託河東薛氏為第五子。
	北朝 魏		齊州湛 法師	齊州人，賦性純厚。省緣質直。唯以仁慈為本。住人頭山窾谷銜草寺。長誦法華。未嘗少置。
	北朝 齊		荊州隱 禪師	禪師法隱，久住荊州覆船東嶺，誦《法華經》為己業。每恨未閑心觀，即往松滋，問津于法常禪師，深得理趣。
	北朝 齊	信 男	并州誦 經靈舌 46	北齊武成皇帝朝并州東罕山側，有人掘地。見一處黃白相間，忽得一物，狀如兩唇，中有一舌鮮紅赤色，州縣異之，以事申奏。
	北朝 周	高 僧	後周命 法師	姓郭氏，晉陽人。道親物疎，州閭贊重，十五誦《法華經》，兩旬之間終始通利。
	北朝 周		後周遠 法師	慧遠為僧，器量非淺。身長九尺五寸，腰有九圍，登座說法，雷動蟄驚。
	隋		荊州成 禪師	禮陽段氏子，為僧止十住寺，誦《法華》·《大品》二十餘卷。
	隋		廬山志 禪師	會稽顧氏子，發蒙出家，師事天台智者。
	隋		鄂州朗 法華	僧朗，俗許氏，南陽人也。既冠脫俗，尋預僧科，多住鄂渚。
	隋		天臺越 禪師	生於南陽鄭氏，少有脫俗之志。父為求婚，方便求免。時岳陽殿下領荊州，異其為人，遂為剪髮。
	隋		眉州泰 法師	大隋有僧法泰，姓呂氏。初披戴為道士已十餘年，忽厭彼宗，迴心大覺，乃往眉州鼻山，投師落髮，持誦《蓮經》。
	隋		成都恭 上人	俗周氏，成都府人。從釋紹提寺，與僧慧遠結契勤學，取成法器。
	隋		廬山充 法師	九江畢氏子，厭世出家。常持《法華》、《大品》，徧數惟多，莫得而紀。住廬山化城寺，又習正定。
	隋		黃州秀 上人	隋末有僧玄秀，居黃州隨華寺，性清志溫，常誦《法華》。
	隋		越州藏 法師	金陵人也。七歲出家，依興皇朗法師。凡所咨決，妙達其奧，因游百越，寓止嘉祥，敷經演教，問道雲臻。

⁴⁶ [宋]宗曉指為〔梁〕慧皎：《高僧傳》，誤，當為〔唐〕道宣：《續高僧傳》，今校正。

唐	牛頭通 法師	俗姓陳，八歲出家。為正道法師弟子，專誦《法華》，并以講授。
唐	終南超 禪師	生丹陽沈氏，性溫而裕，自幼從釋，專課《法華》。
唐	終南通 法師	僧會通，雍州人也。少忻道檢，剛勁高節，隱終南豹林谷，綜業讀《法華經》。因見藥王捨身，便欲仰倣，私積柴木，誓欲行之。
唐	伯濟顯 禪師	少出家，有大志。唯誦《法華經》，或有祈福請願，無不如意。
唐	荊州喜 法師	生於襄陽李氏，七歲出家荊州清溪寺，寺眾四十餘人，喜為沙彌，頭陀給事，晝則炊爨，夜即誦習。
唐	蘇州旻 法師	河東人也，九歲出塵。服勤白業，誦《蓮華經》，期月便過。
唐	驪山達 法師	貞觀中有僧慧達，居驪山津梁寺，挺志誦《法華經》，生來計六千徧，行坐威儀其聲不絕。
唐	雍州俗 上人	唐運初開，雍州醴泉縣有僧遺俗，自少誦《蓮經》數滿千徧。
唐	天臺瓌 禪師	姓張氏，清沂人。年十七亡二親，染患至篤，知無生意，夜忽見月，遂念月光菩薩，因而得差。
唐	真乘淨 法師	真乘人，家世業儒，生知天挺，日誦八千言。
唐	棲霞嚮 法師	揚州人。身長八尺，骨狀魁岸，十六出家。即事勤苦，通誦《法華》，以為德業。
唐	終南誠 法師	雍州僧法誠，弱齡穎異，依藍田寺出家。師事僧弘，弘亦神異之僧。
唐	蘇州琰 法師	吳郡朱氏子。母張氏，夢升通玄寺塔相輪而坐，遂誕于師。八歲出俗，貞秀之姿，傑異常倫，十二誦徹《蓮經》，咸謂神童。
唐	揚州聰 法師	住揚州白馬寺專習三論，尋渡江住安樂寺，值大隋國崩，思歸無計，隱江荻中誦《法華經》，七日不飢。
唐	襄州拔 法師	襄陽僧智拔，張氏子。六歲依本郡常濟寺出家，日誦《妙蓮華經》五昏。
唐	牛頭山 融禪師	唐續僧傳紀僧法雄，俗韋姓，潤州人也。家世業儒，博通書史。
唐	汴州迺	俗姓邊氏，六歲乞從佛，慈親奇之，口授《觀

			法師	音經》，即通。
	唐		京師證法師	祖即蕭梁明帝矣。居京大莊嚴寺，略榮位之好，忻懷道業。家世奉佛，偏尚《法華》，同族尊卑咸所成誦。
	唐		西河韻法師	幼年拔俗，專誦《蓮經》，尚餘兩卷，乃投恒嶽閒靜之地，訖此經部。
	唐		荊州悅禪師	俗張姓，荊州人也。十二出家玉泉寺，器識沈邃，安貧苦節，長誦《法華》，以為德業。
	唐	高尼	荊州姊妹二尼	貞觀初，荊州有姊妹二尼，同誦《法華》，深厭形器，俱欲捨身求無上道。
〔唐〕道宣：《集神州三寶感應錄》(T52)，3卷	北朝魏	高僧	古亡名二僧	范陽王侯寺僧，失其名，誦《法華經》為常業。
	唐	信男	隆州令狐元軌	貞觀五年，隆州巴西縣令狐元軌，信重佛法。寫《法華》、《金剛》、《涅槃》等經。
	唐		蕭鏗并婢素玉	龍朔三年，有司元少常伯崔義起夫妻，大不信佛，法其妻之父蕭鏗，辛酒不入門，專誦《法華》、《般若》，數千徧。(咸通錄)
	唐		京師高文	龍朔年間，京師高表仁孫子高文，嘗讀《法華經》。
	南朝宋	信女	南宋王慧稱	宋元嘉十四年，孫彥曾家世奉佛。有妾王慧稱，少而信嚮，長誦《法華經》。
〔唐〕李延壽：《南史》，80卷	南朝梁	信男	貞節處士庾詵	梁庾詵，字彥寶，新野人。幼聽警，篤學經史，賦性夷簡，特愛林泉，蔬食弊衣，不事產業。(南史)。
〔唐〕道世：《法苑珠林》(T53)，100卷	南朝宋	高僧	廬山慶法師	廣陵人，宋元嘉中居廬山，學通經律，精嚴戒行。遇夜，誦《法華》、《維摩》等經。
	南朝宋		三藏竭法師	宋元嘉初，有黃龍沙門曇無竭者，精勤苦行，常誦《法華·普門品》。
	南朝宋	高尼	京師尼通師	宋元嘉中京簡靜寺有尼智通，年貌姝美，信道不篤。
	唐		河東尼信師	通持《法華經》，謹愿始終，仍欲精寫一部。
	唐	信男	河東董雄	河東人。唐貞觀中為大理丞，正信奉佛，蔬食彌年。
	唐		京師史呵誓	唐京城西南豐谷鄉史村史呵誓，少懷善道，秉節清高，常誦《法華經·四安樂行品》，時刻不輟。
	唐	信	蘇刺史	唐武德中都水使蘇長授巴州刺史，帶家族赴

		女	女使	官。
	唐		長安陳氏	長安通軌坊劉公信，妻陳氏之母因病先卒，陳氏忽暴亡。
〔唐〕湛然：《法華文句記》(T34)，10卷	南朝梁	高僧	梁朝滿法師	梁有滿法師，講經一百遍，於長沙燒身奉法
〔唐〕懷信：《釋門自鏡錄》(T51)，2卷	唐	高僧	岐州慈禪師	僧孝慈，居慈門寺。自幼依信行禪師說三階佛法，以修苦行，身常乞食，著糞掃衣，六時禮懺。
〔唐〕懷信：《止觀輔行傳弘決》(T46)，2卷	隋	高僧	揚岐州二僧(楊州僧)	開皇初，揚州有僧，誦通《涅槃》，自矜其業；岐州東山有沙彌，唯誦《普門品》。
〔唐〕白居易：《白氏長慶集》，71卷	唐	高僧	蘇州法華院石壁經	蘇州重玄寺法華院，以石壁刻釋氏經焉。夫開示悟入諸佛知見，以了義度無邊。以圓教垂無窮，莫尊於《妙法蓮華經》。
〔宋〕贊寧：《宋高僧傳》(T50)，30卷	南朝陳	高僧	高麗光禪師	海東熊州人，少厭俗塵，專修梵行。洎長遂越滄溟求中國禪法，於是觀光上國，行衡山，參思大禪師。
	隋		東嶽堅法師	不知何許人，常修禪觀，節操嚴甚。因事經游泰山，日夕入嶽祠度宵。
	唐		南山澄照律師	姓錢氏，丹徒人也，一云長城人。
	唐		京兆慈恩法師	字洪道，姓尉遲氏，京兆長安人也。(師言行委見《大宋僧傳》，出家時事出《釋氏編年》)。
	唐		五臺清涼國師	姓夏侯氏，山陰人也。依應天寺出家，誦《法華》。(生歷九朝下見《釋氏編年錄》，餘竝《大宋高僧傳》)。
	唐		荊州樊法師	唐景龍中有僧玄樊，江陵人。幼歲入道，博通大小乘，尤明《法華》正典，別是命家，於五十年，日誦七遍。
	唐		山陰義法師	釋大義，蕭山徐氏子，生而英特。七歲父授書籍，日記數千言，十二從釋山陰靈隱寺。
	唐		天台脩法師	俗留氏，東陽人也。天姿貞亮卓爾，具體樞衣台宗第十祖邃法師之門，盡得其傳，學者奔承，戶外履滿。日誦《法華經》及《維摩》、《光明》等。六時行道。
	唐		京兆素法師	立性高邁，精銳絕倫。居京大興善寺，恒以誦持為急務，足不越限經三十年，誦《法華

			經》三萬七千部。
唐	嘉禾三白和尚		晉平原內史陸機之裔，髫齡穎悟，長而溫潤。出塵納戒之後，入五臺山觀禮聖迹，歸寧居建興寺，立志持三白。
唐	明州端法華		俗張氏，不知所從來。投師於明之德潤寺，師為人質直清粹，不妄交游，師授《蓮經》，誦猶宿習。(二詩見石刻)。
唐	西京大圓禪師		生于京兆陳氏，母夢諸佛因而懷娠生，實法王之子。七歲厭俗，從本府龍興寺出家。洎禮藏探經，《法華》在手，即而誦通，聲韻如流。(師事跡，《大宋高僧傳》依飛錫之碑，《靈瑞》載岑勛之記，采訪不同，互有存沒。今併二文以成全美)。
唐	蘇州遵法師		字宗達，姓張氏，吳興人也。夙負殊操潔士稱之，榮曜不足關於心。聲塵未嘗觸其性，至年二十詣天竺義威律師受具戒。
唐	五臺英法師		唐開元中有僧神英，滄州人，諷誦經典，日夜匪懈。
唐	京師隣供奉		范氏，兗州人也。其父不喜三寶，見僧必吐唾。師小名「隣兒」，幼遇僧則慕之，因逃竄出家，依東都廣愛寺。及披染，法名「子隣」。
五代後梁	宣城山神僧		錢武肅王時，有僧自新，止瑞應院。
五代後唐	溫州楚法師		永嘉人也。楚與昆弟器度宏遠，皆樂出俗，雙親亦願。影隨互相，竊直誦習《蓮華》。
五代後唐	越州莒法師		即楚公之兄也。出家越之龍宮寺，精通蓮經，因以得度。
五代後唐	東京海法師		姓包，吳郡人。十三出家龍興寺，守性沈靜，分陰是競，方逾一年誦徹《蓮經》，用是為常業，日周二部。
五代後晉	廬山超法師		素持戒，範性質直，不苟徇解。包廬山，唯誦《妙經》為常務。
五代後漢	潭州亡名僧		潭州僧亡名，恒誦《法華經》，口無他語，長沙文昭王特加禮重。
五代後漢	洛京真法師		名洪真，滑州淳于氏之子。少悟塵樊，決求出離，介然之性雲鷄相高。師授妙法，一舉通利，生來所誦，約一萬過。
宋	東京章		開封府人，厥父彭譚邑之上農也。塵務之外，

			法師	恒課佛經，又解詮旨。
	宋		并州倫 僧錄	晉陽曹氏子，弱齒壯志，決求出家。本師授《法華經》，日念三帙，時驚宿習。
	宋		泗州德 法師	太平興國中，江南僧懷德。自離俗謹愿飾身，誦通《法華》，因以得度。
	宋		杭州巖 法師	雍州劉氏子，七歲入道。凡百經書覽同溫習，游方至杭州，挂錫水心寺，恒持《法華經》，不捨晝夜。
	宋		杭州智 覺禪師	餘杭人也。自兒稚時知敬佛乘，弱冠習誦《法華》，五行俱下，纔六十日而畢。(師事跡《大宋僧傳》、《僧寶傳》、《寶珠集》竝委載。以官錢〔市〕放生用，見《東坡大全》)。
〔唐〕李紳：〈墨詔持經大德神異碑銘〉	唐	高僧	湖州天下上座	姓唐氏，吳興安吉人。母梅氏，孕協靈祥，即惡葷穢。既誕，齠歲即思佛乘，遂於尼總持法華寺出家，願誦《蓮經》，三月通貫，自此日持七部。若準《大宋僧傳》，傳則以大光、抱玉為兩人，采訪之悞也。今更摭傳文補遺者。
〔宋〕遵式：《往生西方略傳》，1卷	唐	高僧	相州昂 法師	相州有法師道昂，止開元寺，常講《法華經》。(往生略傳)
〔宋〕遵式：《靈苑集》，1卷	隋	高僧	天竺觀 法師	姓范，錢唐人。其母以誦藥師，觀音求嗣，得師。師少有節操，舌紫羅紋，手現奇相，誦《法華經》。今唯見之於《續高僧傳》，師冢塔猶在，慈雲式懺主嘗重修之。具載《靈苑集》。
〔宋〕智圓：《閑居編》(X56)，51卷	唐	高僧	章安總 持禪師	總持，吳越王諡號。師生於章安吳氏，始在孩孺，三歲時，便能隨母稱三寶名，時共驚異。(《孤山閑居編》)
〔宋〕佚名：《靈瑞集》，1卷	晉	高僧	會稽義 法師	俗姓竺，十三歲入道。專勤梵行，誦《正法華經》，住瓦官寺，後遷會稽寶山精舍。
	晉		沙門澄 法師	跋澄，年二十出家為僧。根器魯鈍，罔然無所措。立志誓誦《蓮經》，以求西邁。
	南朝 宋		廬山登 法師	止匡廬大林寺，誦通《法華》，晝夜不息。
	南朝 宋		南澗觀 法師	慧觀為僧，聽南澗寺仙法師講，乃為領袖。後由感疾閉戶不出，專誦《法華》，祈誠懺悔，其疾遂瘳。
	南朝		寶通法	梵行精修。長誦《法華經》陀羅尼品。

	宋		師	
	隋		齊州生 法師	孤雲之性，初無定姿。但是伽藍，不問有無僧眾，於中止住，乞食自資，誦《法華經》滿一千部。
	隋		齊州超 法師	隋開皇中有僧慧超，立行卓爾，常誦《法華》。
	隋		長沙安 法師	止建元寺，聽寵法師講，博通玄要，又長誦《法華》，講四十餘遍。
	隋		江都向 法師	劉氏，常誦《法華經》，兼解深義。後至淮陽江都，止故亭村，眾請講是經，時年一百一歲，顏色猶壯。
	隋		蘇州亮 法師	大業中，虎丘有僧亮，十二出家稟學。唯誦《法華》，未滿四句，一部通利。
	唐		錢唐觀 法師	生于富陽孫氏，為僧已後，聞智者開法佛隴，遂往依承，專誦《法華》，兼能講說。
	唐		絳州轍 禪師	絳州人，少而勤苦。通《法華經》，常以是業誘化一切。
	唐		蘇州儀 禪師	僧儀禪師，止蘇州開元寺，造大佛殿。
	未詳		潭州青 衣寺僧	潭州門裏街北巷有青衣寺，古有僧，亡其名。於此地誦《法華經》，每致靈異。
	南朝 陳	高 尼	高郵華 手尼	高郵縣人，志節霜淨，言行冰清，誦《妙蓮華》，不捨晝夜。
	隋		潤州潤 法師	住丹陽三昧王寺，自少入道，精修禪慧，通誦《蓮經》，日夕不替。
	隋	信 男	魏州刺 史崔彥 武	隋開皇中魏州刺史博陵崔彥武，受職行部。
	隋		臨沂王 梵行	開皇年，臨沂有王梵行，少瞽兩目。其母慈念，口授《法華經》，誦計一萬七千部。
	隋		吳郡陸 淳	吳郡人。雖居俗舍，心常慕道，《法華》一部。
	隋		楊州嚴 法華	大隋時有嚴恭，丹陽人。舉家信嚮，常誦《法華經》。(見《靈瑞集》并《南山三寶感應錄》)。
	隋		秦州慕 容文策	大業中，秦州有慕容文策，誦《法華》、《金剛》、晝夜不息。
	唐		并州書 生	并州城西有一書生，未及而立之年，誦持《蓮經》，得佛法意，誓願焚身供養大乘。

	唐		臨沂王 淹	琅琊臨沂人。祖父皆顯宦，淹官至黃門侍郎，生而魯鈍，專樂大乘，《法華》一部終始誦通。
	唐		隴城袁 志通	隴城縣人。幼年便持齋戒，誦《法華》、《金剛》二經。
	唐		絳州癩 人	唐絳州孤山陷泉寺有法轍禪師，山行見一癩人，在土穴中從師乞食，師憫之，引歸寺中，仍鑿土穴安之。
	唐		江陵岑 文本	江陵人，少懷正信，常誦《法華經·普門品》。
	唐	信 女	淮寧姑 媵二人	淮寧近城河北岸有華臺寺，其始乃一大姓家有室女能誦《法華經》。其兄娶妻，心亦樂，未幾姑與嫂俱能背之。
〔宋〕永明延壽：《靈瑞賦》注文	隋	高 僧	朗法師	僧法朗，誦持《蓮經》有功。（《靈瑞賦》注文） ⁴⁷
〔宋〕天臺元穎：《續靈瑞集》，2卷	晉	高 僧	湘州崇 法師	僧法崇，篤志經論，尤精《法華》，著疏四卷。
	南朝 宋		廬山莊 法師	淮南人，十歲出家。為廬山遠公弟子，性率素止，苦行標名，誦《法華經》，自為恒業。
	北朝 魏		秦州昭 上人(僧 照)	魏永泰中，秦州丹嶺寺有僧僧昭，賦性間逸，常樂游觀。
	唐		天臺明 法師	姓朱，會稽人。年少聚沙為塔，蒿艾為殿，合掌稱佛。
	唐		汴州照 師	汴州人，年九歲，值離亂。眷屬彫亡，唯與母萍流無託，未幾母亡，乃依明智律師出家。凡所采聽一徧無遺，唯誦《法華》，以為德業。
	唐		越州倫 法師	始五歲時，自見白光滿室，遂往越州雲門寺出家，本業誦《法華經》。
〔宋〕德洪：《石門文字禪》(J34)，30卷	晉	高 僧	長沙亡 名僧	西晉建興二年，長沙縣西一百餘里，有青蓮華兩本，生於陸地。道俗爭觀。（見洪覺範《文字禪集》）。
	宋		蘄州光 法師	為人純素。里門所敬。嘗出血和墨寫《蓮經》一部，其行斜點畫，勻如空中之雨，整如上瀨之魚，皆精進力之所成。
〔宋〕德洪：《林間錄》	唐	高	衡嶽雲	于唐末，有至行。嘗刺血寫《妙法蓮華經》一

⁴⁷ 《靈瑞賦》全文可參見曾棗莊等主編：《全宋文》（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年），頁54。然，注文未見。誦《法華經》有功之事，當可詳細參見〔唐〕慧詳：《弘贊法華傳》，《大正藏》（東京：大藏出版株式會社，1988年），冊51，頁33中。

(X87), 2 卷		僧	上人	部, 長七寸廣四寸而厚半之, 作栴檀匣藏於福嚴三生藏。
〔宋〕德洪:《禪林僧寶傳》(X79), 30 卷	宋	高僧	京師言法華	莫知所從來。游行京師, 初見之於景德俱胝院, 梵相奇古, 直視不瞬。
	宋		湖州端師子	俗丘氏, 烏程人也。自離乳哺便不茹葷, 年未及冠, 試經祝髮, 隸業吳山解空院。(師有語錄亦見《僧寶傳》)。
〔宋〕德洪:《智證傳》(X63), 一卷	宋	信女	高安太守嫂	朝奉太夫孫于之嫂, 年十九而寡。自誓一飯, 終身誦《法華經》, 不復再嫁, 于守高安。
〔宋〕道原:《景德傳燈錄》(T51), 30 卷	南朝梁	高僧	湖州蹟禪師	尼諱道蹟, 號總持。不知何許人, 得法於菩提達磨。考之《傳燈》。(題石記云)
	唐		洪州達禪師	洪州人也, 七歲出家。誦《法華經》, 薙髮受具已。
〔宋〕李昉:《太平廣記》, 500 卷	唐	高僧	悟真寺僧	貞觀中, 王順山悟真寺僧泐幹, 夜過藍溪, 忽聞誦《法華經》, 其聲纖遠。
	唐		玄法寺僧	長安安邑坊有玄法寺者, 本里人張頻宅也, 頻嘗供養一僧, 僧專念《法華經》, 積十餘年。
	唐	信男	馮翊李山龍	馮翊人。唐武德中暴亡, 揖其心猶溫, 家人不忍葬。至七日, 乃蘇。
	南朝宋	信女	寧州費氏	宋朝羅瓊, 妻費氏, 寧蜀人。父諱悅, 守寧州, 費信敬三寶, 誦《法華經》, 數年之間, 勤苦不懈。
〔宋〕張津:《乾道四明圖經》, 12 卷	唐	高僧	明州太白禪師	至唐開元二十年, 高僧法璿按圖記披榛莽得故跡, 造精舍於山麓之東。
〔宋〕姚鉉:《唐文粹》, 100 卷	唐	高僧	杭州孤山寺石壁經	孤山寺在杭西湖, 石壁法華經在寺之中。始元和十二年, 嚴休復為刺史時。僧慧明萌厥心, 卒以長慶四年。
〔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X78), 2 卷	南朝梁	高僧	古高寂師	僧高寂, 與建初寺忍法師為友。通誦《法華》而不精戒律。(見古印本《法華經》後)。
	唐		姚江恩法華	不知何時人, 專誦《法華經》為德業。
	宋		南屏清辯法師	生於錢唐周氏, 為僧專習台教。深入法華堂奧, 名稱普聞。七坐道場, 其從如雲。
	宋		天台國清寺蓮經	余頃詣天台禮祖塔, 至國清寺, 聞庫司藏諸異蹟。因馨鑪請見, 所出甚多。
	宋		靈峰古禪師	道號靈峰叟。年十三時, 聞人誦《法華經》, 恍然如宿歸。因念之, 不數月通利。

	宋	廬山可禪師	字正平，西蜀蘇伯固之子，養直之弟。崇寧中，止廬山，幼瞻家學，預江西詩派，雅思淵才。（注《法華經》）
	宋	明州瑩教主	不得上字，住明之江東廣嚴院，廼延慶法智尊者門弟子。稟承教觀，深造淵源，故人以教主稱之。
	宋	湖州穎法師	大觀中，吳興有法師元穎，傳宗佛隴，義學宏深。
	宋	明州諒大師	俗楊氏，鄞人也。七歲出家，誦通《法華》。
	宋	明州實禪師	幼年出俗，誦《法華經》。弱冠試中，承恩披度，自是六十年，不忘心口。
	宋	明州無畏法師	俗鄭氏，姚江人也。七歲出家龍泉寺。
	宋	明州澄照法師	姓陳氏，名覺先，澄照賜號也。生而敏銳，脫素乎精進院，師授《蓮經》，一讀成誦。
	宋	明州月堂法師	俗陳氏，其先永嘉人，廼祖寓居明之胸山。母嘗夢一僧到家緣化，繼而有姪。
	宋	明州和法華	生於江氏，幼歲離俗。毓性平易，布衲被身，凜有古之風度，常誦《妙經》，旦暮不息，由此人以法華呼之。
	宋	明州佐法華	出家鄞之海慧院，素持《法華經》。
	宋	明州岳林寺蓮經	明之奉化岳林宗福寺，勅賜崇寧閣，乃奉安布袋師真像處。
	宋	明州鑑宗師詩	紹興末，明州慈溪東寺韻監寺房。有山童洪志，一七歲出家，師鞭策有度，誦徹《蓮經》。
	宋	明州全法華	元祐中，誦經三十年，以部計之一萬五千矣。（石刻載二十首）。
	宋	明州親法華	俗薛氏，鄞縣萬齡人。卯歲出家棲心寺，從師授《蓮經》，誓以背讀。
	宋	明州純法華	俗王氏，政和中入道。至于建炎兵寇入境，戕害良民，不可勝數。師見而深懷惻隱，唯念佛法可以升濟，因發大心專課《法華》。
	宋	明州戒講師	俗杜氏。正因出家，行業真實，平生茹素，不顧形骸。
	未詳	雉山寺	桂府城外江東五里有雉山寺，其始者，昔有

			僧	一僧，卓菴此地，日誦《法華經》，仍能講說。 (戒殺類)
	唐	高尼	東京法忍二師	晉陵黃氏，生二女。姊五歲，妹三歲。適有人於庭誦《蓮經》，姊妹聽之乃曰：「吾解此矣！」梁肅為作行狀云。
	唐	信男	撫州優婆塞	撫州有華藏寺，在縣南七十步。於昔李唐朝號光度寺，蓋唐有優婆塞，於此地專誦《蓮經》。(《撫州圖經》)
	宋		嵩山晁待制	字以道，文元公四世孫也。文元以太子少傅歸老清豐，心逸日休，歸嚮佛乘，著《法藏碑》、《金道院集》，行於世。
	宋		明州陸郎中	號省菴居士，住明之橫溪。文章左丞陸佃之孫，官至刑部都官郎中，任福建提舉。
	宋		明州杜信	鄞之翔鳳鄉，地名管江。有杜信，結倍復社，誦《法華經》，乃闢屋兩間為眾集之所。
	宋		明州吳振	慈溪縣有奉公吳振，心務善道。
	宋		明州陳世禪	紹熙中，明州西門外巡檢司後有陳世禪，夜夢一異人。
	宋		慶元府汪敬	鄞縣雷峯有汪敬，其子名隆專，屠業治家，敬年八十八，素有善心。
	宋		明州王文富	鄞縣西廣德湖上有王氏兄弟二人，業游絲網罟。
	唐	信女	陝右馬郎婦	馬郎婦，不知出處。大唐隆盛佛教，而陝右俗習騎射，箴聞三寶之名。婦憫其愚，乃之其所。
	唐		台州任徵君女子	台州臨海縣湧泉寺，先是唐時有任徵君，礪行清白，篤志堅高，而又深信佛道，多修善果。
	宋		穎州妓盧媚兒	有官奴盧媚兒，姿貌端秀，善談笑，口中常作蓮華香散越，滿坐人皆奇之，但莫測其由。
	宋		明州沈氏	紹興初，石鯁伍氏有新婦姓沈，定海江南人。稟性貞淑，善果自修。
	宋		明州趙氏使	紹興末，奉化縣有姓趙人。其母安人重佛齋戒，誦《法華經》。
〔宋〕晁說之：〈宋故明州延慶明智法師碑銘〉	宋	高僧	明州明智法師	鄞之陳氏子。母夢日輪貫懷而生，幼年傑異，遂令出家。
〔宋〕寶曇：〈大宋明州	宋	信	明州朱	四明薛君之室也。裔出欽成皇后，淵聖宮中

朱氏如一傳〉		女	如一	兩世之孫，自歸于薛視世味如塵泥。	
〔宋〕文瑩：《湘山野錄》，3卷	宋	高僧	成都府僧	成都府有僧誦法華經有功，雖王均、李順兩亂於蜀，亦不遇害。〔箱〕山野錄)	
〔宋〕王日休：《龍舒增廣淨土文》(T47)，12卷	宋	高僧	明州久法華	常誦《蓮經》，時稱久法華。平生迴誦持善利莊嚴淨土，元祐八年，無病端然坐亡。(龍舒淨土文)。	
〔宋〕江鈿：《新雕聖宋文海》，120卷	宋	高僧	杭州日觀大師	裔出錢唐仲氏。十歲出家，十五通《蓮經》，十七薙髮。訪道東京三十年，與高儒達釋游，深有佛學。(范希文記，見《聖宋文海》)。	
〔宋〕王古：《新編古今淨土寶珠集》，8卷	宋	高僧	蘇州梵法主	嘉禾人，姓笄氏。母夢光明滿室，見神人似佛，因而懷娠。生甫十歲，依勝果寺出家祝髮。從湛謙二法師學教，得其傳。	
	宋		湖州明悟法師	世烏鎮人，俗錢氏。從釋于嘉會院，立行卓爾，四眾欽之。	
	宋		杭州渥法師	錢唐金氏子。稚歲離俗，克勤《妙經》，考試中策，即預法流，立志深靜，杜門謝事，聲誦此經足五千徧。	
	宋		錢唐聰上人	錢唐人。年十五，父母欲為納室，師深厭家獄，即逃入天竺靈隱山，就法安寺出家，立志勤苦。	
	宋		烏鎮湛法師	姓焦氏，名惟湛，世永嘉人。母夜夢吞寶塔因而妊身，幼年離俗，專課《法華》。	
	宋		杭州照闍梨	錢唐人。為僧已後，徧歷教庠，研究宗乘，解既有聞，便即立行。每夕四更，即起熏煉淨業，稱誦佛名。	
	宋		衡州南上人	衡州有僧祖南，居止本郡法輪寺。自剃度來，唯專苦行，刺指血寫《法華經》十餘部。	
	宋		杭州雅闍梨	錢唐人。隸業淨住院，依天竺海月都師，得台衡三觀之傳。	
	宋		信男	台州左伸	台之臨海人。謙恭端直，治家不以非義取毫芒之利，年未及壯，即從東掖神照法師受菩薩戒。
	宋			臨安府范儼	仁和縣人，常時蔬食，不涉世緣，其子不能治家，儼不之顧。
宋	信女	臨安府郭道人	法名妙圓，仁和縣人。少歸安溪聞氏，其夫好佚樂，不理家業，因此別歸。道裝素衣，立願長茹，誦《法華經》。		
〔宋〕元照：《芝園集》	宋	高	溫州褒	育深徐氏，代橫陽人。幼懷出俗之志，得度	

(X59), 2 卷		僧	法師	於壽聖院，為人簡重有明識。
	宋		秀州照 法師	東陽人也。生而傑異，志願為僧，自入空門未嘗偃臥，晝夜禮誦，未逾一月通《法華》、《光明》二經。
	宋		餘姚異 闍梨	生姚江杜氏，脫素于龍泉寺，皇祐中普恩得度，習台教於兩浙。
〔宋〕陳舜俞：《廬山記》 (T51), 5 卷	晉	信 男	廬山劉 遺民	劉程之，德號遺民，漢楚元王之裔。墳典百家，尤好佛理。(遠法師《廬山集》)。
〔宋〕李昌齡：《樂善錄》，2 卷	宋	信 男	冀州張 秉	張秉知冀州，日有盜劫民財，又姦其女子，父母告訴。公怒，命設架釘盜於門，三日即醢之。(樂善集)。
〔宋〕洪邁：《夷堅丁志》，20 卷	宋	信 男	無為軍 李遇	紹興二十八年，無為軍指使李遇迎新郡太守於城西，既行十餘里，聞尚遠，遂還家。
〔宋〕郭象：《睽車志》，6 卷	宋	信 女	湖州妓 楊韻	湖州有倡妓楊韻，手寫《法華經》，每執筆，必先齋素盥沐更衣。
備註：若宗曉同時指出二本以上或典籍名稱稍異，筆者均以標楷體附註於傳文末，以供參考。另外，出自《釋氏編年錄》、《撫州圖經》、《戒殺類》、古印本《法華經》、注《法華經》等五種出處者，筆者未見其流傳於世，因而均列於《法華經顯應錄》下，並將其附於節錄傳文之末，以供參考。				

第三節 前人研究成果述評

一、小說史相關研究成果

宗曉廣泛蒐集二百三十九人修持《法華經》的事蹟，集成《法華經顯應錄》二卷，以勸化勉勵現世讀者修持《法華經》，鄭阿財認為，此類作品一方面由於非關教理，往往為佛學研究者所忽略；另一方面，以其具有濃厚的「輔教」性質，因此即使將其視為「準小說」，文學研究者亦未予以相當的重視。日本學者松本文三郎雖已注意到北京所藏之〈懺悔滅罪金光明經冥報傳〉，亦以為「怪談」，未見其文學價值。⁴⁸

待陳寅恪將此類作品定位為「小說」，認為此類作品有助於中國小說研究後，新見遂層出不迭。陳寅恪〈懺悔滅罪金光明經冥報傳跋〉不僅簡要提及傳世版本與敦煌各本的情形，復謂「以其義主懺悔，最易動人故也」⁴⁹，指出冥報傳之作，其目的是藉由傳主誠心懺悔的故事，感動人心，令眾生悉皆皈依大乘佛教。為此，顯現神蹟自然有其必要；同時，亦能達到宣揚佛教經典的效果，令《金光明經》

⁴⁸參見鄭阿財：〈論敦煌文學對中國佛教文學研究的拓展與面向〉第三目〈敦煌佛教文學與中國佛教文學研究面向的拓展〉，《人間佛教學報·藝文》第五期（2016年9月），頁123。

⁴⁹ 陳寅恪：《金明館叢稿二編》，《陳寅恪集》，頁291。

廣為流傳。其次，明確指出「本為佛教經典之附庸，漸成小說文學之大國」⁵⁰，意謂冥報傳之作，非僅是宣揚佛教經典之輔教書而已，尚能以小說文學角度重新予以定位。魯迅亦持此一觀點，魯迅《中國小說史略》指出此鬼神志怪之書，乃取自中國本土崇尚鬼神、巫風盛行的養分，文人、信徒之作，甚為可觀。

其後，專書如：王國良《六朝志怪小說考論》詳細考察此類作品的形成背景，除了政治社會的動盪、經學方術的混淆、傳統迷信的充斥、佛道思想的瀰漫外，亦不乏中外交通的頻繁與私人撰作史傳的風氣。漢代張騫通西域諸國，敦煌與中原文化交流熾盛，六朝文人由於皇室王孫的倡導，與文學觀念的改變，皆撰作史傳立言，以流傳後世，此類志怪之書因而廣為流傳。王國良亦將作者的身分、轉錄的資料來源與流傳的情況詳加分類論述後，又將小說的內容細分為十二類，其中，即不乏因果報應與宗教靈驗的主題，指出因果報應乃是本土道德觀念與佛教因果理論的結合，宗教靈驗意在宣揚信徒的靈異事蹟。最後，指出六朝志怪小說對後世的影響，諸如：唐臨《冥報記》、釋常謹《地藏菩薩像靈驗記》，皆是仿此而作，對本研究實有助緣。⁵¹

李劍國《唐前志怪小說史》揭示出「小說」乃是史傳的支流，亦即此類作品的出現，受到當時私人撰作史傳風氣影響外，「小說」此一文體，亦為史傳分支。事實上，志怪小說的前身：「志怪故事」早已遍見《左傳》、《國語》等史冊中，形成有利的條件，志怪小說因此逐漸萌芽，初以雜傳的寫作型式呈現。⁵²故單篇論文如：劉苑如〈雜傳體志怪與史傳的關係——從文類觀念所作的考察〉，即是援借李劍國的觀點，將屬於史傳支流的「小說」，納入「雜傳」的文類範圍加以探討，歸納出「雜傳」的生成與寫作特徵。⁵³

綜上所述，自陳寅恪奠定此類作品的文類性質之後，均是置於小說文學史的脈絡之中，然而亦有學者將其納入「雜傳」一類，加以探究。

二、靈驗記相關研究成果

鄭阿財認為，靈驗記既具有「小說」的寫作要素，亦具有相當的史實反映，具備史傳的性質。⁵⁴日本學者小南一郎《中國的神話傳說與古小說》即指出小說反映史實的面向，試圖接近小說的本來「意義」。⁵⁵靈驗記的研究成果，就筆者耳目所及，尚有開展的空間。專書如：林淑媛《慈航普渡——觀音感應故事敘事模式析論》主要以南朝宋·傅亮《光世音應驗記》、南朝宋·張演《續光世音應驗記》

⁵⁰ 氏著：《金明館叢稿二編》，《陳寅恪集》，頁 291。

⁵¹ 十二類分別為：(一)神話、傳說(二)陰陽數術(三)民間信仰(四)精怪變化(五)鬼神靈異(六)殊方異物(七)服食修鍊(八)仙境傳說(九)異類婚姻(十)宗教靈驗(十一)冥界修行(十二)因果報應。參見王國良：《六朝小說考論》，《文史哲學集成》第 191 冊(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8 年)，頁 34。

⁵² 由史傳分化出來的雜史雜傳，後來也演變出雜史雜傳體志怪小說，參見李劍國：《唐前志怪小說史》(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1984 年)，頁 73。

⁵³ 劉苑如：〈雜傳體志怪與史傳的關係——從文類觀念所作的考察〉，頁 366-367。

⁵⁴ 鄭阿財：《見證與宣傳——敦煌佛教靈驗記研究》，頁 13。

⁵⁵ [日]小南一郎，孫昌武譯：《中國的神話傳說與古小說》(北京：中華書局，1993 年)，頁 3。

與南朝齊·陸泉《繫觀世音應驗記》為中心，嘗試觀察觀音感應故事的敘事模式，對本研究甚有啟發。林淑媛認為，考察感應故事的敘事模式與特色，宜對敘事情節、敘事人物、敘事時間與敘事視角四項有所掌握。一篇敘事作品之中，必然至少包含二個事件，這些事件依照敘事者的安排，構成一個序列，重點即是觀察、歸納出序列的固定結構。人物重點是觀察所扮演的角色，是主角、對象，或是助手、對頭；時間重點是觀察故事時間進行的方向，視角則是觀察敘事者與故事的關係。⁵⁶

敘事手法的研究視角，有助於筆者研究各版本間故事增刪所形成的敘事效果。陳洪《佛教與中古小說》明顯側重於探討六朝小說與佛教義理的融合，有助於本研究探討六朝佛教輪迴、淨土思想與小說的關係。據陳洪考察，佛教義理以因果輪迴與般若學之影響為主，無論死而復生、因果報應或生死輪迴，皆與此二者密不可分，呈顯出佛教思想藉由文人之筆重新詮釋、轉化的過程。其次，陳洪亦不約而同地關注到上述《觀世音應驗記》三種，一是梳理《法華經》之觀音信仰與西方淨土的結合，由「苦難觀音」轉變為「淨土觀音」，「穢土」轉變為「淨土」，彌勒與觀音信仰不斷增強；二是點出彌勒信仰逐漸衰落，與觀音信仰形成對比，觀音與小說結合，即是始於南朝宋·傅亮《光世音應驗記》。⁵⁷

于君方《觀音——菩薩中國化的演變》尤其關注感應故事與觀音本土化現象。一是廓清「感應」理論的思想淵源，指出「感應」乃是源於中國固有的宇宙觀，天地宇宙乃是陰、陽二氣不斷轉變的過程，而人與宇宙亦有相同的本質，因此能相互感應。信徒與觀音的關係便是建立於此原理上，信徒若「誠心」祈求，即能獲得菩薩的「回應」，觸發「刺激與回應」的契機；其次，是注意到感應故事的主角身分，遍布於各社會階層，不僅僧人信奉受持，甚至廣泛受到官吏、將帥、文人與販夫走卒的歡迎。感應故事的地點則是反映觀音信仰的地域分布，六朝時，北方多於南方，一是因北方飽經戰亂，動盪不安，二是北方佛教尤重實踐，造像、拜佛，較能契合北方民眾的訴求⁵⁸，此觀察實有助於啟發筆者不同的研究視角，將此類作品視為當時宋代社會階層與信仰分布的反映。

劉亞丁《佛教靈驗記研究——以晉唐為中心》專章討論《法華經》靈驗記的故事類型，詳細耙梳各類型的典故來源，並點出此類作品所反映的意義所在。⁵⁹敦煌靈驗記專書研究，要以鄭阿財《見證與宣傳——敦煌佛教靈驗記研究》最為豐富，不僅綜論敦煌文獻所見之靈驗記集錄與單則感應故事的特質與意義，亦仔細校錄，考察故事的流通與轉變，指出佛教中國化與世俗化的現象。楊寶玉《敦煌本佛教靈驗記校注並研究》則著眼於梳理靈驗記研究的問題與成果，考證此類作品的史學意義，別具特色。⁶⁰王昊《敦煌小說及其敘事藝術》亦將此類作品歸入志怪小說，並指出五種明顯的敘事特徵：一是時間、背景明確化，此一特徵當

⁵⁶ 林淑媛：《慈航普渡——觀音感應故事敘事模式析論》（臺北：大安出版社，2004年），頁48。

⁵⁷ 陳洪：《佛教與中古小說》（上海：學林出版社，2007年），頁77。

⁵⁸ 于君方：《觀音——菩薩中國化的演變》（臺北：法鼓文化，2014年），頁182。

⁵⁹ 劉亞丁：《佛教靈驗記研究——以晉唐為中心》（成都：巴蜀書社，2006年），頁200-226。

⁶⁰ 楊寶玉：《敦煌本佛教靈驗記校注並研究》（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9年）。

是受到史傳寫作手法的影響，明確指出時間與地點；二是人物明確化，明確指出傳主之名；三是情節史實化，係指故事情節多出自史實；四是主題明朗化，旨在宣揚佛教義理；五是故事結局圓滿化，意謂故事結局多以遂得傳主心願為主，此五種特徵，當能提供本研究審視靈驗記的多重視角。⁶¹另外，周西波《道教靈驗記考探——經法驗證與宣揚》主要著眼於故事主旨的歸納與故事情節的敘事手法，確實提供一條不同的觀察面向。⁶²

單篇論文如：孫昌武〈六朝觀音應驗傳說〉亦關注到《觀世音應驗記》三種形成的時代背景、觀音信仰的社會風氣，以及其藝術表現手法對後世小說的影響，甚至亦注意到後代隋智顛《法華義疏》、《觀音義疏》亦收錄不少靈驗記之作。⁶³蕭麗華〈唐代觀音文學的他界書寫〉側重於觀音穿梭人間、地獄或淨土他界時的「形象」，將他界書寫的模式略分為二類：實寫他界與虛寫他界。唐孟知儉《觀音持驗記》便記載孟知儉入冥界後，因生時常誦《觀音經》，於是死而復生的親身經驗，是謂「實寫他界」。⁶⁴此種「他界書寫模式」的提出，無疑有助於重新審視此類靈驗記、應驗記之作，提供一條不同的思維路徑。

梁麗玲〈《法苑珠林·敬法篇》感應緣研究〉著力於梳理《法苑珠林·敬法篇》感應緣故事內容的相關出處，分析故事內容的類型，將故事內容略分為四大面向：佛典傳譯、寫經經驗、誦經經驗與佛典自身異能，之後再將寫經或誦經經驗逐一分類、歸納。如：將誦經經驗分為神靈感召與自身徵感，自身徵感再分為：延年益壽、病患痊癒、舌頭不壞、屍不臭腐、閻人得全、水難得還、受困得脫、攘除災禍等目，並明確指出持誦功德的背後目的。⁶⁵

王美秀〈從經典翻譯到救贖之道——論《法苑珠林》中「法華故事」的演變及其意義〉則指出：道世《法苑珠林》乃是梁慧皎《高僧傳》與唐慧詳《弘贊法華傳》之間的過渡橋梁，不僅承繼梁·慧皎《高僧傳》所見譯經、誦經、寫經的「法華故事」，更進一步強調其「修行」與「救贖」的意義。換言之，「法華故事」非僅僅著眼於高僧修行達到一定程度後所能「看見」或「聽見」的感應能力，而是更強調其「經驗」的意義。例如：崔彥武因讀誦《法華經》，而能轉生善道的「修行」意義。王美秀提出此一看法，提供一條除了作者目的的探求外，其故事「意義」的研究面向。⁶⁶此外，探討經本崇拜的現象亦是一條嶄新的研究進路。例如：李玉珍以物質崇拜的視角來審視《弘贊法華傳》中，信徒對於《法華經》

⁶¹ 王昊：《敦煌小說及其敘事藝術》（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5年），頁75-76。

⁶² 周西波：《經法驗證與宣揚：道教靈驗記考探》，頁10。

⁶³ 孫昌武：〈六朝觀音應驗傳說〉，收錄於氏著：《中國文學中的維摩與觀音》，（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6年），頁132。

⁶⁴ 蕭麗華：〈唐代觀音文學的他界書寫〉，收入李爽學、黎子鵬主編：《中外宗教與文學裏的他界書寫》（臺北：中研院文哲所，2015年），頁449。

⁶⁵ 梁麗玲：〈《法苑珠林·敬法篇》感應緣研究〉，《玄奘佛學研究》第六期（2007年1月），頁75-93。

⁶⁶ 王美秀將「法華故事」定義為「以誦讀或抄寫《法華經》，而有神異經驗者」，參見氏著：〈從經典翻譯到救贖之道——論《法苑珠林》中「法華故事」的演變及其意義〉，《世界宗教學刊》第十九期（2012年6月），頁40。

的態度，藉此理解法華信仰具體的修行方式與神聖觀念。⁶⁷

劉苑如〈神遇：論《律相感通傳》中前世今生的跨界書寫〉則是關注到道宣《律相感通傳》有別於傳記體往往以第三人稱視角書寫的傳統，以第一人稱敘說「前世今生」的感應事蹟的特殊之處，別具新意。⁶⁸再者，故事隱喻、聖俗反思與共讀傳播的研究進路，亦大有開展，足見靈驗記研究，猶如一個立方體，從不同的側面觀察，便有不同的詮釋面向，對本研究多有啟發。⁶⁹

學位論文方面有：呂新慶的碩士論文《敦煌佛教靈驗記及相關問題研究——以《唐太宗入冥記》和《道冥還魂記》為中心》是以寫卷 S.2630《唐太宗入冥記》與 S.3092《道冥還魂記》為中心，一、是探討《唐太宗入冥記》所呈現的唐代冥界理論，並指出兩種寫卷的特殊之處；二、是注意到《道冥還魂記》的說服策略，指出「利用神、佛為其辯護」的現象。筆者認為，從「說服策略」的視角，或許可為靈驗記的研究進路之一。⁷⁰

謝宜君的碩士論文《比較《觀世音應驗記》與《地藏菩薩像靈驗記》的說服策略》，如題目所示，重點在觀察此類作品間說服策略的異同。將說服策略分為：見證、保生與佑死、利誘與威嚇三大面向，作者的寫作目的亦因人而異，無論是信徒或非信徒，皆有相應的說服策略，以吸引更多民眾加入修行精進的行列。⁷¹因此，筆者認為，從「說服策略」的視角切入探討，應該是一條可行的研究進路。何佳玲的碩士論文《明清金剛經靈驗記之研究》則著筆於歸納《金剛經》靈驗記的故事類型與故事來源。不僅僅詳細梳理《金剛經》的注本、譯本，與明清以前《金剛經》流傳的情形，尤其著眼於明代王起隆所著《皇明金剛新異錄》與清代王澤洙著之《金剛經感應故事分類輯要》，簡要說明編者生平、編選動機與體例，將故事內容詳細分為二十類後，再整理收錄事蹟的朝代，對本研究甚有啟發。⁷²

周語彤的碩士論文《弘贊法華傳持經感應研究》按照此研究路徑，將唐慧詳《弘贊法華傳》的故事內容略分為三大方面：現世利益、往生善處與其他神異，

⁶⁷ 李玉珍：〈法華信仰的物質性傳播：《弘贊法華傳》的經本崇拜〉，《臺灣宗教研究》（2014年6月），頁5-28。

⁶⁸ 劉苑如：〈神遇：論《律相感通傳》中前世今生的跨界書寫〉，收入李爽學、黎子鵬主編：《中外宗教與文學裏的他界書寫》，頁382。

⁶⁹ 例如：周玟觀：〈明清華嚴傳承史料中的靈驗敘事及隱喻〉，收入陳一標主編：《2019 華嚴專宗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下）》（臺北：華嚴蓮社，2019年），頁373-387。黃東陽：〈杜光庭《道教靈驗記》的聖俗反思〉，《東吳中文學報》第二十五期（2013年5月），頁51-76。劉鐔靖：〈論《大方廣佛華嚴經感應傳》的「法藏因素」與傳播關係〉，收入陳一標主編：《2019年國際青年華嚴學者論壇論文集》（臺北：華嚴蓮社，2020年），頁1-24。

⁷⁰ 呂新慶：《敦煌佛教及相關問題研究——以《唐太宗入冥記》和《道冥還魂記》為中心》（蘭州：蘭州大學碩士論文，2007年）。

⁷¹ 謝宜君：《比較《觀世音應驗記》與《地藏菩薩像靈驗記》的說服策略》（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8年）。

⁷² 何佳玲將故事內容詳細分為二十類：（一）延壽（二）愈疾（三）生子（四）登科（五）免溺（六）止焚（七）卻鬼（八）避邪（九）伏虎（十）化賊（十一）脫難（十二）還陽（十三）免畜（十四）如願（十五）度禽（十六）濟幽（十七）生天（十八）歸西（十九）神異（二十）轉生。何佳玲：《明清金剛經靈驗記之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3年），頁78、102-103。

現世利益又分為遂願、致富、癒疾等目。筆者認為稍嫌繁雜，類目義界不清。⁷³羅家欣的碩士論文《宋代佛教往生傳研究》亦循此研究路徑，雖然對宋代佛教往生傳的修持歷程有詳盡的梳理分類，但以歷代或是宋代佛教靈驗記而言，顯然缺少更為宏觀的研究視野。⁷⁴何慧俐碩士論文《敦煌佛經感應記研究—以《普賢菩薩說證明經》、《金光明經》、《金剛經》為研究範圍》則是著力於敦煌寫卷的錄文與分類，並指出故事的背後寓意，對本研究亦有助緣。⁷⁵最後，近年有邱學志的碩士論文《形神空間的觀看、顯應與冥遊——六朝觀音感應故事研究》著眼於感應故事的地景空間，直接移植西方空間理論加以詮釋，筆者以為過猶不及。⁷⁶從上述的研究成果看來，目前的研究成果，仍大多關注此類感應記的書寫策略與類型。其次著眼於敘事手法、故事背後目的、說服策略、空間轉換等研究面向，再次，以唐代《法華經》靈驗記較為學界所注意，宋代《法華經》靈驗記顯然尚有開展的空間。

三、宋代佛教史與宗曉《法華經顯應錄》相關研究成果

宋代佛教史的研究，無疑有助於描繪宋代佛教與政治、社會之間的概略輪廓。專書如：日本學者高雄義堅《中國佛教史論集·宋代佛教史研究》即分為十章，著眼於宋代度僧制、度牒制、僧官制度、住持制等較屬政治制度的面向。其中，第四章著筆於天臺宗與禪宗的抗爭、第六章著筆於宋代社會與佛教的關係，皆與本研究密切相關。⁷⁷牧田諦亮《中國佛教史》亦有提及宋代天臺宗、禪宗與淨土宗的隆盛，與民間生活習習相關，亦是重要的參考成果之一。⁷⁸

另外，沖本克己所編《中國文化中的佛教：中國Ⅲ宋元明清》亦描繪了宋代佛教的輪廓，尤其著筆於中、日之間的交流，有助於理解宋代佛教與儒學之間的關係。再者，望月信亨《中國淨土教理史》亦略有提及宋代天臺宗與淨土的關係，並簡要說明宗曉的著作成果，是探究宋代天臺宗、淨土宗，不可或缺的線索。⁷⁹

黃啟江《北宋佛教史論稿》與《因果、淨土與往生——透視中國佛教史上的幾個面相》皆有專章提及宋代佛教，尤其是淨土宗相關傳記的討論，有助於了解宋代淨土宗散播的一個側面。⁸⁰曹剛華《宋代佛教史籍研究》探討宋代傳記史籍

⁷³ 周語彤：《弘贊法華傳持經感應研究》（雲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

⁷⁴ 羅家欣：《宋代佛教玲往生傳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9年），頁13-20。

⁷⁵ 何慧俐：《敦煌佛經感應記研究—以《普賢菩薩說證明經》、《金光明經》、《金剛經》為研究範圍》（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年），頁66。

⁷⁶ 邱學志：《形神空間的觀看、顯應與冥遊——六朝觀音感應故事研究》（臺中：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所碩士論文，2012年），頁45。

⁷⁷〔日〕高雄義堅等，陳季菁等譯：《中國佛教史論集·宋代佛教史研究》頁177、184。

⁷⁸〔日〕牧田諦亮，金萬居譯：《中國佛教史》下冊，《世界佛學名著譯叢》第45冊（新北：華宇出版社，1986年），頁48-49。

⁷⁹〔日〕望月信亨，釋印海譯：《中國淨土教理史》（臺北，正聞出版社，1991年），頁291。

⁸⁰ 黃啟江：《北宋佛教史論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7年）。以及氏著：黃啟江：《因果、淨土與往生：透視中國佛教史上的幾個面相》，頁47。

的刊行、流傳、與史學價值，將宗曉《法華經顯應錄》納入私家編撰的範圍，當有助於本研究定位其文化性質與史學價值⁸¹；張培峰《宋代士大夫佛學與文學》著眼於宋代士大夫對佛學的態度，亦有助於觀察民間《法華經》的誦讀現象。⁸²

單篇論文仍集中於宗曉的淨土思想，與《法華經顯應錄》相關研究成果，尚屬鳳毛麟角。德國學者高澤民〈法華信仰中的淨土往生——宗曉《法華經顯應錄》的法華信仰與淨土往生〉指出宋代天臺宗的發展與《法華經》的關係，提供幾個研究的面向，如法華懺、法華三昧等，當可從儀式性的面向，深入展開。⁸³再如日本學者小林直樹〈無住と持經者伝：《法華經顯應錄》享受、補遺〉是從日本高僧無住一圓（1220-1311）的《雜談集》觀察其對唐僧詳《法華傳記》與宋代宗曉《法華經顯應錄》的接受與補遺⁸⁴；的場慶雅則是以南北朝為中心，就五本《法華經》靈驗記的內容與地域，詳作分類。⁸⁵綜上所述，若就《法華經顯應錄》的成果而言，亦尚屬零星，可見尚有開展的空間。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章節架構

一、研究方法

（一）敘事學研究方法

敘事學（法 narratologie）乃是對敘事文本內部形式的科學研究。受到瑞士語言學家索緒爾（Ferdinand de Saussure，1857-1913）的影響，敘事學將重點置於敘事文本中各要素同時存在而形成的結構關係。索緒爾將語言視為一個符號系統，由能指（signifier）與所指（signified）所構成，每個語言符號之間相互依賴共存，形成一個穩定的結構，重點即為語言符號之間的關係與結構的規律；將故事視為一個穩定結構，是熱奈特（Gérard Genette，1808-1855）結構主義的立場。⁸⁶

以「敘事」二字而言，《說文》云：「敘，次第也，从支、余聲。」下又引清·段《注》曰：「古或假序為之。」⁸⁷換言之，「敘事」或為「序事」，為述賓結構。將事件按照次第、順序，逐一安排的意義。清·劉熙載《藝概·文概》便將敘事的方法詳細分為九對十八類，可知敘事行為是由作者來掌控，運用不同的敘事方

⁸¹ 曹剛華：《宋代佛教史籍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頁20-22。

⁸² 張培峰：《宋代士大夫佛學與文學》（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7年）。

⁸³ 〔德〕高澤民：〈法華信仰中的淨土往生——宗曉《法華經顯應錄》的法華信仰與淨土往生〉，《中華佛學學報》第二十六期（2013年），頁33-65。

⁸⁴ 〔日〕小林直樹：〈無住と持經者伝：《法華經顯應錄》享受、補遺〉，收入日本大阪市立大學國語國文學研究室文學史研究會編：《文學史研究》（大阪：文學史研究會，2015年），頁53-62。

⁸⁵ 〔日〕的場慶雅〈中国における法華經の信仰形態（三）——晋・秦・宋を中心として〉，《印度學佛教學研究》（1986年3月），頁57-59。

⁸⁶ 胡亞敏：《敘事學》（臺北：若水堂，2014年），頁15。

⁸⁷ 〔漢〕許慎，〔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126。

式，有順序、次第地呈現故事的脈絡。⁸⁸

因此，本研究欲援借中國敘事學的研究方法來分析宗曉《法華經顯應錄》與其他文本的情節結構、敘述時間，與敘述視角，試圖歸納宗曉《法華經顯應錄》的敘事特色，並凸顯其文本價值。

(二) 詮釋學研究方法

詮釋學(英 Hermeneutics)據潘德榮的觀點，乃是「文本意義的理解與解釋之方法論及其本體論基礎的學說」。據此，所有的理解與解釋均是指向「意義」，可分為三大向度：探求作者之原意、分析文本的原意與強調讀者所接受之義。⁸⁹而「文本」(text)乃係指「把文字固定下來的任何形式」⁹⁰，宗曉四處蒐集三朝僧傳以及內外典章，並重新改寫與拼貼，令宗曉《法華經顯應錄》與前行文本具有密切的「互文性」(intertextuality)。

「互文性」可分為廣、狹二義。廣義的定義，以克莉絲蒂娃(Julia Kristeva)為代表，認為「任何文本都是對其他文本的吸收與轉化」；狹義的定義，則以熱奈特(Géaerd Genette)為代表，將文本與文本之間的關係分為：互文性、類文本、超文性，與統文性五種，認為互文性係指「一個文本在另一文本切實地出現」，當一個文本以引用、抄襲或暗示的手法與其他文本相互繫連，即存在互文性。⁹¹而本研究乃是以熱奈特的定義為主。⁹²熱奈特的目的即在「走出文本」，走出文類性質的限制，潛游其間，游刃有餘地評論「這部文本」。⁹³因此，重點有二：一、是《法華經顯應錄》在文類性質上屬於「雜傳」。其次，是《法華經顯應錄》與前行文本形象的敘事差異。

⁸⁸ [清]劉熙載：《藝概·文概》曰：「敘事有特敘，有類敘，有正敘，有帶敘，有實敘，有借敘，有詳敘，有約敘，有順序，有倒敘，有連敘，有截敘，有豫敘，有補敘，有跨敘，有插敘，有原敘，有推敘。種種不同，惟能綫索在手，則錯綜變化，惟吾所施。」分為九對十八種，「吾」即是作者，依作者的安排，呈現在讀者的面前。氏著：〈文概〉，《藝概》(臺北：廣文書局，1969年)，卷一，頁23。楊義說到：「也就是說，所謂落筆，就是把作者心中的『先在結構』加以分解、斟酌、改動、調整和完善，賦予外在形態，成為文本結構。」參見氏著：《中國敘事學》(結構篇第一)(嘉義：南華管理學院，1988年)，頁39。

⁸⁹ 潘德榮：《西方詮釋學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頁16-20。

⁹⁰ 蔡志誠：〈漂移的邊界：從文學性到文本性〉，《福建師範大學學報》第四期(2005年7月)，頁41。

⁹¹ 參見[法]克莉絲蒂娃(Julia Kristeva)，祝克毅、黃蓓譯：《主體·互文·精神分析：克莉絲蒂娃復旦大學演講集》(北京：三聯書店，2016年)，頁14；參見：[法]蒂費納·薩摩瓦約(Tiphaine Samoyault)，邵焯譯：《互文性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19-21。

⁹² 熱奈特將跨文本性分為五種類型：文本間性、副文本性、元文本性、廣義文本性與承文本性。此五種類型與定義可參見[法]熱奈特，史忠義譯：〈隱跡稿本〉，《熱奈特論文選》(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08年)，頁56-65。但必須補充說明的是，邵焯是譯作**互文性、類文本、元文性、統文性與超文性**，可以互參。

⁹³ 熱奈特說到：「我們還是說『這部文本』吧！一勞永逸。」又說：「我並不怎麼關心它(按：指一部文本)的定義，不管它是何物，我都能夠潛身其中，游刃有餘地評論它」參見[法]氏著，史忠義譯：〈廣義文本之導論〉，《熱奈特論文選》，頁53。

(三) 宗教學研究方法

宗教學（英 Religious Studies）乃是在揭示宗教的特性、本質與規律，試圖說明宗教在歷史上對社會文化的影響，恆具方法論的意義。⁹⁴而美國學者柯嘉豪（John Kieschnick, 1964-）尤其關注中國佛教的物質文化，著有《器物的象徵：佛教打造的中國物質世界》，意在提醒宗教研究學者宗教與物質文化之間的關係。其中第三章「功德」提及中國佛經文本崇拜，注意到抄寫、讀誦佛經的儀式性⁹⁵，對本文有助緣。因此，本文意在歸納、分析宗曉《法華經顯應錄》誦持《法華經》的儀式與相應之功德，試圖側繪宋代實踐佛教的風氣。

二、章節架構

第一章 緒論 分為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文本的說明與分析、前人研究成果述評與問題意識、研究方法與與章節架構。

第二章 石芝宗曉與《法華經顯應錄》分為石芝宗曉的生平行跡、石芝宗曉的著作與《法華經》靈驗記的流變，意在將《法華經顯應錄》放置於《法華經》靈驗記的脈絡中，觀察其體例與內容的特別之處。

第三章 《法華經顯應錄》與前行文本的敘事結構 意在梳理首章第二節中，宗曉所指出來的文本出處，並將《法華經顯應錄》的敘事結構詳加分類，歸納出宗曉《法華經顯應錄》的敘事特色。

第四章 《法華經顯應錄》的修持方式、感應類型與宗教社會 意在歸納南北朝到宋代靈驗事蹟的修持方式與感應類型，並進一步聚焦於宋代僧俗修持《法華經》的社會風氣。

第五章 高僧形象的敘事差異：以《法華經顯應錄》與《宋高僧傳》、《景德傳燈錄》、《禪林僧寶傳》為觀察重心 此章意在觀察《宋高僧傳》、《景德傳燈錄》、《禪林僧寶傳》與《法華經顯應錄》對於高僧形象的不同敘事策略及其意義。

第六章 結論

⁹⁴ 輔仁大學宗教學系：《宗教學概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頁6。

⁹⁵ [美] 柯嘉豪（John Kieschnick, 1964-）乃是美國史丹佛大學宗教研究系教授。參見氏著，趙悠、陳瑞峰、董浩暉、宋京、楊增譯：《器物的象徵：佛教打造的中國物質世界》（新北：遠足文化，2020年），頁210。

第二章 石芝宗曉（1151-1214）與《法華經顯應錄》

宗曉為天臺宗第十七祖四明知禮法嗣、月堂慧詢高足。其法脈傳承雖然已經明確記載於屬於稍晚的天臺宗傳記：志磐《佛祖統紀·諸師列傳》（公元 1269 年）中，但是對月堂慧詢付法宗曉，志磐《佛祖統紀》卷十八〈月堂詢法師法嗣〉與其後明代明河《補續高僧傳·慧詢傳》均隻字未提。那麼慧詢究竟是何時付法宗曉呢？緣此，本章首節一方面擬先耙梳石芝宗曉的生平行跡與著作；另一方面，仔細比對石芝宗曉與其師月堂慧詢的傳記，推測出石芝宗曉應該是月堂慧詢晚年（大約 1174-1179）付法的弟子。

其次，宗曉於慶元四年（公元 1198 年）作《法華經顯應錄》二卷，為目前傳世五本《法華經》靈驗記之一。那麼，五本《法華經》靈驗記各自的成書年代、體例為何呢？重複收錄的人物有哪些呢？為了解決這些問題，筆者擬於次節仔細梳理五本《法華經》靈驗記的流變，並仔細整理出五本《法華經》靈驗記重複收錄人物的情況。再次，宗曉作《法華經顯應錄》二卷，其目的是為了修正宋代當時所流傳的《法華經》靈驗記：《靈瑞集》，其在體例、內容上的缺失，並彌補《續靈瑞集》亡佚已久的遺憾。那麼，《法華經顯應錄》的內容與架構為何呢？筆者則擬留待第三節再加以說明。

第一節 石芝宗曉的生平與著作

一、石芝宗曉的生平行跡

石芝宗曉（1151-1214），字達先，自號石芝，別稱四明石芝、石芝曉、四明曉、曉師，為月堂慧詢高足、天臺宗第十七祖四明知禮法嗣。

¹除了天臺教學研究者之外，向來被學界視為佛教史家、類聚史家。²現存石芝宗曉的生平行跡，主要可見於宋代宗鑑《釋門正統》卷 2、志磐《佛祖統紀》卷 18，明代株宏《往生集》卷 3、《淨土資糧全集》卷 1、大佑《淨土指歸集》卷 1、道衍《諸上善人詠》卷 1，與清代瑞璋《西舫彙征》卷 1、虞執西、嚴培西《雲棲淨土彙語》卷 1、德真《淨土紺珠》卷 1、俞行敏《淨土全書》卷 2、周克復《淨土晨鐘》卷 2、治兆《清珠集》卷 1、唐時《如來香》卷 14、傳燈《天臺山方外志》卷 7。根據宋代志磐《佛祖統紀》卷 18 所記載的卒年：南宋寧宗嘉定七年（公元 1214 年）以及其世壽，可以推測其生年即為南宋高宗紹興二十一年（公元 1151 年），生於明州（今浙江省寧波市），明州王氏子。

¹ 其法系為四明知禮（960-1028）—廣智尚賢—扶宗繼忠（1012 - 1082）—草堂處元（1030 - 1119）—息菴道淵—圓辯道琛（1087 - 1154）—月堂慧詢（1119 - 1179）—石芝宗曉（1151 - 1214）。參見〔宋〕志磐：《佛祖統紀·諸師列傳》，《大正藏》（東京：日本大正一切經刊行會，1922 年），冊 49，卷十八，頁 237 下。

² 〔日〕高雄義堅等，陳季菁等譯：《中國佛教史論集·宋代佛教史研究》，《世界佛學名著譯叢》（新北：華宇出版社，1987 年），頁 184。

宗曉十八歲（南宋孝宗乾道四年，公元 1168 年）受具足戒後，先後從具菴強公與雲菴洪公。因為與雲菴了洪理觀很是契合，而分得半座，主昌國縣翠蘿寺，學者雲集。³兩年後（南宋孝宗乾道六年，公元 1170 年），宗曉旋即退隱西山，居於奉宣大夫汪大猷（1120–1200）所賜住處，題曰「閑靜」，日夜讀誦《法華》，並以血抄之。⁴知某州軍州事樓鑰（1137–1213）曾訪其住處，以詩稱美。⁵其後，宗曉遍遊浙西諸刹，歷經三年而返，汪大猷與其子汪立中（生卒年未詳）命其主參秀寺，後居延慶寺第一座，講演之餘，集成《儒釋孝紀》、《明良崇釋志》、《明教編》、《箋註要旨》，可惜均已亡佚。現存著作八種：《法華顯應錄》2 卷、《樂邦文類》5 卷、《樂邦遺稿》2 卷、《四明尊者教行錄》7 卷、《三教出興頌》1 卷、《寶雲振祖集》1 卷、《金光明經照解》1 卷、《施食通覽》1 卷。宗曉不僅以血抄寫《法華》；墨書《華嚴》、《寶積》、《般若》、《涅槃》諸經，為中林居士張宗義（生卒年未詳）抄寫真宗皇帝御注《四十二章經》；又在城南櫟社村⁶鑿井，以惠施道俗茶湯，號曰：「法華泉」。

宗曉弘傳天臺教觀四十餘年。根據明代祿宏《往生集》卷 3 的記載⁷，其尚集《大藏》諸書，並以淨土法門度化眾人。南宋寧宗嘉定七年八月二十日（公元 1214 年）宗曉示疾，即索紙書偈：「清淨本來不動，六根四大紛飛；掃却雲霞霧露，一輪秋月光輝。」⁸無疑悟見緣起性空與佛性清淨的其中道理。其肉身於延慶

³ 二人的生平未詳，但據筆者考察，雲菴洪公應該即是雲菴了洪，〔宋〕宗曉收錄其作〈讀往生傳有感〉：「飛山之書，金方在西；昔賢歸去，胡不思齊；白髮易老，客路空淒；志意歸去；憑此指述。」參見〔宋〕宗曉：《樂邦文類》，《大正藏》，卷五，冊 47，頁 224 中。昌國縣翠蘿寺即是指昌國縣翠蘿院，位於現今浙江省舟山市。〔宋〕胡矩修；〔宋〕方萬里、〔宋〕羅浚等纂：《寶慶四明志·昌國志全》（清咸豐四年上徐氏煙嶼樓刻本），卷二十。

⁴ 〔宋〕樓鑰：「鄉僧宗曉朝夕誦習書寫，嘗刺血書之。又集古今簡策之言，凡二百餘事，遂成巨編，皆有依據。將版行於時，以助流通。一日訪其所居，蕭然自適。與之語，貫穿教乘，問：何以不出領眾。曰：非所敢當也。因出此書求余為序。」參見〔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新纂卍續藏》（東京：株式會社國書刊行會，1989 年），冊 78，頁 21 中。西山即是四明山之支脈，橫跨鄞、奉化、慈溪三縣，〔宋〕胡矩修；〔宋〕方萬里、〔宋〕羅浚等纂：《寶慶四明志·郡志卷第四·敘山》，卷四。

⁵ 汪大猷，字仲嘉，明州鄞縣人，有文學造詣，通曉政事，為人敦厚老成，著有《適齋存稿》、《備忘訓鑿》，均已亡佚；樓鑰，字大防，明州鄞縣人，著有《攻媿集》一百二十卷、《北行日錄》二卷，與《樂書正誤》一卷。二人均與宗曉交往密切，傳記均可參見〔元〕脫脫：《宋史·列傳第一百五十四》：「樓鑰，字大防，明州鄞縣人。隆興元年，試南宮，有司偉其辭藝，欲以冠多士，策偶犯舊諱，知貢舉洪遵奏，得旨以冠末等。投贄謝諸公，考官胡銓稱之曰：此翰林才也。論曰：樓鑰渾厚正大。」第 34 冊（北京：中華書局，1977 年），頁 12045；《宋史·列傳第一百五十九》：「汪大猷，字仲嘉，慶元府鄞縣人。紹興七年，以父恩補官，授衢州江山縣尉，曉暢吏事。登十五年進士第，授婺州金華縣丞，爭財者諭以長幼之禮，悅服而退。論曰：汪大猷敦厚老成。」第 35 冊，頁 12143。

另外，根據黃寬重的研究，宋代四明士族人王氏、樓氏、汪氏，彼此關係密切，樓氏、汪氏多出高官，王氏則是代表學術傳承的地方名族，那麼，宗曉、樓鑰與汪大猷彼此關係密切，也就反映了當時互動的面向。參見氏著：〈宋代四明士族人際網絡與社會文化活動——以樓氏家族為中心的觀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999 年 9 月），頁 641-642。

⁶ 〔宋〕方萬里、〔宋〕羅浚等纂：《寶慶四明志·鄞縣志卷·鄉村》（清咸豐四年上徐氏煙嶼樓刻本），卷二。

⁷ 〔明〕祿宏：《往生集》，《大正藏》（東京：日本大正一切經刊行會，1922 年），冊 51，頁 151 上。

⁸ 〔宋〕志磐：《佛祖統紀》，《大正藏》，冊 49，頁 240 上。

寺之南焚燒後，齒牙不壞，舍利甚多，法臘四十七，世壽六十四歲。以下將月堂慧詢與石芝宗曉生平的重要時間相互比對，一、是推測月堂慧詢傳法的重要時間點與石芝宗曉行跡的關係；另一方面，亦可以廓清石芝宗曉現存八本著作成書的先後順序。

表 2：月堂慧詢與石芝宗曉生平重要時間比對表

		月堂慧詢	石芝宗曉	
傳主簡介		慧詢，字謀道，號月堂。其先永嘉陳氏，寓居四明昌國之胸山。母夢異僧而娠，八歲出家祖印院（公元 1126 年），初授《法華》，數遍即能成誦。初謁南湖澄照（1069–1146），以卓立稱，徧參兩浙，旋歸。值圓辯師鎮南湖，振張宗旨。師智解嶄然，當鋒領悟。	法師宗曉，字達先，石芝其自號，四明王氏子，	
生平重要時間	紹興年間 1131–1162	紹興末，出主法昌，遷淨名、普和。嘗持鉢海岸遇盜，淨名無徒。	乾道四年 1168	十八受具戒。先從具菴強公遊，次謁雲菴洪公，理觀密契，遂分半座，未幾主昌國翠蘿，學者奔赴。
	乾道五年 1169	遷主南湖，負笈之士，自遠而至，幾莫能容。	乾道五年 1169	
		法師法登，字聖道，號逸堂，四明澥浦林氏。入南湖，依月堂，堂以其宿學蚤成，宜待以異禮。		
		善月，字光遠，定海方氏子。十五具戒，參月堂，深得教義。		
		淨惠號，月菴者，亦見月堂，柏庭之同門也，庭以南湖。		
		紹興末中選住持，凡四遷而至延慶，巍巍法座。		
乾道六年 1170		乾道六年 1170	越二年，退隱西山日課《妙經》。	
乾道九年 1173		乾道九年 1173	遊浙西諸刹大參，說偈以相其行。歷三歲而還。大府丞汪公與其季檢詳，命主參秀，久之，謝去。	

	淳熙六年 1179	冬，忽告眾示疾。	淳熙年間 1174-1189	居延慶第一座講演。
			紹熙元年 1190	著成《金光明經照解》二卷。
			慶元四年 1198	著成《法華經顯應錄》二卷。
			慶元六年 1200	著成《樂邦文類》五卷。
			嘉泰元年 1201	著成《三教出興頌》一卷。
			嘉泰二年 1202	著成《四明尊者教行錄》七卷。
			嘉泰三年 1203	著成《寶雲振祖集》一卷。
			嘉泰四年 1204	著成《施食通覽》一卷、《樂邦遺稿》二卷。
			嘉定七年 1214	嘉定甲戌八月二十日示疾
說明	<p>一、根據筆者考察，石芝宗曉推測應該是月堂慧詢的晚年弟子。慧詢於紹興末三遷，分別為法昌寺、淨名寺、普和寺，若〔明〕明河《補續高僧傳》卷十八所說不誤，月堂是在乾道五年遷主南湖延慶寺，方才先後傳法登、善月（1149-1241）、淨惠、善榮等四徒，是為第四遷。宗曉入慧詢之門，成為延慶第一座，應該是月堂慧詢遷至南湖延慶寺時。</p> <p>二、筆者注意到宗曉主參秀（寺），「久之」，時間未詳，因此，以虛線標示。筆者認為，若按〔宋〕志磐所說，宗曉「弘傳教觀四十餘年。」《佛祖統紀》，冊49，頁204上。那麼，若暫且以四十年推測，其時間亦約為淳熙元年（公元1174年）前後，因此，筆者推測應該是乾道九年至淳熙六年前，至延慶寺受傳月堂慧詢之法。</p> <p>三、月堂慧詢的生平資料，可參見〔宋〕樓鑰：〈延慶月堂講師塔銘〉，《全宋文》，第266冊，頁190。〔宋〕宗鑑《佛祖統紀》卷17〈圓辯琛法師法嗣〉、〔明〕明河《補續高僧傳》卷3〈慧詢傳〉、〔宗〕宗曉《法華經顯應錄》卷2〈明州月堂法師〉、杜潔祥主編：《中國佛教史志彙刊》第三輯《天臺山方外志》（臺北：丹青圖書公司，1985年），卷7，頁287。以及其法嗣的生平，主要參見〔宋〕志磐《佛祖統紀》卷18〈月堂詢法師法嗣〉。</p>			

二、石芝宗曉的現存作品

石芝宗曉的現存作品，根據筆者統計，共計八本：《四明尊者教行錄》七卷、《樂邦文類》五卷、《樂邦遺稿》二卷、《金光明經照解》二卷、《寶雲振祖集》

一卷、《三教出興頌註》一卷、《施食通覽》一卷，以及《法華經顯應錄》二卷。以下分別說明之：

(一)《樂邦文類》五卷

《樂邦文類》五卷收錄於《大正藏》，第四十七冊。成書於慶元六年（公元1200年）。⁹「樂邦」係指西方極樂淨土，宗曉一、是旨在「宣揚至教，啟迪群蒙」；二、是為啟發眾生，不怠「思修之路」，共同往生西方極樂淨土¹⁰，因而仿效唐代柳宗直（784-816）《西漢文類》四十卷，分為二十三門：經、咒、論、序跋、文、讚、記碑、傳、雜文、賦銘、偈、頌、詩、詞，題為《樂邦文類》，共計五卷。¹¹同年，宗曉請文閣學士宣奉大夫汪大猷（1120-1200）為之作序¹²；其後，明代吏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海虞嚴訥（1511-1584）亦為序。

(二)《樂邦遺稿》二卷

《樂邦遺稿》二卷收錄於《大正藏》，第四十七冊。成書於嘉泰四年（公元1204年），其旨亦在令諸眾生同歸西方極樂淨土，因而廣泛蒐集有助於弘傳淨土法門的片文隻義與隨所見聞，並略舉綱要，編成《樂邦遺稿》二卷。由於此書專導諸眾生歸於淨土，因此宗曉認為，亦可題為《樂邦歸志》，令諸眾生發起信心，了明淨土歸途。¹³

(三)《四明尊者教行錄》七卷

《四明尊者教行錄》七卷收錄於《大正藏》，第四十六冊。成書於嘉泰二年

⁹ 據筆者考察，其所收錄最晚的作品為〔宋〕司封鍾離松〈寶積蓮社畫壁記〉，其卷三云：「四明曉師會粹《樂邦文類》，造門求之。予嘉其志，且欲斯文不朽，遂出以授之。慶元己未十月旦，男迪功郎監行，在草料場，鍾離(憲)謹志。」《大正藏》，冊47，頁189下。

¹⁰ 詳細收錄情形如下：經凡六十四處、咒凡十一道、論凡六處、序跋凡三十二家、文凡十三家、讚十七首、記碑十九首、傳十四篇、雜文三十三首、賦銘三家、偈六家、頌二十家、詩二十家、詞七家。

¹¹ 〔宋〕宗曉云：「遂於假日，即其所得次而編之。始於經呪終乎詩詞，凡十有四門，總二百二十餘首，析為五卷。目曰「樂邦文類」，蓋倣儒家柳宗直西漢文類之作也。其有集之不盡，當有與吾同志者續焉時。」《大正藏》，冊47，頁149中。〔唐〕柳宗直（784-816），字正夫，係柳宗元之伯父，〔唐〕柳宗元曾為其《西漢文類》作序，是為〈柳宗直西漢文類序〉，現收於《柳宗元集》卷二十一。其云：「謂其撰《漢書》文章為四十卷，歌謠言議，纖悉備具，連累貫統，好文者以為工。」參見中華書局出版：《柳宗元集》（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頁575-576。〔清〕紀昀：《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其下案語云：「柳宗元《河東集》有《柳宗直西漢文類序》，其文皆採之《漢書》，是編惟採《三國志》之文，蓋沿其例。凡分二十三門：曰詔書，曰教令，曰表奏，曰書疏，曰諫諍，曰戒責，曰薦稱，曰勸說，曰對問，曰議，曰論，曰書，曰牋，曰評，曰檄，曰盟，曰序，曰祝文，曰祭文，曰誄，曰詩賦，曰雜文，曰傳。」卷一八七（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1704。可見宗曉《樂邦文類》乃是效仿唐代柳宗直《西漢文類》的書題與體例。

¹² 〔宋〕汪大猷云：「比丘宗曉，留心教典，類成此書。其大藏經論，古今儒釋所著，無非西方淨土教門，或闡揚奧義，以警未達；或明示顯應，以誘方來。至於長行短偈片言隻字，無一不備，其善用身心可尚矣！一日持以示余，且有請曰：某留心於此有年，將以刊板化，一為多廣示學者。儻得一言冠其首，使人起信起修，則某克苦編鑄不為枉矣！」《大正藏》，冊47，頁148下。

¹³ 參見〔宋〕宗曉：《樂邦遺稿》，《大正藏》，冊47，頁231下。

(公元 1202 年)。「四明」為宋代明州的別稱，南宋以後又稱為慶元府，即現今浙江省寧波市，四明尊者即為四明知禮(960–1028)。四明知禮，字約言，俗姓金，為寶雲尊者(927–988)高足，駐錫於明州延慶寺，中興天臺教觀，並弘法四十年之久。¹⁴其所作之疏鈔，傳至宗曉時卻已呈斷簡殘篇。宗曉云：「竊睹師之垂言，雖片文隻字，咸為釋氏之法，豈得以任其蕪沒哉？」¹⁵宗曉因而廣泛蒐集四明知禮的垂言立行，共計一百零一篇，並按其文類性質，逐次臚列，分為七卷，題曰：《四明尊者教行錄》。¹⁶

(四)《金光明經照解》二卷

《金光明經照解》二卷收錄於《新纂卍續藏》，第二十冊。成書於紹熙元年(公元 1190 年)。《金光明經》漢譯本按過去中國經錄的說法，凡六譯六本，分別為：晉北涼天竺沙門曇無讖所譯《金光明經》四卷，十八品；陳天竺沙門真諦三藏譯《金光明經》七卷(或六卷)，二十二品；北周沙門耶舍崛多譯《金光明經更廣壽量大辯陀羅尼經》五卷，二十品；隋代闍那崛多譯《金光明經囑累品銀主品》一卷，二品；隋代釋寶貴所譯《合部金光明經》八卷，二十四品，與唐代釋義淨譯之《金光明最勝王經》十卷，三十一品。¹⁷現僅存主要有三本：晉北涼天竺沙門曇無讖所譯《金光明經》四卷、隋代釋寶貴所譯《合部金光明經》八卷，與唐代釋義淨譯之《金光明最勝王經》十卷。

宋代受持《金光明經》與《法華經》風氣熾盛，但曇無讖譯之《金光明經》四卷，原是藏外別行，先賢不曉，傳鈔間累經錯訛，版籍有異，以致脫文，句讀失準。因此，宗曉按歷代譯經目錄，先明示先後帙次，次述釋經五章大旨，三分

¹⁴ [宋]宗曉：《四明尊者教行錄》卷 1：「然吾祖之道化被六十州，盛於隋唐，衰於五代，法不終否？至人利見，石晉天福中有通公法師(諱義通)來自高麗。南參螺溪(即天台山螺溪院義寂法師也)盡得天台一宗之道，復欲杭海，大帥錢公固留之(錢諱惟治，吳越王之子，時判明州也)。遂傳洪於明之寶雲(寶雲乃福州運使顧承徽捨宅造寺，以處於師)，法席大開，得二神足而起家：一曰法智師(諱知禮)；一曰慈雲師(諱遵式)。法智尸延慶道場，中興此教，時稱四明尊者。」《大正藏》，冊 46，頁 856 上。

¹⁵ [宋]宗曉：《四明尊者教行錄》，《大正藏》，冊 46，頁 856 上。

¹⁶ [宋]宗曉：《四明尊者教行錄》卷 1：「四明迺所生得道，轉法輪地。世珍其為人，咸以是而稱之。台宗戶牖莫不依教立行以行顯教，庶教行二途，成修行一轍。師嘗勗眾言：吾之或出或處，或語或默，未始不以教觀之旨為服味，為杖几。今錄取以教行為名，亦尊者之志焉。」頁 856 上。

¹⁷ [梁]僧祐：《出三藏記集》，卷二，《大正藏》，冊 55，頁 11 中；[隋]費長房：《歷代三寶紀》卷 12：「金光明經囑累品銀主品合一卷。」《大正藏》，冊 49，頁 104 上；[隋]法經：《眾經目錄》卷 1：「金光明經七卷(北涼世曇無讖譯，後三卷陳時真諦譯)。」《大正藏》，冊 55，頁 115 上；[唐]智昇：《開元釋教錄》卷 6：「金光明經七卷(或六卷二十二品，承聖元年於正觀寺及楊雄宅出。涼世無讖出四卷者，有十八品；真諦更出四品，足前成二十二，分為七卷，今在刪繁錄)。」《大正藏》，冊 55，頁 538 上。此四品分別為〈三身分別〉、〈業障滅〉、〈陀羅尼最淨地〉、〈依空滿願〉等四品，參見卷 11，頁 592 上；[唐]智昇：《開元釋教錄》卷 17：「金光明經更廣壽量(大辯陀羅尼經五卷，續四卷本)，周宇文氏三藏耶舍崛多續〈壽量〉、〈大辯〉二品。」冊 55，頁 665 上；卷 11：「周武帝代天竺三藏那舍崛多譯出一本，名《金光明經更廣壽量大辯陀羅尼經》五卷成部，今詳此名，乃非全譯，但於無讖四卷經中續演二品。」冊 55，頁 592 上。；卷 17：「右隋興善寺沙門寶貴。取前三本及闍那崛多所譯〈銀主〉、〈囑累〉二品，總二十四品，合成八卷。」冊 55，頁 665 中。

分文與諸品生起，再以隋代智顛說，灌頂述之《金光明經文句》六卷為主，諸家義記為輔，將異同錯謬及句讀，逐一刊正，分為十科，題曰《金光明經照解》。¹⁸

（五）《寶雲振祖集》一卷

《寶雲振祖集》一卷收錄於《新纂卍續藏》，第五十六冊。成書於嘉泰三年（公元 1203 年）。寶雲（927–988）為高麗國人，俗姓尹，字惟遠，受螺溪義寂（919–987）傳天臺教觀，駐錫明州寶雲寺，聲聞四方，付法四明知禮後，大振此道，「振祖」即是取自寶雲寺祖堂之匾額。宗曉考覈碑記簡編後，得鼻祖寶雲尊者及其後繼弟子的言行事蹟，凡二十篇，題曰《寶雲振祖集》。¹⁹

（六）《三教出興頌》一卷

《三教出興頌》一卷收錄於《新纂卍續藏》，第五十七冊。成書於嘉泰元年（公元 1201 年）。此頌雖然廣為流傳，但卻不知其作者。宗曉認為，儒、釋、道三教實有歲月可考，有靈瑞可驗，遂衡諸事實而注釋之，以發明聖人之教化。²⁰

（七）《施食通覽》一卷

《施食通覽》一卷收錄於《新纂卍續藏》，第五十七冊。成書於嘉泰四年（公元 1204 年）。「施食」有二種意義：一是將飲食布施他人，二則又作「唱食」，係指禪林食粥時，首座先唱偈、咒願的意義。²¹宗曉見道俗行施食雖多，但不知其由者不少，乃廣泛蒐集教典有關施食者，彙聚成冊，題曰《施食通覽》，願讀者興起悲智之心，廣為布施。元祿四年（公元 1691 年）日本沙門戒山，為之作序。

22

（八）《法華經顯應錄》二卷

詳參本研究第一章第二節，收錄於《新纂卍續藏》，第七十八冊，成書於慶元四年（公元 1198 年）。此作之目的乃是蒐集前人靈驗事蹟來啟發眾生的「勸信之端」，具有勸信、勸善的性質，係現存五本《法華經》靈驗記之一。

¹⁸ [宋]宗曉：《金光明經照解》卷 1：「斯經雖部屬方等，非醍醐比，而受持者眾，乃與《法華》侔盛。」《新纂卍續藏》，冊 20，頁 478 上。其內容十科分為：一、翻譯部帙；二、五章大旨；三、三分分文；四、諸品生起；五、辨正訛謬；六、為為音訓；七、點示句讀；八、箋釋事相；九、簡擇餘疑；十、境觀修顯。「照解」意謂宗曉撰此作，猶如微火：「噫！燭火之微烏，足以佐日月之騰輝，而大教炳然，容光必照，故區區鄙志，莫得而隱云也。」冊 20，頁 478 上。

¹⁹ [宋]宗曉：《寶雲振祖集》：「考覈碑實洎諸簡編，得師事跡與厥後繼之者，凡二十篇，別為一帙。詔題《寶雲振祖集》，蓋取是院祖堂之扁，曰「振祖」故也。」《新纂卍續藏》，冊 56，頁 701 中。

²⁰ 參見 [宋]宗曉：《三教出興頌》，《新纂卍續藏》，冊 57，頁 97 下。

²¹ 慈怡法師主編：《佛光大辭典》（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89 年），冊六，頁 3829。

²² 參見 [宋]宗曉：《施食通覽》，《新纂卍續藏》，冊 57，頁 101 下。

第二節 《法華經》靈驗記的流變

《法華經》被定位為對《般若經》批判繼承的「後般若經」²³，以開跡顯本為要，令眾生慕歸一佛乘。向來被學界視為是紀元前後至一世紀左右成立的重要初期大乘佛典。按過去中國經錄的說法，《法華經》漢譯本凡六譯，三存三闕。²⁴然而，若包含全譯本以及部分譯本，應為八譯四存，換言之，若暫且不論亡佚的諸譯本，現存主要有四本，除了《薩曇分陀利經》為《法華經·寶塔品》的單行部分譯本之外，其餘三本為全譯本，分別為：西晉竺法護據梵本所譯《正法華經》十卷，二十七品；姚秦鳩摩羅什據龜茲文本所譯《妙法蓮華經》七卷，二十八品，以及隋代闍那掘多、達摩笈多據梵本重勘之《添品妙法蓮華經》，七卷（或八卷），二十七品。²⁵

現存《法華經》靈驗記，共計五本：唐代慧詳《弘贊法華傳》十卷、唐代僧詳《法華傳記》十卷、宋代宗曉《法華經顯應錄》二卷、明代了圓《法華靈驗傳》二卷，與清代周克復《法華經持驗記》二卷。²⁶

²³ 就大乘佛典發展史而言，學界向來均以《般若經》為中心，將《法華經》與《阿彌陀經》視為是《般若經》的傍系。然而，以往提倡《般若經》為先行「原始大乘」的日本學者靜谷正雄，卻對此偏重《般若經》的見解提出修正（日 是正する），將《法華經》定位為對《般若經》批判與繼承的「後般若經」（日 ポスト般若經）。荻谷定彥即是根據此一觀點來考察《法華經》的基本構造。參見〔日〕氏著：〈法華經の基本構造——インド初期大乘仏教の中で——〉，〔日〕勝呂信靜編：《法華經の思想と展開》（京都：平樂寺書店，2001年），頁139-140。

²⁴ 〔唐〕智昇：《開元釋教錄》，《大正藏》，冊55，卷14，頁629上。

²⁵ 據〔唐〕智昇著錄《法華經》凡八譯，四存四闕。卷11著錄現存四本：《薩曇陀分陀利經》一卷、《正法華經》十卷、《妙法蓮華經》七卷二十八品（或八卷）、《添品妙法蓮華經》七卷二十七品（或八卷）；卷14則著錄已闕之四本：《法華三昧經》六卷、《薩芸芬陀利經》六卷、《方等法華經》五卷，與《佛以三車喚經》一卷。參見氏著：《開元釋教錄》，頁591中、頁629上。此外，根據李幸玲的研究，失譯之《薩曇分陀利經》尚有一卷本與六卷本兩種記載，若以西晉竺法護譯《正法華經》七卷，二十七品來看，六卷本之篇幅，殆已近於全譯本，且其譯出的時間推測不應晚於西晉。參見氏著：《中國中古時期法華經注本研究——以授記為中心》（臺北：文津，2013年），頁27-30。

²⁶ 《法華經·普門品》別出為《觀世音經》，據歷代經錄所載，則凡二譯。〔梁〕僧祐：《出三藏記集》卷4：「《光世音經》一卷，出《正法華經》或云《光世音普門品》；《觀世音經》一卷，出《新法華》。」《大正藏》，冊55，頁22中。〔隋〕費長房：《歷代三寶傳》卷6：「《光世音經》一卷，出《正法華經》。」《大正藏》，冊49，頁64下；卷8：「《觀世音經》一卷，出《新妙法蓮華經》，」頁78下。〔隋〕法經：《眾經目錄》卷2：「《光世音經》一卷，右一經出《正法華經》。」《大正藏》，冊55，頁124上；卷2：「《提婆達多品經》一卷、《觀世音經》一卷，右二經出《妙法蓮華經》，」頁124上。可知單行譯本《光世音經》一卷，別出於西晉竺法護所譯《正法華經》十卷，二十七品；《觀世音經》一卷，別出於姚秦鳩摩羅什譯《妙法蓮華經》七卷，二十八品。《觀世音經》靈驗記亦計有五本，分別為：〔南朝宋〕傅亮《光世音應驗記》一卷、〔南朝宋〕張演《續光世音應驗記》一卷、〔南朝齊〕陸杲《繫觀世音應驗記》一卷、〔清〕周克復《觀世音持驗記》二卷，與〔清〕弘贊《觀音慈林集》三卷。

其中，最早的〔南朝宋〕傅亮《光世音應驗記》一卷、〔南朝宋〕張演《續光世音應驗記》一卷，與〔南朝齊〕陸杲《繫觀世音應驗記》一卷，唐代以後便已亡佚，原是後世所未見。根據黃東陽的研究，從〔唐〕唐臨《冥報記》三卷以後，《觀世音應驗記》三種便已亡佚。1943年，在日本京都青蓮院，卻重新發現此三卷之複抄本，推定其書寫年代為1192至1333年，日本學者塚本善隆與牧田諦亮先後對此作初步略註與全面整理後，孫昌武重新標點校勘，成《觀世音應驗記三種》（中華書局，1994年）。其後，董志翹對孫昌武的校勘有所修正，見氏著：《觀世音應驗

慧詳《弘贊法華傳》十卷與僧詳《法華傳記》十卷，大約分別成書於唐神龍二年（公元 706 年）與唐開元四年（公元 716 年），兩者不僅時間上相去十年，其體例亦大不相同。²⁷慧詳分為八，分別為：圖像第一（卷一）、翻譯第二（卷二）、講解第三（卷三）、修觀第四（卷四）、遺身第五（卷五）、誦持第六（卷六至八）、轉讀第七（卷九），與書寫第八（卷十）；僧詳則是略分為十二科²⁸：部類增減第一、隱顯時異第二、傳譯年代第三、支派別行第四、論釋不同第五、諸師序集第六、講解感應第七、諷誦勝利第八、轉讀滅罪第九、書寫救苦第十、聽聞利益第十一，及依正供養第十二。分別收錄二百零六人及二百人，時間上均橫跨南北朝至唐代，但是宗曉明顯未聞未見。²⁹

記三種譯註》（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 年），頁 3-4。黃東陽的考證，可參見氏著：〈六朝觀世音信仰之原理及其特徵——以三種《觀世音應驗記》為線索〉，《新世紀宗教研究》第三卷，第四期（2005 年 6 月），頁 93。

據筆者考察，隋代以〔隋〕智顛《觀音義疏》與〔隋〕吉藏《法華義疏》為主，〔隋〕智顛實際引用《應驗記》三種，凡十九人，分別為：〈竺長舒〉、〈釋法力道人〉、〈釋法智道人〉、〈吳興郡吏〉、〈海鹽一人〉、〈劉澄〉、〈釋道迴道人〉、〈釋法純道人〉、〈外國百餘人〉、〈北彭城有一人〉、〈蜀有一白衣〉、〈高荀〉、〈杜賀救婦〉、〈蓋護〉、〈張會稽使君〉、〈釋開達〉、〈裴安起〉、〈釋道明道人〉、〈月氏國人〉；〔隋〕吉藏《法華義疏》卷 12：「昔有西域人竺長舒，居住茅屋，忽值隣人失火，又正在風下，便誦念觀音，四隣蕩盡其舍猶存。爾時有諸年少不信此事，仍於風下數夜以炬火擲其屋上，三擲三滅。」《大正藏》，冊 34，卷 12，頁 626 中。則僅此一例。

²⁷〔唐〕道世《法苑珠林》百卷，成書於唐總章元年（公元 668 年），向來被學界視為〔梁〕慧皎《高僧傳》與唐代慧詳《弘贊法華傳》之間的重要連接，根據梁麗玲的研究，《法苑珠林·敬法篇》感應篇已收錄四十一則有關佛典傳譯、寫經應驗、誦經感應與佛經自身異能的靈驗事蹟。參見氏著：《法苑珠林·敬法篇》感應緣研究》，《玄奘佛學研究》第六期（2007 年 1 月），頁 67。另，參王美秀：〈從經典翻譯到救贖之道——論《法苑珠林》中「法華故事」的演變及其意義〉，頁 41。

〔唐〕慧詳：《弘贊法華傳》卷 10〈唐悟真寺釋玄際〉云：「道俗聞之，悽慟巖壑。春秋六十有七，即神龍二年三月一日也。」《大正藏》，冊 51，頁 47 中。〔唐〕僧詳：《法華傳記》卷 8〈唐梓州姚待七〉云：「至開元四年，有玄宗觀道士朱法印，極明莊老，往眉州講說歲久乃還。」《大正藏》，冊 51，頁 84 中。兩者大致成書的時間，由此可知。至於慧詳與僧詳是否為同一人，目前學界眾說紛紜，尚無定論，一般認為「慧」、「惠」與「詳」、「祥」互通，因此慧詳，或作「惠詳」、「慧祥」，參見〔日〕小笠原宣秀：〈藍谷沙門慧詳に就いて〉，《龍谷學報》（1936 年 6 月），頁 231。僧詳的相關記載，主要參見《法華傳記》卷 10：「唐僧祥公，不知其氏族。博聞達識之人。而記法華之應驗，誘愚昧之徒，殊載出傳譯等之科目，該括一化之始終，實維甚奇甚妙也。故盛行于世，為談者之資矣！」《大正藏》，冊 51，頁 97 上。

²⁸〔唐〕僧詳：《法華傳記》卷 1：「簡以十二科，分為十軸。」《大正藏》，頁 48 下。

²⁹〔德〕Daniel Getz（高澤民）雖注意到此一問題，但僅僅為好奇（curious）而已，並未進一步探究。唐代僧詳《法華傳記》雖未提供可能的線索，慧詳《弘贊法華傳》卻隱然可知。筆者推測如下：〔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序曰：「故《華嚴》則有《感應傳》，《金剛》則有《應驗錄》，《法華》則有《靈瑞集》，《觀音》則有《感應集》，《淨土》則有《往生傳》。諦觀博覽，則知佛法靈異之驗，不一而足。今《靈瑞》一集，世有二本。有單題《靈瑞》，有《續靈瑞集》。單題《靈瑞》者，內列六十事，不載纂集之人，唯嘉祐中有楊曦者為之序。此本舊有，近再刊鈔。」又云：「《續靈瑞集》者，迺大觀中吳興元穎法師增新續舊，開為十科。始自普賢證明，終於香光表瑞。此本差勝，頗格前非，無何板籍久亡，往往不及見者多矣！」《新纂卍續藏》，冊 78，頁 23 下。可知當時宗曉耳目所及之《法華經》靈驗記有二：一是宋仁宗嘉祐年間（1056 - 1063）楊曦（生卒未詳）所作序之《靈瑞集》；二是宋徽宗大觀年間（1107 - 1110）天臺元穎所作之《續靈瑞集》。前者至少嘉祐年間尚存，至宗曉謹序之慶元四年（1198 年）仍持續刊行世；後者則是成書於大觀年間，至宗曉時已經逐漸散佚不存。而唐代慧詳《弘贊法華傳》卷十末有高麗國承同正李唐翼云：「今海東，唯得草本，年紀逾遠，筆誤頗多。鑽仰之徒，病其訛升。余雖不敏，讎校是非，

宗曉是注意到當時流傳的二本《法華經》靈驗記：《靈瑞集》與《續靈瑞集》。前本收錄人物事蹟，凡六十則，但道俗雜陳，不指出處，祖事缺錄，且撰者不載，宗曉評曰：「有此疎陋，殆非典刑。」³⁰後本為天臺元穎法師所作，凡二卷，收錄人物一百餘人，選為十科，頗格前非，但亡佚已久，世所未見，兩本的優劣，由此可知。因此宗曉四處蒐集三朝僧傳與內外典章，新舊並陳；再以古聖為首，次分為高僧、高尼、信男與信女，時間橫跨南北朝到宋代，共計二百三十九人。³¹

欲廣流通，因以雕板，庶幾披閱之士，開示悟入佛之知見者也。時天慶五年歲在乙未李春月十七日，於內席釋院明慶殿記。」《大正藏》，冊 51，頁 23 下。遼天慶五年即為北宋宋徽宗政和五年（1115 年），在高麗國僅存「草本」，北宋時李唐翼重新校勘，令其廣為流通。但卷五末日本半僧覺樹又云：「《弘贊法華傳》者，宋人（永）蘇景依予之勸，且自高麗國所奉渡聖教百餘卷內也，依一本書，為恐散失，勸俊源法師先乞書寫一本矣！就中蘇景等歸朝之間，於壹岐島，遇海賊亂起，此傳上五卷入海中少濕損。雖然海賊等或為宋人被殺害，或及島被溺死，敢見散失物。宋人等云：偏依聖教之威力也（云云）。保安元年七月五日，於太宰府記之。」《大正藏》，頁 56。保安元年即為宋徽宗宣和二年（1120 年），半僧覺樹「為恐散失」，勸宋人蘇景（生卒未詳）從高麗國求取《弘贊法華傳》十卷，勸俊源法師先抄寫一本。由此推測，《弘贊法華傳》十卷此五年間恐已逐漸散佚不存，宋人蘇景歸宋所攜亦僅僅為孤本而已，未廣為流通，宗曉因此未聞未見。〔德〕氏著：〈法華信仰中的淨土往生——宗曉《法華經顯應錄》的法華信仰與淨土往生〉，頁 47。

³⁰〔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新纂卍續藏》，冊 78，頁 23 下。

³¹〔宋〕天臺元穎所作之《續靈瑞集》，根據宗曉所見，分為十科。《法華經顯應錄》卷 2：「《法華續靈瑞集》，世未之見。後徧求，果得之。其文兩卷，以所錄一百餘人，選為十科：一、普賢證明；二、妙因成就；三、鬼神恭敬；四、禽獸欽伏；五、所願成就；六、化佛來迎；七往生淨土；八、果報生天；九、舌根不壞；十、香光表瑞。」《大正藏》，冊 78，頁 49 中。可見天臺元穎《續靈瑞集》二卷，在體例上不僅不同於唐代《弘贊法華傳》、《法華傳記》，以實踐方式為主的分科標準，而是按傳主感應的瑞象，選為十科；其次，收錄人數上亦不及前代二本《法華經》靈驗記，明顯有所刪汰，可惜與《靈瑞集》均已亡佚未見，根據宗曉所指，可知《續靈瑞集》收錄了〔晉〕湘州崇法師、〔南朝宋〕廬山莊法師、〔北朝魏〕秦州昭上人、〔唐〕天臺明法師、〔唐〕汴州照師、〔唐〕越州倫法師，包含同見之〔晉〕虎丘生法師等七位法師。可參見本研究第一章第二節所列宗曉所指出處彙整表。

〔宋〕宗曉云：「《法華》則有《靈瑞集》，《觀音》則有《感應集》。」《新纂卍續藏》，冊 78，頁 23 下。可見《法華經》與《觀世音經》靈驗記，宋代時仍分別流傳。《觀世音經》靈驗記，根據筆者詳細考察《大正藏》與《新纂卍續藏》，推測至少八本，包括現存之五本《觀世音經》靈驗記：〔南朝宋〕傅亮《光世音應驗記》一卷、〔南朝宋〕張演《續光世音應驗記》一卷、〔南朝齊〕陸泉《繫觀世音應驗記》一卷、〔清〕周克復《觀音經持驗記》二卷，與〔清〕弘贊《觀音慈林集》三卷。與亡佚的三種本子：〔北魏〕釋法力《觀音感應傳》、〔宋〕佚名《觀音感應錄》、《觀音感應記》，與〔宋〕邊知白《觀音感應集》四卷。〔唐〕道宣《續高僧傳》卷三十五〈魏末魯郡沙門釋法力傳六〉云：「並魏末人，別有《觀音感應傳》，文事包廣，不具敘之。」《大正藏》，冊 50，頁 645 下。可知南北朝時除了〔南朝宋〕傅亮《光世音應驗記》一卷、〔南朝宋〕張演《續光世音應驗記》一卷與〔南朝齊〕陸泉《繫觀世音應驗記》一卷之外，尚有《觀音感應傳》別行於世。〔宋〕志磬《佛祖統紀》卷 1〈釋門諸書〉著錄《觀音感應錄》一本，卷 46 又云：「二年，侍郎邊知白，自京師至臨川，觸暑成病，忽夢白衣天人以水灑之。頂踵清寒，覺而頓爽。於是集古今靈驗，作《觀音感應集》四卷，行於世。」《大正藏》，冊 49，頁 419 下。北宋政和二年（1112），侍郎邊知白作《觀音感應集》四卷，果然可知為二種不同本子。最後，〔宋〕王日休《龍舒增廣淨土文》卷 8：「《觀音感應記》云：饒州軍典鄭鄰死至陰府，以誤追來放還。閻羅王告云：汝還人間，勉力為善。汝見人殺生，但念阿彌陀佛與觀世音菩薩，彼得受生，汝亦得福。由此推之，足以見念阿彌陀佛，誠可薦拔亡者，可增延福壽，不特身後生西方而已。」《大正藏》，冊 49，頁 276 下。鄭鄰復生此事亦可見於〔宋〕洪邁《夷堅志·夷堅甲志》：「紹興十四年三月四日，江東憲司騶卒鄭鄰，久疾，夢二使追之。曰：大王召。行數十里，樓觀巍然。使引之登階，入朱門。庭下列男女僧道雞犬牛羊，殿前挂大鏡，照人心腑，歷歷可見。頃之，王出。二使擁鄰聲喏，稱追到鄭鄰。王問：甚處人？何事到此？鄰俯首答曰：本貫信州，被追來，不知何故。王命將到頭事祖來，以筆點一字。顧吏曰：又卻是此鄰字，莫誤否？」氏著，何卓點校：《夷堅志》第 1 冊

若僅僅從《續靈瑞集》的十科來看，乃是按傳主所感應的瑞象，詳加分類。但事實上無論是現存唐代慧詳《弘贊法華傳》十卷，或是僧詳《法華傳記》十卷，內容上均非道俗別陳，體例亦非相互承襲，明代了圓《法華靈驗傳》與清代周克復《法華經持驗記》二卷，亦復如是。

高麗了圓《法華靈驗傳》二卷，成書時間未詳，明嘉靖十三年（公元 1534 年）由高麗國全羅道高敞重新刊鈔行世。³²全書的體例分為經題及十七大段，各段按《法華經》二十八品的次序，其下再分別臚列。經題分為：〈園苡呈祥〉、〈天花現瑞〉、〈妙字始成便生勝處〉，與〈題目纔寫已脫冥司〉。十七段則分為：第一段〈序品〉；第二段法說周〈方便品〉；第三段〈比喻品〉、〈信解品〉、〈藥草喻品〉與〈授記品〉；第四段因緣周〈化城喻品〉；第五段〈五百弟子授記品〉、〈授學無學人記品〉；第六段〈法師品〉、〈見寶塔品〉；第七段〈提婆達多品〉、〈勸持品〉；第八段〈安樂行品〉；第九段〈從地涌出品〉、〈如來壽量品〉、〈分別功德品〉；第十段〈隨喜功德品〉、〈法師功德品〉；第十一段〈常不輕品〉、〈如來神力品〉、〈囑累品〉；第十二段〈藥王菩薩本事品〉；第十三段〈妙音菩薩品〉；第十四段〈普門品〉；第十五段〈陀羅尼品〉、〈妙莊嚴王品〉、〈普賢勸發品〉，以及無題之第十六段與第十七段。³³了圓根據唐代慧詳《弘贊法華傳》二卷、宋代宗曉《法華經顯應錄》二卷與現佚高麗真淨國師所撰《海東傳弘錄》四卷，抄錄其中最奇特者，計一百零七人；明確指出慧詳《弘贊法華傳》七十五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二十七例，貞淨國師《海東傳弘錄》九例，除了《海東傳弘錄》九例均為孤例外，其餘二本實際上重複收錄之人物，均呈於本節之後。³⁴

清代周克復《法華經持驗記》二卷，成書於清順治十六年（公元 1659 年）左右，援取「累朝」古德名賢的靈驗事蹟，依朝代先後臚列，時間上橫跨南北朝至明代，共計二百二十八人。³⁵

（北京：中華書局，1981 年），頁 28。由宋紹興十四年（1144），可知此本晚於〔宋〕邊知白《觀音感應集》，其次，志磬《佛祖統紀》已見〔宋〕王日休《龍舒增廣淨土文》，其云：「見本傳《龍舒文》、《臨安志》。」《大正藏》，冊 49，頁 265 上。卻未見其著錄《觀音感應記》。從唐道宣《集神州三寶感通錄》三卷，志磬稱作《三寶感通記》（頁 297 中）來看，推測《佛祖統紀》卷 1《釋門諸書》所錄《觀音感應錄》一本應該即為〔宋〕王日休所載之《觀音感應記》，是以志磬不再重複著錄，共計八本，五存三闕。明代未見《觀世音經》靈驗記，但〔明〕了圓《法華靈驗傳》實際引用謝敷《光世音應驗記》凡七人：〈釋法智道人〉、〈海鹽一人〉、〈外國百餘人〉、〈北彭城有一人〉、〈張會稽使君〉、〈徐義〉、〈有人姓臺〉，可見明代兩大傳統實非涇渭分明。

³²〔明〕了圓《法華靈驗傳》卷 2《深敬辯山人之精書》云：「眾僧禮敬，感得舍利。後一年道人法行，隨使舸入彼國，親見而來，即中統元年庚申也。」《新纂卍續藏》，冊 78，頁 19 下。可考證之最晚抄錄時間雖為元世祖中統元年（公元 1260 年），但《新纂卍續藏》已載為〔明〕了圓錄，故推測成書時間應該晚至〔明〕嘉靖十三年前，全羅道高敞於文殊寺重鈔。見於卷下末，頁 21 上。

³³ 各段再細分四至十則靈驗事蹟，參見〔明〕了圓：《法華靈驗傳》，頁 1 上。

³⁴〔明〕了圓云：「今歷覽此三傳，抄錄其中最為奇特事，合成二卷，以勸發後來。兩卷合百七奇異。」《新纂卍續藏》，頁 1 上。《海東傳弘錄》所收錄九例，均為孤例，分別為：〈天帝邀經而入藏靜和宅主〉、〈帝親試通〉、〈顯比丘尼身〉、〈深敬辯山人之精書〉、〈堪歌崔牧伯慶會〉、〈光明出於口角〉、〈菡萏生於舌根〉、〈寶岩徒之或講或疑〉，與〈黑風吹其船舫〉。

³⁵〔清〕周克復《法華經持驗記》卷 1：「念是經尤音教淵海，弘通為亟，感應靈異，代著曩編，爰取累朝古德名賢事驗，足徵信者，倣前集條例而綜次之。庶幾見聞之下，精進脩持、同證三昧，

以上諸書流傳無不旨在令後世見聞者易悟，勸生信心，精進修持，證明感應往往應驗不虛。³⁶現以宋代宗曉《法華經顯應錄》收錄人物為中心，將唐代道世《法苑珠林》、五本《法華經》靈驗記，旁及五本《觀世音經》靈驗記重複收錄的人物，共計一百六十三人，表列如下：

表 3：《法華經顯應錄》重複收錄道俗人物檢覈表

宗曉《法華經顯應錄》所收錄朝代、體例、傳主名			觀世音應驗記三種	法苑珠林	四本《法華經》靈驗記				觀音經持驗記	觀音慈林集
					弘贊法華傳	法華傳記	法華靈驗傳	法華經持驗記		
朝代	體例	傳主								
未詳	高僧	天竺國摩訶羅比丘			卷九	卷七	卷上	卷上		
晉	高僧	成都生寺主		卷十八	卷六	卷四				
晉		燉煌三藏護法師		卷五十三	卷二	卷二		卷上		
晉		姚秦三藏什法師		卷二十五	卷二	卷二	卷上	卷上		
晉		長安觀法師		卷五十三				卷上		
晉		河陰邃法師		卷二十八		卷四		卷上		
晉		高昌國緒師				卷八	卷四		卷上	
晉		吳興曠法師				卷三			卷上	

從說三歸一，而究竟一無可說之微旨。」《新纂卍續藏》，冊 78，頁 62 下。《法華經持驗記》成書於〔清〕順治十六年（公元 1659 年）左右，所依據的時間點有二：一、是按《觀世音持驗記·序》末所說的時間點：「順治己亥夏杪」，即為〔清〕順治十六年（公元 1659 年）；另一個根據是〈勸流通法華持驗引〉。周克復說到：「戊戌秋，予輯《金剛持驗》，已有流通小引，敬懇同人，茲刻《淨土》、《法華》、《華嚴》、《觀音》持驗諸紀，搜採載籍，徵信古今，頗殫心手之微勞，用志皈依於不朽。但拙刻板在此地，未能廣傳他省。」其所說「戊戌」，即為〔清〕順治十五年（公元 1658 年）。參見周克復：《法華經持驗記》，《新纂卍續藏》，冊 78，頁 63 上；以及《觀世音持驗記》，《新纂卍續藏》，冊 78，頁 91 中。

《觀世音持驗記》二卷，則載至清代，共計一百一十九人。最後是清代弘贊《觀音慈林集》三卷。編於清康熙七年（公元 1668 年），分為上、下二篇，上篇一卷為諸經說明，下篇二卷為感應事蹟，亦載錄至清代，共計一百五十四人。參見〔清〕弘贊：〈觀音慈林集記〉，《觀音慈林集》，《新纂卍續藏》，冊 88，頁 106 中。

³⁶ 依朝代先後臚列如下：〔唐〕僧詳：《法華傳記》卷 1：「欲見聞徒易悟，事竅而實，使來葉之傳信心。」《大正藏》，冊 51，頁 48 下。〔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卷 1：「儻神功偉蹟不登簡籍之中，則前言往行將不聞於世，又何以為勸信之端哉？」《新纂卍續藏》，冊 78，頁 23 下。〔明〕了圓《法華靈驗傳》與〔清〕周克復《法華經持驗記》分別見前註三十三及註三十四。

晉		餘杭志禪師 (曇翼)		卷十三			卷上	卷上	卷上	
晉		天衣飛雲大師		卷十三			卷上	卷上	卷上	
晉		羌地達上人 (開達)	卷三	卷十七		卷六	卷下		卷上	卷二
晉		會稽義法師	卷一	卷九十五				卷上	卷上	卷二
晉		湘州崇法師			卷三			卷上		
晉		長沙亡名僧						卷上		
晉		沙門澄法師		卷十六	卷六		卷上	卷上		
晉	信	廬山劉遺民						卷上		
晉	男	長史張暢	卷三				卷下		卷上	卷二
南朝 宋	高 僧	虎丘生法師		卷二十四		卷二	卷上	卷上		
南朝 宋		廣陵罔法師	卷三	卷三十五	卷一	卷四		卷上	卷上	卷二
南朝 宋		臨緇明法師		卷十七	卷六	卷四	卷下	卷上		
南朝 宋		越州慧法師			卷六	卷四		卷上		
南朝 宋		臨川紹法師		卷九十六	卷五	卷十				
南朝 宋		京師果法師		卷九十四	卷六	卷四	卷上	卷上		
南朝 宋		廬山瑜法師		卷九十六	卷五	卷十		卷上		
南朝 宋		鐘山益法師		卷九十六	卷五	卷十		卷上		
南朝 宋		法華臺宗法師			卷六	卷四				
南朝 宋		廬山慶法師		卷六十五	卷八	卷四		卷上	卷上	卷二
南朝 宋		三藏竭法師		卷六十五		卷四			卷上	卷二

南朝 宋		廬山登法師						卷上		
南朝 宋		廬山莊法師			卷六	卷四		卷上		
南朝 宋		寶通法師			卷七		卷下	卷上		
南朝 宋		南澗觀法師		卷四 十二	卷六					
南朝 宋	高 尼	江陵玉法師		卷十 六				卷上		
南朝 宋		江陵壽法師			卷六			卷上		
南朝 宋		京師尼通師		卷十 八		卷九		卷上		
南朝 宋	信 女	南宋王慧稱		卷十 四				卷上		
南朝 宋		寧州費氏		卷九 十五	卷六		卷下	卷上		
南朝 齊	高 僧	京師侯法師				卷四		卷上		
南朝 齊		京師進法師		卷九 十五	卷六	卷四		卷上		
南朝 齊		京師豫法師		卷四 十六	卷六	卷四		卷上		
南朝 齊		京師匱法師			卷八			卷上		
南朝 齊		京師辯法師			卷六	卷四				
南朝 齊		越州明法師		卷九 十四	卷六	卷四	卷上	卷上		
南朝 梁	高 僧	江陵遷法師		卷二 十五	卷六			卷上		
南朝 梁		金陵雲法師 (法雲)		卷三 十一		卷二	卷上	卷下		
南朝 梁		荊州忍禪師						卷上		
南朝		玉泉懷法師						卷上		

梁										
南朝 梁		湖州蹟禪師						卷上		
南朝 梁		梁朝滿法師			卷二					
南朝 梁	高 尼	山陰宣法師						卷上		
南朝 梁	信 男	貞節處士庾詵 (庾銑)			卷六			卷上		
南朝 陳	高 僧	南嶽思大禪師			卷四	卷三		卷上		
南朝 陳		高麗光禪師					卷上	卷上		
南朝 陳	高 尼	高郵華手尼			卷七		卷下	卷上		
北朝 魏	高 僧	元魏乘法師		卷二 十六						
北朝 魏		古亡名二僧 (范陽五侯寺 僧)		卷十 八	卷六	卷四				
北朝 魏		齊州湛法師		卷八 十五	卷六	卷四		卷上		
北朝 魏		秦州昭上人 (僧照)		卷三 十九	卷八			卷上		
北朝 齊	信 男	并州誦經靈舌		卷八 十五	卷七	卷四		卷上		
北朝 周	高 僧	後周命法師						卷上		
北朝 周		後周遠法師		卷二 十四	卷八			卷上		
隋	高 僧	天臺智者大師		卷十 二	卷四	卷二		卷上		
隋		荊州成禪師						卷上		
隋		廬山志禪師		卷九 十六	卷八	卷十		卷上		
隋		鄂州朗法華			卷七	卷九		卷上		
隋		天竺觀法師						卷上		
隋		天臺越禪師			卷七	卷三		卷上		

隋		眉州泰法師						卷上		
隋		成都恭上人						卷上	卷上	卷二
隋		廬山充法師		卷八十二	卷五			卷上		
隋		黃州秀上人			卷七	卷五	卷下	卷上		
隋		東嶽堅法師					卷上	卷上		
隋		齊州超法師			卷八	卷四	卷下	卷上		
隋		揚岐州二僧 (楊州僧)		卷十八		卷五			卷上	
隋		齊州生法師			卷七					
隋		長沙安法師						卷上		
隋		江都向法師			卷七					
隋		朗法師			卷七		卷上			
隋		錢唐觀法師						卷上		
隋		越州藏法師			卷三	卷二		卷上		
隋	高尼	潤州潤法師			卷七			卷上		
隋	信男	魏州刺史崔彥武		卷二十六	卷九	卷七	卷下	卷上		
隋		臨沂王梵行			卷七		卷上	卷上		
隋		吳郡陸淳			卷七		卷上	卷上		
隋		楊州嚴法華		卷十八	卷十	卷八	卷上	卷上		
隋		秦州慕容文策				卷五				
唐	高僧	終南超禪師			卷八	卷四	卷下	卷上		
唐		終南通法師		卷九十六	卷五	卷十				
唐		伯濟顯禪師			卷八	卷四				
唐		荊州喜法師			卷八	卷三		卷上		
唐		牛頭通法師			卷三			卷上		
唐		蘇州旻法師			卷三					
唐		驪山達法師				卷四		卷上		
唐		雍州俗上人		卷十八	卷八	卷五		卷上		
唐		天臺瓌禪師			卷四	卷三		卷上		
唐		真乘淨法師		卷一百	卷三					

唐		棲霞嚮法師						卷上		
唐		終南誠法師	卷二十七	卷八	卷四			卷上		
唐		蘇州琰法師		卷三	卷七	卷上		卷上		
唐		揚州聰法師	卷六十五	卷八	卷四	卷下		卷上		
唐		襄州拔法師		卷三						
唐		牛頭山融禪師		卷三		卷上		卷上		
唐		汴州迥法師						卷上		
唐		京師證法師			卷四					
唐		西河韻法師	卷十八	卷十	卷八			卷上		
唐		荊州悅禪師						卷上		
唐		岐州慈禪師			卷九					
唐		相州昂法師	卷十五		卷三					
唐		明州太白禪師 (法璿)						卷上		
唐		南山澄照律師	卷十					卷上		
唐		京兆慈恩法師			卷三			卷上		
唐		五臺清涼國師						卷上		
唐		京兆素法師						卷上		
唐		嘉禾三白和尚						卷上		
唐		明州端法華						卷上		
唐		湖州天下上座 (抱玉)				卷下		卷上		
唐		西京大圓禪師						卷上		
唐		蘇州遵法師 (道遵)						卷上		
唐		絳州轍禪師	卷九十五	卷八	卷五	卷下		卷上		
唐		天臺明法師						卷上		卷三
唐		衡嶽雲上人						卷上		
唐		洪州達禪師						卷上		
唐		悟真寺僧						卷上		
唐		章安總持禪師		卷三	卷三	卷下		卷上		
唐	高	荊州姊妹二尼	卷九	卷五	卷十					

	尼			十六						
唐		東京法忍二師						卷上		
唐		河東尼信師		卷二十七		卷八	卷下	卷上		
唐	信男	隆州令狐元軌		卷十八	卷十	卷八	卷下	卷上		
唐		蕭鏗并婢素玉		卷八十五	卷八	卷五	卷下	卷下		
唐		京師高文		卷四十六	卷九	卷七	卷上	卷上		
唐		河東董雄		卷二十七		卷六		卷上	卷上	卷三
唐		京師史呵誓		卷八十五	卷八	卷五		卷上		
唐		并州書生		卷九十六	卷五	卷十				
唐		臨沂王淹			卷六		卷上	卷上		
唐		隴城袁志通					卷上			
唐		絳州癩人(僧徹)		卷九十五	卷八	卷五	卷下	卷上		
唐		馮翊李山龍		卷二十	卷八	卷六	卷上	卷上		
唐		江陵岑文本		卷五十六		卷五	卷下	卷上	卷上	卷三
唐	信女	蘇刺史女使		卷十八	卷九	卷七	卷下	卷上		
唐		長安陳氏		卷五十七		卷七	卷下			
唐		淮寧姑媵二人						卷上		
唐		陝右馬郎婦					卷下	卷上	卷上	
五代後梁	高僧	宣城山神僧						卷上		
五代後唐		溫州楚法師						卷上		
宋	高僧	杭州巖法師						卷下		
宋		杭州智覺禪師						卷下		卷三
宋		京師言法華						卷下		

宋		明州明智法師						卷下		
宋		明州久法華					卷上	卷下		
宋		蘇州梵法主						卷下		
宋		杭州照闍梨						卷下		
宋		衡州南上人						卷下		
宋		杭州雅闍梨						卷下		
宋		秀州照法師						卷下		
宋		餘姚異闍梨						卷下		
宋	信	嵩山晁待制						卷下		
宋	男	台州左伸						卷下		
宋		臨安府范儼						卷下		
宋		冀州張秉						卷下		
宋		無為軍李遇					卷上	卷下		
宋	信 女	明州朱如一						卷下		
小計：163 人										
<p>說明：一、可見《法華經顯應錄》雖係五本《法華經》靈驗記，與《觀世音經》靈驗記收錄之人物實有反覆重疊的情形，令二者流變脈絡的分界僅僅存在經本別出的差異，凡十五人：〈餘杭志禪師〉、〈天衣飛雲大師〉、〈羌地達上人〉、〈會稽義法師〉、〈長史張暢〉、〈廣陵問法師〉、〈廬山慶法師〉、〈三藏竭法師〉、〈成都恭上人〉、〈揚岐州二僧〉、〈天臺明法師〉、〈河東董雄〉、〈江陵岑文本〉、〈陝右馬郎婦〉、〈杭州智覺禪師〉；其次，就五本《法華經》靈驗記均有收錄者而言，凡十九人：〈天竺國摩訶羅比丘〉、〈姚秦三藏什法師〉、〈臨繙明法師〉、〈京師果法師〉、〈越州明法師〉、〈黃州秀上人〉、〈齊州超法師〉、〈魏州刺史崔彥武〉、〈楊州嚴法華〉、〈終南超禪師〉、〈蘇州琰法師〉、〈章安總持禪師〉、〈蘇刺史女使〉、〈隆州令狐元軌〉、〈蕭鏗并婢素玉〉、〈京師高文〉、〈絳州轍禪師〉、〈絳州癩人〉、〈馮翊李山龍〉。可見這十九則《法華經》靈驗事蹟，最為靈異，是以五本《法華經》靈驗記均爭相收錄，以廣為流傳。</p>										

第三節 《法華經顯應錄》的內容與架構

《法華經顯應錄》所收錄宋代人數為宋代佛教靈驗記之冠。現存之宋代佛教靈驗記，根據筆者統計，共計八本。分別為：釋常謹《地藏菩薩像靈驗記》一卷、佚名《金剛經感應傳》一卷、《金剛經受持感應錄》二卷、宗曉《法華經顯應錄》二卷、釋非濁《三寶感應要略錄》三卷、釋戒珠《淨土往生傳》三卷、王古《新編古今淨土寶珠集》殘一卷，及《新修往生傳》三卷。宗曉收錄之宋代高僧，凡四十二人，信男十一人，信女七人，共六十人，當能反映宋代讀誦《法華經》的

一個側面。³⁷

《法華經顯應錄》二卷，別稱《法華顯應錄》、《顯應錄》、《現應錄》，明列

³⁷ 曹剛華僅將釋非濁《三寶感應要略錄》、宗曉《法華經顯應錄》與釋戒珠《淨土往生傳》列入宋代佛教史籍中私家編撰的範圍加以討論，卻未列入釋常謹《地藏菩薩像靈驗記》、王古《新編古今淨土寶珠集》殘一卷，《新修往生傳》三卷，當補。參見氏著：《宋代佛教史籍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20-22。以下說明除了《法華經顯應錄》之外，其餘諸本之卷數、成書時間、宋代人數，與成書時間考證，整理如下：

傳記名	卷數	成書時間	總計人數	宋代人數	考證說明
《地藏菩薩像靈驗記》(X87)	1	端拱二年(989)	32	11	〈序〉，《卍新續藏經》，冊78，頁587下。
《金剛經感應傳》(X87)	1	約於淳熙元年(1174)	40	17	未見其序，最晚載為承局周興：淳熙元年(1174)。
《金剛經受持感應錄》(X87)	2	太平興國三年(978)	103	0	此書亦收錄於宋李昉《太平廣記》之報應部一至七，何佳玲將其與《金剛經感應傳》列入宋代的範圍。經筆者詳細考察，最晚為唐昭宗光化年間(898-901)：巴南宰韋氏。
《三寶感應要略錄》(T51)	3	嘉祐八年前(1063)	164	0	據沙門真延〈非濁禪師實行幢記〉云：「九年四月，示疾。」此處所謂「九年」係遼道宗清寧九年，即為北宋仁宗嘉祐八年，當成書於此時之前。參見陳述輯校：《全遼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卷八，頁180。
《淨土往生傳》(T51)	3	熙寧十年前(1077)	75	3	〔宋〕《釋門正統》卷8：「熙寧十年九月二十三日示，寂壽九十三，臘七十三，葬骨飛山。」《新纂卍續藏》，冊75，頁353中。
《新修往生傳》(X78)	3	元豐七年(1084)	115	9	〔宋〕王古：《新修往生傳》，《卍新續藏經》，冊78，頁147中。
《新編古今淨土寶珠集》	1/8		109	未見	〔日〕淨土宗宗典刊行會編：《新編古今淨土寶珠集》，《續淨土宗全書》（東京：山喜房佛書林，1974年），卷16，頁5。

參見柯佳玲：《明清金剛經靈驗記之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2年），頁17。

另，根據筆者的考察，〔宋〕宗曉所指〔宋〕王古《寶珠集》者，均為宋代，共計十二例：〈蘇州梵法主〉、〈湖州明悟法師〉、〈杭州渥法師〉、〈錢唐聰上人〉、〈烏鎮湛法師〉、〈杭州照閣梨〉、〈衡州南上人〉、〈杭州雅閣梨〉、〈台州左伸〉、〈臨安府范儼〉、〈臨安府郭道人〉、〈杭州智覺禪師〉。除了〈杭州智覺禪師〉之外，與《新修往生傳》均不重複，參見第一章第二節所列宗曉所指出處彙整表。黃啟江研究認為，今傳王古《寶珠集》與《往生傳》皆為殘本，那麼宗曉所指，當能略窺其中佚失的部分。參見氏著：《因果、淨土與往生：透視中國佛教史上的幾個面向》，頁62-64。

於宋代志磐《佛祖統紀》之〈釋門諸書〉中。³⁸成書於慶元四年（公元 1198 年），南宋詩人樓鑰（1137–1213）為之作序，視《法華經顯應錄》為悟道的「筌蹄」，得道且忘；陸游（1125–1210）雖於次年（公元 1199 年）為之作跋，卻未見於現存《卍續藏經》二卷本，而是收錄於清代葛元照所輯《放翁題跋》卷三之中，明顯站在賞善罰惡的立場，將其視為勸善書，此正反映了讀者對《法華經顯應錄》三種不同的理解。³⁹

《法華經顯應錄》的體例架構，既不同於唐代《弘贊法華傳》、《法華傳記》的分科標準，亦不同於宋代《續靈瑞集》，以傳主所感應的瑞象，分為十科，而是按古今、道俗與男女，分為：古聖、高僧、高尼、信男與信女。一、是按古今分別出「古聖」。其次，採取三朝僧傳以來，明確的選人原則：以「高」作為收錄與否的標準。⁴⁰三、是以「信」作為在家居士的衡量準則。許慎《說文》中，信、誠二字互訓。《爾雅·釋詁》曰：「允、孚，信也。」下引宋代邢昺《疏》：「皆

³⁸ 〈釋門諸書〉中其他同屬靈驗記者，列有《淨土往生傳》、《般若感驗錄》、《觀音感應錄》、《天人感通傳》，與《育王舍利傳》。但現今除了《淨土往生傳》之外，其他諸本均已亡佚未見。參見〔宋〕志磐：《佛祖統紀》，《大正藏》，冊 49，頁 132 上。

³⁹ 〔宋〕陸游：〈跋曉師顯應錄〉：「《法華》之為書，天不足以喻其大，海不足以喻其深。利根之士，一經目，一歷耳，自不能捨。雖舉天下沮之，彼且不動，尚何勸相之有哉？然人之根性利頓，蓋有如天淵者，善知識，諄諄告語，誘之以福報；懼之以禍罰，亦有不得已者，譬之世法，道德風化，固足坐致唐虞臥代之治矣！而賞以進善，罰以懲惡，亦烏可廢哉？觀曉師《顯應錄》者，當作是觀。慶元己未立秋日，山陰陸某書。」收入〔清〕葛元照輯：《放翁題跋》，《蕭園叢書》，冊 45，卷三，頁 2-3。陸游此種賞善罰惡的看法，正與《易經·坤卦》所說，不謀而合。《易經·坤卦》即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第一冊（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 年），頁 20。〔元〕月江正印讀後，更云：「今觀放翁陸先生〈法華顯應錄序〉，有云：天地不足以喻其大，海水不足以喻其深，可謂知言矣！回視排佛、毀法、謗僧，至死不悟者，何如哉？」參見氏著：〈放翁法華顯應錄序〉，《月江正印禪師語錄》，《新纂卍續藏》，冊 71，頁 157 中。若將陸游的思想視為儒家，樓鑰明顯則為道家：「黃面老子本不欲言。《大藏》所見與夫龍宮海藏之所祕，無邊無盡，其實本不曾言。況此經之外，見於餘事之餘者乎？子既集之，而余又序之邪，請不已漫書以授之。且語之曰：子欲了此，而後游方。它日一登寶，所悟明本性，筌蹄且將忘之，而況此乎？曉曰：唯。」〔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 21 中。

筆者認為，這反映了〔宋〕志磐、〔宋〕樓鑰，與〔宋〕陸游，對《法華經顯應錄》不同的理解。〔德〕伽達默爾說到：「我們在對浪漫主義詮釋學的分析中已經發現，理解的基礎並不在於使某個理解者置身於他人的思想之中，或直接參與到他人的內心活動之中。正如我們所說的，所謂理解就是在語言上取得一致，而不是說使自己置身於他人的思想之中並設身處地地領會他人的體驗。」又說：「在這個意義上，我們可以說，在理解中所涉及的完全不是一種試圖重構本文原意的『歷史的理解』。我們所指的其實乃是理解本文本身。但這就是說，在重新喚起本文意義的過程中解釋者自己的思想總是已經參與了進去。就此而言，解釋者自己的視域具有決定性的作用，但這種就此而言，解釋者自己的視域具有決定性的作用，但這種視域卻又不像人們所堅持或貫徹的那種自己的觀點，它乃是更像一種我們可發揮作用或進行冒險的意見或可能性，並以此幫助我們真正佔有文本所說的內容。我們在前面已把這點描述為視域融合（Horizontverschmelzung）。」參見〔德〕氏著，洪漢鼎譯：《真理與方法：哲學詮釋學的基本特徵》（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2004 年），頁 496、502。

⁴⁰ 〔梁〕慧皎云：「自前代所撰，多曰『名僧』。然名者，本實之實也。若實行潛光，則高而不名；寡德適時，則名而不高。名而不高，本非所紀；高而不名，則備今錄。故省『名』音，代以『高』字。」參見氏著：《高僧傳》，《大正藏》，冊 50，頁 419 上。

謂誠實不欺也。」⁴¹可見宗曉乃是以僧品高低與誠心誦持與否，作為道俗之間收錄的標準，分別為：古聖七人、高僧一百七十三人，高尼十三人，信男三十二人，與信女十四人，共計二百三十九人。⁴²

復次，若按魏晉南北朝、隋唐五代、宋代，與未詳者，分別臚列，可見魏晉南北朝收錄凡六十六人，隋唐五代凡一百零三人、宋代凡六十人，未詳者凡十人，宋代佔近四分之一（25%）。詳細分梳如下：

一、魏晉南北朝（公元 220 年—公元 589 年）

高僧：53 人；高尼：7 人；信男：4 人；信女：2 人，共計 66 人。

（一）晉（220 年—420 年）

1. 高僧：成都生寺主、燉煌三藏護法師（239—316）、姚秦三藏什法師（344—413）、冀州羽法師、長安叡法師（355—439）、河陰邃法師、高昌國緒師、吳興曠法師（327—402）、餘杭志禪師（曇翼）、天衣飛雲大師、羌地達上人（開達）、會稽義法師（307—380）、湘州崇法師、長沙亡名僧、沙門澄法師，共計十五人。
2. 高尼：洛陽馨法師、司州賢法師，共計二人。
3. 信男：廬山劉遺民（352—410）、長史張暢（408—457），共計二人。

（二）南朝宋（420 年—478 年）

1. 高僧：虎丘生法師（355—434）、廣陵罔法師、臨緇明法師（370—454）、越州慧法師（411—495）、臨川紹法師（424—451）、京師果法師（395—470）、廬山瑜法師（412—455）、鐘山益法師、法華臺宗法師、廬山慶法師（391—452）、三藏竭法師（371—421）、廬山登法師、廬山莊法師（382—457）、寶通法師、南澗觀法師（366—436），共計十五人。
2. 高尼：江陵玉法師、江陵壽法師、京師尼通師，共計三人。
3. 信女：南宋王慧稱、寧州費氏，共計二人。

（三）南朝齊（479 年—501 年）

1. 高僧：京師侯法師（412—500）、京師進法師（401—485）、京師豫法師（433—489）、京師匱法師（—489）、京師辯法師（420—492）、越州明法師（403—489）、荊州隱禪師，共計七人。

（四）南朝梁（502 年—557 年）

1. 高僧：江陵遷法師、古高寂師、金陵雲法師（法雲）（467—529）、揚州方法師、荊州忍禪師、玉泉懍法師、湖州蹟禪師、梁朝滿法師，共計八人。

⁴¹〔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第八冊（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 年），頁 9。

⁴²根據〔宋〕宗曉《并序》云：「隱顯畢收，新舊並列，總二百三十九事」，頁 24 上。與前所列之目次來看，宗曉是將揚岐州二僧與古亡名二僧，各計為一人；淮寧姑媯二人，計為一人。

2. 高尼：山陰宣法師，共計一人。
3. 信男：貞節處士庾誦(庾銑) (455-532)，共計一人。

(五) 南朝陳 (557 年-589 年)

1. 高僧：南嶽思大禪師 (515-577)、高麗光禪師，共計二人
2. 高尼：高郵華手尼，共計一人

(六) 北朝魏 (386 年-534 年)

1. 高僧：元魏乘法師、古亡名二僧 (范陽五侯寺僧)、齊州湛法師、秦州昭上人 (僧照)，共計四人。

(七) 北朝齊 (550 年-577 年)

1. 信男：并州誦經靈舌，共計一人。

(八) 北朝周 (557 年-581 年)

1. 高僧：後周命法師 (531-568)、後周遠法師，共計二人。

二、隋唐五代 (公元 581 年-公元 960 年)

高僧：75 人；高尼：6 人；信男：17 人；信女：5 人，共計 103 人。

(一) 隋 (581 年-618 年)

1. 高僧：天臺智者大師 (539-598)、荊州成禪師、廬山志禪師、鄂州朗法華、天竺觀法師 (538-611)、天臺越禪師 (544-617)、眉州泰法師、成都恭上人、廬山充法師、黃州秀上人、東嶽堅法師、齊州超法師、揚岐州二僧 (楊州僧)、齊州生法師、長沙安法師、江都向法師、朗法師、錢唐觀法師 (-636)、蘇州亮法師、越州藏法師 (549-623)，共計二十人。
2. 高尼：潤州潤法師，共計一人。
3. 信男：魏州刺史崔彥武、臨沂王梵行、吳郡陸淳、楊州嚴法華、秦州慕容文策，共計五人。

(二) 唐 (618 年-907 年)

1. 高僧：終南超禪師、終南通法師、伯濟顯禪師、荊州喜法師 (572-632)、牛頭通法師 (553-649)、蘇州旻法師、驪山達法師、雍州俗上人、天臺瓌禪師 (556-638)、真乘淨法師、棲霞嚮法師 (553-630)、終南誠法師 (563-640)、蘇州琰法師 (564-634)、揚州聰法師 (649-747)、襄州拔法師 (573-640)、牛頭山融禪師 (594-657)、汴州迥法師、京師證法師、西河韻法師、荊州悅禪師、岐州慈禪師、蘇州法華院石壁經、相州昂法師 (565-633)、明州太白禪師(法璿)、杭州孤山寺石壁經、南山澄照律師 (596-667)、京兆慈恩法師

(632–682)、五臺清涼國師(738–839)、荊州英法師、山陰義法師(691–779)、天臺脩法師(771–843)、京兆素法師、嘉禾三白和尚(819–896)、明州端法華(–861)、湖州天下上座(抱玉)(750–832)、西京大圓禪師(698–759)、蘇州遵法師(道遵)(714–784)、五臺英法師、京師隣供奉(子隣)、絳州轍禪師、天臺明法師、汴州照師、越州倫法師(565–649)、衡嶽雲上人、洪州達禪師、悟真寺僧、玄法寺僧、姚江恩法華、蘇州儀禪師、章安總持禪師(561–632)，共計四十八人。

2. 高尼：荊州姊妹二尼、東京法忍二師、河東尼信師，共計五人。
3. 信男：隆州令狐元軌、蕭鏗并婢素玉、京師高文、河東董雄、京師史呵誓、并州書生、臨沂王淹、隴城袁志通、絳州癩人(僧徹)、馮翊李山龍、撫州優婆塞、江陵岑文本，共計十二人。
4. 信女：蘇刺史女使、長安陳氏、淮寧姑娉二人、陝右馬郎婦、臺州任徵君女子，共計五人。

(三) 五代十國 (907 年–960 年)

1. 高僧：宣城山神僧(–936)、溫州楚法師(858–932)、越州莒法師(–933)、東京誨法師(863–935)、廬山超法師(–936)、潭州亡名僧、洛京真法師，共計七人。

三、宋代 (公元 960 年–公元 1279 年)

高僧：42 人；高尼：0 人；信男：11 人；信女：7 人，共計 60 人。

1. 高僧：東京章法師(910–964)、并州倫僧錄(919–969)、泗州德法師(–983)、杭州巖法師(899–917)、杭州智覺禪師(905–976)、蘄州光法師、京師言法華、湖州端師子、南屏清辯法師、天臺國清寺蓮經、靈峰古禪師、廬山可禪師、明州瑩教主、湖州穎法師、明州明智法師、明州諒大師、明州實禪師、明州無畏法師、明州澄照法師(1069–1146)、明州月堂法師(1119–1179)、明州和法華(–1134)、明州佐法華、明州岳林寺蓮經、明州鑑宗師詩、明州全法華、明州親法華、明州純法華(1071–1157)、成都府僧、明州久法華(1013–1093)、杭州日觀大師(–1049)、蘇州梵法主、湖州明悟法師、杭州渥法師(1014–1102)、錢唐聰上人、烏鎮湛法師(1009–1073)、杭州照闍梨(–1119)、衡州南上人、杭州雅闍梨(–1115)、溫州褒法師(977–1054)、秀州照法師(–1090)、餘姚異闍梨、明州戒講師，共計四十二人。
2. 信男：嵩山晁待制、明州陸郎中、明州杜信、明州吳振、明州陳世禪、慶元府汪敬、台州左伸(–1095)、臨安府范儼、冀州張秉、無為軍李遇、明州王文富，共計十一人。
3. 信女：高安太守嫂、穎州妓盧媚兒、明州沈氏、明州趙氏使、明州朱如一、臨安府郭道人、湖州妓楊韻，共計七人。

四、未詳

古聖：7人；高僧：3人，共計10人。

1. 古聖：多寶聽經寶塔涌現、釋迦為王求經無倦、不輕菩薩流通法華、喜見然身供養妙經、妙音遠來聽法華經、昔四比丘修習法華、普賢菩薩勸發流通，共計七人。
2. 高僧：天竺國摩訶羅比丘、潭州青衣寺僧、雉山寺僧，共計三人。

第四節 本章小結

本章分為三大部分：其一，現存石芝宗曉的生平資料實屬鳳毛麟角，以宋代志磐《佛祖統紀》卷十八的記載，最為詳盡，石芝宗曉為月堂慧詢法嗣，若按時間先後推測，石芝宗曉應該為月堂慧詢晚年付法的弟子，居延慶寺第一座，弘傳天臺教觀四十餘年。

其二，現存《法華經》靈驗記，共計五本，分別為。五本之間體例上均非相互承襲，除了《法華經顯應錄》之外，其餘諸本在內容上亦非道俗別陳。若就五本《法華經》均有收錄者而言，共計十九例，可見此十九則靈驗事蹟，最為靈異，因此廣為收錄。

其三，《法華經顯應錄》不僅在體例上道俗別陳，獨樹一幟，時間上亦橫跨南北朝至宋代，共計二百三十九人。其中，宋代收錄凡六十人，佔近四分之一（25%），為八本宋代佛教靈驗記之冠。

第三章 《法華經顯應錄》前行文本、情節結構與敘事特色

為了修改宋代當時流傳的《法華經》靈驗記：佚名《靈瑞集》，其在體例、內容上的缺失，並彌補天臺元穎《續靈瑞集》亡佚已久的遺憾，宗曉便於南宋·寧宗慶元四年（公元 1198 年）作《法華經顯應錄》二卷。宗曉謂：「宗曉濫膺釋服，志樂聞持。深嗟舊集未全，續本又缺，於是徧加討覈《大藏》三朝僧傳及內外典章，隱顯畢收，新舊竝列，總二百三十九事。」¹那麼其所廣泛蒐集的「三朝僧傳與內外典章」究竟有哪些呢？實不無疑問。緣此，筆者本章第一節擬先仔細耙梳《法華經顯應錄》的前行文本，並加以分類。

其次，宗曉蒐羅這些「三朝僧傳與內外典章」後，並未一字一句抄寫下來，每一篇古聖道俗的傳記都經過宗曉重新組織成文。余國藩說到：「不論出以口述或書寫的方式，歷史都是過去事件的言辭陳述，是一種『敘述出來的故事』。」²那麼，宗曉是如何重新「敘述」古聖道俗修持《法華經》的「神功偉蹟」³呢？其「敘述」方式的特色究竟為何呢？緣此，筆者先於第二節歸納出《法華經顯應錄》情節結構的類型後，再於第三節進一步說明《法華經顯應錄》的敘事特色。

第一節 《法華經顯應錄》的前行文本

前行文本 (hypotexte)，若按熱奈特 (Géeraed Genette, 1930 - 2018) 的觀點，係指先於《法華經顯應錄》的文本 (text)，他說：「先前的另一文本 A (我當然把它稱為前行文本 (hypotexte))。」「⁴而《法華經顯應錄》的前行文本，根據宗曉指出來的經典出處，除了《釋氏編年錄》、《撫州圖經》、《戒殺類》、古印本《法華經》、注《法華經》，以及少數石刻、行狀、贊詞⁵，未見其朝代、作者，或實際

¹ [宋] 宗曉：《法華經顯應錄·并序》，《新纂卍續藏》（東京：東京：株式會社國書刊行會，1989 年），冊 78，頁 23 下。

² 余國藩說到：「不論出以口述或書寫的方式，歷史都是過去事件的言辭陳述，是一種『敘述出來的故事』，因而也會具有多數敘事文學所共有的某些形式特徵。職是之故，當代研究《左傳》的學者在探討這部古代經典時，便會強調其中情節、人物塑造與敘述觀點等問題，也會藉由融入的言辭對話、預言、戲劇化事件與軼史等，加以闡明分析。」參見余國藩：《余國藩西遊記論集》附錄一〈歷史、虛構與中國敘事文學之閱讀〉（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9 年），頁 223。

³ [宋] 宗曉：《法華經顯應錄》，《新纂卍續藏》，冊 78，頁 23 下。

⁴ 參見 [法] 熱奈特 (Géeraed Genette)，史忠義譯：〈隱跡稿本 (節譯)〉，《熱奈特論文選》（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08 年），頁 57。

⁵ 石刻未見者，有〈湖州蹟禪師〉傳末云：「尼之塔猶存，淳熙中住持僧淨然重立祖堂以奉香火，題石記云。」（頁 43 下）〈明州端法華〉傳末云：「張昂詩曰：僧史名聞在，雲龕香火深；此身非故物，不壞本從心；門靜湖山碧，庭寒檜柏陰；後人還可繼，真教卷黃金。僧保冲詩曰：「經昔誦白蓮，神移幾百年；色身遺此地，真性在何天；湖月盈還缺，巖華落復妍；惟師功德骨，端坐若安禪。(二詩見石刻)」（頁 41 下）〈明州全法華〉傳末云：「左朝奉郎行祕書省著作黃庭堅曰：攝意持經盡劫灰，人間處處妙蓮開；佗年誦滿三千部，却覓曹溪一句來。(石刻載二十首)」（頁 53 中）；行狀未見者，有〈東京法忍二師〉傳末云：「由是名動京師，雖一行禪師亦復欽敬。梁肅為作行狀云。」（頁 54 下）；碑銘未見者，有〈明州澄照法師〉傳中云：「廉布作紀德碑云：師主延慶日，月堂師始至參學。」（頁 52 上）；贊詞未見者，有〈明州月堂法師〉傳末云：「此則有提舉陸公(沅)製為之贊，茲括其要云爾。」（頁 52 中）。

名稱、內容外，筆者將《法華經顯應錄》其餘可知的 44 種前行文本，按其朝代、文本名稱、卷／篇數，表列如下：

表 5：《法華經顯應錄》前行文本彙整表							
朝代	文本名稱	存佚	篇／卷數	朝代	文本名稱	存佚	篇／卷數
姚秦	妙法蓮華經	存	7	宋	續靈瑞集	佚	2
姚秦	大智度論	存	100	宋	石門文字禪	存	30
梁	高僧傳	存	14	宋	林間錄	存	2
梁	比丘尼傳	存	1	宋	禪林僧寶傳	存	30
隋	隋天臺智者大師別傳	存	1	宋	智證傳	存	1
隋	天臺智者大師十二所道場記	佚	1	宋	景德傳燈錄	存	30
隋	觀音義疏	存	2	宋	太平廣記	存	500
唐	續高僧傳	存	30	宋	乾道四明圖經	存	12
唐	集神州三寶感通錄	存	3	宋	唐文粹	存	100
唐	南史	存	80	宋	靈苑集	佚	1
唐	晉書	存	130	宋	湘山野錄	存	3
唐	法苑珠林	存	100	宋	龍舒增廣淨土文	存	12
唐	法華文句記	存	10	宋	新雕聖宋文海	殘	6
唐	釋門自鏡錄	存	2	宋	新編古今淨土寶珠集	殘	1
唐	止觀輔行傳弘決	存	10	宋	芝園集	存	2
唐	白氏長慶集	殘	71	宋	廬山記	存	5
唐	〈墨詔持經大德神異碑銘〉	存	1	宋	樂善錄	存	4
宋	往生西方略傳	佚	1	宋	夷堅丁志	存	20
宋	宋高僧傳	存	30	宋	睽車志	存	6
宋	閑居編	存	51	宋	〈靈瑞賦〉注文	佚	1
宋	靈瑞集	佚	1	宋	蘇軾全集	存	115
宋	〈大宋明州朱氏如一傳〉	存	1	宋	〈宋故明州延慶明智法師碑銘〉	存	1
備註	1. 石刻，共計 3 例：〔南朝梁〕湖州蹟禪師、〔唐〕明州端法華、〔宋〕明州全法華；碑銘、行狀、贊詞，共計 6 例：〔晉〕燉煌三藏護法師、〔唐〕湖州天下上座、〔唐〕陝右馬郎婦、〔唐〕東京法忍二師、〔宋〕明州明智法師、〔宋〕明州澄照法師、〔宋〕明州月堂法師；親訪見聞，共計 11 例：〔宋〕天台國清寺蓮經（余頃詣天台禮祖						

	<p>塔，至國清寺。聞庫司藏諸異蹟，因鑿鑪請見）、〔宋〕衡嶽雲上人（余嘗經游）、〔宋〕明州瑩教主（宗曉親見蓮講主說）、〔宋〕湖州穎法師（余嘗見師教典目錄著述）、〔宋〕明州諒大師（今併傳摹之）、明州和法華（宗曉訪寺之耆宿，尚存親見聞者，因得敘）、〔宋〕明州岳林寺蓮經（訪問無由，今茲兩存，俟知端的者刊正之）、〔宋〕明州戒講師（宗曉嘗親訪之，因得其詳）、〔宋〕嵩山晁待制（睹茲所謂，足知公受用圓妙佛乘，蓋藉其不淺矣！）、〔宋〕慶元府汪敬（一日親訪汪敬，請觀其經）、〔宋〕明州趙氏使（宗曉嘗親聞其說，聊記于此）；他人見聞：〔宋〕明州沈氏（此湖心寺法政宗師親見聞，因得傳世）</p>
--	---

由上表可知，《法華經顯應錄》的前行文本按其性質，可概括為五類：碑銘石刻、史書經論、傳記注疏、詩文筆記、採訪見聞。以下便分別詳細說明：

一、碑銘石刻

中國史傳經常引用碑傳塔銘作為內容，因此作者在為一些重要的政治人物作私人碑銘時，必須特別謹慎，宗曉運用碑傳正是遵循正史之例。高僧傳記受限於高僧史料的真實性與高僧神聖形象的塑造，往往無法有太多的個人發揮，這使得靈驗記特別具有可信度。《法華經顯應錄》中，除了未見的石刻、行狀之外，即是以碑銘為主，宗曉將出處說明附於傳文之末，其客觀、謹慎，可見一斑。例如：〈明州明智法師〉即引用自宋·晁說之〈宋故明州延慶明智法師碑銘〉。以下將兩傳的內容作一比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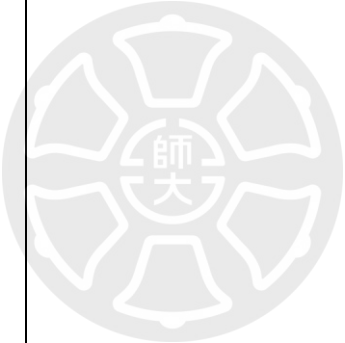
文本	〈宋故明州延慶明智法師碑銘〉	《法華經顯應錄·明州明智法師》
傳文內容	<p>……其師神智而賢忠者明智中立，姓陳氏，明州鄞人，父榮。母朱初夢日入懷而生，夜不三浴啼不止。初與群兒戲，兒輩怖之。因使出家，纔九歲，授經不再讀。</p> <p>嘉祐八年，試開封府得度。治平元年受具足戒。依延慶智廣，智廣異之，曰：「年少新學，能辨析如此。」廣智卒，遂師神智甚力。熙寧中，神智開幃設問，凡二百餘人，無有出師右者。為延慶首座，代神智講。神智自謂不如。去，禮天臺智者塔，遂謁忠于溫州，周旋者二年。將歸，忠曰：「行必紹法智之席，予有私焉。嘗夢摩利、韋陀二天，幸為位於延慶懺堂。」居有間，神智去延慶，師固辭不果，非特符忠之言，實慰遠邇士眾</p>	<p>師諱中立，鄞之陳氏子。母夢日輪貫懷而生，幼年傑異，遂令出家。纔九歲，師授《蓮經》，一披已入神矣。</p> <p>嘉祐中，試開封府得度。從本郡延慶廣智之門服，勤受道不日所造之深乎？後請住是寺，始末十年，大開法席。</p>

<p>之望，二位天焉，後眾道場咸取以為法。……</p> <p>……政和四年甲午四月辛亥，師謂侍者法維曰：「吾嘗疾病，今聞異香，吾意甚適。」乃召十六觀察長懺人出曰：「吾今與汝輩訣別。」各默坐久之。明日又告法維曰：「異香載聞。」悉召其徒至曰：「各宜修進，再相見於諸佛會中。」跏趺坐面西而逝。越三日掩龕，顏色如生。享年六十九歲，塔在南城崇法院祖塔之東。師首度弟子十有四人，稟法弟子、領徒傳道者百餘人，其往來登門者不啻萬人。佛事中所謂歲懺者，行於江浙，盛於溫、明，明之盛又在延慶。師率其徒數百餘人，七道夜行道坐禪，歲復增盛。其在歲懺外，又擇其徒修法華懺者十年，一日，懺終禪觀中見大舟，眾欲乘之不可，師獨往以來，自是慧解一發。其講《法華玄義文句》、《止觀》、《淨名》、《金光明經》凡數十遍。師身不及中人，而望之凜然。其言平居殆不勝出口，而講雄毅，聳聽折心。或退接於室中，屈辯申談，雲興泉湧，不足為喻。具與儒生言，則反質之曰：「此道在孔子如何？此與在《詩》、《書》如何？」儒生不能對。師與申言之曰：「無乃其若是乎？」蓋師於周、孔、老、莊之書亦無不究觀，翰墨詩章皆出人上。其誦《法華經》，平生以萬數，諸佛號不在數中。……</p> <p>(《全宋文》，冊 130，卷 2820，頁 344。)</p>	<p>每歲擇其徒修法華懺，一日，禪觀中忽睹大舟，眾欲乘之不可。師獨往來其中，自是慧解泉發。講《法華玄句》、《止觀》各數十過，平居似不能言，而講辯雄毅，聽者忘疲。所誦《蓮經》一生萬數，餘之行門未易具載。</p> <p>一時抱疾，乃兩聞異香，遂悉召其徒曰：「宜各進修，再相見於諸佛會中。」言已，面西坐殞。待制晁說之作紀德碑，實四明之文寶也。(頁 50 下)</p>
--	--

可見〈明州明智法師〉大體上是剪輯濃縮並重新組織宋·晁說之(1059–1129)所作的碑傳，再貫串成文。因此，宗曉於傳文末評曰：「待制晁說之作紀德碑，實四明之文寶也。」除了藉此稱頌晁說之的文采之外，亦間接說明了材料的來源。有時宗曉則運用碑傳塔銘，來修正或彌補高僧傳記的錯誤遺漏之處。例如：

〈湖州天下上座〉即是引用唐·李紳〈墨詔持經大德神異碑銘〉，來修正並補足宋·贊寧《宋高僧傳·唐京兆抱玉傳》的缺失。以下將三傳的內容作一比對：

文本	《宋高僧傳·唐京兆抱玉傳》	〈墨詔持經大德神異碑銘〉	《法華經顯應錄·湖州天下上座》
傳文內容	<p>釋抱玉者，行業高奇，人事罕接。每言來事，如目擊焉。</p>	<p>……上人姓唐氏，生於邑之安吉。母梅氏，奇孕而夢協靈祥，在娠而不茹葷血。既生能言，不為戲弄。未甦之歲，思求佛乘，發念《法華》，三月通貫。傳梵音於性稟，精護念於神契，經聲一發，而頑鄙革心，晝集夜持，而七部圓滿。音聲從容，指顧閑雅，雖捷口利辯者，皆隨慕念。</p> <p>及登戒之歲，僧儀首冠，西游長安，祥風達於函關，瑞相通於帝夢。上人以持經為國，指闕請見，肅宗皇帝召對禁中。上拱而歎曰：「昔夢吳僧，口念大乘，五光隨發，音容宛若，協我嘉徵。」因賜名曰大光，以瑞唐姓。肅宗元年降誕之辰，會齋於定國寺，因賜上人墨詔，許以天下名寺持意往者住持，令內臣趙思溫送於千佛寺持經道場。經四七日，而吳音清亮，常達聖聽。上異其事，令高力士以宣諭焉。</p>	<p>師本名抱玉，姓唐氏，吳興安吉人。母梅氏，孕協靈祥，即惡葷穢。既誕，齟歲即思佛乘，遂於尼總持法華寺出家。願誦《蓮經》，三月通貫，自此日持七部。</p> <p>年登二十詣京受戒。時肅宗皇帝夜夢吳僧誦《法華經》，口出五色光，吳音清亮。泊翌旦陞朝，勅京城僧能誦《法華》者，二百餘人竝入禁中。帝視之，皆非所夢者。其抱玉方入關，關令問其遠來之意。答云：「善誦《蓮經》，持來受戒也。」令奏，帝即降旨召見。帝曰：「朕所夢者，音容宛若！」遂勅□□□賜坐誦經。至〈隨喜功德品〉，口角放五色光。帝大悅曰：「朕夢中所睹之光即此也！」經纔畢，賜七寶湯，令別築香壇，專為受戒，賜名「大光」，封天下上座。</p> <p>居京三年，專一持誦，又勅千福寺行道，經四七日而梵音徧滿，當通聖聽，別居藍田精舍。</p> <p>復詔住資聖寺，光以慈</p>

	<p>見釋子大光而誨之曰： 「汝誦經宜高揭法音，徹諸 天傾聽，必得神人輔翼。」 後皆符其記蒞。京邑歸信千 計。</p> <p>每夕獨處一室，闔扉撤 燭。嘗有僧於門隙間窺其所 以，見玉口中出慶雲，華彩 可愛。後年可九十許而終。 終時方大暑，而尸無萎敗。</p>	 <p>後居藍田精舍，先期而 寺僧夢天童來降，稱曰：「大 光經聲，達於峰頂。」師既 晏坐，自見神手從天而降， 拊光之心。師乃憶先達抱玉 大師，常志師言：「令高法音， 當有神輔。」夕夢神僧乳見 於心，命光口飲。自是功力 顯揚，神形不勞。</p> <p>尋山探幽，偶墜窮谷， 龍泉莫測，淪溺其間，心靈 了然，無所惑亂，因以本經 多寶塔為誠，願持十萬遍， 恍然出泉，若有神捧。</p>	<p>親在吳，上表乞歸報恩。勅 不允，再嘉首飾，戴《法華 經》誦念。尋有詔許還，光 奏曰：「臣歸鄉有三願：就養 老母一也；乞度天下僧二也； 欲增造法華寺三也。」詔竝 許，□湖州□官緡□□□□ □□詔一道，多寶塔一所， 彌勒像□□□□《蓮經》一 部，□□□□一副，奴一人 侍行。既歸，乃依法華寺松 徑築菴以居，日持《華》偈 報上大恩。</p> <p>至永貞改元季，冬，往 別刺史顏防善曰：「余去矣！ 人世無常，猶如夢幻！」還 寺恬然坐逝，感異香飄拂， 三日不消，葬于菴側。時眾 咸謂師即梁朝尼總持後身， 至人垂化孰得而議哉？<u>上</u> <u>見，然師所立之碑，若準《大</u> <u>宋僧傳》，傳則以大光、抱玉</u> <u>為兩人，采訪之悞也！今更</u> <u>摭傳文補遺者。</u></p> <p>師居藍田日，寺僧先夢 天童來降告曰：「大光經聲， 通于有頂，非聊爾也！」光 一日宴坐道場，自見神人從 天而下，以手按摩于心，自 爾功力彌著，形神不勞。</p> <p>師偶山行，忽墜龍井， 即思〈多寶佛塔〉，願持此品 十萬遍。恍然奮脫，有若神 人捧出。</p>
--	---	---	---

宗曉以碑傳塔銘來修正其「采訪之悞」，這使得〈湖州天下上座〉特別具有可信度；此外，宗曉亦於傳文末間接說明其所依據的材料來源。宗曉謂：「李相素於空門寡信，而篤敬於師，親著碑文，題曰：『墨詔持經大德神異碑銘』。」因為李紳寡信於佛門，對抱玉甚為篤厚恭敬，所以其所作的碑傳即具備一定的客觀性。宗曉依據碑傳塔銘來修正高僧傳記的缺失，其作傳客觀、謹慎的態度，由此可見。

二、史書傳記

除了碑記塔銘之外，宗曉更直接徵引《晉書》、《南史》等正史，或圖經方志之作，以增加其傳記的真實性。例如：〈貞節處士庾詵〉即是引用自《南史》卷七十六中庾詵的傳記。以下將兩傳的內容作一比對：

文本	《南史·庾詵》	《法華經顯應錄·貞節處士庾詵》
傳文內容	<p>庾詵，字彥寶，新野人也。幼聰警篤學，經史百家，無不該綜。<u>緯候書射，棋算機巧，並一時之絕。</u>而性托夷簡，特愛林泉，<u>十畝之宅</u>，山池居半。蔬食弊衣，不修產業。</p> <p><u>遇火，止出書數篋坐於池上，有為火來者，答云「唯恐損竹」。</u>乘舟從沮中山舍還，<u>載米一百五十石。有人寄載三十石，及至宅，寄載者曰：「君三十斛，我百五十斛。」</u>詵默然不言，恣其取足。鄰人有被誣為盜，見劾安款。詵矜之，乃以書質錢二萬，令門生詐為其親，代之酬備。鄰人獲免謝詵，詵曰：<u>「吾矜天下無辜，豈期謝也。」</u></p> <p>武帝少與詵善，及起兵，署為平西府記室參軍，詵不屈。平生少所游狎，河東柳惲欲與交，拒而弗納。普通中，詔以為黃門侍郎，稱疾不起。晚年尤遵釋教，宅內立道場，環繞禮懺，六時不輟。誦《法華經》，每日一遍。後夜中忽見一道人自稱願公，容止甚異，呼詵為「上行先生」，授香而去。中大通四年，因寢忽驚覺，曰：「願公復來，不可久住。」顏色不變，言終而亡，<u>年七十八。</u>舉室咸聞空中唱「上行先生已生彌陀淨域矣」。武帝聞而下詔，謚貞節處士，以顯高烈。(頁 1904)</p>	<p>梁庾詵，字彥寶。新野人。幼聰警，篤學經史，賦性夷簡，特愛林泉，蔬食弊衣，不事產業。</p> <p>少與武帝相善，及起兵，署為平西府記室。又詔為黃門侍郎，並稱疾不起。晚年專志釋教，宅內立道場，六時禮懺，誦《法華經》，每日一徧。忽於後夜，見一道人自稱願公，容止甚異，呼詵為「上行先生」，授香而去。後寢病驚覺曰：「願公復來，不可久住。」顏色不變，遽然而化，舉室咸聞空中唱：「上行先生已生彌陀淨域！」詔謚貞節處士。以顯高烈(南史)。(頁 55 中)</p>
字	356 字 (不含標點)	167 字

數	
---	--

畫底線＝的部分並未見於宗曉所作的傳記中，可見〈貞節處士庾詵〉是大幅剪裁自《南史》中庾詵的傳記，並重新組織，貫串成文。宗曉為了凸顯庾詵的感應經驗，因此選擇大幅略去《南史》所記載的枝微末節；因為宗曉運用像《南史》這樣的正史的材料，因而使得〈貞節處士庾詵〉特別具有客觀性與可信度。

除了《晉書》、《南史》等正史，以及圖經方志之外，宗曉《法華經顯應錄》的前行文本中，仍以大量的傳記為主。宗曉〈并序〉謂：「徧加討覈大藏三朝僧傳及內外典章，隱顯畢收。」⁶可見除了少數的碑記塔銘及史書經論之外，宗曉的取材來源仍為佛教高僧傳記。例如：〈玉泉懺法師〉即是擷取唐·道宣《續高僧傳·後梁荊州玉泉山釋法懺傳》的內容，並剪枝去蕪。以下便將二傳的內容作一比對，以廓清眉目：

文本	《續高僧傳·後梁荊州玉泉山釋法懺傳》	《法華經顯應錄·玉泉懺法師》
傳文內容	<p>釋法懺，姓嚴，枝江人。十五出家玉泉山寺，<u>眾侶清淨。懺依味道積有年載，禪念為本。依閑誦經，《法華》、《維摩》及《大論鈔》，普皆無味。不著繒纈，大布為衣；不食僧糧，分衛一食；不臥常坐，勤勵莫儔；荷錫遠遊，言追勝友。</u></p> <p><u>廬峰台嶺衡羅恒岱，無遠不屆。氣調清邈，故山僧見者莫不挹高節而仰其奇趣也。榛林猛獸之宅，幽深魑魅之巖，栖息無為，如在邑里。</u>昔從岱岳路出徐州，遇一縣令問以公驗，懺常齋《法華》一函。乃答云：「此函中有行文。」檢覓不見。令怒曰：「本無行文，何言有邪？」答曰：「此經是諸佛所行之跡，貧道履而行之，還源返本，即我之行文也。」令瞋，不歇閉之。七日不食，誦經聲不輟。令感惡夢，便頂禮悔過。後栖默山以禪靜為正業，遂坐卒巖中，年六十二，異香紛紛，旬日乃歇。</p> <p><u>時陽山僧景者，不詳何人，晦迹塵外，以道自處。陽山中泉石松竹，秀疎清曠，嶺接桃源，古稱名地。卜居寂照，感通鬼物，</u></p>	<p>後梁僧法懺，枝江嚴氏子。始十五歲。識見迥異。依玉泉寺出家，不著繒纈，乞食自資。大布為衣，禪念為業；長誦《法華》，脇不沾牀；游方參尋，無遠不屆。氣貌清肅，見者莫不揖其高風。</p> <p>嘗至岱嶽，遇一縣令問以公驗，懺常齋蓮經一函。乃曰：「此函內有行文。」檢覓不見。令怒，答曰：「此經是諸佛所行之迹，貧道履而行之。即懺之行文也。」令遣囚之。七日不與食，但一心誦經。令感惡夢，遂懺悔釋之。後居默山，坐亡巖下，人聞異香，旬日方消（續高僧傳）。（頁36上）</p>

⁶ [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昕纂卅續藏》（東京：株式，會社國書刊行會，1989年），冊78，頁24上。

	<p><u>有懷惡念不得進前，前或值虎蛇驚怖失道。</u> <u>若有問法，安步無他。曾有人求歎起惡念，</u> <u>忽見大蛇繩床而出，將欲吐毒，懺謝得免。</u> <u>時枝江惠瓘禪師，南岳思公之神足也。聞而</u> <u>造之，杜口不答。瓘便兩淚啟請，通夕翹立，</u> <u>固請確然，乃經多日方為披說。瓘出曰：「余</u> <u>遊名山上德多矣！善友高尚者十有八人，分</u> <u>得其門頗經趣入，而牆仞高遠奇唱難階者。</u> <u>斯人在斯，</u> <u>至於年記人所不測。」瓘云曾問：「答云吾</u> <u>年三百歲。不知所終。」</u>（葉 556 下）</p>	
字 數	472 字	171 字

可見〈玉泉懷法師〉是剪輯濃縮唐·道宣〈後梁荊州玉泉山釋法懷傳〉，並重新組織成文。為了聚焦於法懷持誦《法華經》的經過，宗曉大筆略去其他佛典，以及高僧傳記中的其他枝微末節，以去蕪存菁。

三、經論注疏

除了大量的史書傳記之外，有時宗曉亦徵引《妙法蓮華經》、《大智度論》等經、論的內容，一，是用來修正當時宋代《法華經》靈驗記的不足之處；二，是增加其取材來源的豐富性。例如：〈天竺國摩訶羅比丘〉即是取材自姚秦·鳩摩羅什所譯《大智度論》的內容。以下將二者的內容作一比對：

文 本	《大智度論·初品中放光釋論之餘》(卷九)	《法華經顯應錄·天竺國摩訶羅比丘》
傳 文 內 容	<p>……復一國中，有一阿蘭若比丘大讀摩訶衍，其國王常布髮令蹈上而過。有一比丘語王言：「此人摩訶羅，不多讀經，何以大供養如是？」王言：「我一日夜半欲見此比丘，即往到其住處。見此比丘在窟中讀《法華經》，見一金色光明人騎白象、合手供養，我轉近便滅。我即問大德：『以我來故，金色光明人滅？』」比丘言：『此即遍吉菩薩。遍吉菩薩自言：『若有人誦讀《法華經》者，我當乘白象來教導之。』我誦《法華經》故遍吉自來。』」（遍吉，《法華經》名為普賢。）（《大正藏》，冊 25，頁 126 下。）</p>	<p>昔天竺國有一阿蘭若比丘名摩訶羅，大讀摩訶衍。<u>德行彌著，國王正信</u>，嘗布髮掩泥令比丘蹈。又有比丘來白王言：「此人不多讀經，何大供養？」王言：「我曾一日夜半，欲見此比丘，即至其所。見彼在一窟中讀《法華經》，有一金色光明人乘白象，王合掌供養。我方親近，彼即滅沒。我問大德：『以我來故，金色光明人滅耶？』」比丘言：『此是遍吉菩薩。遍吉自言：『若有人誦《法華經》，我當乘白象來教導之。』我讀是經，遍吉自來矣！』<u>遍吉即《法華經》中普賢菩薩也！我聞是已，禮足而退，是故我今常當</u></p>

		供養。」(大智度論)。(頁 25 中)
字數	186 字	196 字

《大智度論》，別稱《大智度經論》、《智論》，共計一百卷，相傳為龍樹菩薩所作，並由姚秦·鳩摩羅什於弘始七年（公元 407 年）譯出，是為《摩訶般若波羅蜜經》的注釋書，現收錄於《大正藏》第二十五冊中。由上表可知〈天竺國摩訶羅比丘〉乃是擷取《大智度論》的內容，並加以增補修飾成文；宗曉增補摩訶羅「德行彌著」的性格特質，以達到形塑其「高」僧形象的目的。

有時宗曉亦徵引《觀音義疏》、《法華文句記》等注疏的內容，以增加其取材的豐富性與可信度。例如：〈長史張暢〉即是引用隋·智顛《觀音義疏》的內容。以下將兩者作一比對：

文本	《觀音義疏》卷一	《法華經顯應錄·長史張暢》
傳文內容	……張暢為譙王長史。王及暢繫廷尉誦經千遍。鎖寸寸斷不日即散。……（頁 928 上）	晉有張暢為譙王長史，王與暢因事繫庭尉。 <u>暢夙有正信，便即發心誦《法華·普門品》一千遍，以求脫免。念言之至，枷鎖尋即斷壞，二人俱得出。</u> 晉·謝敷《觀音傳》紀此，《天台別行義疏》引。（頁 55 中）
字數	25 字	77 字

《觀音義疏》，別稱《別行義疏》、《普門品疏》，共計兩卷，是解釋《法華經·普門品》文句的注疏。由上表可知，〈長史張暢〉即是擷取《觀音義疏》的內容，加以增補修飾成文。宗曉亦在傳文末詳細說明其所依據的材料來源：「晉·謝敷《觀音傳》紀此，《天台別行義疏》引。」可見其作傳客觀、謹慎的態度。

四、詩文筆記

《法華經顯應錄》的前行文本中，尚有一類屬於詩文集，包括《白氏長慶集》、《石門文字禪》、《閑居編》、《龍舒增廣淨土文》、《新雕聖宋文海》與《蘇軾全集》，可見宗曉「徧加討覈」之廣。例如：〈長沙亡名僧〉即是剪輯宋·惠洪《石門文字禪》卷 25〈題光上人書法華經〉的部分內容。以下將二傳的內容作一比對：

文本	《石門文字禪·題光上人書法華經》	《法華經顯應錄·長沙亡名僧》
傳文	……建興二年長沙縣西一百里餘，有青蓮花兩本，生陸地，道俗堵觀，鏤之，丈有二尺，	<u>西晉建興二年</u> ，長沙縣西一百餘里，有青蓮華兩本，生於陸地，道俗爭觀。因掘其

內容	得瓦棺，蓮之根莖自棺之壞處出。 <u>開視之</u> ，有髑髏栓索，而蓮寔生齒腴間， <u>晉有識曰</u> ：「有僧不知名氏，誦《蓮經》十萬部，不疾而化，遺言使衣紙，而以瓦為棺。今驛亭故基建寺，其號蓮花。」 <u>嗚呼異哉！惟此經之力，能使授持者卒長物於生，死後奇祥於異世，驚世殊異之如此。</u> ……（《嘉興藏》（臺北：新文豐，1987年），冊23，頁698	地，一丈二尺，得一瓦棺，而蓮出於棺之壞處。劉棺視之，有髑髏栓索，其蓮根生于齒頰間。時有說者曰：「昔有僧不知名氏，誦《蓮經》十萬部，不疾而化。遺言使衣帛服，以瓦為棺。此其是矣！今驛亭故基建寺，號曰蓮華者是也。」見洪覺範《文字禪集》。（頁31上）
字數	133字	127字

可見〈長沙亡名僧〉是剪輯宋·惠洪〈題光上人書法華經〉的題文，加以增補成文。宗曉略去惠洪的評論，使得〈長沙亡名僧〉特別具有客觀性。

有時宗曉亦徵引《林間錄》、《湘山野錄》等禪門筆記的內容，以凸顯其取材的全面性。例如：〈成都府僧〉即是擷取自宋·文瑩《湘山野錄》卷下的內容。⁷ 以下便將兩者的內容亦作一比對：

文本	《湘山野錄》卷下	〈成都府僧〉
傳文內容	<p>成都無名高僧者，誦《法華經》有功，雖王均、李順兩亂於蜀，亦不敢害。一旦，忽一山童至寺，言：「先生來晨請師誦經，在藥市奉候。」至則已在。引入溪嶺數重，煙嵐中構一跨溪山閣，乃其居也。僕傳其語曰：「先生請師且誦經，老病起晚。誦至《見寶塔品》，願見報，欲一聽。」至此品，報之，果出，野服杖藜，兩眉垂肩，<u>但默揖蕪香側聽，聽罷遂入，不復出。將齋，以藤盤竹箸糝飯一盂，杞菊數甌，不調鹽酪，美若甘露。食訖，僕持視一錢，敬施之</u>，曰：「先生寄語，<u>上人遠到山舍，不及攀送</u>」，<u>遣僕送出口</u>。因中途問僕曰：「先生何姓？」曰：「姓孫。」曰：「何名？」僕于僧掌中書「思邈」二字。<u>僧因大駭，欲再往</u>，僕遽失之。凡山中尋三日，竟迷舊路。歸視視資，乃金錢一百，<u>皆良金也</u>，中五六金，一半尚</p>	<p>成都府有僧誦《法華經》有功，雖王均、李順兩亂於蜀，亦不遇害。一日，忽見山僕曰：「先生來晨請師誦經，在藥市奉迎。」至則已在。引入溪嶺數重，煙翠見一跨溪山閣，乃其居也。僕出曰：「先生請師誦經，老病起遲。若至寶塔品，乞見報。」師報之，先生果出。野服藜杖，兩眉垂肩，嘿揖焚香側聽，而入齋則藤盤竹筯，糝飯杞菊，不調鹽酪，美若甘露，飯訖下覷一錢。僕曰：「先生寄語遠來，不及攀送。」僕即送行。僧於中途問曰：「先生何姓？」曰：「姓孫。」「何名？」僕即於僧掌書「思邈」二字。僧嗟駭，僕忽不見。凡尋三日，竟迷路蹤，歸視覷金，乃金錢一百。中五六金，一半尚鐵。由茲一膳，身輕無疾。至大宋元禧中年一百五十歲，長游都市，後隱不見。（〔箱〕山野錄）。（頁46上）</p>

⁷ 〔宋〕釋文瑩：《湘山野錄》，收入於朱易安、傅璇琮主編：《全宋筆記》第一編六（鄭州：大象出版社，2003年），卷下，頁53。

	鐵。由茲一膳，身輕無疾。天禧中，已一百五十歲，長游都市，後隱不見。	
字數	279 字	244 字

《湘山野錄》，共計三卷，為文瑩所作，成書於宋神宗熙寧年間，以其作成於荊州之金鑾寺，而名為「湘山」，很難將其列入經史子集任何一部中，因此，筆者認為若不能將其列入史書傳記中討論，則與詩文集並舉，別為一種。⁸由上表可知，〈成都府僧〉大體上是對《湘山野錄》的記載內容稍加剪裁修飾成文。

五、採訪見聞

《法華經顯應錄》中，亦不乏有親自採訪見聞的感應事蹟，其敘事特別具有可信度。例如：〈明州和法華〉其傳末云：「宗曉訪寺之耆宿，尚存親見聞者，因得敘。」因為耆老舊宿中尚存有「親見聞者」，因此具有一定的可信度。有時則是宗曉的親身採訪見聞。例如：〈明州戒講師〉傳末云：「其僧後傳台教，住持此山，宗曉嘗親訪之，因得其詳。」又例如：〈明州趙氏使〉傳末云：「宗曉嘗親聞其說，聊記于此。」⁹可見無論是否為宗曉親自見聞的感應事蹟，宗曉都將其採訪見聞，撰錄成文，以增加其作傳的可信度。

第二節 《法華經顯應錄》的情節結構

作者經由講述者將傳主生命中的重要事件按照他所認為的順序，加以組織、安排後，就形成了作品的「結構」；換言之，「結構」是一部敘事作品的骨架。¹⁰一部敘事作品，無論作者如何宣稱其寫作態度的客觀性，這其中必然包含了作者對於傳主生平材料的重組與詮釋，因此唯有了解作者的敘事策略，才能掌握文本的深意。根據筆者的考察，其敘事結構主要可以歸納為七個部分：（一）出身籍貫（二）出家／皈依因緣（三）求法／修持參學（四）性格特質（五）感應事蹟（六）臨終入滅（七）補述，出家僧尼為出家因緣、求法參學；在家居士則為皈依因緣、修持經過。¹¹兩者均以感應事蹟或臨終入滅為主要內容，前者記錄僧俗

⁸ 這是由於朱易安、傅璇琮主編：《全宋筆記·序》說到：「但我們現在對古代文化與典籍的研究，則應從現代科學分類的概念出發，而不能受四部分類的限制。因此我們現在把筆記研究作為一門學科，就應該擺脫傳統的框架。」參見氏著：《全宋筆記·序》第一編一（鄭州：大象出版社，2003年），頁4。

⁹ 〔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昕纂卅續藏》，冊78，頁52中、53下、61下。

¹⁰ 楊義說：「也就是說，所謂落筆，就是把作者心中的『先在結構』加以分解、斟酌、改動、調整和完善，賦予外在形態，成為文本結構。」參見氏著：《中國敘事學》〈結構篇第一〉（嘉義：南華管理學院，1988年），頁39。

¹¹ 情節結構的分類是參考黃敬家的研究。黃敬家說到：「中國佛教僧傳的敘事結構大抵由佛傳中八相成道的敘事模式予以增減，再加上中土史傳撰作的敘事規則的影響，形成中國僧傳特有的敘事結構。」並將《宋高僧傳》中一篇高僧傳記該有的敘事結構分為十個部分：（一）出身世系（二）出生瑞兆（三）性格特質（四）出家因緣（五）修證求道（六）駐錫度化（七）臨終遷化（八）

受持《法華經》後，所感應的種種神異經驗；後者記錄道俗受持《法華經》，到臨終入滅後，所顯現的種種殊勝瑞相。因此，《法華經顯應錄》的敘事結構大致可以分為四種類型：全結構型、側重神異感應型、側重臨終瑞相型，參學修道型。

一、全結構型

若欲啟發讀者的「勸信之端」¹²，必得使用相當的筆墨，將傳主一生中從入道參學到臨終入滅所產生的「神異感應」，都詳細地記錄下來；而〈天台智者大師〉算是《法華經顯應錄》中，篇幅較長的傳記。

情節結構	傳文（頁 26 下）
出身籍貫	陳·隋二國師智顛，裔出潁川世居荊州華容縣。師即常侍陳起祖之仲子。
相貌特質	母徐氏，夜夢香雲縈懷，因而有娠；至於誕育，室現神光，舜目重瞳。
出家因緣	七歲往伽藍，僧口授〈普門品〉。一舉通利，十五於長沙像前發誓，願作沙門荷負正法，十八出家湘州果願寺，
求法參學	二十剃髮受具，即往大賢山誦《法華經》、《無量義》、普賢觀，歷于二旬，三部終畢。口誦金文，手正經像；心神爽利，又樂禪悅。續詣大蘇山禮思大禪師，思見而嘆曰：「昔日靈山同聽法華，宿緣所追今復來矣！」因授與普賢道場、四安樂行，晝夜苦到，如教研心。經二七日，誦《法華經》至〈藥王捨身〉，諸佛同讚：「是真精進，是名真法供養如來！」到此心懸苦行，豁然入定，照了《法華》，若高輝之臨幽谷，達諸法相；似清風之游太虛。思印之曰：「非爾弗證，非吾莫識。所入定者，法華三昧前方便也。所發持者，初旋陀羅尼也。縱文字法師千羣萬眾，尋汝之辯，不可窮矣！吾久羨南嶽，恨法無所委，汝可傳燈化物，莫作最後斷佛種人！」師奉嚴訓，遂振錫金陵，住瓦官寺，首開法華玄義。自是敷揚凡八載，其後徒眾轉多，得道者少，即避世守玄隱居天台。
感應事蹟	時經行於東南峰。或居方丈，誦《法華經》而入三昧，眾魔惡鬼競來惱害，師於禪定中亦不覺神之變怪。一時講誦《法華》，感普賢乘白象，躡駕于前。說法則五時八教，判釋一代群經，罄無不盡。天台之教，實自師始。尋赴詔出金陵，講大論於大極殿，敷《仁王》於光宅寺，陳主三禮以示尊敬。會隋吞陳，因憩錫廬山，至開皇中煬帝居蕃，請為菩薩戒師，乃賜「智者」之號。
臨終入滅	後歸老天台。一夜忽夢大風吹壞寶塔，是時詔書連徵至石城像前，遽云有疾，遂顧命弟子唱《法華經》而自讚曰：「法門父母，慧解由生；本迹曠大，微妙難測；輟斤絕弦，於今日矣！又曰：「吾不領眾，必淨六根；為他損己，退居五品；吾諸師友，觀音來迎！」言已，加跌而寂，即開皇十七年丁巳仲冬念四日未時也。春秋六十，坐四十夏，勅封靈塔于佛隴西南峰。每歲時遣使開塔羞供，最後開封則不見全身矣！吳越錢王嘗追諡法空寶覺之號。

封諡功德（九）補述（十）系通，參見氏著：《贊寧《宋高僧傳》敘事研究》第四章〈《宋高僧傳》的敘事結構〉第二節〈《宋高僧傳》情節結構分析〉（臺北：臺灣學生，2008年），頁153。

¹² [宋]宗曉：〈并序〉，《法華經顯應錄》，《新纂卍續藏》，冊78，頁23下。

補述	自師入滅，距今年凡六百二載。師弘教觀，不畜章疏，唯縱懸河之辯，講諸經外。說《法華玄句》，以開妙解，次演《止觀》依解以立正行。故荊溪曰：「非《玄義》無以導，非《文句》無以持，非《止觀》無以達，非一家無以進，斯之謂歟！大矣哉！救世明道之書見於台宗三部矣！師之化導六十餘州，其道久而益明。凡諸事蹟，詳于《別傳》及《天台十二所道場記》。
----	--

由上文可知，篇幅較長的傳文，就可以在重要情節上放慢敘事速度，令事件的描述更加完整詳實，以達到凸顯高僧神異形象的目的。智顛，俗姓陳，字德安，生於南朝梁·大同五年（公元 539 年），為潁川（今河南省許昌市）人，世居荊州華容縣（今湖北省荊州市），別稱智者大師、天臺大師，為天臺宗開宗祖師（一說三祖）。本傳從智顛的出身籍貫到補述，每個情節結構都具備。宗曉經由講述者放慢敘事速度，詳細敘述智顛尋師參學時，誦《法華經》竟感得諸佛同讚；以及隱居於天臺山講誦《法華》，竟感得普賢菩薩乘六牙白象來降的經過，使得傳文更具有吸引力。相反地，《法華經顯應錄》有少數幾篇傳文不滿百字，如〈成都生寺主〉。

情節結構	傳文（頁 30 下）
出身籍貫	僧生，蜀郡人，俗袁氏。
出家因緣	少為僧，以苦行聞成都守宋豐。
參學修道	請主三賢寺，誦《法華經》，又習禪定。
感應事蹟	嘗於山中誦經，忽有一虎來蹲于前，徹章乃去。後誦習次，常見四神人左右侍衛。
性格特質	年雖垂老，行業彌堅。
臨終入滅	洎感疾，即付囑門人，趺坐而化。（《梁高僧傳》）

如此簡短的篇幅，雖然令僧生的生命情節只能點到為止，但是卻也使得僧生修持《法華經》與「神異感應」之間的因果關係更為緊密，不僅凸顯僧生神異的「高」僧形象，更藉此達到宣揚《法華經》的目的。

《法華經顯應錄》多數傳文的篇幅長短應該是類似於〈廬山劉遺民〉。

情節結構	傳文（頁 55 上）
出身籍貫	劉程之，德號遺民，漢楚元王之裔。
皈依因緣	墳典百家。尤好佛理。
性格特質	義照公候，辟命皆遜免之。廬山遠公結十八賢蓮社，推公為上客。
修道經過	自是卜居西林，十二年中修念佛三昧。
感應事蹟	一日縈疾注念次，見佛白毫光，又見彌陀身紫金山，毫光散彩，程之請佛摩頂：「覆我以衣！」佛即為摩頂，引衣覆之。又見身入七寶池，飲八功德水，飲已甘美異香發於毛孔。
臨終入滅	因告眾曰：「此相現時，吾淨土緣至矣！」即對尊像焚香祝曰：「我以釋迦遺教，

	知有西方淨土，先持此香奉上釋迦；次供彌陀，願必折攝。三、奉持《妙法華經》，所以得生，功由此經！」言已，向西合掌而逝。
補述	劉得如此，全是《法華經》力！因請眾僧共轉此經數百徧，以助其行云。（《遠法師廬山集》）

本傳從劉程之的出身籍貫到補述，每一個情節結構都具備。劉程之，字仲恩，為漢楚元王劉交的後裔。宗曉經由講述者放慢敘事速度，詳細敘述劉程之擇居於廬山西林後，便長年修持念佛三昧，順著深度的禪定工夫，因而有神通能力產生：感見佛眉間大放白毫光，並請佛為其佛為其摩頂。其後，講述者便先以劉程之的口吻說道：「奉持《妙法華經》，所以得生，功由此經！」將其能往生西方安樂淨土，歸功於修持《法華經》後，又再補述一段：「劉得如此，全是《法華經》力！因請眾僧共轉此經數百徧，以助其行云。」目的均是為了宣揚《法華經》的神靈威力，以勸化勉勵讀者加入修持《法華經》的隊伍之中。

二、側重神異感應型

有時《法華經顯應錄》的敘事時間並非等速進行，會在感應事蹟或臨終入滅的特殊情節上，刻意地放慢敘事速度，使得該段情節特別詳盡，其他情節結構則以較快或直接刪汰的敘事時序推進。如此，敘事焦點便會有所偏重。有些傳文以道俗參學修道後，所發生的感應事蹟為敘事重點，這是為了凸顯僧尼僧品之「高」與信眾信心之「誠」，例如：〈高麗光禪師〉。

情節結構	傳文（頁 28 上）
出身籍貫	沙門玄光，海東熊州人。
出家因緣	少厭俗塵，專修梵行，泊長遂越滄溟求中國禪法。
性格特質	行衡山，參思大禪師。思察其根器，授以四安樂行。光利若神錐，無堅不犯，稟而行之。
求法參學	俄證法華三昧。思印之曰：「汝之所證真實不虛！當還本國，施設善權，敷揚吾教！」光頂禮而別。
感應事蹟	即返錫江南，附舟至于大洋。偶見彩雲、雅檠絳節而至，空中聲曰：「天帝召海東玄光禪，親於寵宮說親證法門！」光拱手避讓。唯見青衣前導，尋入宮城，不類人間官府，無非鱗介鬼神。既登寶殿，次陟高臺。如問而談者，凡七日，事畢。王躬送別。光復登舟，舟人謂泛洋不進者，半日而已。光遂至熊州翁山結茆，乃成梵剎。
臨終入滅	其升堂者，一人證火光三昧，一人證水光三昧；餘如眾鳥附須彌，皆同一色光之示滅，罔知攸往。
補述	南嶽祖堂列二十八位，光居一焉。（《大宋高僧傳》）

高麗玄光為南嶽慧思法嗣，明列於宋代宗鑒《釋門正統》〈天台祖父北齊南

嶽二尊者世家)所附五人中。本傳從出身籍貫到補述，每一個敘事情節亦皆具備；相較於贊寧《宋高僧傳》卷十八的記載¹³，宗曉顯然有所揀擇，經由講述者剪去參學經過的枝微末節，而費筆著墨玄光悟得法華三昧後，所發生的神異感應事蹟。贊寧謂：「神異感通，果證也。」¹⁴玄光證得法華三昧後，便頂禮而別，途中竟感見彩雲、雅樂來降，又聞有空中聲曰：「天帝召海東玄光禪師，親於龍宮說親證法門！」可見玄光證得法華三昧之不誤，乃隨青衣前往龍宮七日說法。

宗曉放慢敘事速度，詳細敘述龍宮內的人與空間，不僅僅其中人物陳設全然不似人間，時間上亦迥然有別。玄光與龍宮之王送別後，便再次登船，船夫竟云：「半日而已。」顯然皆已超出人情理解的範圍之外。玄光返熊州傳法後，其徒中一人證得火光三昧，一人證得水光三昧；其餘皆同一色光示滅，玄光隨即「罔知攸往」，可見宗曉欲聚焦於呈現神異且神祕的「高」僧形象。

有時甚至對於臨終入滅的情節結構隻字未提，力求凸顯傳主的感應事蹟，以達到勸化讀者在世修持《法華經》，並累積功德福業的作用。例如：〈楊州嚴法華〉：

情節結構	傳文（頁 56 中）
出身籍貫	大隋時有嚴恭。丹陽人。
皈依因緣	舉家信嚮。
修道經過	常誦《法華經》，一時誦至〈寶塔品〉，輟經歎曰：「寶塔之內有二如來，分身諸佛，其數不少，我今何為不能感見？」慨歎良久，至夜忽夢一胡僧，自稱「法脫」，語曰：「若誦此經，欲見諸佛，當解說、書寫、流通、供養，斯願可諧！」恭因發心造經一百部，未及成辦，忽得重病，乃更發願增造千部。病既愈，即於楊都住宅起造經堂，紙若筆必以淨心，不行欺詐，隨得便營。書生常十數人，如法供給。
性格特質	恭親檢校，勞不告倦。
感應事蹟	嘗有人從貸經錢一萬，恭不獲已，與之。其人得錢，船過中流，忽爾沉覆，錢失人活。恭是日入庫見元錢俱濕，頗怪之，後見貸人，方知沒溺。一日，忽有異僧，年八十許。自云：「從龜茲國來，今往羅浮山去。聞君造經，願請一部！」恭授與經，僧贈金一瓶，重四十兩：「願助造經！」言已而退。恭再尋訪，莫知所止。又有候志。從鄱陽來，至宮亭，遇風，船伴沉溺，唯志獨存。有人引入廟，見神人案劍而坐，問志：「還識蔣山造《法華經》嚴恭否？我欲寄錢一萬入其功德」語已便隱。志次日至當塗，忽見一人自言姓許，來覓候志。乃留錢一萬，逼令受之而去。志思惟，方知是神錢。纔到江寧，以錢付恭，恭志更彌堅，造至三千部。又有漁人夜見江中火焰焰浮來，以船迎之，乃是經一函，即嚴恭所造！後發願云：「無一字而不經眼，無一字而不用心！」
補述	然嚴恭造經之多，至於子孫，猶傳其業，世號「恭法華」也。隋季盜賊縱橫，聞其積善，皆相約不入其里，里人賴之。（見《靈瑞集》并《南山三寶感應錄》）

¹³ [宋]贊寧：《宋高僧傳》，《中國佛教典籍選刊》（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444。

¹⁴ [宋]贊寧：《宋高僧傳》，頁576。

嚴恭為丹陽（今江蘇省南京市）人。本傳主要詳述嚴恭發願造經流通後，竟有異僧與神人願施贈金錢，以助嚴恭造經的經過。因為凸顯嚴恭感應事蹟的敘事情節，而使〈楊州嚴法華〉特別具有勸化勉勵的效果。講述者接著又再補述一段云：「然嚴恭造經之多，至於子孫，猶傳其業，世號恭法華也。隋季盜賊縱橫，聞其積善，皆相約不入其里，里人賴之。」來藉此達到宣揚累福積善的目的。

三、側重臨終瑞相型

《法華經顯應錄》中，有一部分的傳文則是放慢敘事速度，使得臨終入滅的情節結構特別詳盡，其他情節結構往往以較快或直接刪汰，隻字未提的敘事時序推進，這亦是為了強調高僧修行的高深與信眾修持的虔誠。例如：〈伯濟顯禪師〉。

情節結構	傳文（頁 38 上）
出身籍貫	伯濟顯禪師。
出家因緣	少出家。
性格特質	有大志。
感應事蹟	唯誦《法華經》，或有祈福請願，無不如意。
參學修道	彌增慧解，初住本國修德寺，有眾則講，無則清誦，四遠聞風，咸來參侍。師厭於迎接，竭往南方達拏山，山極深險，顯坐其中，專業如故。
臨終入滅	遂終於彼。同學昇屍置石室中，虎啖身分俱盡，唯髑髏與舌存焉。經于三年，其舌紅赤，柔輒勝初，後變為紫色，鞭之如石，道俗仰止無窮，累塔標識，唐貞觀初也（《續高僧傳》）。

由上文可見，較之其他敘事情節，宗曉顯然經由講述者放慢敘事速度，詳細敘述顯禪師臨終入滅，經過三年後，其舌竟仍「紅赤，柔輒勝初」的神異瑞相，藉此來凸顯高僧修行所達成就之高。

有時甚至對於傳主在世時的感應事蹟，隻字未提，力求凸顯傳主臨終入滅後，所顯現的種種神異瑞相，以達到勸化勉勵讀者持續精進修持《法華經》的目的。例如：〈湖州蹟禪師〉。

情節結構	傳文（頁 43 下）
出身籍貫	尼諱道蹟，號總持，不知何許人。
參學修道	得法於菩提達磨，考之《傳燈》。達磨不契梁帝，遂往少林面壁九年。一日告眾曰：「吾欲西返天竺，汝等盍各言其所得。」時道育曰：「如我所見，不執文字，不離文字，而為道用。」師曰：「汝得吾皮。」尼總持曰：「我今所解，如慶喜見阿闍佛國，一見更不再見。」師曰：「汝得吾肉。」道副曰：「四大本空，五陰非有，而我見處，無有一法。」師曰：「汝得吾骨。」慧可禮拜依位而立，師曰：「汝得吾髓！」達磨遂以法付慧可，而起家焉。
精神特質	蹟既未階於得髓，而履踐之志未忘，即遁居湖州卞嶺之頂峯，晝夜誦《法華經》，

	滿十萬部，幾二十年不下山。
臨終入滅	後歸寂。塔全身於結廬之所，至大同元年，塔內忽有青蓮華一朵，道俗異之。因啟，看見尼肉身不壞，其華從舌根生；又於中獲《蓮經》一部。州郡錄實表奏，勅置法華寺。
補述	是寺至今大宋改額觀音院，則以法華名山，尼之塔猶存，淳熙中，住持僧淨然重立祖堂，以奉香火，題石記云。

本傳主要詳細敘述尼道蹟向達摩參學的經過以及臨終入滅後所產生的神異瑞相。尼道蹟雖然並未得到其中精髓，但是卻不忘其實踐大乘佛法的志向，因此其後便日夜讀誦《法華經》。講述者藉此凸顯尼道蹟精進不懈的宗教精神，因為其不斷讀誦《法華經》，臨終遷化後，因而能感得「肉身不壞，其華從舌根生」的神異瑞相。為了取信於讀者，講述者接著又再補述云：「是寺至今大宋改額觀音院，則以法華名山，尼之塔猶存。淳熙中，住持僧淨然重立祖堂，以奉香火，題石記云。」藉此達到勸化勉勵讀者持續精進修持《法華經》的目的。

四、參學修道型

復次，《法華經顯應錄》中，尚有少數的傳文，對於傳主的感應事蹟與臨終瑞相，均隻字未提，使得敘事時間更加集中於傳主參學修道的成就上；有時甚至直接刪汰傳主臨終入滅的生命情節，這都是為了凸顯傳主修持《法華經》的經過，藉此勸化勉勵讀者精進修行。例如：〈湖州端師子〉。

情節結構	傳文（頁 48 上）
出身籍貫	師名法端，俗丘氏，烏程人也。
出家因緣	自離乳哺，便不茹葷。
參學修道	年未及冠，試經祝髮，隸業吳山解空院。初從祥符淨覺法師學台衡三觀，後往徧參，得黃龍法道。出世三遷至西余，每作師子吼，復作師子戲，人呼為「端師子」。後退居吳山歸雲菴，終日竟夜誦《法華經》。作詩曰：「年老惶惶神更清，夜深幽室誦《蓮經》；兒孫睡覺應嫌我，石板時敲三四聲。」有母冢在山前約一里許，晨朝徐步誦經一部而歸。湖人爭請誦經，必得錢五百，乃開帙。
性格特質	目數句攜錢以去，飢寒者散之。好歌漁父詞，月明則吟之達旦。
補述	嘗有僧名「回頭」，雖士夫亦安其妄；秀有狂僧號「不託」，說法誑世，師並勸破之。俞秀老作開堂疏曰：「推倒回頭，趨翻不託。七軸之《蓮經》未誦，一聲之漁父先聞。」師聞此，便登座引吟曰：「本是瀟湘一釣客，自東自西自南自北！」大眾稱善。師曰：「我觀法王法，法王法如是。」便下座。
臨終入滅	後因疾牙便遷化，壽七十二。東吳人祠之為散聖焉（師有語錄亦見《僧寶傳》）。

法端俗姓丘，為烏程（今浙江省湖州市）人。本傳主要詳細敘述法端尋師參學修道的經過，法端隱居於吳山歸雲菴後，日夜讀誦《法華經》，因而有「湖人

爭請誦經，必得錢五百，乃開帙。」藉此凸顯法端日夜修持《法華經》的成就之「高」。宗曉接著便經由講述者敘述法端樂於助人與淡泊出世的性格特質，又再補述一段云：「嘗有僧名「回頭」，雖士夫亦安其妄；秀有狂僧號「不託」，說法誑世，師並勸破之。」用以呈現法端修行僧品之「高」。因為凸顯法端參學修道的敘事情節，使得〈湖州端師子〉特別具有勸化勉勵的效果。

有時講述者甚至對於傳主性格特質與臨終遷化的情節，隻字未提，使得敘事時間更為集中，聚焦於傳主參學修道的經過及成就。以〈法華臺宗法師〉為例：

情節結構	傳文（頁 32 下）
出身籍貫	僧法宗，臨海人。
皈依因緣	幼好游獵。嘗於剡川射中孕鹿，忽墮胎生子，母猶銜箭舐子。宗悔曰：「貪生愛子，有識皆同。」遂摧弓折矢，斷髮為僧。
參學修道	分衛自資，日唯一食；六時禮佛，以懺往愆。常吟詠《法華》、《維摩》二經，響聞四方，士女從受歸戒凡三千餘人，開拓所住以為精舍。因誦為目，曰「法華臺」（梁高僧傳）。

本傳對於傳主的性格特質、感應事蹟與臨終遷化的情節，均隻字未提，使得敘事時間更為集中，篇幅短小。除了「分衛自資，日唯一食；六時禮佛，以懺往愆」外，法宗更常吟詠《法華經》，且「響聞四方，士女從受歸戒凡三千餘人」，藉此凸顯法宗參學修道的成就，來達到勸化勉勵讀者持續精進修持《法華經》的目的。

第三節 《法華經顯應錄》的敘事特色

為了達到勸化勉勵讀者的目的，宗曉能夠經由講述者加以剪裁或聚焦，分別凸顯不同的情節，這可以說是《法華經顯應錄》的敘事特色。唐·劉知幾《史通·敘事》篇，將傳的的敘事方法大分為四種：

蓋敘事之體，其別有四：有直紀其才行者，有唯書其事跡者，有因言語而可知者，有假贊論而自見者。¹⁵

換言之，中國史傳的敘事方法：其一，是記載傳主特殊的才能德行；其二，是以傳主特殊的事蹟始末為主；其三，是以傳主的對話、言語形塑傳主的形象；其四，是藉由論贊來論斷傳主。除了〈不輕菩薩流通法華〉、〈妙音遠來聽法華經〉、〈普賢菩薩勸發流通〉、〈燉煌三藏護法師〉、〈衡嶽雲上人〉、〈明州岳林寺蓮經〉、〈明州諳大師〉、〈廬山瑜法師〉、〈陝右馬郎婦〉、〈明州吳振〉、〈明州陳世禪〉等 11 人傳文末有具體引用他人的「贊」，用以稱頌傳主之外，宗曉《法華經顯應錄》

¹⁵ [唐]劉知幾，[清]浦起龍通釋；王煦華整理：《史通通釋·敘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卷六，頁156。

往往將前三種敘事的面向揉合運用，力求凸顯道俗的神異能力與感應事蹟。¹⁶其敘事特色可概括如下：

¹⁶ 「贊」原為闡明的意義，用來補充說明前文敘述之不足。〔梁〕劉勰：《文心雕龍·頌贊篇》曰：「贊者，明也，助也。昔虞舜之祀，樂正重贊，蓋唱發之辭也。及益贊于禹，伊陟贊于巫咸，並揚言以明事，嗟歎以助辭也。故漢置鴻臚，以唱言為贊，即古之遺語也。至相如屬筆，始贊荊軻。及遷《史》固《書》，託贊褒貶，約文以總錄，頌體以論辭；又紀傳后評，亦同其名。而仲治《流別》，謬稱為述，失之遠矣。及景純注《雅》，動植必贊，義兼美惡，亦猶頌之變耳。然本其為義，事在獎歎，所以古來篇體，促而不廣，必結言於四字之句，盤桓乎數韻之詞。約舉以盡情，昭灼以送文，此其體也。」〔梁〕劉勰，王利器校箋：《文心雕龍校證》（臺北，明文書局，1982年），卷2，頁58。可見劉勰認為，從〔漢〕司馬遷《史記》與班固《漢書》「託贊褒貶」人物以來，皆「義兼美惡」，而非一意褒美。但後世贊體卻獨偏於褒美頌揚，而演變為用「贊」稱頌傳主，來達到總結全文的作用。例如：〔宋〕鄭樵《通志序》謂：「況謂為贊，豈有貶詞！」〔宋〕陳宗夔校：《通志二十略·序》，《四部刊要本》（臺北：世界書局，1956年）。〔宋〕宗曉作傳有「贊」無「論」，具體引用他人之「贊」者僅有11人（5%），表列如後，以供參考：

表6：引用贊詞彙整表

傳主名	引用贊詞
不輕菩薩流通法華	南屏清辯蘊齊頌曰：「寶劍未施藏玉匣，七星寒影已熒熒；殷勤說向傍人道，內有龍泉不可輕。」（頁24中）
妙音遠來聽法華經	南屏頌曰：「昔年聚首寂寥溪，三步青雲一墮泥；小技略施甘折角；大家撫掌躡天梯。」（頁25上）
普賢菩薩勸發流通	南屏頌曰：「徧吉尋聲得得來，巨靈纔闢絕纖埃；象王何事頻移步，為愛芬陀滿砌苔。」（頁25中）
燉煌三藏護法師	支遁贊曰：「護公證寂，道德淵美；微吟穹谷，枯泉漱水；邈以護公，天挺弘懿；濯足流沙，傾拔玄致。」（梁高僧傳）。（頁25下）
衡嶽雲上人	淳熙間參政范成大過其寺，請見是經。以偈贊之曰：「佛子真法身，晃耀紫金色；散滿十方界，聚為七卷書；七卷徧河沙，震躍說妙法；非聚亦非散，是則法眼觀。」（頁47上）
明州諒大師	昔賢有贊之曰：「經看一大藏教，懺摩九載熏修；已證法華三昧，白蓮平地生秋。」（頁51中）
明州岳林寺蓮經	時月堂法師慧詢有詩贊之曰：「玉軸金文起梵宮，信知妙偈亦難同；幾層樓閣隨烟墨，一部蓮經出火紅；香捧瑞光分寶鑑，月含真色射寒空；可憐法末人驕慢，重顯摩騰築範功。」（頁52下）
明州陳世禪	時多以偈贊之者，延慶慈室法師妙雲曰：「得珠七顆夢分明，天曉逢人勸誦經；未動齒牙先感應，方知妙法本圓成。」報恩退堂禪師慧英曰：「夢裏明珠七顆圓，全該妙法匪心傳；只今會得个中意，盡在春風百草邊。」（頁59下）
明州吳振	延陵四一居士，種姓純篤，願力堅剛，親寫《蓮華》。回祿不壞，聊成山偈，為作證明云：「劫火中存七卷經，唯憑一念契天真；騰今輝古渾無變，盡是靈山會上人。」（頁59中）
陝右馬郎婦	山谷道人觀音贊曰：「設欲真見觀世音，金沙灘頭馬郎婦。」又平江萬壽體禪師頌曰：「十分美貌誰家女，百倍聰明是馬郎；堪笑金沙灘畔約，始終姻婭不成雙。」（頁60中）
廬山瑜法師	吳郡張辯為平南長史，親見其事，為之贊曰：「悠悠玄機，茫茫至道；出生入死，孰為至寶？（其一）自昔藥王，殊化絕倫；往聞其說、今睹斯人。（其二）英英沙門，慧定心固；凝神紫氣，表跡雙樹。（其三）；其德可樂，其操可貴；文之作矣，式颺髣髴。（其四）」（梁高僧傳）（頁32中）

一、敘事結構模式化

《法華經顯應錄》是兼具記錄佛教史事功能的靈驗傳記，記錄了從南北朝到宋代二百三十九位道俗的靈驗事蹟。其敘事結構相當固定，主要的敘事模式可以歸納為：捨俗／皈依、持《法華經》、神異感應到臨終入滅。這種敘事模式一再重複出現，對於靈驗記的藝術價值和流傳而言，究竟是正面或反面呢？實不無疑問。一方面《法華經顯應錄》是宗曉的私人之作，因此其敘事觀點與內容不必如奉命敕編的高僧傳記，必須以符合王政教化為前提。但是，宗曉謂：「當今若出家、若在家，無不傾誠讀誦，極意修治。儻神功偉蹟不登簡籍之中，則前言往行將不聞於世，又何以為勸信之端哉？」¹⁷換言之，敘事觀點與內容仍必須以啟發閱讀對象的「勸信之端」為前提。因此宗曉廣泛蒐集碑記塔銘、史書經論、傳記注疏、詩文筆記，與採訪見聞，以增加傳主的真實性與可信度；並將所依據的材料來源，秉承史筆，詳細附記於傳文末，其嚴謹、客觀的作傳態度，可見一斑。另一方面，靈驗記往往具有極為強烈的宣教作用，其中一再重複出現的敘事模式，以及其所塑造的道俗形象，可以吸引不同社會階層、性別的讀者捨俗、皈依，並加入修持《法華經》的隊伍中，因而特別具有宗教勸化性，使讀者感受到的是《法華經》的神靈威力。例如：宋·陸游〈跋曉師顯應錄〉謂：

《法華》之為書，天不足以喻其大，海不足以喻其深。一經目，一歷耳，自不能捨。雖舉天下沮之，彼且不動，尚何勸相之有哉？然人之根性利頓，蓋有如天淵者，善知識，諄諄告語，誘之以福報，懼之以禍罰，亦有不得已者，譬之世法，道德風化，固足坐致唐虞臥代之治矣！而賞以進善，罰以懲惡，亦烏可廢哉？觀曉師《顯應錄》者，當作是觀。¹⁸

可見陸游認為，《法華經》根據不同根性能賞善罰惡，具有勸善教化的功能。但是，過於強調靈驗記宣揚教化的功能，反而削弱了傳主的性格特質，使得讀者讀到的僅僅是一群道俗修持《法華經》的過程。

《法華經顯應錄》的篇幅長短不一，相較於高僧傳記，更為短小，使其流於形式，模式單一，因而降低其藝術價值。

二、敘事篇幅簡短化

雖然《法華經顯應錄》的篇幅較之高僧傳記更為短小，但是，卻也使得修道參學與感應事蹟之間的因果關係更為緊密。復因敘事結構模式化，使得道俗群體大同小異的修行模式，便不斷疊合於讀者的腦海中，其閱讀印象也就自然累積出無論道俗，只要修持《法華經》，便能產生「神異感應」的整體印象了。其次，宗曉雖然並未見到唐代慧詳《弘贊法華傳》與僧詳《法華傳記》等靈驗記之作，

¹⁷ [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新纂卮續藏》冊78，頁23下。

¹⁸ [清]葛元照輯：《放翁題跋》，《蕭園叢書》，冊45，卷三，頁2-3。

但是，即使近似於靈驗記的《法苑珠林》竟也濃縮得特別簡短，這使得修道參學與感應事蹟之間的因果關係更為明顯。例如：〈河東董雄〉是剪裁濃縮〈唐董雄念觀音〉，貫串成文。

文本	《法苑珠林·唐董雄念觀音》	《法華經顯應錄·河東董雄》
傳文內容	<p>唐貞觀年中，有河東董雄，為大理寺丞。少來信敬，蔬食十年。<u>至十四年中，為坐李仙童事，主上大怒。使侍御韋琮鞠問甚急，因禁數十人</u>，大理丞李敬玄司直王欣同連此坐。雄與同屋囚鎖專念〈普門品〉，日得三千遍，<u>夜坐誦經</u>，鎖忽自解落地。<u>雄驚告忻玄，忻玄共視，鎖堅全在地，而鈎鎖相離數尺。即告守者</u>，其夜監察御史張守一宿直命吏開鎖，<u>以火燭之，見鎖不開而相離，甚怪</u>。又重鎖，紙封書上而去。雄如常誦經，五更中，鎖又解落有聲。<u>雄又告忻玄等，至州告敬玄，視之，封題如故而鎖自相離。敬玄素不信佛法，其妻讀經，常謂曰：「何為胡神所魅而讀此書耶？」</u>及見雄此事，乃深悟不信之咎，方知佛為大聖也。時忻亦誦八菩薩名滿三萬遍，<u>晝鎖解落，視之，如雄不異。其事臺中內外具皆聞見，不久俱免。</u>(右一驗出《冥報拾遺》)。(頁 485 上)</p>	<p>董雄，河東人。唐貞觀中為大理丞，正信奉佛，蔬食彌年。後因事與同列李敬玄，王欣俱被囚繫。雄專念《法華·普門品》滿三千遍，以求脫免。忽於一夜枷鎖自落，獄吏驚怛，又重鎖封札而去。雄更誦至五鼓時，鎖仍脫落。敬玄素不信佛，及見雄此事，方知佛法之靈，王欣亦念八菩薩尊號三萬遍，與雄等俱得免罪(法苑珠林)。(頁 57 上)</p>
字數	282 字	126 字

可見〈河東董雄〉較之〈唐董雄念觀音〉篇幅更為短小，這是為了強調傳主修道參學與感應事蹟的因果關係。〈河東董雄〉一再重複呈現讀誦《法華經》與得脫免難之間的關係，這使得修行模式短時間內不斷疊合於讀者的腦海中，藉此達到吸引讀者加入《法華經》修持隊伍的目的。

有時敘事篇幅簡短化，可以使得讀者加速閱讀的速度，快速地將其敘事模式累積出來。例如：〈廬山超法師〉即是剪輯贊寧《宋高僧傳·晉江州廬山香積庵景超傳》的內容，並聚焦於傳主《法華經》的經過與感應事蹟。

文本	《宋高僧傳·晉江州廬山香積庵景超傳》	《法華經顯應錄·廬山超法師》
傳	<p>釋景超，<u>不知何許人也</u>。素持戒範，若<u>護浮</u></p>	<p>僧景超，素持戒，範性質直，不苟徇解。包</p>

文 內 容	<u>囊。性惟矢直，言不面從。及乎遊方役足，選勝棲身，至于廬峯，便有息行之意。</u> 惟誦《法華》，鞠為恒務。九江之人且多景仰。嘗禮《華嚴經》一字拜之，計已二遍，乃燒一指，為燈供養，慶禮經周矣。次禮《法華經》，同前。身膚內隱隱出舍利——磊落圓瑩——，或有求者，坐席行地， <u>拾之無算。</u> <u>天福中卒于庵中。今墳塔在乎廬阜，遊者致禮，嗟歎而已。</u>	廬山，唯誦《妙經》為常務。禮《華嚴經》，一字一拜；已及二遍，乃燒一指為供。次禮《法華》，煉指亦然。自後身膚內隱隱出舍利，磊落圓瑩。或有求者，坐席行地皆獲之，石晉天福中卒於菴所(大宋僧傳)。(頁 45 下)
字 數	146 字	95 字

可見〈廬山超法師〉略去了〈晉江州廬山香積庵景超傳〉的枝微末節，因而使得修持《法華經》與臨終入滅後的殊勝瑞相兩者的因果關係更為明顯；其次，敘事語言相較於高僧傳記亦更為簡單直白，這是為了使閱讀對象無論道俗都能夠馬上理解，並使《法華經顯應錄》更為廣泛流傳。

三、敘事情節聚焦化

根據王美秀的研究，唐·道世《法苑珠林》乃是南朝梁·慧皎《高僧傳》與唐·慧詳《弘贊法華傳》的重要連結，文本之間的敘事情節差異甚微。¹⁹但是，宗曉《法華經顯應錄》卻非如此，宗曉往往用一文本來補另一文本之不足，或是直接合併兩傳，來藉此達到兩全其美的目的。例如：〈虎丘生法師〉即是以南朝梁·慧皎《高僧傳》為底本，再以宋·天臺元穎《續靈瑞集》的情節加以補足。

文 本	《高僧傳》卷七	《法華經顯應錄·虎丘生法師》
傳 文 內 容	竺道生，本姓魏，鉅鹿人，寓居彭城。家世仕族，父為廣威令，鄉里稱為善人。生幼而穎悟，聰哲若神。其父知非凡器，愛而異之，後值沙門竺法汰，遂改俗歸依，伏膺受業。既踐法門，俊思奇拔，研味句義，即自開解。故年在志學，便登講座，吐納問辯，辭清珠玉，雖宿望學僧，當世名士，皆慮挫詞窮，莫敢酬抗。年至具戒，器鑒日深，性度機警，神氣清穆。初入廬山，幽棲七年，以求其志。常以入道之要，慧解為本，故鑽仰群經，斟	師諱道生，從師姓竺。年在志學，吐納清新，人皆畏服之。常以入道之要慧解為本，故鑽仰群經不憚勞苦，遂往關中稟承羅什。辯問超卓，咸稱神悟。 <u>後遁蹟虎丘寺，有講臺石，至今存焉。</u> 一時，居半塘誦《法華經》， <u>忽有一雉常來聽受。一日不見，師念之，夜入夢云：「某因聽經，遂獲改報！今在某家為兒子，待過數年卻來奉事！」</u> 洎師詢之， <u>果爾。及出家，無何童子之年便命終，因瘞于林。一夕俄而放光，輝照塘塢，鄉人異之。</u>

¹⁹ 王秀美：〈從經典翻譯到救贖之道——論《法苑珠林》中「法華故事」的演變及其意義〉，《世界宗教學刊》第十九期（2012年6月），頁41。

<p>酌雜論，萬里隨法，不憚疲苦。後與慧叡、慧嚴同遊長安，從什公受業。關中僧眾，咸謂神悟。後還都，止青園寺。寺是晉恭思皇后褚氏所立，本種青處，因以為名。生既當時法匠，請以居焉。……（頁 366 中）</p>	<p><u>啟看，乃獲一舌。生青蓮華，因是起塔，後葺成寺，即今半塘寺是也！師嘗建言，善不受報，頓悟成佛。而守文舊學以為邪說，師對眾發誓曰：「若所立不違經者，於捨壽時踞師子座。」</u>後譯《大涅槃》，果符所說。師即升座講敷，聽者悟悅，法席將畢，忽塵尾紛然而墜，端坐正容而逝，似若入定焉。時人語曰：「生叡發天真、故知秀出者。」即此矣！（半塘寺蹟見《續靈瑞集》。餘出《梁高僧傳》）。（頁 26 中）</p>
---	---

由上表可知，符號=是以宋·天臺元穎《續靈瑞集》增加彌補的部分，南朝梁·慧皎《高僧傳》並無此記載。這應該是為了達到聚焦竺道生「高」僧形象的目的而作，使得兩種文本的敘事情節的差異特別明顯。

有時宗曉則直接合併兩傳成文，以收兩全其美之效。例如：〈西京大圓禪師〉即是合併宋·贊寧《宋高僧傳·唐京師千福寺楚金傳》以及宋·佚名《靈瑞集》的內容，貫串成文。以下將兩傳的內容作一比對：

文本	《宋高僧傳·唐京師千福寺楚金傳》	《法華經顯應錄·西京大圓禪師》
傳文內容	<p>釋楚金，程氏之子，本廣平郡，今為京兆之藍屋人也。母高氏夜夢諸佛，因而妊焉，生實法王之子也。<u>行素顏玉，神和氣清。七歲諷《法華》，十八通其義。三十，構塔曰多寶。四十，入帝夢於九重，玄宗觀法名下見金字，詰朝使問，罔不有孚。于時聲騰京輦，遂募人構塔，累級而成，有同反掌。嘗於翠微、悟真，捫蘿靈趾，乃曰：「此吾棲遁之所。」</u>遂奏兩寺各建一塔，咸以「多寶」為名。此外吟詠《妙經》六千餘遍。寶樹之下，鬚鬣見於分身；靈山之中，依稀覩於三變。心無所得，<u>舌流甘露；瑞鳥金碧，棲於手中；天樂清冷，奏于空際。凡諸休應，皆不有之。</u>乃曰：「法象王之法駕，迴人主之宸睞，承明三入，揚法六宮，后妃長跪於御筵，天華分散而不著。明皇題額，肅宗賜幡，豈榮冠於一時？亦庶幾於佛在也！」以乾元二年七月七日子時，右脇示滅焉。薪盡火滅，雪顏</p>	<p>公諱楚金，生于京兆陳氏。母夢諸佛因而懷娠生，實法王之子。<u>七歲厭俗，從本府龍興寺出家。洎禮藏探經，《法華》在手，即而誦通，聲韻如流。進具之後，升堂聽講，寶藏頓收。嘗於靜夜數詠是經，至〈寶塔品〉，身心泊然。忽睹寶塔在前，釋迦分身徧列空界。從是出禪房，聲誦六年。誓建斯塔以答靈應，誠懷一啟，檀信善來，即遂興葺。築基之所。每夜持課，大眾遽聞天樂之聲，異香芬馥。師既理契佛心，即感通於帝夢，玄宗睹法名之下有金字，升朝垂問，罔不有孚。師聲騰京輦，即符夢求，因賜五十萬錢，一千疋絹，以為興建。又御書多寶塔額，以奉□□□□塔事□□□□懺，即感五色雲氣圍於塔上。□□□□□□□□□□□□不遠，我欲拉僧七人，聿成一志，晝夜塔下誦持，使香煙不斷，法音無窮。」眾樂從之。每至春秋集同行四十九人，行法華三昧。</u></p>

<p>如在，昭乎上生於安養之國矣。春秋六十二，法臘三十七。天子憫焉，中使弔焉。勅驃騎大將軍朱光暉監護，即以其法葬于城西龍首原法華蘭若，塔之。初金髻年寫《法華經》，不衣繖繒，寒加艾納而已。弟子慧空、法岸、浩然皆隨象王之子也。<u>紫閣峯草堂寺飛錫碑文</u>，<u>吳通微書</u>。至貞元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左街功德使開府邠國公竇文場奏「千福寺先師楚金是臣和尚，於天寶初為國建多寶塔，置法華道場，經今六十餘祀。僧等六時禮念，經聲不斷，以歷四朝，未蒙旌德。勅諡大圓禪師矣！」</p>	<p><u>尋奉聖旨許為常式。道場之內所獲舍利尤多。一日圖普賢像，感舍利一十九顆出於筆鋒，復刺指血寫《法華》、《行法》等經，并以黃金書此《妙經》三十六部，以鎮寶塔。又寫千部散眾受持，化緣周畢。以乾元二年七夕，右脇安然而逝。春秋六十二，天子憫焉，中使弔焉。塔于城西法華蘭若，師自髻年便甘淡薄，衣不繖繒，寒足艾絮，一食中食，三冬苦學，德行繁多，未易具錄。至貞元十三年竇文場奏云：「楚金於天寶年為國建塔，置法華道場。經今六十餘年，僧眾禮念經聲不絕，以歷四朝未曾旌德。聖旨俞允勅諡在圓禪師。」</u>（師事跡，《大宋高僧傳》依飛錫之碑；《靈瑞》載岑勛之記，采訪不同，互有存沒，併二文以成全美）。</p>
--	---

宗曉認為贊寧〈唐京師千福寺楚金傳〉與〈西京大圓禪師〉之所以存在差異，是由於「采訪不同」。《宋高僧傳》是依據唐·飛錫所作〈楚金禪師碑〉，而宋·佚名《靈瑞集》則應該是依據唐·岑勛〈西京千福寺多寶佛塔感應碑〉的內容，再加以重組成文，兩傳因此「互有存沒」。²⁰為了兩全其美，宗曉便將《宋高僧傳》與《靈瑞集》所作的高僧傳記，合併成文。若從上表來看，宗曉明顯增補了楚金與《法華經》的修行因緣，以及其「晝夜塔下誦持」的靈驗事蹟，藉此用來聚焦於楚金神異的「高」僧形象。

第四節 本章小結

本章分為三大部分：其一，整理宗曉《法華經顯應錄》的前行文本，並加以分為五類：碑傳塔銘、史書經論、傳記注疏、詩文筆記與採訪見聞，並指出兩傳的差異所在。其二，分析宗曉《法華經顯應錄》的情節結構，並大分為四種類型：全結構型、側重神異感應型、側重臨終瑞相型、修道參學型，用以揭示宗曉的其中深意：達到勸化勉勵讀者精進修持《法華經》的目的。其三，指出宗曉《法華經顯應錄》的敘事特色，可以分為三大面向：一、敘事結構模式化，二、敘事篇幅簡短化，三、敘事情節聚焦化，可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敘事的特別之處。

²⁰ 今〈楚金禪師碑〉、〈西京千福寺多寶佛塔感應碑〉皆存，分別參見《全唐文》，卷379、916，頁1701、4230。

第四章 《法華經顯應錄》修持方式、感應類型與宗教社會

唐代的兩本《法華經》靈驗記：慧詳《弘贊法華傳》與僧詳《法華傳記》，其體例是按圖像、翻譯、講解、修觀、遺身、誦持、轉讀、書寫，或講解、諷誦、轉讀、書寫、聽聞、供養等修持《妙法蓮華經》的方式來分類；宋代的《法華經》靈驗記：天臺元穎《續靈瑞集》，則是以感應瑞相作為區分的標準，可見唐宋對於「神異感應」的理解，已經大不相同。較之前代三本《法華經》靈驗記，宗曉《法華經顯應錄》側重於現世修持《法華經》之人，分為：古聖、高僧、高尼、信男、信女。宗曉謂：「蓋取諸台宗現世身、口所感勝相。名『顯機』、『顯應』之謂也。」¹既須以「身」、「口」修持《法華經》，那麼，古聖道俗修持《法華經》的方式有哪些呢？感應類型又可以分為哪些呢？緣此，本章第一、二節擬先後梳理《法華經顯應錄》中反映《法華經》的修持方式與感應類型。

其次，《法華經顯應錄》既為宗曉秉承史筆的記錄，即必然反映歷史的一個側面²，其中即包含宗曉所記錄的六十位宋代修持《法華經》的靈驗事蹟。那麼，「宋代」的宗曉《法華經顯應錄》究竟反映何種「宋代」修持《法華經》的社會側面呢？實不無疑問。緣此，本章第三節擬聚焦討論《法華經顯應錄》中，有關於「宋代」修持《法華經》的僧俗傳記。

第一節 《法華經顯應錄》所反映的修持方式

若以姚秦鳩摩羅什據龜茲本所譯《妙法蓮華經》七卷，二十八品來看，經中所載《法華經》的修持方式，共計六十種。³諸如《法華經·分別功德品第十七》所說：「若教人聞，若自持、若教人持，若自書、若教人書，是人功德無量無邊，能生一切種智。」⁴無論為人解說，令人聽聞，或受持讀誦，為人抄寫《法華經》，

¹ [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新纂卍續藏》，冊78，頁24上。

² [英]凱斯·詹金斯(Keith Jenkins, 1943-)是站在後現代歷史學的立場。他說：「沒有任何歷史學家可以涵蓋並因而尋回過去的所有事實，因為其『內容』幾乎是沒有限量的。一個人所能記述的事件，只佔曾經發生的極小部分；而自來便沒有任何歷史學家的記載，能與過去確切的對應。單是過去的龐大，便使得全面的和完整的歷史成為不可能。關於過去的資料，多半是從未被記錄的，而留下的記錄，又大多是暫時性的。」如此，則宗曉的記載也是宋代宗教社會的極小部分。參見氏著，賈士衡譯：《歷史的再思考》(臺北：麥田出版，2006年)，頁94-95。

³ 根據釋聖嚴的研究，《法華經》的修持方式，共計六十種。分別為「為他人說」、「受持此經」、「讀誦此經」、「供養此經及供養寶塔」、「得深智慧」、「修習禪定」、「頭面禮足」、「讚歎功德」、「自書教人書」、「持大乘戒」、「精進勇猛」、「廣聞如來法」、「低頭合掌」、「著忍辱鎧」、「恭敬諸佛」、「信受信解」、「起塔供養」、「如說修行」、「獨處山林靜處」、「大慈悲心」、「柔和心」、「護持法藏」、「布施」、「稱名念佛」、「瞻仰尊顏」、「集眾聽法」、「隨喜」、「法華三昧」、「音樂供養」、「尊重」、「問訊」、「求無上道」、「善達問難」、「現一切色身三昧」、「陀羅尼咒」、「畫佛像」、「繞佛」、「供給走使」、「以身為床座」、「不惜身命」、「不說人過」、「不說經典過」、「不輕餘法師」、「不說人長短」、「不稱名說小乘過」、「不稱名讚歎小乘」、「不以小乘法答」、「不希供養」、「不輕罵學佛道者」、「不戲論諸法」、「平等說法」、「立僧坊」、「供養眾僧」、「供養讚歎聲聞眾僧」、「自燃其身供養佛」、「燃手指供養塔」、「燃足一指供養塔」、「三十七助道品」、「求索此經」。氏著：〈中國佛教以《法華經》為基礎的修行方法〉，《中華佛學學報》(1994年7月)第七期，頁3-4。

⁴ 《法華經》，《大正藏》，冊9，卷5，頁45中。

其功德均無有限量，且能生得佛智。日本學者水野弘元（1901–2006）認為，其目的乃是令正法久住，為了存續正法，因而竭力強調讀誦、講說、書寫的功德，為初期大乘佛典的特徵之一。⁵佛教漢傳以前，中國的宗教文化中並無類似功德的觀念，直至西元一世紀左右，方才隨大乘佛典與虔敬修行傳入中國。不僅人藉讀誦、講說、書寫《法華經》，能積累功德，轉生善趣，佛典自身亦具有神力，能夠與人的誠心修持相互交感，而顯現種種神異事蹟。⁶

唐代慧詳《弘贊法華傳》與僧詳《法華傳記》，體例上即是按照《法華經》的修持方式，略加分類。前本概略分為：圖像第一、翻譯第二、講解第三、修觀第四、遺身第五、誦持第六、轉讀第七，與書寫第八；後本則是以卷二為始，分為：講解感應、誦誦勝利、轉讀滅罪、書寫救苦、聽聞利益，與依正供養。相較其餘諸本《法華經》靈驗記而言，唐代慧詳《弘贊法華傳》與僧詳《法華傳記》的「儀式性」，顯然更為濃厚。⁷至宋代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雖改而側重實踐者本身，體例上按照古今、道俗與男女，分為古聖、高僧、高尼、信男，與信女，但宗曉〈并序〉亦云：

⁵〔日〕水野弘元：「大乘佛教並沒有這樣傑出的指導人物與後繼者。在這種情況下，便要被迫去面對一個大問題，那就是怎樣把卓越的大乘教法流傳到後代，並且普及到民間呢？結果，所想出的辦法是，竭力強調經典的抄寫、讀誦和解說的功德。依他們看，光是抄寫經典，便有無量功德，甚至只要肯信仰，縱使無人指導，只有經典也照樣能留傳到後代。」〔日〕氏著，劉欣如譯：《佛典成立史》第二章（經典的語言與文字）（臺北：大東圖書公司，1996年），頁84。

⁶〔美〕柯家豪：「按中文的說法，即器物內部之『靈』得到了『感應』。」又說到：「前文對佛教與書籍的討論圍繞在人們相信閱覽、誦讀、抄寫和刻印經書都能帶來功德。在更宏觀的層面上，這種對經典的態度反映了第一章所談的佛教『靈力觀』，即作為佛教物品的經書也具有神力。」參見氏著，趙悠等譯：《器物的象徵：佛教打造的中國物質世界》（新北：遠足文化，2020年），頁48、219-220。

「功德」二字，複合成詞，實際上雖早已遍見於先秦典籍之中，但係指君臣的功績與德行。《說文》即云：「功，以勞定國也。」參見〔漢〕許慎，〔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2000年），頁699。《禮記·王制》曰：「革制度衣服者，為畔；畔者，君討。有功德於民者，加地進律。」即指君王按臣子的功績與德行，依法論功行賞。〔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5·禮記》（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頁226。〔東漢〕王充《論衡·書虛》又云：「如泗水卻流，天欲封孔子之後，孔子生時，功德應天，天不封其身，乃欲封其後乎？」可見漢代以後，個人的功績德行能夠與天感應。〔漢〕王充，黃暉校釋：《論衡校釋》，《新編諸子集成》第一輯（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頁188。然而，以佛教而言，「功德」乃係指「藉念佛、誦經、抄經、造像、布施等諸善行，修心養性，資潤福利眾生，使惡盡而善滿之意。」參見梁麗玲：〈六朝敦煌佛教寫經的供養功德觀〉，《敦煌學》第二十二輯（1999年12月），頁119。與先秦典籍所指「功德」的意義，顯然相去大遠，佛教與經本物品的關係，更為密切。

⁷可參見本研究第二章第二節〈《法華經》靈驗記的流變〉。雖然〔唐〕慧詳《弘贊法華傳》按照《法華經》的實踐修持方式，可概略分為八種，但周語彤僅僅著眼於誦經、寫經、借經、恭敬法師，第四目〈有關《法華經》之其他修行方式〉中，亦僅僅分為持戒、禮懺、禪定，從而忽略了〔唐〕慧詳《弘贊法華傳》所收錄以造像、造寺、譯經、講經、遺身為主的《法華經》修持方式。參見氏著：《弘贊法華傳持經感應研究》（雲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頁78。因此，〔唐〕慧詳《弘贊法華傳》與〔唐〕僧詳《法華傳記》又被視為「儀式文本」，具有濃厚的「儀式性」，可參見郭佩君：〈中日佛教文化交流中的《法華經》——中古時期東亞佛教儀式文本的角度出發〉，收入釋果鏡、廖肇亨編：《無盡燈——漢傳佛教青年學者論壇論文集》（臺北：法鼓文化，2018年），頁144。郭佩君著眼《法華傳記》中的書寫儀式，藉此與日本文學《菅家文草》中的願文相互繫連。

蓋取諸台宗現世身、口所感勝相，名「顯機」、「顯應」之謂也。預斯錄者，率皆凝神實相，覃思真乘，堅操足以壓松篁，精誠足以貫金石，故徵應之恪，猶簫詔之致儀鳳也。⁸

換言之，宗曉雖一改前人舊例：以修持方式或感應瑞相為主的分類方法，但修持方式仍隱然可見。宗曉認為，無論古今、道俗或性別，若人以現世之「身」、「口」，堅定而誠心修持，必定足以交感，應現種種殊勝瑞相。因此，根據筆者詳細考察，《法華經顯應錄》所反映《法華經》的修持方式，共計十一種，按其人數臚列，分別為：讀誦 198 人、講說 46 人、書寫 29 人、禮懺 29 人、習禪 26 人、念佛 19 人、燃身 15 人、聽聞 13 人、造像 6 人、造經 5 人，翻譯 2 人，無論道俗，其修持方式均至少含一種以上。其中由於翻譯 2 人：〈姚秦三藏什法師〉、〈燉煌三藏護法師〉擬先後於第二節〈臨終瑞相型〉的〈舌生異相〉，與〈其他感應型〉的〈降靈顯瑞〉討論，因此，其餘十種修持方式便按人數逐一說明如下：

一、讀誦

《法華經·五百弟子受記品第八》記載：「若善男子善女人，於《法華經》乃至一句，受持、讀誦、解說、書寫，種種供養經卷，是人一切世間所應瞻奉，應以如來供養而供養之。」⁹讀、誦二字，複合而詞，就先秦典籍而言，雖早已見於漢代典籍之中，但讀、誦二字的意義仍容有差異。¹⁰先說「誦」，許慎《說文》曰：「誦，諷也。」¹¹誦、諷二字互訓，《說文》未見其義，《周禮·春官·宗伯》云：「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下引漢代鄭元《注》：「倍文曰諷，以聲節之，曰誦。」唐代賈公彥《疏》：「倍文曰諷者，謂不開讀之云；以聲節之曰誦者，亦皆背文。但諷是宜言之，無吟詠；誦則非直背文，又為吟詠，以聲節之為異。」¹²可見誦、諷二字均為背誦文句之意，僅僅存在吟詠與否的形式差別。其次說「讀」，許慎《說文》云：「讀，誦書也。」¹³即可知「讀」為開書逐句誦念之意，與諷、誦二字不盡相同。

換言之，「讀」為開書宜言誦念，「誦」則為閉書吟詠背誦。¹⁴以〈越州莒法

⁸ [宋]宗曉：〈并序〉，《法華經顯應錄》，《新纂卍續藏》，頁 24 上。

⁹ 《法華經》，《大正藏》，冊 9，頁 30 下。

¹⁰ [東漢]王充《論衡·實知》篇：「王莽之時，勃海尹方年二十一，無所師友，性智開敏，明達六藝。魏都牧淳于倉奏：『方不學，得文能讀誦，論義引五經文，文說議事，厭合人之心。』」參見 [漢]王充，黃暉校釋：《論衡校釋》，頁 1077。

¹¹ [漢]許慎，[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90。

¹² [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 3·周禮》（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 年），頁 337。

¹³ [漢]許慎，[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90。

¹⁴ [南朝梁]慧皎《高僧傳》總結前人僧傳體製的優點，早已將「誦經」與「經師」分為二科。「經師」末，《高僧傳》卷 13 云：「然天竺方俗，凡是歌詠法言，皆稱為唄。至於此土，詠經則稱為轉讀，歌讚則號為梵唄。」《大正藏》，冊 50，頁 415 中。同卷再云：「轉讀之為懿，貴在聲文兩得。若唯聲而不文，則道心無以得生；若唯文而不聲，則俗情無以得入。故經言，以微妙音歌歎佛德，斯之謂也。」冊 50，頁 415 中。可見「轉讀」與「讀」均為開經按文逐句誦念之意，

師) 為例。早年於越州龍宮寺出家後，便前往長安學律，精通《法華經》，因其能目視多行，為舉人所見，而請鴻莒再誦：

因讀化度寺碑，目眎〔視〕兩行，有舉人見之，請莒再誦，不遺一字。其強記類此也！師晝夜誦經，每見鬼神扶衛，或為添香然〔燃〕燈。¹⁵

相較於贊寧《宋高僧傳·後唐溫州小松山鴻莒傳》，宗曉顯然有意剪枝去蕪，將重點置於修持方式與感應瑞相兩者的關連。講述者雖然略去舉人請鴻莒再誦後，「覆其文」¹⁶的其中關鍵，但從其評曰：「其強記類此也！」亦可知「誦」必為閉書背誦，因為鴻莒閉書背誦《法華經》，不捨晝夜，故而屢見鬼神護衛在側，為其添香燃燈，梁·慧皎《高僧傳》故云：「諷誦之利大矣！」¹⁷讀經為開經誦念，先讀後便能誦，以〈終南通法師〉為例：

綜業讀《法華經》，因見藥王捨身，便欲仰倣，私積柴木，誓欲行之。以貞觀末年，於靜夜中誦〈菩薩本事〉。以火焚燎，煙焰熾盛，卓爾加跌，誦聲如故。眾於是時，忽見西方有大白光流入火聚。¹⁸

藥王燃身供養諸佛菩薩，見於《法華經》第二十三品〈藥王菩薩本事品〉，會通因為開經誦念《法華經》時，見藥王捨身供佛，便欲仿倣。貞觀末年靜夜中，即以火燒身，同時不斷背誦此〈藥王菩薩本事品〉，西方竟因而出現大白光流入火聚中的神異瑞相。

二、講說

《法華經·陀羅尼品第二十六》也說到：「若善男子善女人，能於是經乃至受持一四句偈，讀誦、解義、如說修行，功德甚多。」¹⁹可見除了受持偈頌，讀誦《法華經》之外，為人解說《法華經》，按《法華經》所說精進修持，其功德均無有限量，且能疾得佛所覺悟的智慧。無論單稱「講」、「說」，或稱「講說」、「演說」、「解義」，其意義事實上均相當於「解說」。²⁰以〈金陵雲法師〉為例。法雲

僅僅存在吟詠與否的形式差別。

¹⁵〔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新纂卍續藏》，冊 78，頁 42 上。

¹⁶〔宋〕贊寧，范祥雍點校：《宋高僧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頁 641。

¹⁷〔南朝梁〕慧皎《高僧傳》，頁 409 上。

¹⁸〔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 38 中。

¹⁹《法華經》，《大正藏》，冊 9，頁 58 中。

²⁰《妙法蓮華經》卷 4：「藥王！當知如來滅後，其能書、持、讀、誦、供養、為他人說者，如來則為以衣覆之，又為他方現在諸佛之所護念」，頁 31 中。《妙法蓮華經》卷 3：「迦葉！當知如來是諸法之王，若有所說皆不虛也。於一切法，以智方便而演說之，其所說法，皆悉到於一切智地。如來觀知一切諸法之所歸趣，亦知一切眾生深心所行，通達無礙；又於諸法究盡明了，示諸眾生一切智慧」，頁 19 上。《妙法蓮華經》卷 1：「講說正法，種種因緣。以無量喻，照明佛法，開悟眾生」，頁 2 下。可見「說」、「演說」、「講說」、「解說」均見於《法華經》中。

至於「講說」二字連綴成詞，以先秦典籍而言，早已見於漢代典籍之中。《論衡·謝短》即

生於劉宋·泰始三年（西元 467 年），為宜興陽羨（今江蘇省宜興縣）人。七歲時出家，性格雋朗英秀，卓冠於時，很受到其師寶亮的讚許，認為法雲將來必為法門棟樑。三十歲首次於妙音寺登座，即講說《法華》、《淨名》二經，機辯如風，學徒雲集，甚受梁武帝蕭衍敬服，因而奉敕主持光宅寺。

法雲初入佛門，即雅尚《法華經》。曾於一寺講《法華經》，忽感天花漫散，狀若飛雪，且於堂內講經，尚能升空不墜，講畢乃去。又曾講經，以致霪然大雨：

武帝一日以天亢陽。問誌曰：「何計得雨？」誌曰：「雲能致雨，當請雲師講經！」雲講《法華》，至其澤普洽，天即大霪膏澤。²¹

此段記載未見於唐代道宣《續高僧傳》（公元 645 年），而是載於稍晚的唐代僧詳《法華傳記》（公元 705 年）之中。²²因為神僧保誌（418–515）與法雲相互敬重，講述者乃以保誌之口，道出法雲講經的感應事蹟，以此取信於讀者；另一方面，亦有意於添筆描繪法雲的神異形象，以吸引讀者加入講說《法華經》的修持隊伍。儀同袁昂乃云：「家有常供養僧，發願願如雲之慧解！」忽夢見一僧，說道：「雲法師燈明佛時，已講此經，那可卒敵也！」以儀同袁昂（461–540）與僧人之口，側面描繪法雲的「高」僧形象，法雲講說《法華經》，當無人可匹敵矣！

再以〈蘇州旻法師〉為例。慧旻為河東（今山西省河東縣）人，九歲時出家，即勤誦《法華經》，性格英偉秀發。十五歲向新羅玄光請法後，十七歲即赴請還鄉，於光興寺講說《法華經》，敘事者以全知視角說道：「異香彈指屢結空中，聽眾雲翔，咸言善瑞。」後遷玄通寺，集結眾徒行道，凡十七年，足不出戶。隋末崩離，吳中道俗四處逃難，慧旻守死不移，禪誦無輟，至大唐開化後，便駐錫於南澗寺，臨終三日前，竟異香滿室。慧旻乃曰：「吾後日當去，生死人之常也！」²³講述者以慧旻「吾」之口，親自見證讀誦講說《法華經》的修持功德，能應現異香滿室的殊勝瑞相，藉此呈顯慧旻「高」之所在，令讀者精進修行。

三、書寫

《法華經·法師品第十》：「若復有人受持讀誦、解說、書寫《妙法華經》，乃至一偈於此經卷敬視如佛，種種供養，當知是諸人等已曾供養十萬億佛，於諸佛所成就大願，愍眾生故，生此人間。」²⁴可見《法華經》不僅僅為傳遞訊息的來源，其作為一種書籍經卷，亦為禮拜供養的對象，應該「敬視如佛」。古印度僧

謂：「請復別問儒生，各以其經，旦夕之所講說」，〔東漢〕王充，黃暉校釋：《論衡校釋》，頁 558。即是指以再各以旦夕所講說之經，請問儒生。《說文》曰：「說，釋也，一曰談說。」〔漢〕許慎，〔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93。《禮記·禮運》曰：「講信修睦。」下引〔唐〕孔穎達《疏》云：「講，談說也。」〔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 5·禮記》（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 年），頁 413。換言之，「講」、「說」均為解釋說明的意義。

²¹〔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 34 中。

²²〔唐〕僧詳：《法華傳記》，《大正藏》，冊 51，頁 56 下。

²³〔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新纂卍續藏》，冊 78，頁 38 中。

²⁴《法華經》，《大正藏》，冊 9，頁 30 下。

人雖然很早投身於編纂一部據傳為佛陀親授的說法總集，但僅為口頭傳承（oral tradition）。因此，書寫作為一種「書籍崇拜」的方式，顯然尚須遲至西元一世紀左右，除了少數銘刻於金屬、陶土，或石材之外，古印度人主要書寫於樺木皮或棕櫚葉上。而與此同時，紙張在中國開始被用於書寫，至西元三世紀遂逐漸取代簡牘，成為製書的一般材料。²⁵若單以敦煌遺書中所發現之姚秦鳩摩羅什據龜茲文本所譯《妙法蓮華經》七卷，二十八品來看，北京圖書館即藏近兩千號，散見於英、法、日、俄諸國者，總數更約達五千號以上，為單經種保存數量之冠。²⁶

以〈東嶽堅法師〉為例。行堅不知為何許人，常修禪觀，節操甚嚴。曾因事東遊泰山，擬入東嶽夜宿廟祠之中。廟令云：「此無館舍，唯有神廡下，然而宿此者必暴死。」為添筆描繪行堅「高」僧的神異形象，講述者有意於先藉廟令之口，施筆營造泰山廟祠神秘詭譎的色彩，並以此為伏筆，引出下文行堅與廟神的對話。行堅答曰：「無妨！」明顯即異於常人。行堅遂借蒿草於廟堂側房下，誦經一更，忽有神衣冠甚偉，向其合掌後，道出暴死的其中緣由：「聞弟子聲而自死，非殺之也！」行堅以為泰山治鬼，隨即問宿僧去處，神乃遣使引其入牆院內，見一人在火中號呼，形變不可識。行堅欲救之，神曰：「能為寫《法華經》，必應得免！」此敘述情節顯非一般常理所能檢證，為取信於讀者，講述者均以全知視角敘述其始末來由，復謂：「旦廟令視堅不死，訝之。」從廟令訝異的心理，旁繪行堅的「高」僧形象。行堅經寫裝畢後，講述者再藉神之口，說道：「師為寫經題目，彼已脫去，今生人間！然此處不潔，不宜安經，願師還送入寺中供養！」²⁷以此揭示行堅「高」之所在；另一方面亦向讀者宣揚為他人書寫《法華經》的功德，能轉生善趣，應該恭敬供養《法華經》。

復以〈長安陳氏〉為例。長安通軌坊劉公信之妻陳氏，其母因病往生，龍朔三年（公元 663 年）陳氏忽暴亡，見一人引入地獄，備見諸苦。最後一地獄石門忽開，其亡母即在其中受苦，說道：「汝可為吾寫《法華經》一部，使吾脫免！」言訖，石門便閉，陳氏復生，向夫劉公信具說始末，劉公信即請妹婿趙師子寫經。講述者以第三人稱全知視角說道：「公信，即憑妹婿趙師子寫是經，忽有經生持新寫《蓮經》一部來質錢。」趙師子的經生竟忽持新寫《法華經》來贖，可見講述者有意以此為伏筆，令讀者心生疑竇，引出下文陳氏與其母的對話。趙師子亦以此為幸，裝畢與陳氏。一日，陳氏設母齋食，夢見其母云：「吾為此經，增受

²⁵ 參見〔美〕柯嘉豪，趙悠等譯：《器物的象徵：佛教打造的中國物質世界》第三章第一節〈書籍：印度和中國的早期製書史〉，頁 210-213。

²⁶ 根據方廣錫的研究，若以全譯本而言，《法華經》漢譯本三種均存在於敦煌遺書，除了〔隋〕闍那掘多·達摩笈多據梵本重勘之《添品妙法蓮華經》七卷（或八卷），二十七品，與〔姚秦〕鳩摩羅什據龜茲文本所譯《妙法蓮華經》七卷，二十八品之間區別甚微，尚須鑒別外，西晉竺法護據梵本所譯之《正法華經》十卷，二十八品，北京圖書館計凡三號，分別為：（一）毘 66 號：首尾均殘，存 154 行。（二）二地 65 號：首尾均殘，存 140 行。（三）金 20 號：首尾均殘，存 84 行。至於《妙法蓮華經》，方廣錫說到：「北圖藏有菜 17 號、新 16 號等約二千號；英、法、俄、日等國所藏數量亦較多，總數約在五千號以上，是敦煌遺書中單種經保留數量最多者。」參見氏著：〈敦煌遺書中的《妙法蓮華經》及有關文獻〉，《中華佛學學報》第十期（1997 年 7 月），頁 215-216。

²⁷ 〔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 36 中。

重罪！獄卒打吾脊破，以不合取范家經為己有故！」揭示此經原是范家抄經，當命人親自抄寫。陳氏乃急請人再寫，講述者方以其母「吾」之口，說道：「吾承經力已脫冥司，好處安身，今來報汝，汝當信心，好住世間！」親自見證書寫《法華經》的功德，能轉生善趣，並勸勉讀者，以此心生信心。又轉以第三人稱全知視角，說道：「及詢前經，果是姓范人寫！唐龍朔中也。」²⁸以取信於讀者，證明陳氏母所說不誣。

四、禮懺

禮懺為禮拜與懺悔的略稱，又稱為拜懺。禮拜係指合掌叩首的身體動作，以此表示恭敬的意義，為《法華經》積累福德，近於佛所覺悟智慧的法門之一²⁹；懺悔則係指發露罪業，以請求佛菩薩諒解，懺為梵語懺摩（ksama）之略譯，指向他人請求忍罪原諒之意。事實上，南北朝即有禮懺的記載。³⁰以〈吳興曠法師〉為例。竺法曠生於東晉咸和二年（公元 327 年），為下邳（今江蘇省睢寧縣）人，寓居吳興（今浙江省湖州市）。以孝聞名，依竺曇印出家後，便竭誠侍奉左右，志向高遠，戒行甚深。其師竺曇印曾病重垂危，竺法曠乃為其「祈誠禮懺」³¹，凡七日七夜，至第七日，竟忽見五色光明照入室中，重病隨即痊癒。後辭師遠遊，止於潛青山石室，常吟詠《法華》與《無量壽》二經，以《法華經》為會三歸一之旨，《無量壽經》為往生淨土之因，有眾則講，獨處則誦，晉簡文帝司馬煜曾命竺法曠齋懺，遣妖星以消災解厄。晚年遷居禹穴昌原寺，以拯救百姓，人常見竺法曠行坐間有數十鬼神，護衛前後。可見誠心禮懺，能令疾病痊癒、消災解厄；兼修讀誦、講說《法華經》，亦能感得鬼神護衛。

復次，以〈貞節處士庾詵〉為例。庾詵生於南朝宋孝建二年（公元 455 年），為新野（今河南省新野縣）人，博學經史，性格崇尚平易簡樸，少與梁武帝蕭衍交好，曾受詔以為黃門侍郎，即稱病不起。晚年專致於佛理，庾詵不僅於宅內建立道場，「六時禮懺」，且誦《法華經》，每日一遍，忽於夜中見一道人稱庾詵為「上行先生」，授香而去。庾詵亡後，舉室竟聞空中唱曰：「上行先生已生彌陀淨域！」³²可見以禮懺與讀誦《法華經》為修持方式，能積累福德，往生西方彌陀

²⁸〔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 60 下。

²⁹《妙法蓮華經》卷 4：「藥王！在在處處，若說、若讀、若誦、若書，若經卷所住處，皆應起七寶塔，極令高廣嚴飾，不須復安舍利。所以者何？此中已有如來全身。此塔，應以一切華、香、瓔珞，繒蓋、幢幡，伎樂、歌頌，供養恭敬，尊重讚歎。若有人得見此塔，禮拜、供養，當知是等皆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大正藏》，冊 9，頁 31 中。《妙法蓮華經》卷 7：「若復有人受持觀世音菩薩名號，乃至一時禮拜、供養。是二人福，正等無異，於百千萬億劫不可窮盡。無盡意！受持觀世音菩薩名號，得如是無量無邊福德之利。」《大正藏》，冊 9，頁 57 上。

³⁰根據〔日〕中嶋隆藏的研究，說到：「『悔過』一詞或已出現於東晉後期。也就是釋道安制定僧尼規範、佛法憲章三例之一的布薩差使悔過等法。皈依道安施捨千斛白米的郗超在記錄其奉佛修道的心得〈奉法要〉提及對佛、法、僧『每禮拜懺悔，至心皈依』，由此可窺一斑。」參見〔日〕氏著，廖肇亨譯：〈中國中世懺悔思想的開展——以郗超、蕭子良、智顛為討論中心〉，《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十八卷第二期（2008 年 6 月），頁 13。

³¹〔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 31 上。

³²〔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 55 中。

淨土。再以〈隴城袁志通〉為例。袁志通為隴城（今甘肅省天水市）人，幼年便持齋戒，讀誦《法華》、《金剛》二經，二十歲受點入軍差征南方八蠻，去家萬里，途中即持誦不絕，至南界軍敗，多人損傷，袁志通悽惶不已。忽有五人乘馬在前，最後一人竟道：「汝修善果，誦念經文，余等善眾守護，不能為害！汝行七里許，有一塔可入中隱，蠻即還營矣！」言畢，隨即復有二僧道出其中緣由：「檀越以讀誦力，故適遣五人衛護。汝當精進，恒有善神匡贊！」此後袁志通不被寸鐵，平蠻而歸。

貞觀八年（公元 634 年）抱疾而亡，被使者追趕至閻王殿前，問其善行。袁志通云：「常持《法華》、《金剛》二經，齋戒禮懺。」王隨即合掌稱善，索案自尋曰：「此人更有六年壽在！」便請袁志通上座，誦《法華》、《金剛》二經，身心清淨，禮拜懺悔，以為德業甚深，再領其觀地獄種種。閻王曰：「汝見地獄，應更勤修，是故我今乞汝長年也！」³³袁志通因而復生。講述者先後藉由乘馬者、二僧與閻王之口，一再道出傳主因讀誦佛經與禮懺，而得諸神護衛、延年益壽，與死而復生的諸多功德，其目的無非是鼓吹道俗讀者讀誦、禮懺，以弘揚佛法。

五、習禪

禪為梵語禪那（dhyāna）之音譯，定則為梵語三昧（samādhi）之意譯，二字往往連綴成詞，係指心專注於對象之上，而不散亂的狀態，為《法華經》得無量安隱快樂的法門之一。³⁴梁·慧皎《高僧傳》云：「禪用為顯，屬在神通」³⁵可見神通為禪定的一種外顯與發用，無論道俗，順著深度的禪定工夫，自然會有神通能力產生。以〈京師豫法師〉為例。慧豫生於劉宋·元嘉十年（公元 433 年），為黃龍（今陝西省黃龍縣）人，駐錫京師靈根寺。少而務學，遍參名師，聽聞臧否人物，往往充耳不聞，性格精勤標節，以救苦為先。不僅誦《大涅槃》、《法華》、《十地》等經，又習禪定：

誦《法華》·《大涅槃》等經，又習禪定。一日寢臥，忽夢三人扣戶，衣冠鮮潔，執蓋相迎。問之，答曰：「法師應死，故來奉迎。」豫曰：「小緣未了，可延一年否？」遂諾而去。至明年是日，復夢三人如初，因爾而卒，亦齊時也。³⁶

慧豫除了讀誦《法華經》之外，又修習甚深禪定，因而能藉由夢境的方式與三人相互感通。三人原是因為慧豫的大限將至，故來扣戶奉迎，但慧豫竟說道：「小緣未了，可延一年否？」三人旋即應諾而去，未曾拒絕。此一情節實非常理

³³〔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 57 中。

³⁴《妙法蓮華經》卷 2：「如來以是方便誘進眾生，復作是言：『汝等當知此三乘法，皆是聖所稱歎，自在無繫，無所依求。乘是三乘，以無漏根、力、覺、道、禪定、解脫、三昧等而自娛樂，便得無量安隱快樂。』」冊 9，頁 13 中。

³⁵〔南朝梁〕慧皎：《高僧傳》，《大正藏》，冊 50，頁 400 上。

³⁶〔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 33 下。

所能檢證，故講述者均以第三人稱全知視角敘述感應事蹟的來龍去脈，目的即是側重於讀誦《法華經》，且習甚深禪定後，能累積功德果報，以此延年益壽。

復以〈沙門澄法師〉為例。跋澄二十歲時出家，因為其根器駑鈍，乃立志背誦《法華經》，以求往西方，至八十歲方通一部。一日坐禪入定，忽見一朱衣大神手持請疏，奉迎跋澄。跋澄竟說道：「生來愚鈍，隨分誦持，專祈極樂，切利雖是勝處，非所願也！」神人辭去之後，跋澄一日隨即夢見置身於七寶大塔，望見七寶城無有邊際，外復有二金鋼執杵立於兩側，數十青衣手持白拂，以拂階道。一問便道：「此是西方寶城階道，來迎跋澄！」

此一敘述情節亦非一般常理所能檢證，具有濃厚的宗教性，為取信於讀者，講述者必然需要藉由他人之口，以證明夢境所說不誤。因此，跋澄夢醒後，便問弟子：「覺非常香氣否？」弟子答：「咸聞！」跋澄乃坐面向西，安然入滅。再以〈玉泉懷法師〉為例。法懷為枝江（今湖北省枝江市）人，識見迥異，十五歲於玉泉山寺出家後，便以禪念為本，長誦《法華》、《維摩》。荷錫參尋，往往無遠不至，性格清邈，甚受山僧敬仰。曾遊至岱嶽，過徐州時遇一縣令問其修行行文，因法懷常懷持《法華經》在側，乃答曰：「此經是諸佛所行之迹，貧道履而行之，即懷之行文也！」³⁷縣令竟怒而囚之。其間法懷七日不食，一心誦持《法華經》，縣令日感惡夢，遂頂禮悔過，法懷因而脫免。後棲居於默山，以禪誦為業，人皆聞異香紛紛，十日方歇。可見讀誦《法華經》，又深習禪定，不僅能積累功德，隨願往生西方，亦能以此脫困免難。

六、念佛

以念佛為修持方式者，共計十九人。念佛（梵語 *buddhānasmṛti*）係指繫念佛菩薩的功德，稱念佛菩薩的名號，依修持方式，可分為稱名念佛、觀想念佛，與唯心念佛。³⁸以〈廬山劉遺民〉為例。劉遺民生於東晉永和八年（公元 352 年），

³⁷ [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新纂卍續藏經》，冊 78，頁 34 上、36 上。

³⁸ 《法華經》中，或稱「一心念佛」，強調專一而不亂。《妙法蓮華經》卷 4：「加刀杖瓦石，念佛故應忍；我千萬億土，現淨堅固身；於無量億劫，為眾生說法。」《大正藏》，冊 9，頁 32 上。《妙法蓮華經》卷 5 亦云：「亦復不近五種：不男之人以為親厚，不獨入他家，若有因緣須獨入時，但一心念佛。」《大正藏》，冊 9，頁 37 中。釋印順說到：「一般人但知口念，而不曉得除此之外，還有更具深義的念佛。如僅是口稱佛名，心不繫念，實是不能稱為念佛的。真正的念，要心心繫念佛境，分明不忘。然佛所顯現的境界，在凡夫心境，不出名、相、分別的三類。依名起念：這即是一般的稱名念佛，是依名句文身起念，如稱『南無阿彌陀佛』作念境，即是名；依相起念：這是觀想念佛，念阿彌陀佛或其他的佛都可以。或先觀佛像，把佛的相好莊嚴謹記在心，歷歷分明，然後靜坐繫念佛相；依分別起念：依分別起念，而能了知此佛唯心所現，名唯心念佛。前二種依於名相起念，等到佛相現前，當下了解一切佛相，唯心變造，我不到佛那裏去，佛也不到我這裏來，自心念佛，自心即是佛。」參見氏著：《淨土與禪》（臺中：明光堂印書局有限公司，1970 年），頁 105-108。

[隋]智顗將念佛法門分為五方便。《五方便念佛門》：「敘開念佛五門：第一稱名往生念佛三昧門、第二觀相滅罪念佛三昧門、第三諸境唯心念佛三昧門、第四心境俱離念佛三昧門、第五性起圓通念佛三昧門。」又云：「既敘五門來意竟，更敘入方便次第。假如行人，口稱南無阿彌陀佛時，心必願生彼國土，即是稱名往生門；行者想像佛身，專注不已，遂得見佛，光明赫奕，照觸行者，爾時所有罪障，皆悉消滅，即是觀相滅罪門；又觀此佛，從自心起，無別境界，即是諸境唯心門；又觀此心，亦無自相可得，即是心境俱離門；行者爾時趣深寂定，放捨一切心意

彭城（今江蘇省徐州市）人，為漢楚元王劉交的後裔，累晉世至卿相，以孝聞名，遍覽古籍經典，特好佛理，甚受殷仲堪、桓玄敬仰。劉遺民解去府參軍職，義熙年間（405—419）公侯欲復其位，皆不就，廬山慧遠（334—416）結十八賢蓮社推劉遺民為上客，便從此擇居西林，修持念佛三昧，凡十二年。講述者以全知視角如是說道：

十二年中修念佛三昧。一日，縈疾注念次，見佛白毫光，又見彌陀身紫金山，毫光散彩。程之請佛摩頂：「覆我以衣！」佛即為摩頂，引衣覆之，又見身入七寶池，飲八功德水。飲已甘美，異香發於毛孔。³⁹

劉遺民修念佛三昧，順著十二年禪定的工夫，自然有神通能力產生。一日抱病入念佛三昧後，竟見佛白毫光，又見阿彌陀佛身處紫金山，眉毫間發光散彩。劉遺民請佛為其摩頂，講述者以劉遺民「我」之口，說道：「覆我以衣！」既為劉遺民「我」親自見證佛為其覆衣，即非他人所能知。講述者顯然有意添筆描繪其感應經驗的宗教色彩，《法華經》云：「當知如來滅後，其能讀誦者，如來則為以衣覆之！當知是人與如來共宿，則為如來手摩其頭。」⁴⁰即以覆衣摩頂為伏筆，引出下文劉遺民往生告眾之語。講述者又轉為全知視角，敘述佛為其覆衣，身入七寶池，飲八功德水後，異香發於毛孔的神通經驗，以取信於讀者。

以覆衣摩頂、入七寶池，與飲八功德水為伏筆後⁴¹，講述者以劉遺民「吾」之口，告眾說道：「此相現時，吾淨土緣至矣！」親證往生西方淨土。劉遺民隨即對尊像燒香祝禱：「我以釋迦遺教，知有西方淨土。先持此香奉上釋迦，次供彌陀，願必折攝，三奉持《妙法華經》，所以得生，功由此經！」言畢，合掌而逝。先後燒香供養釋迦牟尼佛與阿彌陀佛後，講述者以劉遺民「我」之口，揭示「我」往生西方淨土，當歸功於《法華經》。為取信於讀者，講述者更直接評道：「劉得如此，全是《法華經》力，因請眾僧共轉此經數百徧，以助其行云！」⁴²勸勉讀者奉持《法華經》，修念佛三昧，以期往生西方淨土。

復以〈廣陵問法師〉為例。道問俗姓馬，為扶風（今陝西省扶風縣）人。依道懿為弟子，道懿病重，曾遣道問等四人至霍山採鐘乳石，入穴數里後，跨木渡水，竟三人溺死，火炬又亡。講述者顯然有意於添筆營造其險惡危急的氣氛，令

識，將入涅槃，]緣十方佛加被護念，興起智門，行者爾時於一念頃，淨佛國土，成就眾生。如何前四門所有功德，百千萬分不及其一。何以故？無功用位，能以一身為無量身，任運修習故，佛觀護故，諸佛法源盡窮底故，普賢願因悉圓滿故，本願力故，法如是故，即是性起圓通門。」《大正藏》，冊 47，頁 82 上、82 中。

³⁹ [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 55 上。

⁴⁰ 《法華經》，《大正藏》，冊 9，頁 31 中。

⁴¹ 《佛說阿彌陀經》：「極樂國土有七寶池，八功德水充滿其中，池底純以金沙布地。四邊階道，金、銀、琉璃、頗梨合成；上有樓閣，亦以金、銀、琉璃、頗梨、車渠、赤珠、馬瑙而嚴飾之。池中蓮花，大如車輪，青色青光，黃色黃光，赤色赤光，白色白光，微妙香潔。舍利弗！極樂國土成就如是功德莊嚴。」《大正藏》，冊 12，頁 346 下。

⁴² [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 55 上。

讀者心生不安，以為伏筆，接著仍以全知視角敘述：「罔素誦《法華經》，念觀音名號。有頃，見一光如螢，追之得出。」揭示道罔因讀誦《法華經》，稱念觀音名號，而得以脫困免難，《法華經》即云：「若有持是觀世音菩薩名者，設入大火，火不能燒，由是菩薩威神力故。若為大水所漂，稱其名號，即得淺處。」⁴³道罔又曾與同學四人南游上京，夜中乘冰渡河竟中流冰破，同學四人均莫能相助，講述者亦以全知視角，說道：「罔唯憑誦念，忽然脚下如有一物載之。復見赤光引前，遂達于南澗寺。」道罔亦唯憑誦經、念佛，而得以脫困免難。曾一夜入禪定，竟見四人乘坐寶車請道罔共乘，復再送還本寺，講述者亦以全知視角，接著說道：「既歸寺，眾皆不知師之往返，時宋元嘉中也。」⁴⁴以讀誦、念佛與禪定的神通經驗，客觀地呈顯道罔的「高」僧形象，以取信於讀者，勸勉讀者精進修行。

七、燃身

以燃身為修持方式者，共計十五人。燃身可分為燃手指與燃全身，二者均為難行能行的大苦行法。燃身的修持方式，源於《法華經》第二十三品〈藥王菩薩本事品〉的記載，經中讚嘆藥王菩薩過去為一切眾生喜見菩薩時，曾燃身、燃臂供佛，以為其功德最大，所得果報亦極不可思議。⁴⁵以〈冀州羽法師〉為例。法羽為冀州（今北京市一帶）人，十五歲出家，依慧始為弟子後，戒行精苦，法羽性格挺拔勇猛，能深達師道。因為讀誦《法華經》，便誓欲效法藥王菩薩，燒身供養大乘佛法。當時十六國後秦晉王姚緒鎮守蒲坂，法羽即以事相告，姚緒說道：「入道多方，何必殞命？不敢固違，幸願三思。」可見燃身非常人所能為的大苦行法，《法華經》中一切眾生喜見菩薩之所以能燃身一千兩百年，乃是因為當時已證得菩薩的果位，若為凡夫僧依此而行，其肉身必然需要忍受極大的痛楚，但講述者接著以全知視角，說道：「羽誓志既重，即服香油，以布纏體，灌以油蠟。誦〈藥王品〉，即以火自燎。道俗競觀，咸生悲悼。」⁴⁶恰與晉王姚緒惜命如金的態度，形成強烈的對比。

梁·慧皎《高僧傳》曰：「尚乎兼濟之道，忘我利物者也。」慧皎站在空性本質的立場認為，高僧之所以「高」，是因為高僧具有宏知達見，體悟所謂三界、四生，無非僅僅是無盡的長夜輪迴，肉體生命事實上均如夢幻泡影，因而能生起強烈的出離心，捨棄對於形軀生命的執著，利益一切眾生。⁴⁷因此，法羽燒身供養大乘佛法，當是出於利他的初發心，誓願而為。復以〈臨川紹法師〉為例。慧

⁴³ 《法華經》，冊9，頁56下。

⁴⁴ [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31下。

⁴⁵ 《妙法蓮華經》卷6：「若有發心欲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能燃手指，乃至足一指，供養佛塔，勝以國城、妻子，及三千大千國土山林河池、諸珍寶物而供養者，若復有人，以七寶滿三千大千世界，供養於佛，及大菩薩、辟支佛、阿羅漢，是人所得功德，不如受持此《法華經》，乃至一四句偈，其福最多。」《大正藏》，冊9，頁54上。

⁴⁶ [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31中。

⁴⁷ [南朝梁]慧皎：《高僧傳》卷12：「自有宏知達見，遺已瞻人，體三界為長夜之宅，悟四生為夢幻之境。精神逸乎蜚羽，形骸滯於瓶穀。是故摩頂至足，曾不介心；國城妻子，捨若草芥。今之所論，蓋其人也。」《大正藏》，冊50，頁406上。

紹不知其氏族，兒時母餵其魚肉，竟吐出不食，蔬菜則取用無疑，自此不茹葷。八歲出家後，依僧要為弟子，通《法華經》，苦行高節，隨僧要駐錫於臨川招提寺後，講述者接著以全知視角，說道：「常念佛恩之重，誓欲捨身以報。」以為伏筆，接著引出下文慧紹的具體燒身行動。慧紹雇人砍柴，於東山石室積高一丈，其中空出一龕後，便還寺與僧要告辭，僧要勸諫之，不從。於東山設八關齋會，期間眾人雲集，講述者以全知視角說道：

至夜，紹自行香，執燭燃薪，入龕而坐。誦〈藥王捨身品〉，火沿至額，猶聞經聲。大眾忽見一星大如斗，直下火中，俄而升天，咸謂天宮迎接之瑞。

48

夜中慧紹自行執燭燃薪，火沿燒至眉間，仍誦〈藥王菩薩本事品〉，誦聲不斷。大眾忽見一星直入火中，因為慧紹燒身乃是為報佛恩之重，故而能感得天宮迎接的殊勝瑞相。講述者接著以慧紹「吾」之口，謂同學曰：「吾燒身處當生梧桐木，切莫伐之！」既為慧紹「吾」親自告眾，即非他人所能預先得知，以此為伏筆，引出下文，為取信於讀者，講述者轉為全知視角，說道：「其後三日果爾而生！道俗異之。宋元嘉念八年也。」⁴⁹以梧桐木如實而生與道俗訝異的心態，側面形塑慧紹僧品之「高」，令讀者心生慈悲利他的宗教精神，弘揚大乘佛法。

八、聽聞

以聽聞為修持方式者，共計十二人。《法華經·分別功德品第十七》記載：「若有聞佛壽命長遠，解其言趣，是人所得功德無有限量，能起如來無上之慧。何況廣聞是經、若教人聞？是人功德無量無邊，能生一切種智。」⁵⁰換言之，凡是廣聞《法華經》，或令人聽聞《法華經》，其人的功德均無有限量，能生得諸佛菩薩的智慧。以〈越州倫法師為〉例。根據唐·道宣《續高僧傳》卷二十⁵¹的記載，僧倫俗姓呂氏，為衛州汲（今河南省衛輝市）人，先祖為諸州刺史，其父詢隋初為穆陵太守，其母尚未懷胎時，忽有梵僧願為其子，白首秀眉，二侍手持幡旗立其左右，僧倫母禮拜之，因而有孕。僧倫五歲即見白光滿室，北朝齊·武平九年（西元 578 年），遂與其父至雲門寺，依賢統師、珉禪師受法出家後，便以讀誦《法華經》為本業。

《法華經顯應錄》的講述者以全知視角敘說道：「開皇中佛法大興，師於武陽理律師所聽講。忽見五色光，猶如車輪照自心上，即於光中禮五十三佛，光猶未息。又禮五十五佛，光方收檢〔斂〕。」⁵²除了以讀誦《法華經》為本業之外，僧倫往武陽理律師所聽講時，竟忽見五色光照自心上，僧倫即於光中禮拜諸佛。

⁴⁸ [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 31 中。

⁴⁹ [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 31 下。

⁵⁰ 《法華經》，《大正藏》，冊 9，頁 45 中。

⁵¹ [唐]道宣：《續高僧傳》，《大正藏》，冊 50，頁 601 下。

⁵² [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 36 中。

至八十五歲，僧倫召弟子說道：「吾靜夜中得諸法解脫！謂成無學道，不知天帝相迎也！」言訖而終。講述者以僧倫「吾」之口，親自見證「吾」得諸法解脫，且得天帝相迎，既為僧倫以「吾」之口，親自見證，即非第三人所能知。為取信於讀者，講述者轉以第三人全知視角，敘述道：「葬之日，天極清明。乃無雲，忽下雨。眾皆異之。」⁵³從客觀的天晴降雨，與觀眾的訝異心態，側面形塑僧倫的「高」僧形象，令讀者生起讀誦、聽聞《法華經》的勸信之端。

復以〈五臺清涼國師〉為例。澄觀俗姓夏侯氏，生於唐·開元二十六年（公元738年），為越州山陰（今浙江省山陰縣）人，才十一歲隨即依應天山寶林寺霽禪師出家，十四歲遇恩得度，駐錫寶林寺，誦《法華經》。性格俊朗高逸，不拘小節，遍尋名山秘藏，乾元年間，依潤州棲霞寺醴律師，學相部律；本州則依曇一，學南山律藏，又訪金陵玄璧法師受傳關河三論；往詵法師天竺寺，溫習《華嚴經》。晚年駐錫於蘇州，從荊溪禪師傳天臺止觀，「聽《法華》、《維摩》等經」⁵⁴，又參徑山道欽、牛頭慧忠，得南北兩宗禪法。著《隨疏演義》四十卷，塑像、寫經，恆發十願，年一百零二歲。⁵⁵

講述者接著說道：「身長九尺二寸，目夜發光，晝視不瞬，才供二筆，聲韻如鐘。梵僧稱是文殊後身，茶毗舌如紅蓮，舍利光潤。」⁵⁶從旁側繪澄觀「高」僧的神異形象，澄觀因為讀誦、聽聞、解說、造像、寫經，精進修持，而能感得舌如紅蓮、舍利光潤的殊勝瑞相。

九、造像

《法華經·方便品》中佛說偈云：「若人為佛故，建立諸形像，刻雕成眾相，皆已成佛道。」⁵⁷以目前最早的印度藝術作品而言，幾近無佛陀被人物化（anthropomorphic）呈現的例子，直至公元一世紀左右，供養造像方才隨著佛教東傳，成為中國佛教文化的重要成分。⁵⁸最早的佛像靈驗記即與東漢明帝劉莊（公元28年－公元75年）夜中感夢金人，遣使張騫求法之事密切相關，先後見於相傳為後漢·迦葉摩騰共法蘭所譯之《四十二章經》序、晉·袁宏《後漢紀》卷十，與南朝齊·王琰《冥祥記》。⁵⁹其後，南朝梁·僧祐《出三藏記集》卷二云：「逮

⁵³ [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36中。

⁵⁴ [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28上。

⁵⁵ 《法華經顯應錄》卷1：「一、但三衣一鉢，不畜餘長。二、當代名利，棄之如遺。三、目不視女人；四、影不落俗舍；五、長誦《法華經》；六、長讀《大乘經》；七、長講《華嚴經》；八、一生晝夜不臥；九、不惑眾伐善；十、不退大慈悲。」《新纂卍續藏經》，冊78，頁28上。

⁵⁶ [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28上。

⁵⁷ 《法華經》，《大正藏》，冊9，頁8下。

⁵⁸ [美]柯嘉豪：「我們現在知道，直到公元初年，也就是正當開始對中華文明產生影響不久之前，供養造像才剛剛成為佛教的重要成分。」又說到：「在印度佛教影響的刺激之下，神聖造像的觀念似乎在中國宗教之中穩穩占據了一席之地。造像在當代印度中極其重要，在中世紀時也同樣非常普遍，儘管尚不清楚造像的神力及神靈可以藉由儀式進入造像的觀念究竟源自何處。《吠陀》中不曾提及宗教造像，這意味著在古印度的吠陀宗教中，造像不如在早期佛教中來得重要。有人說，因受到希臘的影響，聖像在印度才變得重要起來，但現在仍沒有足夠的證據證明。」參見[美]氏著，趙悠等譯：《器物的象徵：佛教打造的中國物質世界》第一章第二節〈造像〉，頁78、83。

⁵⁹ 《四十二章經》：「昔漢孝明皇帝夜夢見神人，身體有金色，項有日光，飛在殿前，意中欣然，

孝明感夢，張騫遠使西，於月支寫經四十二章。韜藏蘭臺帝王所印，於是妙像麗於城闈，金剎曜乎京洛。」⁶⁰受到漢明帝劉莊夜中感夢金人，以及《四十二章經》印製流傳的影響，佛教造像的風氣一時蔚為大觀；除此之外，《大正藏》冊十六分別收錄了東漢·闕譯人名之《佛說作佛形像經》一卷，與東晉·闕譯人名之《佛說造立形像福報經》一卷，這類作品以宣說造像能積累福德為目的，亦對漢代以後的造像風氣甚有助緣。⁶¹

以造像為修持方式者，共計六人。以〈京師匱法師〉為例。法匱俗姓阮，吳興於潛（今浙江省杭州市臨安區）人，年少時依枳園寺法楷出家，性格恭敬靜默，少與他人語談，以讀誦《法華經》為本業。講述者如是敘說道：

誦《法華經》以為行業。凡得覲施，聚以造像。其家僑居京師大市。一日還家，又至定林，復在枳園後三處考覈，皆見師來中食。此日即迴舊房，奄然臥卒，其屍香軟，手屈二指，眾審其證二果矣！⁶²

法匱以讀誦《法華經》為本業，凡所得布施，均施以造像。一日於三處考覈後，於舊房奄然入滅，因為讀誦《法華經》與造像，而感得屍香不腐的功德果報；手屈二指，即證得斯陀含（梵語 sakrdāgāmin）之二果。梁武帝蕭衍甚為敬服，故於枳園寺設齋會，奉敕安葬。

復次，以〈天臺明法師〉為例。普明本名法京，俗姓朱，為會稽（今浙江省紹興縣）人，年少時聚沙為塔，以艾蒿為殿堂，合掌稱念佛號，以為福事。忽有乞食僧勸其出家，講述者以乞食僧之口，說道：「汝可往天臺山出家，彼有初依菩薩說法化世！」以此為伏筆，以引出下文智顛之語，普明隨即於南朝陳太建十四年（公元 582 年）奔赴天臺山，依天臺智者大師智顛（公元 539 年 - 公元 598 年）為弟子，侍奉左右。智顛笑曰：「宿願力故，今得相遇！」這非常理所能驗證，講述者以智顛之口，揭示乞食僧所說，其實並非偶然，普明因而朝夕侍奉，無有懈怠。智顛教誦《法華經》，兼修懺法，後普明隨其入廬山東林寺，於陶侃

甚悅之。明日問群臣：此為何神也？有通人傅毅曰：臣聞天竺有得道者，號曰佛，輕舉能飛，殆將其神也。於是上悟，即遣使者張騫、羽林中郎將秦景博士弟子王遵等十二人，至大月支國寫取佛經四十二章。」《大正藏》（東京：大藏出版株式會社，1988 年），冊 17，頁 722 上。〔晉〕袁宏《後漢紀·後漢孝明皇帝紀》：「佛身長一丈六尺，黃金色，項中佩日月光，變化無方，無所不入，故能化通萬物而大濟群生。初，帝夢見金人長大，項有日月光，以問群臣。或曰：西方有神，其名曰佛，其形長大。而問其道術，遂於中國而圖其形象焉。」《四部叢刊史部》，清乾隆武英殿原刊本影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0 年），卷 10，頁 1。尤其可見〔晉〕袁宏《後漢紀》對佛的形象有十分具體的描繪。詳細考察可參見劉亞丁：《佛教靈驗記研究——以晉唐為中心》第二章〈佛像〉（四川：巴蜀書社，2006 年），頁 55。

⁶⁰〔南朝梁〕僧祐：《出三藏記集》，《大正藏》（東京：大藏出版株式會社，1988 年），冊 55，頁 5。

⁶¹〔南朝梁〕僧祐將《佛說作佛形像經》一卷列入「新集續撰失譯雜經錄第一」：「《作佛形像經》一卷（或作《優填王作佛形像經》或云作《像因緣經》）」冊 55，頁 22 中。未見東晉譯本。此外，卷 12〈法苑目錄序第七〉中〈雜圖像〉上下卷亦列出東晉孝武帝（公元 362 - 公元 396 年）至南朝宋明帝劉彧（公元 439 年 - 公元 472 年），共計 26 條。

⁶²〔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 33 下。

瑞像閣內行法華三昧時，忽見一僧云：「汝法名未勝，應改為普明，則照了三世矣！」自此改法京為普明。普明晚年旋歸天臺山國清寺，居處缺乏水源，講述者以全知視角敘說道：

晚旋歸國清。所居之房乏水，師想念，石上忽流泉。又嘗鑄丈六盧舍那像，感異人施金而隱，一時於赤城松林中現身高數十丈，章安頂禪師親見之，仰觀師之作用，豈聊爾之人乎？⁶³

普明念想後，竟感得石上流泉，可見普明僧品之「高」。曾於鑄造佛真身像時，感得異人布施金錢，隨即隱去；異人於赤城松林中現身時，同為智顛弟子的灌頂（公元 561 年 - 公元 632 年）竟親見之！為取信於讀者，講述者更現身說道：「仰觀師之作用，豈聊爾之人乎？」可見親自見證此神通經驗者，並非僅僅灌頂一人，以此證明普明「高」之不誤。

十、造經

造經，係指製造佛教經典。不同於親自抄寫佛教經典，這點在敦煌寫卷中，甚為分明。出資造經，即雇請專門的僧徒為其抄寫，或是裝潢佛經，這類專門的僧徒，專長造經者，稱為「造經生」；專長寫經者，則稱之為「寫經生」。⁶⁴以造經為修持方式者，共計五人。以〈京師果法師〉為例。慧果為豫州（今河南省一帶）人，少時不茹葷，駐錫於京師瓦官寺，讀誦《法華》、《十地》。曾於廁中見一鬼，講述者以全知視角，敘說道：

誦《法華》等經。嘗於廁中見一鬼致敬云：「昔作維那，小不如法，墮噉糞鬼中。某嘗有錢三千，埋梯樹下，法師慈悲，願取之為植福！」師即告眾，取錢為造《法華經》一部，以悼之。⁶⁵

維那（梵語 Karmadāna）即司掌僧團中各種庶務性雜事者，此鬼原為僧團中維那，但卻因為不遵循佛法戒律，往生後便流轉為廁中啖糞鬼矣！其為維那時，

⁶³ [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 30 中。

⁶⁴ 根據林聰明的研究，敦煌寫卷中的出資造經者可分為「官府造經」與「個人造經」；其中，「個人造經」者，不乏貴族與庶民。林聰明說到：「佛教信徒或僧尼，為表示虔誠的信仰，往往在能力所及之時，由個人出資造經，藉以供養祈福。由於佛教的流行，信徒極多，故上自貴族，下自庶民，屢有造經之事。」又說到：「造經為莊嚴的禮佛功德，必須慎重，自非任何人所能隨意為之。民間造經的工作通常由僧徒擔任，接受信眾委託，負責一切造經事宜，這些僧徒稱為『造經生』。」而寫經的裝潢又有「塗蠟」與「染藥」之分，塗蠟係指「在紙面塗上一層薄蠟，不僅裝潢美觀，而且書寫順暢，易於表現書寫之美」；「染藥」則係指「將黃藥汁染在紙上，此種入漬的紙，具有特殊香味。由於黃藥汁具有防蟲蛀的功效，故可使紙張長期保存；而且染藥的紙變成黃色，遇有誤書塗改時，用雌黃塗抹後，再加校改，文書表面的顏色，仍然一致，可以維持美觀。」參見林聰明：〈從敦煌文書看佛教徒的造經祈福〉，收入漢學研究中心：《第二屆敦煌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家圖書館漢學研究中心，1991 年），頁 525、528-529。

⁶⁵ [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 32 中。

有錢三千，埋於柿子樹下，乃請慧果取此三千錢為其積累福德，慧果因而取錢出資為其造《法華經》一部，以哀悼之。其後，竟夢見此鬼致謝云：「已得改報，大勝前日！」⁶⁶可見為人造經的功德，能令他人轉生善趣！復以京師進法師為例。慧進俗姓姚，生於東晉·隆安五年（公元 401 年），為吳興（今浙江省湖州市）人。少時為人游俠，性格雄勇，四十歲忽悟心自啟，乃出家離俗，駐錫於京師高座寺，清淨修行，飲食淡薄，發誓背誦《法華經》。講述者以全知視角，敘說道：「誓誦《蓮經》，用心勞苦，執卷即病。因發心造《法華經》一百部，以懺往過，於是日收施利。造經既足，病亦隨差。」慧進因為背誦《法華經》甚為用心，因而抱病，於是發心造《法華經》百部，每日將布施所得利益，出資造經，以懺悔往昔所造諸過。造經既足，其病竟隨之痊癒！可見請人造經的福德，亦能令修持者獲致疾病痊癒的現世利益！其後，慧進乃加倍諷誦，迴向諸福業，願生西方。一日忽聞空中聲曰：「如汝所願，必得往生！」⁶⁷乃於南朝齊·永明三年（公元 485 年），無病而化。

有獨無偶，再以〈楊州嚴法華〉為例。嚴恭字近禮，為丹陽（今江蘇省鎮江市）人，舉家信奉佛法，常誦《法華經》。一時誦至《法華經》第十一品〈見寶塔品〉時，輕聲慨歎，以為不能感見諸佛。夜中忽有一胡僧，自稱為「法脫」，向嚴恭說道：「誦此經，欲見諸佛，當解說、書寫、流通、供養，斯願可諧！」講述者先以胡僧之口，勸勉讀者解說、書寫、流通、供養《法華經》，方能感見諸佛。嚴恭聞後，因而發心造《法華經》百部。講述者以全知視角，說道：「恭因發心造經一百部，未及成辦，忽得重病。乃更發願增造千部，病既愈，即於楊都住宅起造經堂。」發願增造千部《法華經》後，嚴恭疾病隨即痊癒，後即於揚州住宅建造「造經堂」，以紙筆淨心恭書，不行詐欺，「書生常十數人，如法供給，恭親撿校，勞不告倦」⁶⁸。可見造經並非親自抄寫佛經，而是僱請專門的抄經生數十人，由嚴恭擔任檢校文字的工作。

一日，忽有異僧年八十，贈金一瓶，願助嚴恭造經，待嚴恭再尋訪時，卻已莫知所往。又有廬江人侯志，從鄱陽（今江西省鄱陽縣）來，至宮亭湖時，竟遇狂風大作，船伴均亡，唯有侯志獨存。時有人引入廟中，見一神人按劍而坐。神人問侯志道：「還識蔣山造《法華經》嚴恭否？我欲寄錢一萬入其功德！」⁶⁹語畢，神人隨即隱去。次日，侯志至揚州當塗（今安徽省當塗縣）時，竟忽見一人自稱姓許，來覓侯志，並留錢一萬，侯志方知此乃神錢，才到江寧（今江蘇省南京市），便以萬錢付與嚴恭。嚴恭因而心志彌堅，造經至三千部！可見造經的福德，能感得疾病痊癒的利益，並令神人相助，令讀者生起信心，造《法華經》廣為流通！

⁶⁶〔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 32 中。

⁶⁷〔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 32 中。

⁶⁸〔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 56 中。

⁶⁹〔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 56 中。

第二節 《法華經顯應錄》中的感應類型

按宗曉的看法，以殊勝瑞相的有、無而言，事實上又有「顯機」、「顯應」與「顯機」、「冥應」之分。若現世之人以「身」、「口」，誠心修持，必定足以交感，顯現種種殊勝瑞相，是為「顯機」、「顯應」；若無，則為「顯機」、「冥應」。宗曉〈并序〉云：「若夫所載之人，或但有其事而無其應者，茲又『顯機』、『冥應』者也，覽者悉之。」⁷⁰換言之，宗曉所收錄的二百三十九人，並非全為「顯機」、「顯應」；根據筆者詳細考察，其中屬於「顯機」、「冥應」者，共計二十八人(12%)，分別為：〈冀州羽法師〉、〈洛陽馨法師〉、〈越州慧法師〉、〈法華臺宗法師〉、〈京師侯法師〉、〈京師辯法師〉、〈揚州方法師〉、〈後周遠法師〉、〈越州藏法師〉、〈襄州拔法師〉、〈京師證法師〉、〈蘇州法華院石壁經〉、〈杭州孤山寺石壁經〉、〈并州書生〉、〈潭州亡名僧〉、〈天台國清寺蓮經〉、〈蘄州光法師〉、〈京師言法華〉、〈京兆慈恩法師〉、〈湖州端師子〉、〈南屏清辯法師〉、〈湖州穎法師〉、〈明州無畏法師〉、〈明州鑑宗師詩〉、〈明州岳林寺蓮經〉、〈明州全法華〉、〈杭州日觀大師〉、〈嵩山晁待制〉。

本節聚焦於「顯機」、「顯應」，並分為三大類型：現世利益型、臨終瑞相型，與其他感應型。⁷¹

一、現世利益型

(一) 疾病痊癒

根據筆者詳細考察，得疾病痊癒之現世利益者，共計十五人。以〈會稽義法師〉為例。法義俗姓竺，不知其為何許人，十三歲時出家，勤修清淨之行，誦《正法華經》。駐錫於瓦官寺後，又遷於會稽寶山精舍，東晉咸和二年(公元327年)忽然抱病。講述者以全知視角，如是說道：

咸和二年染疾，誦習無虧。夜夢一僧為出腸胃洗滌垢穢。洗已，還納腹中。夢覺，疾即痊癒，晉帝嘗宣至禁中，從受五戒，供奉殷厚。至大和年，不疾而化。勅市新亭崗起塔安窆，今中興寺是也。⁷²

法義雖於東晉咸和二年忽然抱病，但仍持續誦習《法華經》。夜中竟夢見一僧為其洗滌腸胃垢穢，再還納腹中，夢醒後其病隨即痊癒無礙，甚受晉帝敬重供養。

⁷⁰ [宋]宗曉：〈并序〉，《法華經顯應錄》，《新纂卍續藏》，頁24上。

⁷¹ 周語彤將〔唐〕慧詳：《弘贊法華傳》的持經感應故事，分為：(一)現世利益；(二)往生善處；(三)故事中的其他神異，給予筆者很大的啟發，特此感謝。但筆者認為，「往生善處」往往於道俗臨終入滅時，故應該納入臨終瑞相下一併討論。參見周語彤：《弘贊法華傳持經感應研究》(雲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頁123。

⁷² [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30下。

可見讀誦《法華經》的功德，能令現世之人獲得疾病痊癒的現世利益。復以〈南澗觀法師〉為例。慧觀不知其為何許人，聽聞南澗寺仙法師講說，最為領袖，後亦因忽然抱病，而閉門不出。講述者如是說道：

後由感疾閉戶不出，專誦《法華》，祈誠懺悔，其疾遂瘳，自是不輟其業。
梁武欽敬勅住南澗寺，弘講《法華》，詞富義健，皆出人意表。⁷³

慧觀抱病後，遂閉門不出，一心誦持《法華經》，誠心祈禱、懺悔，其病竟因而痊癒。《法華經》即云：「此《法華經》亦復如是，能令眾生離一切苦、一切病痛，能解一切生死之縛。若人得聞此《法華經》，若自書、若使人書，所得功德，以佛智慧籌量多少，不得其邊。」⁷⁴換言之，病痛諸苦均能因修持《法華經》的功德而除去。其後，受梁武帝蕭衍敬重，奉敕前往南澗寺弘揚佛法，講說《法華經》，其詞義豐富篤實，往往出人意表之外。講述者更藉時諺說道：「故時諺曰：迦羅語，慧觀錄，時人繕寫如珠玉！」⁷⁵迦羅語為北印度迦濕彌羅國（梵語 Kasmira，今喀什米爾）的地方語言，指慧觀所記錄的北印度語，一再為當時之人所抄寫、謄錄，一時紙貴如玉⁷⁶，以此點評形塑慧觀「高」之所在。

再以〈寧州費氏〉為例。南朝宋羅瓊之妻費氏，為寧州蜀（今雲南省一帶）人，其父悅為寧州刺史，費氏敬信三寶，讀誦《法華經》，數年勤苦不懈，竟忽然心痛抱病。講述者如是說道：

俄而染患心痛，浸成極勢。闔門惶懼，費作念言：「我誦經勤苦，必有善祐，終不因此至死地也！」既而睡臥，即夢佛身舒手過窗以摩其心，內外皆睹金光滿室，又聞異香襲人，自此病愈。見者莫不生信。⁷⁷

費氏病情日趨嚴重，因而閉門，內心悽惶懼怕不已。講述者接著以費氏「我」之口，說道：「我誦經勤苦，必有善祐，終不因此至死地也！」一是添筆強調其個人的宗教經驗；另一方面，亦以此為伏筆，令在家讀者心生莫大信心，以引出下文佛以手摩其心的敘述情節。為取信於讀者，講述者遂以全知視角，敘述費氏睡臥時，竟夢見佛菩薩垂手過窗以摩其心，《法華經》即云：「諸佛如來，法皆如

⁷³〔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 35 下。

⁷⁴《法華經》，《大正藏》，冊 9，頁 54 中。

⁷⁵〔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 35 下。

⁷⁶〔南朝梁〕慧皎《高僧傳》是作「時聞者諺曰：卑羅鄙語，慧觀才錄，都人繕寫，紙貴如玉。」《大正藏》，冊 50，頁 333 下。《高僧傳·譯經》：「卑摩羅叉，此云無垢眼，罽賓人。」而罽賓略位於今北印度喀什米爾，唐代則稱為迦羅國。根據〔唐〕新羅僧人慧超（公元 704 年 - 公元 783 年）〈往天竺國傳〉所記載：「又從此北行十五日，入山至迦羅國。此迦彌羅，亦是北天數。此國稍大，王有三百頭象，住在山中，道路險惡，不被外國所侵。人民極眾，貧多富少。」〈往天竺國傳〉，收入新羅慧超、〔唐〕圓照等撰：《遊方記抄》，《大正藏》，冊 51，頁 976 下。

⁷⁷〔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 60 下。

是，為度眾生，皆實不虛。譬如良醫，智慧聰達，明練方藥，善治眾病。」⁷⁸旁人均見金光，香氣撲鼻而來，疾病隨即痊癒！由是令讀者生起信心，讀誦修行。

（二）得脫免難

得脫免難者，共計有七人。《妙法蓮華經》第二十五品〈觀世音菩薩普門品〉中，即記載「七難」：火難、水難、羅剎難、刀杖難、鬼難、枷鎖難、怨賊難。⁷⁹以〈長史張暢〉為例。根據《宋書·列傳第十九》卷五十九的記載，張暢字少微，生於東晉·義熙四年（公元 408 年），吳郡（今江蘇省一帶）吳人，為張禕之子、張邵之兄。⁸⁰張暢因為責備王長史，而與王長史對簿公堂。講述者接著說道：「暢夙有正信，便即發心誦《法華·普門品》一千徧，以求脫免。念言之至，枷鎖尋即斷壞，二人俱得出。」⁸¹張暢一心誦念《法華經·普門品》後，枷鎖竟隨即斷壞，得脫免罪。這並非孤證不驗，以〈河東董雄〉為例。董雄為河東（今山西省一帶）人，貞觀年間（公元 627 年—公元 649 年）為大理丞，敬信奉佛，蔬食十年，貞觀十四年（公元 640 年）時，受李仙童一事牽連，唐太宗李世民大怒，急命侍御韋琮審訊，囚禁數十人。其中包含大理丞李敬玄（公元 615 年—公元 682 年）與司直王欣。講述者敘說道：

後因事與同列李敬玄、王欣俱被囚繫。雄專念《法華·普門品》，滿三千徧，以求脫免。忽於一夜枷鎖自落，獄吏驚怛，又重鎖封札而去。雄更諷誦至五鼓時，鎖仍脫落。敬玄素不信佛，及見雄此事，方知佛法之靈；王欣亦念八菩薩尊號三萬徧，與雄等俱得免罪。⁸²

為求脫免，董雄一心念誦《妙法蓮華經》第二十五品〈觀世音菩薩普門品〉，滿三千遍時，夜中枷鎖竟自行脫落。〈觀世音菩薩普門品〉即謂：「設復有人，若

⁷⁸ 《法華經》，《大正藏》，冊 9，頁 43 上。

⁷⁹ 《妙法蓮華經》卷 7：「佛告無盡意菩薩：『善男子！若有無量百千萬億眾生受諸苦惱，聞是觀世音菩薩，一心稱名，觀世音菩薩即時觀其音聲，皆得解脫。若有持是觀世音菩薩名者，設入大火，火不能燒，由是菩薩威神力故。若為大水所漂，稱其名號，即得淺處。若有百千萬億眾生，為求金、銀、琉璃、車渠、馬瑙、珊瑚、琥珀、真珠等寶，入於大海。假使黑風吹其船舫，飄墮羅剎鬼國，其中若有，乃至一人，稱觀世音菩薩名者，是諸人等皆得解脫羅剎之難。以是因緣，名觀世音。若復有人臨當被害，稱觀世音菩薩名者，彼所執刀杖尋段段壞，而得解脫。若三千大千國土滿中夜叉、羅剎欲來惱人，聞其稱觀世音菩薩名者，是諸惡鬼尚不能以惡眼視之，況復加害。設復有人，若有罪、若無罪，枉械、枷鎖檢繫其身，稱觀世音菩薩名者，皆悉斷壞，即得解脫。若三千大千國土滿中怨賊，有一商主將諸商人，齎持重寶經過嶮路。其中一人作是唱言：『諸善男子！勿得恐怖！汝等應當一心稱觀世音菩薩名號。是菩薩能以無畏施於眾生。汝等若稱名者，於此怨賊當得解脫。』眾商人聞，俱發聲言：『南無觀世音菩薩。』稱其名故，即得解脫。』《大正藏》，冊 9，頁 56 下。

⁸⁰ [南朝梁]沈約：《宋書·列傳第十九》：「張暢字少微，吳郡吳人，吳興太守邵兄子也。父禕，少有孝行，歷宦州府，為瑯邪王國郎中令。」又說：「孝建二年，出為會稽太守。大明元年，卒官，時年五十。」參見 [南朝梁]氏著：《宋書》第六冊（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頁 1589、1606。

⁸¹ [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 55 中。

⁸² [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 57 上。

有罪、若無罪，桎械、枷鎖檢繫其身，稱觀世音菩薩名者，皆悉斷壞，即得解脫。」⁸³講述者有意於先以獄吏「驚怛」的心理，側面營造枷鎖自行脫落之不可思議，因為一般來說，枷鎖應該非常人所能斷壞，更遑論其自行脫落。為取信於讀者，講述者又再說道：「雄更諷誦至五鼓時，鎖仍脫落。」獄吏雖然重新上鎖封札，但董雄諷誦至第五更時，枷鎖仍自行脫落，可見講述者目的在強調一心修持與功德果報之間的關係；講述者接著說道：「敬玄素不信佛，及見雄此事，方知佛法之靈；王欣亦念八菩薩尊號三萬徧，與雄等俱得免罪。」⁸⁴顯然有意以李敬玄向不信佛，與王欣念佛免罪⁸⁵，令讀者生皈依精進之心，並弘揚「佛法之靈」，只要誠心修持，必能有所感應，令修持者得脫免罪。

再以〈蘇刺史女使〉為例。唐武德年間（公元 618 年—公元 626 年），都水使蘇長被授任巴州刺史，便攜帶家眷赴官，因為渡嘉陵江時，中流大風忽作，船帆瞬間覆沒，船上男女六十餘人均一時亡失不見。講述者以全知視角，接著說道：

唯一女使常讀《法華（法）經》。浪入船，女乃頭戴經函，誓與俱沒，既而女即不沉，隨波泛泛。頃刻至岸，捧函而上，開視其經，了無沾濕。⁸⁶

講述者盱衡全局，唯有一位女僕從，常讀誦《法華經》，大浪入船時，女僕從便將經函戴至頭上，發誓與之一同沉沒；不久，竟未沉入河中，隨波浮泛至岸上。女僕從隨即打開《法華經》來看，竟分毫未濕！《法華經》中即記載：「汝能於釋迦牟尼佛法中，受持讀誦思惟是經，為他人說，所得福德無量無邊，火不能燒，水不能漂，汝之功德，千佛共說不能令盡！」⁸⁷可見誦持《法華經》所積累的福德，能令人從水中得脫免難，女僕從嫁於揚州後，便篤信不疑，更甚於前。

（三）死而復生

得死而復生之現世利益者，共計十一人。以〈揚岐州二僧〉為例。隋代開皇初年（公元 581 年—公元 600 年），揚州（今浙江省一帶）有僧，通誦《涅槃經》，以其修業自負；岐州東山（今陝西省一帶）則有沙彌，唯誦《法華經·普門品》，二人均暴死，同至冥府。講述者敘說道：

二人俱暴死，同至冥府。王即處沙彌於金座，誦所業經，甚鄭重之；又處其僧於銀座，誦《涅槃經》，心不甚敬。誦訖，王問，簿典云：「二人俱有壽！」遂放還。誦《涅槃》僧恃所誦多，心大恨恨，乃問沙彌住處，後願

⁸³ 《法華經》，《大正藏》，冊 9，頁 56 下。

⁸⁴ [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 57 上。

⁸⁵ 八菩薩應該是題為晉代失譯之《七佛八菩薩所說大陀羅尼神咒經》所列：文殊師利菩薩、虛空藏菩薩、觀世音菩薩、救脫菩薩、跋陀和菩薩、大勢至菩薩、後大勢至菩薩，以及堅勇菩薩。參見《七佛八菩薩所說大陀羅尼神咒經》四卷之卷一，《大正藏》，冊 21。

⁸⁶ [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 60 中。

⁸⁷ 《法華經》，《大正藏》，冊 9，頁 54 下。

講述者側繪揚州僧與岐州東山沙彌的差異，一、是從閻王的客觀對待，岐州東山沙彌居於金座，揚州僧則居於銀座；另一方面，窺視岐州東山沙彌與揚州僧隱密的意識活動，岐州東山沙彌誦《法華經·普門品》甚為鄭重，揚州僧誦《涅槃經》，卻心不甚敬。無論從何種方面來看，岐州東山沙彌與揚州僧之間的差異，均顯而易見，講述者以金座與銀座的差異為伏筆，先令閻王簿典云：「二人俱有壽！」將兩僧放還人間；再以揚州僧依仗其所誦之多，心生僧恨，欲尋得岐州東山沙彌所住之處，引出下文岐州東山沙彌與揚州僧的對話。兩僧死而復生後，揚州僧至岐州，果得東山沙彌，沙彌因而說道：「所誦此品，別衣別座，燒香呪願，然後啟口。斯法無怠，更無餘術！」換言之，為取信於讀者，講述者以岐州東山沙彌的口吻，道出居處於金座的其中緣由，是因為其鄭重誦經修持，無有懈怠。再以揚州僧的口吻，致歉道：「吾罪深矣！所誦《涅槃》，威儀不整，身口不淨，救忘而已。古人有言：多惡不如少善。於今取驗！此亦精進，非波羅蜜也！」⁸⁹勸勉讀者恭敬、精進修持《法華經·普門品》，日積少善，死後方能居處金座，得死而復生的功德果報。

復以〈秦州慕容文策〉為例。隋代大業年間（公元 605 年—公元 618 年），秦州（今甘肅省一帶）有信男名為慕容文策，讀誦《法華經》、《金剛經》，日夜不息，一日忽有二人持文帖示之，講述者敘說道：

一日忽有二人持文帖一通，示云：「閻羅大王遣追，汝可便行！」策驚怕，隨使至一大城，牆郭六重，門戶黑闇，過已，便見宮殿。閻王正坐，部衛威嚴。下有男女，諸國殊形，一一唱名。至文策，王問行業，策答以能誦《金剛》、《法華》、齋戒等事。王合掌。⁹⁰

因為閻羅大王遣此二人來追慕容文策，慕容文策便隨二使至一大城。講述者窺視其驚懼、害怕的常人心理，接著「視通萬里」，盱衡全城的景象，令讀者如臨其境，牆郭六重、門戶暗黑，經過此門，便可見閻王宮殿。其中閻王危襟正坐，部衛相貌威嚴，其下諸國男女殊形，均被一一唱名，至慕容文策時，慕容文策便道出讀誦《法華經》、《金剛經》、齋戒等在世行業。閻王聞後合掌，主司勘典後，說道：「未合死！」閻王遂判放還人間。其後，慕容文策西去，竟不知歸途！忽偶遇一沙彌領其出城，講述者如是說道：「忽偶一沙彌云：『可隨吾後來！』過六重門，遇黑闇處。沙彌手執明炬，遂得出而復生。策由此精苦念誦。」⁹¹可見讀誦《法華經》的功德甚大，能令修持者得人相助，感得死而復生的修持果報。

⁸⁸ [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 37 上。

⁸⁹ [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 37 上。

⁹⁰ [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 57 中。

⁹¹ [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 57 中。

（四）少食輕安

這一類僅有〈高安太守孫于之嫂〉一例。太守嫂，十九歲時守寡後，便發誓每日一食，終身讀誦《法華》，不復再嫁；直至七十餘歲，其竟仍「面目光澤，舉止輕利」！北宋·政和六年（公元 1116 年），太守嫂著手收畢經帙，並開始安頓家中事務。孫于問其緣由，嫂乃笑曰：「我更三日死矣！」講述者接著轉以全知視角說道：「至期無病，果安然而逝！」⁹²由此證明太守嫂所說不誤。可見修持《法華經》，亦能令一般在家居士，獲得面目光澤，舉止輕安的現世利益。

二、臨終瑞相型

（一）舌生異相

舌生異相，又有舌不焦爛與舌生蓮華 / 青蓮之分，均為修持者臨終後，修行高深的功德象徵。⁹³舌不焦爛者，以〈姚秦三藏什法師〉為例。鳩摩羅什（梵語 Kumārajīva，公元 344 年 - 公元 413 年，一說公元 350 年 - 公元 409 年），略稱羅什，意譯為童壽，龜茲國（今新疆疏勒）人。七歲時出家，日誦千偈。其母曾攜至月支國（今印度之西）時，竟見一羅漢說道：「此沙彌至三十五，若不破戒，當大弘佛教，度無數人；戒若不全，止才明法師而已！」講述者以此羅漢之口，一、是呈顯出鳩摩羅什的資質非凡，若謹守戒律，當能大弘佛法，度化無數人；另一方面，亦以此為伏筆，引出下文鳩摩羅什與其母的對話。一日，其母對鳩摩羅什說道：「《方等》深教，應大闡真丹，唯爾之力，但於爾自身無益耳！」可見其母以為弘傳大乘佛教，非僅憑羅什一己之力可為之。但羅什隨即答道：「大士之道，利彼亡軀。若使大法流傳，能洗蒙俗，雖身當鑪鎔無恨矣！」⁹⁴揭示羅什矢志東來，實踐菩薩道的大乘利他精神。

時符堅佔據關中，聞有大智人將入輔中國，乃遣呂光率兵討伐龜茲，卻為姚萇所害；呂光獲羅什，返至涼州後，即兵據關外，僭號後涼。姚萇崩逝，其子姚興繼位，視廟廷生連理樹，逍遙園由蔥轉莖為瑞兆，舉兵討伐呂隆，迎請羅什入長安，待以國師之禮。講述者接著說道：「興於逍遙園引諸沙門聽什講說。什辯

⁹² [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 61 上。

⁹³ 《法華經》經中未見舌不焦爛的瑞相，諸如《妙法蓮華經》第十八品〈隨喜功德品〉僅說到：「若善男子、善女人，受持是經，若讀、若誦、若解說、若書寫，得千二百舌功德。若好、若醜，若美、不美，及諸苦澁物，在其舌根，皆變成上味，如天甘露，無不美者。若以舌根於大眾中有所演說，出深妙聲，能入其心，皆令歡喜快樂。又諸天子、天女，釋梵諸天，聞是深妙音聲，有所演說言論次第，皆悉來聽。」《大正藏》，冊 9，頁 49 中。係指若能精進修持《法華經》，能得諸多舌功德，包含轉苦為甘、演說妙音，以及聞聲來聽等，但未見舌不焦爛的舌功德。可見舌不焦爛應該是佛教東傳時，為了推崇《法華經》的殊勝意義，所創發的一種臨終瑞相。舌生青蓮 / 蓮華，亦復如是。類似段落可見於《妙法蓮華經》第二十三品〈藥王菩薩本事品〉的記載：「若有人聞是藥王菩薩本事品，能隨喜讚善者，是人現世口中常出青蓮華香，身毛孔中常出牛頭栴檀之香，所得功德，如上所說。」《大正藏》，冊 9，頁 54 下。但以宗曉所收錄之靈驗事蹟來看，舌生蓮華 / 青蓮，均為傳主臨終後，所呈顯的殊勝瑞相。

⁹⁴ [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 25 下。

通華夏，覽舊經與胡本乖謬，以弘始八年於草堂寺，與僧碧等八百餘人對舊經考校，譯此《妙法蓮華經》，一部七卷。」後忽抱病，對大眾說道：「因法相遇，殊未盡心，無何緣謝！所譯《法華》等經，幸共流布。若所譯無謬，願焚軀後，舌不焦爛！」⁹⁵語畢而終。待焚燒其身軀後，舌果不焦炭！

其後，舌不焦爛遂為修持《法華經》者，臨終後的殊勝瑞相之一。以〈古亡名二僧〉為例。范陽（今河北省保定市）王侯寺僧，亡失其名，以讀誦《法華經》為業，「初死，權殮隄下，後改葬。骸骨竝朽，唯舌不壞」；雍州（陝西省西安市）亦有僧讀誦《法華經》，大隱於白鹿山時，竟感得一童子給侍左右，「及終，置屍巖下。餘骸竝枯，其舌如故」⁹⁶。再以〈臨沂王梵行〉為例。信男王梵行為瑯琊（今山東省瑯琊市）人，年少時失去雙眼，因其母慈念，乃口授其《法華經》，講述者如是接著說道：

誦計一萬七千部。其後目雖瞽，其日夕往返，織簾縫衣等事皆無礙。人疑其別有所得，問之，終不肯說。布衣蔬食，終身不娶，年七十一而終。遺言令送屍林野，任禽獸噉食，肉盡骨存，舌則不壞，色如蓮華。有弟慧義以博函盛之，香燈崇奉。⁹⁷

王梵行竭誠背誦《法華經》至一萬七千部後，其日夕往返，日常縫補，竟皆無礙！臨終時，命人將其屍送入林野之中，任禽獸噉食其身，但「舌則不壞」，其色澤更有如蓮花一般！可見一般在家居士若能竭誠讀誦《法華經》，臨終後亦能感得舌不爛壞的殊勝瑞相。舌生蓮華／青蓮者，則以〈虎丘生法師〉為例。竺道生俗姓魏，生於東晉·永和十一年（公元 355 年），為鉅鹿（今河北省邢臺市）人，寓居彭城，家世為仕族，其父為廣戚令，鄉里稱善。道生幼時即穎悟非常，其父甚愛之，依竺法汰出家後，十五歲便登講座，吐納問辯，其詞均清若珠玉，人皆畏服。為學以入道之要慧解為本，故鑽研諸經，不憚勞苦，赴關中稟承羅什，問辯超倫，人稱神悟。其後，道生隱跡於虎丘寺，於半塘讀誦《法華經》，忽有一雉鳥常來聽受。一日，竟不見蹤影，道生心念之。講述者如是說道：

一日不見，師念之。夜入夢云：「某因聽經，遂獲改報！今在某家為兒子，待過數年，卻來奉事！」洎師詢之，果爾！及出家，無何童子之年便命終，因瘞于林。一夕俄而放光，輝照塘塢，鄉人異之。啟看，獲一舌，生青蓮華。因是起塔，後葺成寺，即今半塘寺是也。⁹⁸

道生夜中感夢，講述者以雉鳥的口吻，道出不見的其中緣由：「某因聽經，

⁹⁵〔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 25 下。

⁹⁶〔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 31 中。

⁹⁷〔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 56 上。

⁹⁸〔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 26 中。

遂獲改報！」一、是可見聽聞《法華經》的功德果報，能令雉鳥轉生善趣！另一方面，是藉由雉鳥因聽聞《法華經》，而轉生為人子的敘述情節，添筆描繪道生的神異形象。為取信於讀者，講述者轉為全知視角，敘述道生親自探詢，以證明雉鳥所說不誤。雉鳥轉生為人子，原欲侍奉道生左右，卻無奈童子時便往生，乃埋屍於林野之中。一日入夜，埋屍之處竟大放光明！眾人打開來看，其舌竟生青蓮華！可見道生讀誦《法華經》，令他人聽聞的福業，尚能令他人感得舌生蓮華的殊勝瑞相。復次，以〈湖州蹟禪師〉為例。尼諱道蹟，號總持，不知為何許人，得法於菩提達摩。根據宋代道原《景德傳燈錄》卷三的記載⁹⁹，達摩與梁武帝蕭衍不契，於是往赴少林寺面壁九年。一日，即告大眾曰：「吾欲西返天竺，汝等盍各言其所得？」時道育答道：「如我所見，不執文字，不離文字，而為道用！」達摩曰：「汝得吾皮。」道蹟答道：「我今所解，如慶喜見阿閼佛國，一見更不再見！」達摩曰：「汝得吾肉。」道副答道：「四大本空，五陰非有。而我見處，無有一法！」達摩曰：「汝得吾骨。」唯有慧可禮拜，依位而立。達摩曰：「汝得吾髓！」¹⁰⁰達摩乃付法慧可，自此立家傳法。

道蹟未得法之髓，但未忘以身實踐之志。即大隱於湖州（今浙江省湖州市）卞山之頂峯，讀誦《法華經》，不捨晝夜，講述者如是說道：

晝夜誦《法華經》，滿十萬部，幾二十年不下山。後歸寂，塔全身於結廬之所。至大同元年，塔內忽有青蓮華一朵！道俗異之。因啟看，見尼肉身不壞，其華從舌根生，又於中獲《蓮經》一部。¹⁰¹

道蹟日夜讀誦《法華經》，達十萬部之多！其入滅後，眾人即於道蹟結廬的住處，造塔安身。梁武帝蕭衍大同元年（公元 535 年），塔內竟忽有青蓮華一朵！道俗驚異，因而開塔視之。道蹟不僅僅肉身不壞，其舌根處竟生出青蓮花一朵，又於塔中獲得《法華經》一部！州郡如實上表參奏後，梁武帝蕭衍乃下敕建置法華寺。為取信於讀者，講述者更親自現身說道：「寺至今大宋改額觀音院，則以法華名山。尼之塔猶存！淳熙中住持僧淨然，重立祖堂以奉香火。」¹⁰²以證明上述記載，實有所據，真實不虛！勸勉讀者精進修持《法華經》，臨終後必能感得舌生蓮華的殊勝瑞相。

（二）肉身不壞

除了舌不焦爛與舌生蓮華 / 青蓮之外，肉身不壞亦為修持者臨終後，修行高深的功德象徵之一。¹⁰³以〈高昌國緒師〉為例。法緒俗姓混，為高昌國（今新疆

⁹⁹ [宋]道原：《景德傳燈錄》，《大正藏》（東京：大藏出版株式會社，1988 年），冊 51，頁 219 下。

¹⁰⁰ [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 43 下。

¹⁰¹ [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 43 下。

¹⁰² [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 43 下。

¹⁰³ 但「肉身不壞」一如「舌不焦爛」，未見於《法華經》中，經中的「身功德」是得「清淨身」。

吐魯番)人，其德行清峻嚴謹，飲食清淡，入蜀郡(今四川省成都市)後，居劉師塚間，持頭陀(梵語 Dhūta)，即捨盡衣食住處的大苦行法，虎兇見而不傷。講述者接著說道：「常處石室，誦《法華》、《維摩》、《光明》三經。忽於一夏，在石室中，左脇命終，七日不壞，香氣襲人，每夕放光照徹數里。人異之。即於屍上為起冢塔，晉時人也。」¹⁰⁴法緒常居石室，誦《法華經》，入滅後其屍竟長達七日不壞，香氣撲鼻，且每日入夜大放光明！眾皆驚異，乃為法緒起塔。除了肉身不壞之外，尚有香氣襲人，復以〈廬山充法師〉為例。法充俗姓畢，為九江(今江西省九江市)人，厭世而出家，常誦持《法華經》、《大品般若經》，遍數甚多，不能計量。駐錫於廬山化城寺，深習禪定，不涉俗事，每勸眾僧勿令女人入寺，有僧不從，法充曰：「正教不行，義須早死，何慮方土不奉戒乎？」乃獨自前往香鑪山投身而下，誓願往生淨土。有人見法充墜下，隨即登山尋覓，見法充肉身無損，誦經如故，乃請還化城寺，眾僧感其死諫，因而從之。講述者接著說道：「後六年卒，時當盛暑，其屍不朽，如蘭之馨！開皇中也。」¹⁰⁵

若按佛教觀點來看，凡夫的色身乃四大所造，是無常、變易之法。¹⁰⁶那麼，法充的肉身應該隨著盛暑而變壞，但卻「其屍不朽」，尚有蘭草的馨香！其目的顯然是欲藉由肉身不壞的神異瑞相，以呈顯法充僧品之「高」。再以驪山達法師為例。貞觀年間有僧名為慧達，駐錫於驪山津梁寺，以讀誦《法華經》為志業，從生以來，已計六千遍之多，行坐威儀間，其誦聲不絕。慧達對生命甚為存惜，低目直視，若地上有爬蟲，往往迴避而過。有人問之，慧達便答道：「斯之與吾，生死不定，將不先成正覺，安可輕之？」其後，慧達跏趺而終，講述者如是說道：「人謂入定，停于五宵。既已長往，又不腐臭，乃合牀窆石窟中。」¹⁰⁷眾人以為慧達是入甚深禪定。經五日後，貌似長逝，但肉身不壞，眾人乃置其墳於石窟中。藉此勸勉讀者修持《法華經》，臨終後定能感得肉身不壞的殊勝瑞相！

(三) 舍利圓瑩

舍利(梵語 śarīra)一般係指釋迦摩尼佛入滅，其身軀經過焚燒後，所生之遺骨，又稱為「佛舍利」、「佛骨」；後亦泛指高僧入滅，焚燒其身軀後，所生之遺骨。根據後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長阿含經》卷三，經中記載佛陀弟子阿難，一時問及佛陀入滅後的葬法。佛陀以為，葬法當如轉輪聖王，焚燒其身軀後，

《妙法蓮華經》第十九品〈法師功德品〉記載：「若善男子、善女人，受持是經，若讀、若誦，若解說、若書寫，得八百身功德。得清淨身、如淨琉璃，眾生喜見。其身淨故，三千大千世界眾生，生時、死時，上下、好醜，生善處、惡處，悉於中現。及鐵圍山、大鐵圍山、彌樓山、摩訶彌樓山等諸山，及其中眾生，悉於中現。下至阿鼻地獄，上至有頂，所有及眾生，悉於中現。若聲聞、辟支佛、菩薩、諸佛說法，皆於身中現其色像。」《大正藏》，冊9，頁49下。

¹⁰⁴ [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30下。

¹⁰⁵ [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37下。

¹⁰⁶ 《雜阿含經》卷2：「佛告比丘：善哉！善哉！色是無常、變易之法，厭、離欲、滅、寂、沒。如是色從本以來，一切無常、苦、變易法。如是知己，緣彼色生諸漏害、熾然、憂惱皆悉斷滅，斷滅已，無所著，無所著已，安樂住；安樂住已，得般涅槃。受、想、行、識亦復如是。」《大正藏》(東京：大藏出版株式會社，1988年)，冊2，頁8上。

¹⁰⁷ [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38下。

「訖收舍利，於四衢道起立塔廟，表刹懸繒，使諸行人皆見佛塔，思慕如來法王道化，生獲福利，死得上天。」¹⁰⁸換言之，造塔供養舍利，其目的在於令見者思慕如來之教化。北涼·曇無讖譯《金光明經》第十七品〈捨身品〉記載佛陀本修行菩提道時，其身舍利安於塔中，因而令其早登無上正等正覺。佛告阿難：「汝可開塔取中舍利示此大眾，是舍利者，乃是無量六波羅蜜功德所熏。」又告一切大眾云：「汝等今可禮是舍利，此舍利者，是戒、定、慧之所熏修，甚難可得，最上福田！」¹⁰⁹可見舍利具有特殊的神聖性，若造塔恭敬禮拜，可積累福德。¹¹⁰因為舍利有其「靈異」¹¹¹、「希有之瑞」¹¹²，隋、唐兩代即有大規模舍利崇

¹⁰⁸ 《長阿含經》卷3：「佛告阿難：聖王葬法，先以香湯洗浴其體，以新劫貝周遍纏身，以五百張疊次如纏之。內身金棺灌以麻油畢，舉金棺置於第二大鐵槨中，栴檀香槨次重於外，積眾名香，厚衣其上而闔維之。訖收舍利，於四衢道起立塔廟，表刹懸繒，使諸行人皆見法王塔，思慕正化，多所饒益。阿難！汝欲葬我，先以香湯洗浴，用新劫貝周遍纏身，以五百張疊次如纏之。內身金棺灌以麻油畢，舉金棺置於第二大鐵槨中，栴檀香槨次重於外，積眾名香，厚衣其上而闔維之。訖收舍利，於四衢道起立塔廟，表刹懸繒，使諸行人皆見佛塔，思慕如來法王道化，生獲福利，死得上天。」《大正藏》（東京：大藏出版株式會社，1988年），冊1，頁20上。

¹⁰⁹ 《金光明經》卷4：「爾時道場菩提樹神復白佛言：世尊！我聞世尊過去修行菩薩道時，具受無量百千苦行，捐捨身命肉血骨髓，惟願世尊，少說往昔苦行因緣，為利眾生受諸快樂。爾時世尊即現神足，神足力故令此大地六種震動，於大講堂眾會之中，有七寶塔從地涌出，眾寶羅網彌覆其上。爾時大眾見是事已生希有心。爾時世尊，即從座起禮拜是塔，恭敬圍繞還就本座。爾時道場菩提樹神白佛言：世尊！如來世雄出現於世，常為一切之所恭敬，於諸眾生最勝最尊，何因緣故禮拜是塔？佛言：善女天！我本修行菩薩道時，我身舍利安止是塔，因由是身令我早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爾時佛告尊者阿難：汝可開塔取中舍利示此大眾，是舍利者，乃是無量六波羅蜜功德所熏。爾時阿難，聞佛教勅即往塔所，禮拜供養開其塔戶，見其塔中有七寶函，以手開函，見其舍利色妙紅白，而白佛言：世尊！是中舍利其色紅白。佛告阿難：汝可持來，此是大士真身舍利。爾時阿難即舉寶函，還至佛所持以上佛。爾時佛告一切大眾：汝等今可禮是舍利，此舍利者是戒定慧之所熏修，甚難可得最上福田。爾時大眾聞是語已，心懷歡喜即從座起，合掌敬禮大士舍利。」《大正藏》（東京：大藏出版株式會社，1988年），冊16，頁353下。

¹¹⁰ [美] 柯家豪：「舍利被放置在佛塔之中，佛塔因而變得神聖。向佛的舍利五體投地，也就是向一位受人尊敬人物致敬；但舍利絕不僅僅只是無聲的代言人。舍利本身就是神聖力量的淵源，其吸引力來自人們相信它法力無邊。舍利中有神力存在意味著它能夠回應祈福並祛病送子，一般來說，由於神蹟對普通人的吸引力是佛教教義或哲學理論無法望其項背的，因此舍利的靈異力量大量吸引了那些原本對佛教不感興趣的人。」參見氏著，趙悠等譯：《器物的象徵：佛教打造的中國物質世界》第一章〈靈力〉第一節〈舍利〉，頁51。

¹¹¹ 《魏書·釋老志》：「魏明帝曾欲壞宮西佛圖。外國沙門乃金盤盛水，置於殿前，以佛舍利投之於水，乃有五色光起，於是帝嘆曰：自非靈異，安得爾乎？遂徙於道闕，為作周闕百間。佛圖故處，鑿為濛汜池，種芙蓉於中。」〔北朝齊〕魏收：《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114，頁3029。

¹¹² 〔南朝梁〕僧祐：《出三藏記集》卷13〈康僧會傳第四〉：「時孫權稱制江左，而未有佛教。會欲運流大法，乃振錫東遊。以赤烏十年至建業，營立茅茨，設像行道。有司奏曰：有胡人入境，自稱沙門，容服非恒，事應驗察。權曰：吾聞漢明夢神，號稱為佛，彼之所事，豈其遺風耶？即召會，詰問：有何靈驗？會曰：如來遷跡，忽逾千載，遺骨舍利，神曜無方！昔阿育起塔乃八萬四千，夫塔寺之興，所以表遺化也。權以為誇誕。乃謂會曰：若能得舍利，當為造塔；如其虛妄，國有常刑！會請期七日。乃謂其屬曰：法之興廢，在此一舉，今不至誠，後將何及？乃共潔齋靜室，以銅瓶加几，燒香禮請，七日期畢，寂然無應。求申二七，亦復如之。權曰：此欺誑也！將欲加罪。會更請三七，權又特聽。會曰：法雲應被，而吾等無感，何假王憲，當誓死為期耳。三七日暮，猶無所見，莫不震懼。既入五更，忽聞瓶中鎗然有聲。會自往視，果獲舍利！明旦呈權，舉朝集觀。五色光燭，照耀瓶上。權手自執瓶，瀉于銅盤，舍利所衝盤即破碎。權肅然驚起曰：希有之瑞也！會進而言曰：舍利威神，豈直光相而已？乃劫燒之火不能燔，金剛之杵不能壞矣！權命取鐵槌砧，使力士擊之，砧槌並陷，而舍利無異！權大嗟服，即為建塔，以始有佛寺。」《大

拜的記載。¹¹³但對於高僧而言，舍利乃是「高僧所達成就的證明」¹¹⁴。以〈天臺脩法師〉為例。廣脩俗姓留，生於唐·大曆六年（公元 771 年），東陽下崑（今浙江省東陽市）人。性格正直清高，早年入興道道邃之門，窮研教跡，盡得其傳，學者雲集。日誦《法華》、《維摩》、《金光明》、《梵網》、《四分戒本》，六時行道不輟，老而彌堅。每一年行七七日懺摩，修行隨自意三昧，即隨意之生起而修禪定，不限於行、住、坐、臥四威儀，是為「非行非坐三昧」。其後，以空、假、中三觀，付法正定物外（- 885），講述者如是說道：「後以三觀付門人物外。會昌中沒于禪林寺，遷神於佛隴金地，弟子良汶發墳火化，淘收舍利一千餘粒，建塔藏之。」¹¹⁵廣脩身軀經過焚燒後，竟收得舍利一千餘粒，由此可見廣脩僧品之「高」。

復次，以〈并州倫僧錄〉為例。繼倫俗姓曹，生於後唐·天祐十六年（公元 919 年），為晉陽（今山西省太原市）人。年少時即有壯志，決求出家，本師授其《法華經》，繼倫日念三紙，眾皆驚異。繼倫為僧以後，學通《法華經》經中義理，由是撰有《法華經鈔》三卷。時五代後漢高祖劉知遠（895 - 948）佔據并、汾二州，甚重其道，署為右街僧錄，行事寬猛並濟，眾人皆順服。講述者接著說道：「一朝示疾，述願生知足天，終後頂熱，半日方冷。闍維次，舍利瑩然，遠近爭請供養。」¹¹⁶知足天即為兜率天（梵語 Tusita）之意譯，後繼倫示疾，即述願往生彌勒菩薩所在的兜率淨土。入滅後，其身軀經過焚燒，竟可見「舍利瑩然」！由此可證明僧倫修持僧品之「高」。

（四）轉生善趣

繼倫述願往生彌勒菩薩所在的兜率淨土，非全無理由。《妙法蓮華經》第二十八品〈普賢菩薩勸發品〉說到：

若有人受持、讀誦，解其義趣，是人命終，為千佛授手，令不恐怖，不墮惡趣，即往兜率天上彌勒菩薩所。彌勒菩薩，有三十二相大菩薩眾所共圍繞，有百千萬億天女眷屬，而於中生，有如是等功德利益。是故智者，應當一心自書、若使人書，受持、讀誦，正憶念，如說修行。¹¹⁷

可見若眾生一心修持《法華經》，臨終時便能依其功德果報，往生彌勒淨土中。根據姚秦鳩摩羅什譯之《佛說彌勒大成佛經》一卷的記載，彌勒菩薩是以婆羅門主梵摩與婆羅門女梵摩拔提為父母託生，身紫金色，相好光明。時閻浮提地翅頭末城的轉輪王蟻佉與諸大臣，以七寶臺奉上彌勒，彌勒將其布施諸婆羅門後，諸

正藏》，冊 55，頁 96 中。

¹¹³ 根據劉亞丁的研究，東漢時即有舍利靈驗的記載，大規模的舍利崇拜則是隋、唐二代。詳參氏著：《佛教靈驗記研究——以晉唐為中心》第一章〈舍利〉，頁 29。

¹¹⁴ 〔美〕柯家豪，趙悠等譯：《器物的象徵：佛教打造的中國物質世界》第一章〈靈力〉第一節〈舍利〉，頁 55。

¹¹⁵ 〔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 41 中。

¹¹⁶ 〔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 45 中。

¹¹⁷ 《法華經》，《大正藏》，冊 9，頁 61 下。

婆羅門竟將其毀壞，而共分之！彌勒見此七寶臺須臾無常，乃出家修道，初夜即於華林園龍華菩提樹下，降魔悟道，成正等覺。彌勒菩薩因而受請於樹下，三會說法，分別度化九十六億人、九十四億人，與九十二億人成阿羅漢；又與諸大弟子前往耆闍崛山，從摩訶迦葉受持釋迦牟尼佛的法衣。時摩訶迦葉即依彌勒所說，現神足通，並以梵音說釋迦牟尼佛十二部經，八十億人因此得阿羅漢。¹¹⁸

彌勒菩薩因憐憫眾生，住世六萬億年。其滅度後，根據劉宋·沮渠京聲居士譯《佛說觀彌勒菩薩上生兜率天經》一卷的記載，於兜率天七寶臺內摩尼殿的師子床座上忽然化生，身紫金色，相好光明，冠住化佛，如是居兜率天中，晝夜說法，度化諸天子。兜率淨土是諸天子為供養彌勒菩薩，以天福力所造的五百萬億寶宮，皆以旃檀香、摩尼寶珠與寶冠化成，時宮中有大神牢度跋提發願造善法堂，其額上自然出珠，化為四十九重微妙寶宮，作為彌勒菩薩說法之所。天宮內外又有寶幢、花德、香音、喜樂、正音聲五大神，分別以樂器、眾花、妙香、如意珠、一切音嚴飾之¹¹⁹，令眾生發願往生兜率淨土。

以〈終南誠法師〉為例。法誠俗姓樊，生於北周·保定三年（公元 563 年），為雍州萬年（今陝西省西安市）人。法誠幼時穎悟，異於常人，依藍田寺僧弘出家為弟子後，誠奉師訓，以誦《法華經》為業，又修行法華三昧。曾親自手寫《法華》，未及收畢，即遇大雨滂沱，但經案卻整齊未溼。至貞觀年間法誠抱病，乃發願上生兜率淨土，講述者如是說道：

至貞觀中感疾，志願上生兜率。乃曰：「今有童子相迎，吾即去矣！」言已，口出光明，異香充室，恬然坐化。¹²⁰

法誠發願往生兜率淨土後，竟口吻放光，異香滿室，隨即安然入滅！¹²¹發願往生

¹¹⁸ 《佛說彌勒大成佛經》，《大正藏》（東京：大藏出版株式會社，1988 年），冊 14，頁 430 上。根據汪娟的研究，彌勒的經典實有廣、狹二義，廣義的彌勒經典係指「經名中包含『彌勒』二字的經典」或是「內容中提到有關彌勒的故事」，均屬之；狹義的彌勒經典則係指「專以彌勒淨土為內容的經典，才算是彌勒信仰的根本經典」，又可細分為兩類：一類為講說人間的《下生經》，另一類為講說兜率淨土的《上生經》，前者現存計有五譯本，分別為：〔西晉〕竺法護譯《佛說彌勒下生經》，一卷、〔東晉〕佚名譯《佛說彌勒來時經》，一卷、〔姚秦〕鳩摩羅什譯《彌勒下生成佛經》，一卷；〔姚秦〕鳩摩羅什譯《佛說彌勒大成佛經》，一卷，與〔唐〕義淨譯《佛說彌勒下生成佛經》，一卷。五本在內容上雖然差異甚微，但漢譯各本的梵文本，實分屬兩大系統：一、是阿難請問而說，並且認為受持釋迦牟尼佛法衣是在初會說法時，〔西晉〕竺法護譯本屬之；另一系統是舍利弗請問所說，並且認為受持釋迦牟尼佛法衣是在三會說法之外，別有一會，亦即有四會的說法，其餘四譯本屬之。

至於後者，現僅存唯一譯本：〔南朝宋〕居士沮渠京聲所譯《佛說觀彌勒菩薩上生兜率天經》，一卷，與前五本《下生經》，合稱為「彌勒六經」。詳見汪娟：《唐代彌勒信仰研究》第一章第一節〈彌勒信仰的根本經典與發展類別〉（臺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 年），頁 7-11。

¹¹⁹ 《佛說觀彌勒菩薩上生兜率天經》，《大正藏》（東京：大藏出版株式會社，1988 年），冊 14，頁 419 下。

¹²⁰ 〔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 39 下。

¹²¹ 就《佛說觀彌勒菩薩上生兜率天經》而言，口吻放光應該是近於佛出廣長舌相，放千光明。經云：「世尊出廣長舌相放千光明，一一光明各有千色，一一色中有無量化佛。」《大正藏》，冊

兜率淨土者，非只有繼倫、法誠二人，再以東京誨法師為例。貞誨俗姓包，生於唐·咸通四年（公元 863 年），吳郡常熟（今江蘇省常熟市）人。十三歲於本州龍興寺出家，性格沉靜，才一年餘便徹誦《法華》，以為常業。十九歲祝髮，凡有講筵，莫不參聽。唐天祐年間，貞誨赴京，於相國寺講說《法華》，宋州帥孔公甚為仰慕，因而為其建置法華堂。其後，貞誨自知臨終，即自備湯沐更衣洗淨，並令眾人唱《上生經》，合掌望空說道：「勞煩眾聖排空相迎！」¹²²時諸徒皆聞天樂之聲，貞誨隨即入滅。

因為兜率天宮中，有諸天寶女持百億寶與無數瓔珞，「出妙音樂」¹²³，貞誨徒侶方能耳聞天樂之聲。再以〈相州昂法師〉為例。道昂生於北周·保定五年（公元 565 年），為魏郡（今河南省安南市）人，駐錫於開元寺，常講《法華》。一日講畢，忽見眾聖來迎：

一日講次，忽見眾聖、幢幡、音樂，從空而下。告云：「兜率陀天，特來相迎！」昂曰：「天道生死根本，所願者西方耳！」言訖不現。須臾，即聞西方音樂嘹亮，異於前聞。師忻然曰：「時既至矣，吾當行焉！諸人好住，勤念彌陀，同生淨國！」言已，香鑪墜手，即於高座，瞑目而終。¹²⁴

因為道昂講說《法華》，乃有兜率天宮的眾聖、幢幡、音樂，凌空來迎。但道昂卻說道：「所願者西方耳！」不同於法誠、貞誨，發願往生兜率淨土，道昂是以往生阿彌陀佛所在的西方極樂淨土為志。

道昂發願往生阿彌陀佛所在的西方極樂淨土，亦非全無理由。《妙法蓮華經》第十八品〈隨喜功德品〉亦說到：

若如來滅後後五百歲中，若有女人聞是經典，如說修行。於此命終，即往安樂世界，阿彌陀佛、大菩薩眾，圍繞住處，生蓮華中，寶座之上，不復為貪欲所惱，亦復不為瞋恚愚癡所惱，亦復不為憍慢嫉妬諸垢所惱，得菩薩神通、無生法忍。得是忍已，眼根清淨，以是清淨眼根，見七百萬二千億那由他恒河沙等諸佛如來。¹²⁵

可見若聽聞《法華經》，並「如說修行」，其人命終時亦能往生彌陀淨土中。

14，頁 418 中。

¹²² [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 42 上。

¹²³ 《佛說觀彌勒菩薩上生兜率天經》：「時諸天子作是願已，是諸寶冠化作五百萬億寶宮，一一寶宮有七重垣，一一垣七寶所成，一一寶出五百億光明，一一光明中有五百億蓮華，一一蓮華化作五百億七寶行樹，一一樹葉有五百億寶色，一一寶色有五百億閻浮檀金光，一一閻浮檀金光中出五百億諸天寶女，一一寶女住立樹下，執百億寶無數瓔珞，出妙音樂，時樂音中演說不退轉地法輪之行。其樹生果如頗梨色，一切眾色入頗梨色中，是諸光明右旋婉轉流出眾音，眾音演說大慈大悲法。」《大正藏》，冊 14，頁 418 下-419 上。

¹²⁴ [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 46 中。

¹²⁵ 《法華經》，《大正藏》，冊 9，頁 56 中。

根據曹魏天竺康僧鎧譯《佛說無量壽經》二卷的記載，阿彌陀佛是過去無量數劫世自在王佛住世教化時的一位國王，因聞佛說法，而發無上道，捨盡王位，出家為僧，名曰「法藏」。法藏比丘請佛為其廣說諸佛淨土後，思惟五劫，乃發四十八大願；其後，不斷累積功德，去今十劫以前，而成阿彌陀佛。今在離此十萬億的西方國土說法，名為「安樂」。¹²⁶因為阿彌陀佛所在的西方安樂淨土，亦「常作天樂」¹²⁷，是故道昂能隨即耳聞天樂，瞑目入滅。

復次，以〈臨沂王淹〉為例。王淹，字公遠，其祖、父均顯赫，性格駑鈍，拜官至黃門侍郎，專志於大乘佛道，誦通《法華》，後因病往生。其弟王固，時任新安太守，亦恆誦《法華》，竟忽然夢見王淹：

有弟固，即新安太守，亦誦《蓮經》。忽夢兄曰：「吾生西方在鐵葉蓮華胎內，五百年華開，始得見佛。以苦志誦經，故得西方之生。以魯鈍故，尚受胎報。告汝等知，當思來報，勤心經典，勿懈怠也！」言已而別。¹²⁸

講述者為勸勉讀者精進修持《法華》，乃以王淹「吾」之口，道出其因勤苦讀誦《法華》，而得往生西方彌陀淨土的功德果報。根據曹魏天竺康僧鎧譯《佛說無量壽經》二卷的記載，若眾生以疑惑心修諸功德，不信佛智，但猶信罪福，修習善本，願生西方彌陀淨土，是諸眾生臨終時，即得往生七寶宮殿中，有壽五百歲，常不見佛、不聞經法，謂之「胎生」；但若眾生明信佛智，作諸功德迴向，是諸眾生臨終時，則於七寶華中自然「化生」，身相光明，智慧具足。¹²⁹因此，王淹所說的「五百年華開」，顯然是雜揉了兩種不同的果報而成，令讀者「勤心經典」，讀誦《法華》，以累積功德，臨終時便能感得往生西方彌陀淨土的修持果報。

可見無論是彌勒淨土或彌陀淨土，均有修持者往生其中。眾生臨終時，除了往生清淨的佛國淨土之外，另一類即是進入三界六道的輪迴。¹³⁰

¹²⁶ 《佛說無量壽經》卷 1：「爾時，次有佛名世自在王如來、應供、等正覺、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時有國王，聞佛說法心懷悅豫，尋發無上正真道意，棄國、捐王，行作沙門，號曰法藏，高才勇哲與世超異。」《大正藏》（東京：大藏出版株式會社，1988 年），冊 12，頁 267 上。

弘揚西方淨土的主要經典，諸如：〔後漢〕支婁迦讖譯之《般舟三昧經》即為中國彌陀經典傳譯之嚆矢，以為依此專念之法門，可以得見西方阿彌陀佛，接著〔吳〕支謙與〔西晉〕竺法護等譯出《佛說大阿彌陀經》，〔姚秦〕鳩摩羅什譯出《佛說阿彌陀經》、《十住毘婆沙論》，〔劉宋〕曇良耶舍譯出《佛說觀無量壽經》等，均屬之。參見〔日〕望月信亨，釋印海譯：《中國淨土教理史》第二章〈彌陀經典之翻譯及初期之淨土信仰〉（臺北：正聞出版社，1991 年），頁 9。

¹²⁷ 《佛說阿彌陀經》：「又舍利弗！彼佛國土，常作天樂，黃金為地，晝夜六時，天雨曼陀羅華。」《大正藏》（東京：大藏出版株式會社，1988 年），冊 12，頁 347 上。

¹²⁸ 〔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 56 上。

¹²⁹ 《佛說無量壽經》卷 2：「爾時，慈氏菩薩白佛言：世尊！何因何緣彼國人民胎生、化生？佛告慈氏：若有眾生以疑惑心修諸功德，願生彼國，不了佛智、不思議智、不可稱智、大乘廣智、無等無倫最上勝智，於此諸智疑惑不信；然猶信罪福，修習善本，願生其國。此諸眾生生彼宮殿，壽五百歲，常不見佛、不聞經法、不見菩薩聲聞聖眾，是故於彼國土謂之胎生。若有眾生明信佛智乃至勝智，作諸功德信心迴向，此諸眾生於七寶華中自然化生，加趺而坐，須臾之頃，身相光明，智慧功德如諸菩薩具足成就。」《大正藏》，冊 12，頁 278 上。

¹³⁰ 屬於轉生善趣者，共計 45 人。現以淨土往生與輪迴轉生兩類為分析對象，列表如下：

表 7：《法華經顯應錄》轉生善趣類型分析表

往生淨土/輪迴轉生	淨土往生			輪迴轉生
	彌勒淨土	彌陀淨土	佛國淨土	
人數	4	20	7	14
總計	31 (69%)			14(31%)
備註	<p>以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所收錄的道俗來看：</p> <p>一、往生彌勒淨土者，共計 4 人：〔唐〕章安總持禪師、〔唐〕終南誠法師、〔五代後唐〕東京誨法師，與〔宋〕并州倫僧錄。</p> <p>二、往生彌陀淨土者，共計 20 人：〔晉〕長安叡法師、〔晉〕沙門澄法師、〔晉〕廬山劉遺民、〔南朝齊〕京師進法師、〔南朝梁〕貞節處士庾詵、〔唐〕相州昂法師、〔唐〕蘇州遵法師、〔唐〕臨沂王淹、〔宋〕秀州照法師、〔宋〕衡州南上人、〔宋〕台州左伸、〔宋〕明州久法華、〔宋〕明州明智法師、〔宋〕杭州雅闍梨、〔宋〕杭州渥法師、〔宋〕杭州巖法師、〔宋〕臨安府范儼、〔宋〕明州陸郎中、〔宋〕臨安府郭道人，與〔宋〕明州朱如一。</p> <p>三、往生佛國淨土者，共計 7 人。此 7 人並未敘明所往生的淨土，是故另闢為一類，為往生佛國淨土者：〔南朝宋〕鐘山益法師、〔南朝宋〕臨川紹法師、〔南朝齊〕京師豫法師、〔南朝陳〕南嶽思大禪師、〔唐〕山陰義法師、〔唐〕終南通法師，與〔唐〕蘇州旻法師。</p> <p>四、輪迴轉生者，共計 14 人：</p> <p>（一）古聖有 2 人：喜見然身供養妙經、昔四比丘修習法華。</p> <p>（二）高僧有 8 人：雉山寺僧、古高寂師、〔晉〕餘杭志禪師、〔南朝宋〕虎丘生法師、〔南朝宋〕京師果法師、〔隋〕東嶽堅法師、〔隋〕齊州超法師、京師隣供奉；信男有 2 人：〔隋〕魏州刺史崔彥武、〔隋〕吳郡陸淳；信女有 2 人：〔宋〕湖州妓楊韻、〔宋〕潁州妓盧媚兒，共計 14 人。</p>			

三界為欲界、色界、無色界。《雜阿含經》卷 17：「時，佛住拘睢彌國瞿師羅園。爾時，瞿師羅長者詣尊者阿難所，稽首禮足，於一面坐。白尊者阿難：所說種種界。云何為種種界？尊者阿難告瞿師羅長者：有三界。云何三？謂欲界、色界、無色界。」《大正藏》（東京：大藏出版株式會社，1988 年），冊 2，頁 118 上。三界眾生見於《長阿含經》卷 20：「佛告比丘：『欲界眾生有十二種。何等為十二？一者地獄，二者畜生，三者餓鬼，四者人，五者阿須倫，六者四天王，七者忉利天，八者焰摩天，九者兜率天，十者化自在天，十一者他化自在天，十二者魔天。色界眾生有二十二種：一者梵身天，二者梵輔天，三者梵眾天，四者大梵天，五者光天，六者少光天，七者無量光天，八者光音天，九者淨天，十者少淨天，十一者無量淨天，十二者遍淨天，十三者嚴飾天，十四者小嚴飾天，十五者無量嚴飾天，十六者嚴飾果實天，十七者無想天，十八者無造天，十九者無熱天，二十者善見天，二十一者大善見天，二十二者阿迦尼吒天。無色界眾生有四種。何等為四？一者空智天，二者識智天，三者無所有智天，四者有想無想智天。』」《大正藏》（東京：大藏出版株式會社，1988 年），冊 1，頁 135 下。

六道為地獄、餓鬼、畜生、天、人、阿修羅（阿須倫）。《增壹阿含經》卷 7：「比丘！行此惡已，墮畜生、餓鬼、地獄中。設行善者，便生人中、天上，及諸善趣阿須倫中。」《大正藏》（東京：大藏出版株式會社，1988 年），冊 2，頁 580 上。

釋聖嚴說到：「從佛法的觀點來理解，眾生都會在五趣六道從生到死，死了又生，叫做生死流轉，不會永遠做鬼，不會永遠做人，也不會永遠做畜生和做天神。因為人會死，五趣眾生都會

以〈餘杭志禪師〉為例。法志為東晉時人，於餘杭山結庵而居，日夕讀誦《法華》。有一雉鳥於其庵側結巢後，每聞誦經聲，即飛來法志座側，侍立在旁，似作聽經貌。一日，雉鳥將不久於世，形貌枯槁：

一日憔悴。師撫之曰：「汝雖羽族，而能聽經。苟脫業軀，必生人道！」明旦遽殞，師即瘞之。及夜方假寐，夢童子再拜曰：「我即雉也！因聽師誦經，得脫羽類。今生于山前王氏家為男子，右腋猶有雉毳，見可驗也！」僧詰，朝至其家。問之，果然！王氏一日設齋，志方踵門，此子遽然曰：「我和尚來也！」舉眾異之。攜以示志，志撫之曰：「此我雉兒耳！」遂解衣，周視其腋下，果有雉毳三莖！¹³¹

講述者以法志之口，說道：「汝雖羽族，而能聽經。苟脫業軀，必生人道！」其目的即是向讀者傳達：聽聞《法華經》亦有無量功德，能令雉鳥臨終時，轉生人道善趣；另一方面，亦是以法志讀誦《法華經》，令雉鳥轉生善趣的敘述情節，添筆描繪法志神異的高僧形象。為取信於讀者，講述者復以童子「我」之口吻，說道：「我即雉也！因聽師誦經，得脫羽類。今生于山前王氏家為男子，右腋猶有雉毳，見可驗也！」親自見證轉生王氏家為男子。此非是第三人所能知，因此須以右腋下的雉毳為證。講述者先以全知視角說道：「僧詰，朝至其家。問之，果然！」再敘說法志親自登門相認後，「解衣，周視其腋下，果有雉毳三莖！」以此證明雉鳥所說不誤。

復次，以〈魏州刺史崔彥武〉為例。崔彥武為世家大族清河崔氏清河大房崔叔仁之子，隋開皇初任魏州刺史，正史評曰「有識用」¹³²。因受職行部，而至一邑。忽謂從者說道：「吾昔在此邑中為人婦，今知舊住處。」講述者以崔彥武「吾」之口，親自道出前世曾為他人婦的因緣。此非是第三人所能知，為取信於讀者，崔彥武接著乘馬循巷，覓得前世住處。命人扣門後，主人老翁開門，即請崔彥武入堂。崔彥武升堂而坐，老翁問道：「官人何事至此？」崔彥武隨即答道：「吾前身是汝之妻！」老翁問道：「憑何為驗？」崔彥武便仔細道出其中始末：「吾昔所誦《法華經》，并金釵五隻，藏東壁上。去地六七尺，其隆高處是也。其經第七卷後一昏火燒，失去文字。吾今誦此經，其後恒忘失也！」口說無憑，因而以藏於壁中的《法華經》與五支金釵為證。講述者接著轉以第三人稱全知視角說道：「因令人穿壁高處，果然得經！火損後昏，并獲金釵，一如其言。」老翁見之，

死，他人死了以後做什麼呢？就去轉生了。轉生到那兒去？是依他們在無始以來的業因，而生到應該生的地方去。善因緣就生到善道，惡因緣就生到惡道，如果已經修了無漏的菩提因緣，仗佛願力，那就生到佛國淨土。」參見氏著：《念佛生淨土》（臺北：法鼓文化，1998年），頁12。

筆者上表淨土往生的分類方式，是受到周語形研究的啟發，特此感謝。參見氏著：《弘贊法華傳持經感應研究》，頁97。

¹³¹ 〔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33上。

¹³² 〔唐〕李百藥：《北齊書·列傳第十五崔倭》：「叔仁，魏潁州刺史。子彥武，有識用，朝歌令。隋開皇初，魏州刺史。子侃，魏末兼通直常侍，聘梁使；子極，武平初太子僕，卒於武德郡守；子聿，魏東莞太守；子約，司空祭酒。」（北京：中華書局，1972年），頁337-338。

亦泣道：「亡妻在日，常誦此經，金釵亦其所有！」¹³³

崔彥武又再說道：「庭前槐樹，吾昔產時，解頭髮置樹空中。」講述者亦再轉為全知視角說道：「試令人探之，果得其髮！主人見已，悲喜交集。」¹³⁴可見為取信於讀者，講述者先後以《法華經》、五支金釵、以及樹中解髮等物證，與主人老翁所說所感的人證，彼此相互交錯，層層證明崔彥武所說不誤：崔彥武因為讀誦《法華》，依舊轉生人道善趣。

三、其他感應型

(一) 降靈顯瑞

宗曉認為，《法華經》乃是「諸佛降靈之大本」¹³⁵。所謂的「靈」，以宗曉所收錄的神異事蹟來看，即是指感得諸佛菩薩與神靈。換言之，這些道俗精進修持《法華經》後，便能與佛菩薩、神靈之間相互交感；或是顯現種種殊勝瑞相，以表示修持者自身修行有成。¹³⁶以臨緇明法師為例。普明俗姓張，臨淄（今山東省淄博市）人。其性格清純，少時便出家，蔬食布衣，以懺悔、讀誦為業。讀誦《法華》、《維摩》二經，甚為恭敬，每誦至《法華經》第二十八品〈普賢菩薩勸發品〉時，往往見普賢菩薩乘象，立在其前。《法華經》即云：「是人若行、若立讀誦此經，我爾時乘六牙白象王，與大菩薩眾俱詣其所，而自現身，供養守護，安慰其心，亦為供養《法華經》故。」¹³⁷可見讀誦《法華經》，能感得普賢菩薩乘六牙白象，降靈守護。普明亦善持咒救人，所救者皆痊癒。時有鄉人王道真，因妻抱病，而請普明持咒卻鬼。普明既至，其妻便心悶不已，竟「忽見一物如狸，長數尺，從狗竇出」¹³⁸，其病隨即痊癒。

有獨無偶，以〈天台智者大師〉為例。智顛俗姓陳，字德安，生於南朝梁·大同五年（公元 539 年），為潁川（今河南省許昌市）人，世居荊州華容縣（今湖北省荊州市），別稱智者大師、天臺大師。智顛為陳起祖之次子，其母徐氏，夜夢香雲縈繞後，因而有孕；及智顛生時，室現神光，容貌奇特，雙目重瞳。七歲時好往諸寺，寺僧口授其〈普門品〉，即一舉通利；十八歲投湘州果願寺法緒出家，二十歲祝髮後，即赴大賢山誦《法華經》、《無量義經》，與《普賢觀經》，

¹³³ [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 55 下。

¹³⁴ [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 55 下。

¹³⁵ [宋]宗曉云：「竊惟《法華》至典，實諸佛降靈之大本，羣生達道之淵源；亞聖大士之所勸發，上首諸天之所護持。當今若出家若在家，無不傾誠讀誦，極意修治。儻神功偉蹟不登簡籍之中，則前言往行將不聞於世，又何以為勸信之端哉？」《新纂卍續藏》（日本：東京：株式會社國書刊行會，1975 年），冊 78，頁 23 下。

¹³⁶ 參見周語彤：《弘贊法華傳持經感應研究》第四章第三節〈故事中的其他神異〉第三目〈感靈現瑞〉，頁 136。

¹³⁷ 《妙法蓮華經》卷 7：「是人若行、若立讀誦此經，我爾時乘六牙白象王，與大菩薩眾俱詣其所，而自現身，供養守護，安慰其心，亦為供養《法華經》故。是人若坐思惟此經，爾時我復乘白象王現其人前，其人若於法華經有所忘失一句一偈，我當教之，與共讀誦，還令通利。」《大正藏》（東京：大藏出版株式會社，1988 年），冊 9，頁 61 上。

¹³⁸ [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 32 上。

歷經二十年，誦畢三部。又接著奔赴光州大蘇山，詣南嶽慧思（公元 515 年 - 公元 577 年），慧思云：「昔日靈山同聽《法華》，宿緣所追，今復來矣！」即示智顓普賢道場與四安樂行。經二七日，智顓誦《法華經》至〈藥王菩薩本事品〉時，竟感得諸佛同讚：「是真精進！是真法供養如來！」智顓豁然入定，慧思印之曰：「汝可傳燈化物，莫作最後斷佛種人！」智顓因而奉其嚴訓，駐錫於金陵瓦官寺，弘揚《法華》。其後，智顓僧徒漸多，但得道者少，因此轉而大隱於天臺山。時智顓講誦《法華》，亦「感普賢乘白象，躡駕于前」！隋·開皇十七年（公元 598 年）示疾，智顓曰：「吾諸師友，觀音來迎！」¹³⁹語畢，隨即跏趺入滅。

除了感得普賢乘象與觀音來迎之外，修持者亦能與神人、神靈交感。以〈高麗光禪師〉為例。玄光為海東熊州（今南韓忠清南道）人，年少厭俗，隨即遠赴中國求法。時玄光行至衡山，便從南嶽慧思參學，慧思授之以四安樂行後，玄光稟而堅行，旋即證得法華三昧。慧思印之曰：「汝之所證，真實不虛！」其後，玄光頂禮而別，擬乘船歸返，駐錫江南。途中竟忽見彩雲雅檣來降，又聞空中聲曰：「天帝召海東玄光禪師，親於寵宮說親證法門！」¹⁴⁰玄光因而於龍宮七日說法。後於熊州建茅堂，乃成梵剎。其僧徒中，一人證得火光三昧，一人證得水光三昧，其餘皆同一色光示滅，隨後不知所往。再以明州太白禪師為例。法璿不知為何許人，其母夢吉祥天女引入摩利支天後，因而有孕。唐·開元二十年（公元 732 年），法璿入天童山景德禪寺，於其東麓造精舍，並日誦《法華》，竟常感「天童躡雲升降，捧天食來供」¹⁴¹！可見修持者順著修持的工夫，亦能與神靈交感。

修持者順著修持的工夫，除了能與佛菩薩、神靈相互交感外，亦能感得種種殊勝瑞相，以表示其修行成就。¹⁴²

¹³⁹ [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 27 中。

¹⁴⁰ [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 28 中。

¹⁴¹ [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 43 下。

¹⁴² 屬於降靈顯瑞者，共計 80 人，現以降靈感應與顯現瑞相為分析對象，呈表如下：

降靈感應 / 顯現瑞相	降靈感應		顯現瑞相
	感佛菩薩	感諸神靈	
人數	14	32	34
總計	46(58%)		34(42%)
備註	以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所收錄的道俗來看： 一、顯現瑞相 (一) 古聖：多寶聽經寶塔湧現（寶塔湧現），共計 1 人。 (二) 高僧：〔晉〕燉煌三藏護法師（清泉復湧）、〔晉〕長安觀法師（五色香雲）、〔晉〕高昌國緒師（放光徹照）、〔晉〕吳興曠法師（五光照室）、〔晉〕沙門澄法師（香氣襲人）、〔南朝宋〕廬山慶法師（彈指讚歎）、〔南朝宋〕廬山瑜法師（紫氣騰空）、〔南朝宋〕鐘山益法師（異香芬馥）、〔南朝宋〕廬山登法師（口吻放光）、〔南朝梁〕玉泉懷法師（人聞異		

	<p>香)、〔南朝梁〕金陵雲法師(天華滿空)、〔隋〕成都恭上人(天華凌亂)、〔隋〕蘇州亮法師(異香滿室)、〔唐〕章安總持禪師(室有異香)、〔唐〕越州倫法師(五光照心)、〔唐〕荊州喜法師(異香充室)、〔唐〕牛頭通法師(口吻放光)、〔唐〕蘇州旻法師(異香彈指)、〔唐〕終南誠法師(口吻放光)、〔唐〕絳州轍禪師(雨華如雪)、〔唐〕牛頭山融禪師(雲生蓮華)、〔唐〕西京大圓禪師(異香芬馥)、〔唐〕蘇州遵法師(大明燭天)、〔唐〕五臺英法師(見多寶塔)、〔五代後唐〕溫州楚法師(堂生蓮花)、〔宋〕杭州雅閣梨(異香滿室)、〔宋〕明州明智法師(兩聞異香)、〔宋〕明州和法華(五光照空)、〔宋〕明州實禪師(縫生異華), 共計 28 人。</p> <p>(三) 高尼:〔南朝宋〕江陵壽法師(寶蓋覆頂)〔南朝梁〕山陰宣法師(帳蓋覆頂)、〔南朝陳〕高郵華手尼(手爪生花), 共計 3 人</p> <p>(四) 信男:〔唐〕京師史呵誓(異香充室), 共計 1 人。</p> <p>(五) 信女:〔唐〕臺州任徵君女子(室生蓮華), 共計 1 人</p> <p>二、降靈感應</p> <p>(一) 感佛菩薩:〔晉〕天竺國摩訶羅比丘(普賢乘象)、〔晉〕天衣飛雲大師(普賢來化)、〔晉〕廬山劉遺民(佛為摩頂)、〔南朝宋〕臨緇明法師(普賢乘象)、〔南朝宋〕江陵玉法師(忽現佛光)、〔南朝宋〕南宋王慧稱(掘得金佛)、〔南朝宋〕寧州費氏(佛手摩心)、〔南朝梁〕江陵遷法師(普賢摩頂)、〔北朝周〕後周命法師(觀佛來迎)、〔隋〕天台智者大師(普賢乘象)、〔宋〕蘇州梵法主(普賢授法)、〔宋〕錢唐聰上人(已見菩薩)、〔宋〕台州左伸(已見佛光)、〔宋〕臨安府范儼(普賢乘象), 共計 14 人。</p> <p>(二) 感諸神靈:潭州青衣寺僧(童子侍奉)、〔晉〕河陰遼法師(神人請講)、〔晉〕成都生寺主(神人侍衛)、〔晉〕湘州崇法師(神人請戒)、〔南朝宋〕廬山莊法師(神人侍衛)、〔南朝齊〕越州明法師(童子給侍)、〔南朝陳〕南嶽思大禪師(天童給侍)、〔南朝陳〕高麗光禪師(神人請講)、〔北朝魏〕古亡名二僧(童子給侍)、〔北朝魏〕秦州昭上人(遇僧設食)、〔隋〕天台越禪師(童子給侍)、〔隋〕錢唐觀法師(神人請戒)、〔隋〕眉州泰法師(神人侍衛)、〔隋〕齊州生法師(神人來聽)、〔隋〕黃州秀上人(人馬翊衛)、〔唐〕南山澄照律師(那吒扶護)、〔唐〕真乘淨法師(天情大悅)、〔唐〕岐州慈禪師(為神所打)、〔唐〕蘇州琰法師(童子給侍)、〔唐〕明州太白禪師(童子給侍)、〔唐〕汴州迥法師(童子給侍)、〔唐〕荊州奘法師(天人下聽)、〔唐〕姚江恩法華(龍神贊詠)、〔唐〕湖州天下上座(神人來降)、〔唐〕西河韻法師(書生助抄)、〔五代後梁〕宣城山神僧(僧為供食)、〔五代後唐〕越州莒法師(神人扶衛)、〔宋〕成都府僧(山僕供食)、〔宋〕杭州智覺禪師(神人持戟)、〔宋〕明州瑩教主(天龍翊衛)、〔宋〕明州戒講師(天龍迎去), 共計 32 人。</p>
--	--

例如：〈燉煌三藏護法師〉。竺曇摩羅刹（梵語 Dharmarakṣa，公元 239 年 - 公元 316 年），別稱竺法護、護公、敦煌菩薩。其先祖為月支國人，世居敦煌（今甘肅省敦煌市）。八歲出家後，即依外國沙門竺高座為弟子，性格篤志好學，舉凡經書，莫不過目成誦。當時晉武之世，諸如寺廟、圖像，雖已於京洛蔚然成風，但眾多的大乘佛典仍遠藏於西域。因此，法護乃慨然發憤，志弘大乘佛法，隨其師西遊諸國，學通形、音、訓詁，並挾帶梵經，還歸長安（今陝西省西安市）。至永康年間，法護於長安青門外大寺中，譯此《正法華經》十卷，為眾俗講說；又再譯餘經凡一百五十四部，並奉敕流通。時法護棲居深山，其中有清泉，供人澡浴飲漱。一日，有樵夫觸碰後，令清泉染污，忽然乾涸，法護乃嘆曰：「人之無德，遂使清泉輟流！既乏所須，吾當去矣！」語畢，竟感得清泉又再湧出！支遁（314 - 366）因而贊曰：「護公證寂，道德淵美；微吟穹谷，枯泉漱水。」¹⁴³ 以此證明法護僧品之「高」。

（二）動物感應

修持者精進修持《法華經》，亦能感得虎、象、鳥、鵝、貉、羊等動物前來聽服。以〈成都生寺主〉為例。僧生俗姓袁，為蜀郡（今四川省成都市）人。其年少出家，以修持苦行，為人所稱道，成都宋豐於是請為三賢寺主。僧生讀誦《法華》，並修習禪定，常「於山中誦經，忽有一虎來蹲于前，徹章乃去」¹⁴⁴，又常見四神人侍衛左右，至年老感疾，隨即跏趺入滅。

復次，以〈越州明法師〉為例。弘明俗姓羸，為會稽山陰（今浙江省紹興市）人。其志節孤高，年少出家後，即駐錫於雲門寺，讀誦《法華》，兼修習禪定，六時禮懺不輟，常感童子給侍，每日瓶水皆自行注滿。一日，弘明坐禪後，竟「忽有一虎蹲伏于前，久之乃去」¹⁴⁵！以一般民間故事而言，虎的性格形象往往被刻畫為兇猛、殘暴的¹⁴⁶，但從這兩則神異事蹟的記載來看，顯然並非如此。傳主讀誦《法華經》時，虎往往踞伏於傳主前，聽聞甚久之後，方才離去，由是呈顯讀誦《法華經》，甚至能調伏猛虎，不以為害。以〈揚州聰法師〉為例。智聰不知為何許人，過去駐錫於揚州白馬寺，專習三論，後渡江遷居於安樂寺。時正值隋末崩壞，智聰大隱於江邊荻叢中讀誦《法華》，十日不饑，但有四虎恆繞不去。智聰乃曰：「吾已十日不食，命在呼吸間，卿可食之。」虎竟作人言曰：「造天立

¹⁴³ 〔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 25 下。

¹⁴⁴ 〔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 30 下。

¹⁴⁵ 〔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 33 下。

¹⁴⁶ 梁麗玲說到：「就動物形象而言，一般民間故事對於動物性格的刻畫十分鮮明，民間講述者很自然地依據這些動物的本來習性與生理特點，賦予各類不同的典型形象，例如：獅、虎、狼、豹、鷹等屬於凶猛、殘暴的典型；羊、鹿、兔子、喜鵲等屬於善良卻容易被殘害的典型；狐狸和猴子屬於狡猾的典型；馬、驢屬於狡猾憨厚、愚鈍的典型。」至於佛典動物故事，又說到：「然而，在佛典故事中，比較沒有針對動物特性去著墨，通常是根據佛教徒蒐集來的民間故事進行改編，直接套用本生的固定格式再加上頭尾，指定其中某一角色即佛或弟子的前生，或運用動物的行為作比況來宣說佛理。」參見氏著：《漢譯佛典動物故事之研究》第三章〈漢譯佛典動物故事的運用及其特色〉第二項〈動物故事角色性格不明顯〉（臺北：文津出版，2010 年），頁 183-184。

地，無有此理！」忽見一位老翁乘船救之，智聰於是與四虎一同渡往南岸，駐錫於西霞塔之西，經行禪誦，安置眾俗八十餘人，「若有凶事，虎來大吼，由此警覺」¹⁴⁷。其後，智聰還歸靜室，端坐入滅。

可見虎的形象刻劃全然不似一般的民間故事，而是顯得更具有人性，甚至是作為護衛傳主左右的角色。除了虎踞伏聽經以外，亦能感得鵝、鳥來服。以〈牛頭通法師〉為例。智通俗姓陳，生於南朝梁·承聖二年（公元 553 年），為梓州（今四川省綿陽市）人。八歲出家，依正道法師為弟子，善持威儀，並降伏黃老之道，後於牛頭山讀誦、講說《法華經》，「常有雙鵝來聽說法」¹⁴⁸，而且講經至百遍時，其口吻竟兩度放光！¹⁴⁹再以司州賢法師為例。智賢俗姓趙，為常山（今河北省石家莊市）人。智賢謹修戒行，志節清高，居於司州西寺弘揚佛法，讀誦《法華經》，日夜一遍，其住處竟因而「常為眾鳥依棲，經行隨逐」¹⁵⁰！可見修持《法華經》，亦能感得動物前來聽服，並隨行、護衛左右。

（三）經本威力

除了強調修持之人的修持感應之外，其中亦不乏為宣揚《法華經》經本神靈威力的神異事蹟。以〈隆州令狐元軌〉為例。唐貞觀五年（公元 631 年），有人名令狐元軌，為隆州（今四川省南充市）人。其深信佛法，勤寫《法華》、《金剛》、《涅槃》等經，唯恐訛誤，因而往岐州莊所請上抗禪師檢校。未料，一日莊所外忽有大火延燒，令狐元軌嗟嘆不已，乃命人撥灰取金銅軸頭，竟「忽見諸經宛然，黃色猶不改，但金剛般若首題焦黑。」¹⁵¹可見《法華經》具有某種「靈力」，焚之亦不能壞。¹⁵²再以〈眉州泰法師〉為例。法泰俗姓呂，為眉州隆山縣（今四川省眉山市）人。其初為道士，後忽自悟，乃剃度出家，誦《法華經》，不久隨即通利；又勤寫《法華經》一部，因數度感得靈異，而欲出資兩千，前往益州裝潢此經。法泰令一僕人以擔負之，不料行橋忽斷，僕人與擔子均落入水中！後僕人雖獲救，但擔子仍失而未見。法泰即於岸上泣曰：「錢物尤閒，何忍其經？有人漉得者，當贈兩千！」人皆求之不得，僅得錢物。法泰巡岸上下，望見小洲上有

¹⁴⁷ [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 39 中。

¹⁴⁸ [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 38 中。

¹⁴⁹ 「放光」為《法華經》經中「瑞相」。《妙法蓮華經》卷 1：「爾時佛放眉間白毫相光，照東方萬八千世界，靡不周遍，下至阿鼻地獄，上至阿迦尼吒天。於此世界，盡見彼土六趣眾生，又見彼土現在諸佛，及聞諸佛所說經法。」彌勒菩薩於是作是念：「今者世尊現神變相，以何因緣而有此瑞？今佛世尊入于三昧，是不可思議、現希有事。當以問誰？誰能答者？」文殊師利語彌勒菩薩及諸大士：「善男子等！如我惟忖，今佛世尊欲說大法，雨大法雨，吹大法螺，擊大法鼓，演大法義。諸善男子！我於過去諸佛，曾見此瑞，放斯光已，即說大法。是故當知，今佛現光，亦復如是，欲令眾生，咸得聞知一切世間難信之法，故現斯瑞。」《大正藏》，冊 9，頁 2 中。

¹⁵⁰ [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 54 上。

¹⁵¹ [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 57 上。

¹⁵² [美]柯家豪說到：「中古以來，佛教文獻中有大量關於佛經的神異故事，比如經卷幫人禳災、避邪、刀下脫身、放奇光異彩等等。」接著說到：「某些經典不僅蘊藏著無上的智慧，還擁有超自然的力量，這種觀念在上古時期並沒有如此顯著。」參見氏著，趙悠等譯：《器物的象徵：佛教打造的中國物質世界》（新北：遠足文化，2020 年），頁 219-220。由此可見，若以《法華經》而言，《法華經》本身即具有「超自然的力量」。

一布巾，竟即是法泰親手所抄寫的《法華經》，其為「草木所擎宛，無濕處」¹⁵³！法泰乃持經前往裝潢，並還寺供奉，每聞異香，則倍加精進，夜課一部，以為常業，時寺中彪法師忽見其門前竟有神人無數，皆跪膝合爪，護衛左右！

可見經本具有神靈威力，不僅僅是火不能焚，水亦不能溼！這樣的神異情節，甚至直至宋代亦層出不迭。以〈明州瑩教主〉為例。瑩教主不知為何許人，依四明知禮為弟子後，便駐錫於江東廣陵院，弘揚天臺教觀，因此人皆以教主稱之。其曾以銀字抄寫《法華經》，見者無不敬重。其後，瑩教主入滅，至淳熙年間，有一位廣陵院的住持於夜中聞聲驚起，見方丈別室竟遭大火焚燒！其所抄之《法華經》冒火從柱上落下後，竟「略無所損」！講述者因而親自評曰：「佛言：讀是經者，火不能焚，於斯驗矣！」¹⁵⁴再以〈明州杜信〉為例。杜信亦不知為何許人，以讀誦《法華經》為業，修建了兩間屋舍作為結社之所。乾道八年，秋雨大作，洪水泛漲，其所誦之《法華經》因而隨波浮泛至南海涂地上，為管山金姓人所得。雖然其布巾上仍沾有泥水，但內觀其經，竟「表裏清淨，無一點沾濕」！講述者又再次評曰：「大哉！佛說：讀是經者，水不能漂。睹茲祥異，真為可乎！」¹⁵⁵藉此宣揚經本的「靈力」，不僅火不能燒，水亦不能溼！令讀者由此心生「勸信之端」，從而加入《法華經》的修持隊伍之中。

第三節 《法華經顯應錄》所反映的宗教社會

從上述這些舉例來看，這些規律性、模式性的靈驗事蹟，也反映了當時道俗修持《法華經》的社會情境和修行風氣。從這個角度來看，靈驗記則具有一定的史料價值。換言之，若以社會的職業角色而言，除了高僧、高尼之外，信男、信女的職業角色其實遍布社會各個階層，包括官吏與士大夫等社會菁英，以及下級軍人、書生、漁夫、屠夫、販夫走卒、穴中乞食的流浪漢、在家婦女、女使、女妓、道人等普通民眾。¹⁵⁶筆者將信男與信女社會的職業角色，表列如後：

¹⁵³ [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 37 中。

¹⁵⁴ [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 48 中。

¹⁵⁵ [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 59 中。

¹⁵⁶ 這點是受到于君方的觀點啟發。于君方說到：「檢視這八十六則故事中的一些主角資料或許有用。這些故事中有二十八則關於僧人，五十八則關於普通民眾。就僧人的感應故事而言，雖然有些相當著名，如竺法義、竺法純，但大部分都是名不見史傳的普通人。至於一般民眾的感應故事，雖然其中不乏官吏、將吏以及文人，但故事中的主角卻往往是普通人，包括下級軍官、士兵、販夫走卒、漁民、獵戶、獄囚、罪犯、強盜與三餐不繼的流浪漢等，此外婦女，特別是老嫗和寡婦，也出現在故事中。在這些故事中居於首要地位的，顯然既不是僧侶，也不是身為社會菁英的在家居士。或許最早將觀音信仰傳入中國的是外國僧人，但可以確定的是這種信仰並不侷限於出家僧眾，而是滲入社會各階層。」參见于君方：《觀音：菩薩中國化的演變》第四章〈感應故事與觀音的本土化〉（臺北：法鼓文化，2009年），頁 186-187。

社會的「菁英」與「庶民」的界定則是根據黃啟江的研究。黃啟江將「菁英」分為狹義與廣義兩種，他說：「狹義的說，是宋元兩朝的官僚及士大夫。廣義地說，則是出身於中、上層社會家庭的士人及其受教育之家庭成員。這些社會菁英，有別於為數眾多而未受教育的農民，也有別於世代相傳的工商階級，可以說是宋元時期的知識份子，佔宋元人口的少數。雖然菁英只佔人口的少數，但是他們往往是社會上的發聲者，能夠形成社會輿論，主導宗教信仰，帶動『庶民』，

表 9：在家居士職業角色彙整表

分類	時間	職業角色	傳主名	傳文節錄
信男	晉	府參軍	廬山劉遺民	劉程之，德號遺民，漢楚元王之裔。墳典百家，尤好佛理，義照公侯，辟命皆遜免之。(頁 55 上)
	晉	長史	長史張暢	晉有張暢為譙王長史，王與暢因事繫庭尉。(頁 55 中)
	北朝齊	庶民	并州誦經靈舌	上奏曰：「此是持《法華經》者六根不壞報也。其誦千部，徵驗如此！」帝遂勅中書高珍曰：「鄉是信嚮之人，自往看之必有靈異。」(頁 55 中)
	南朝梁	士大夫	貞節處士庾詵	幼聽警，篤學經史，賦性夷簡，特愛林泉，蔬食弊衣，不事產業。少與武帝相善，及起兵，署為平西府記室，又詔為黃門侍郎，並稱疾不起。(頁 55 中)
	隋	刺史	魏州刺史崔彥武	隋開皇中魏州刺史博陵崔彥武，受職行部，至一邑。(頁 55 下)
	隋	士大夫	楊州嚴法華	大隋時有嚴恭，丹陽人。舉家信嚮，常誦《法華經》。(頁 55 下)
	隋	庶民	臨沂王梵行	開皇年，臨沂有王梵行，少瞽兩目。其母慈念，口授《法華經》。(頁 56 上)
	唐	中書令	江陵岑文本	中書令岑文本，江陵人。少懷正信，常誦《法華·普門品》。(頁 55 下)
	唐	黃門侍郎	臨沂王淹	王淹，琅琊臨沂人。祖父皆顯宦，淹官至黃門侍郎。(頁 56 上)
	唐	從事	吳郡陸淳	陸淳，吳郡人。雖居俗舍，心常慕道。(頁 56 上)
	唐	左監門校尉	馮翊李山龍	左監門校尉李山龍，馮翊人。(頁 56 下)
	唐	隆州巴西縣令	隆州令狐元軌	貞觀五年，隆州巴西縣令狐元軌，信重佛法。(頁 56 下)
	唐	庶民	京師史呵誓	唐京城西南豐谷鄉史村史呵誓，少懷善道。(頁 56 下)
	唐	大理丞	河東董雄	董雄，河東人。唐貞觀中為大理丞，正信奉佛。(頁 57 上)
	唐	軍人	隴城袁志通	袁志通，隴城縣人。幼年便持齋戒，誦《法華》、《金剛》二經。年二十點入軍，差征八蠻。(頁 57 上)
唐	庶民	秦州慕容文策	大業中，秦州有慕容文策。(頁 57 中)	
唐	庶民	絳州癩人	唐絳州孤山陷泉寺有法轍禪師，山行見一癩人在土穴中，	

在社會上扮演重要的角色。」參見氏著：《泗州大聖與松雪道人——宋元社會菁英的佛教信仰與佛教文化》(臺北：臺灣學生，2009年)，頁1。

			從師乞食。(頁 57 中)
唐	書生	并州書生	并州城西有一書生，未及而立之年，誦持《蓮經》。(頁 57 下)
唐	太子右庶子	京師高文	龍朔年間，京師高表仁孫子高文。(頁 57 下)
唐	戶部侍郎	蕭鏗并婢素玉	龍朔三年，有司元少常伯崔義起夫妻，大不信佛。法其妻之父蕭鏗，辛酒不入門，專誦《法華》、《般若》數千徧。(頁 57 下)
唐	庶民	撫州優婆塞	撫州有華藏寺，在縣南七十步，於昔李唐朝號光度寺，蓋唐有優婆塞於此地專誦《蓮經》。(頁 58 上)
宋	知冀州	冀州張秉	張秉知冀州。(頁 58 上)
宋	無為軍	無為軍李遇	紹興二十八年，無為軍指使李遇迎新郡太守於城西。(頁 58 中)
宋	士大夫	台州左伸	左伸，台之臨海人。(頁 58 中)
宋	士大夫	臨安府范儼	范儼，仁和縣人。(頁 58 下)
宋	中書待制	嵩山晁待制	徽宗皇帝朝中書待制晁說之，字以道，文元公四世孫也。(頁 58 下)
宋	刑部都官郎中	明州陸郎中	陸沅道，號省菴居士，住明之橫溪，文章左丞陸佃之孫。官至刑部都官郎中，任福建提舉。(頁 59 上)
宋	士大夫	明州杜信	鄞之翔鳳鄉地名管江。有杜信。結倍復社。誦法華經。乃闢屋兩間為眾集之所。(頁 59 中)
宋	士大夫	明州吳振	慈溪縣有奉公吳振，心務善道，嘗以墨手寫《蓮經》一部，讀誦不輟。(頁 59 中)
宋	西門外巡檢司	明州陳世禪	紹熙中，明州西門外巡檢司後有陳世禪。(頁 59 中)
宋	屠夫	慶元府汪敬	鄞縣雷峯有汪敬，其子名隆專，屠業治家，敬年八十八，素有善心。(頁 59 下)
宋	漁夫	明州王文富	鄞縣西廣德湖上有王氏兄弟二人，業游絲網罟。(頁 59 下)
信女	南朝宋	在家婦女	南宋王慧稱
			宋元嘉十四年孫彥曾家世奉佛，有妾王慧稱，少而信嚮，長誦《法華經》。(頁 60 下)
	南朝宋	在家婦女	寧州費氏
			宋朝羅璵，妻費氏，寧蜀人。(頁 60 下)
	唐	在家婦女	陝右馬郎婦
			大唐隆盛佛教，而陝右俗習騎射，蔑聞三寶之名。婦憫其愚，乃之其所，人見少女風韻單子，欲乞為養。(頁 60 上)
	唐	在家婦女	淮寧姑姆二人
			淮寧近城河北岸有華臺寺，其始乃一大姓家有室女能誦《法華經》。其兄娶妻，心亦樂，未幾姑與嫂俱能背之。(頁

			60 中)
唐	女使	蘇刺史女使	唐武德中都水使蘇長授巴州刺史，帶家族赴官，因渡嘉陵江，中流風作，船帆頹沒。男女六十餘人一時喪失，唯一女使常讀《法華法經》。(頁 60 中)
唐	在家婦女	長安陳氏	長安通軌坊劉公信，妻陳氏之母因病先卒。(頁 60 下)
唐	女子	台州任徵君女子	台州臨海縣湧泉寺，先是唐時有任徵君。礪行清白篤志堅高，而又深信佛道，多修善果，有女子專課《蓮經》。(頁 60 下)
宋	在家婦女	高安太守嫂	朝奉太夫孫子之嫂，年十九而寡。(頁 61 上)
宋	女妓	穎州妓盧媚兒	歐陽文忠公知穎州日，有官奴盧媚兒，姿貌端秀，善談笑，口中常作蓮華香散越。(頁 61 上)
宋	女妓	湖州妓楊韻	湖州有倡妓楊韻，手寫《法華經》。(頁 61 中)
宋	道人	臨安府郭道人	道人郭氏，法名妙圓，仁和縣人。少歸安溪聞氏，其夫好佚樂，不理家業，因此別歸。道裝素衣，立願長茹。(頁 61 中)
宋	在家婦女	明州沈氏	紹興初，石鰲伍氏有新婦姓沈，定海江南人。(頁 61 中)
宋	女使	明州趙氏使	紹興末，奉化縣有姓趙人。其母安人重佛齋戒，誦《法華經》。房下有一女使，每竊聽，久久忽記得四句。(頁 61 下)
宋	道人	明州朱如一	朱氏名如一，四明薛君之室也。齋出欽成皇后，淵聖宮中兩世之孫。自歸于薛，視世味如塵泥。年二十餘即告其夫，清淨自居，道裝素服，潔齋如也。(頁 61 下)

這些普通百姓大多能讀誦、聽聞或抄寫《法華經》，可見修持《法華經》的風氣盛行，直到宋代仍有在家居士不斷精進修持，共計 18 位。

一、宋代修持《法華經》的社會風氣

欲聽聞而背誦《法華經》，不必然需要具備教育程度，但若欲唸讀或是抄寫《法華經》，則必然需要具備一定的識字能力。南北朝以來的社會菁英，因為其遍讀百家經典，「篤學經史」，因此大多能唸讀、背誦、聽聞、抄寫《法華經》；有時則是因為其家世背景，「舉家信嚮」，而時常誦讀。例如：〈嵩山晁待制〉：

徽宗皇帝朝中書待制晁說之，字以道，文元公四世孫也。文元以太子少傅，歸老清豐，心逸日休。歸嚮佛乘，著〈法藏碑〉、《金道院集》行於世，明理之妙，儒墨宗之。待制家學有素，徧閱釋典，因官至四明，參廷慶明智

可見晁說之（1059–1129）因為其家學有素，而能遍閱佛教經典，並獲得天臺宗教法。但是，宋代的普通民眾亦能唸讀、抄寫《法華經》，例如：〈明州王文富〉即是能夠開書唸讀《法華經》，可見到了宋代即使是普通漁夫，亦有一定的教育程度：

縣西廣德湖上有王氏兄弟二人，業游絲網罟。兄文富微有善心，暇時讀《法華經》，經安佛堂中。淳熙五年四月內，時雨大作。忽雷霆震死弟婦，天火繼焚草屋，獨留三柱擎四椽覆佛堂上。其經儼在其下，迨師巫辨卜，四遠來觀，咸稱神異也。¹⁵⁸

鄞縣（今浙江省寧波市）廣德湖，有王氏兄弟以捕魚為業，其兄文富，微存善心，閒暇時便讀誦《法華》。可見宋代即使是漁夫亦能開經唸誦。其經安放於佛堂中。淳熙五年時，忽有雷雨大作，但是《法華經》竟仍「儼在其下」！由此可見《法華經》的神靈威力。講述者以第三人稱全知視角敘說：「迨師巫辨卜，四遠來觀，咸稱神異也。」藉此取信於讀者，來達到勸化勉勵宋代讀者精進修持《法華經》的目的。除此之外，宋代即使是女妓亦能抄寫《法華經》，以湖州妓楊韻為例：

湖州有倡妓楊韻，手寫《法華經》。每執筆必先齋素盥沐更衣，後病死之夜，其母忽夢韻來別云：「某以書經之力，今得託生烏程縣廳吏蔡家作女子！」時蔡妻方娘是夜夢有肩輿及門者，迎之則楊韻也！云：「來寄宿。」寤而生女，其母佗日往尋視之，女為之啞然一笑。¹⁵⁹

楊韻恭敬抄寫《法華經》，因此其後雖因病往生，亦能轉生善趣。講述者先敘述其母夢見楊韻前來告別，楊韻以「某」之口，親自說道：「某以書經之力，今得託生烏程縣廳吏蔡家作女子！」既為楊韻以「某」的視角見證抄寫《法華經》能轉生善趣，即非第三人所能知，因此，講述者接著便轉為第三人稱全知視角，敘說蔡妻夜夢楊韻前來寄宿，既而生女的來龍去脈，並謂：「其母佗日往尋視之，女為之啞然一笑。」藉此證明楊韻親自所說不誤，勸化勉勵讀者抄寫《法華經》。可見宋代修持《法華經》的人，遍布各個社會階層，無論是士大夫或漁夫、女妓都能夠讀誦、抄寫《法華經》。

¹⁵⁷ [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 58 下。

¹⁵⁸ [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 60 上。

¹⁵⁹ [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 61 中。

二、宋代高僧的試經制度與《法華經》

除了這 18 位信男與信女，可以側繪出宋代道俗修持《法華經》的情形外，《法華經顯應錄》還收錄了位宋代 42 位高僧，佔其所收錄的宋代道俗將近泰半之多（70%）。¹⁶⁰這些宋代高僧，其中不乏「試經度僧」與「特恩度僧」。根據高雄義堅的研究，唐代即有試經制度。童行登錄籍帖後，次年即可取得應試資格，並由任職的官吏測驗其經行；試經合格者隨即發予度牒，隨師主進行祝髮的儀式後，即可被承認僧籍。

測驗的科目因時代而異。宋代自建隆開國以來，舉凡德高望重的僧尼，皆先策試《法華經》，然後才能獲得度牒，並被承認為僧尼。¹⁶¹因此，例如：泗州德法師「誦通《法華》，因以得度」；湖州端師子「年未及冠，試經祝髮」；杭州渥法師「克勤《妙經》，考試中策，即預法流」；錢唐聰上人「專誦《蓮經》，至二十歲，抱經投試，即預選僧」；秀州照法師「晝夜禮誦，未逾一月通《法華》、《光明》二經，年過弱冠，中試經第」；烏鎮湛法師「專課《法華》，考試得度」；明州明智法師「纔九歲，師授《蓮經》，一披已入神矣！嘉祐中，試開封府得度」；明州無畏法師「政和中，中《蓮經》第，祝髮」；明州實禪師「誦《法華經》，弱冠試中，承恩披度」；明州諒大師「誦通《法華》，二十二策經落髮」；明州佐法華「素持《法華經》，策試得度」；明州親法華「從師授《蓮經》，誓以背讀。紹興初，國朝開場策試，中選為僧」。另外一種度僧方式為「特恩度僧」，即天子誕辰或皇族忌日，不必經過考試，即可發予度牒，如：餘姚異闍梨「皇祐中，普恩得度」¹⁶²。

這些宋代的高僧大多四處講授《法華經》，不斷精進修行，因而感得「神異感應」。以〈明州實禪師〉為例。彥實幼年出家即誦《法華經》，二十歲得度後，自此修持《法華經》，經過六十年皆不忘心口，宗曉經由講述者說道：

昨居紹興天衣寺首座寮。乾道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忽於經案下地簾縫中生異華一朵，其色青白，二葉纖脈，全似蓮華。日增盛，高一尺許，洎除去之，復於六月十四日又出一枝，亦二葉，長四寸，靈瑞異常，世盛傳美。郡有武康丞曾迅，好事重道，述其本緣，鏤木印施，僅三千本。今復登載之，庶託不朽云。¹⁶³

宗曉經由講述者以第三人稱全知視角詳細敘述其中的始末來由，並以為其「靈瑞

¹⁶⁰ 經筆者統計，《法華經顯應錄》並無收錄宋代的女尼。但是，根據黃啟江的研究，一九九九年即有有關宋代女禪師的研究成果。參見黃啟江：《泗州大聖與松雪道人——宋元社會菁英的佛教信仰與佛教文化》第二章〈兩宋社會菁英家庭婦女佛教信仰之再思考（上篇）〉，頁 83。

¹⁶¹ 參見〔日〕高雄義堅，陳季菁等譯：《宋代佛教史研究·中國佛教史論集》第一章〈宋代的度僧制及度牒制〉（新北：華宇出版社，1995 年），頁 18-21。

¹⁶² 以上諸例皆參見〔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 46 下-53 中。

¹⁶³ 〔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 51 下。

異常」，藉此勸化勉勵宋代以及後世讀者入道，精進修持《法華經》。

復次，以〈明州明智法師〉為例。明州明智法師，俗姓陳，宋仁宗嘉祐年間（1056–1063）於開封府得度後，便「大開法席，每歲擇其徒修法華懺」，一日禪觀中，竟因而發生神異感應，感見大舟來迎；又「講《法華玄句》、《止觀》各數十過」，且「所誦《蓮經》一生萬數」。¹⁶⁴

宗曉〈并序〉謂：「當今若出家、若在家，無不傾誠讀誦，極意修治。」¹⁶⁵筆者認為，這些例子即反映了宋代社會中僧俗修持《法華經》的一個側面。

第四節 本章小結

本章分為三大部分：其一，將《法華經顯應錄》所反映的修持方式詳細分為 11 種；其二，將《法華經顯應錄》中的感應類型分為四種；其三，是將《法華經顯應錄》視為歷史史料，觀察宋代信男、信女與高僧修持《法華經》的修行風氣，力求凸顯《法華經顯應錄》的史料特色。以下分為三點：

一、《法華經顯應錄》所反映的修持方式可分為 11 種：讀誦、講說、書寫、禮懺、習禪、念佛、燃身、聽聞、造像、造經，且無論道俗，其修持方式均至少含一種以上。

二、《法華經顯應錄》中《法華經》的感應類型，可以大分為三種：現世利益型、臨終瑞相型、其他感應型。

三、從史料的角度來看，《法華經顯應錄》中這些規律性、規律性的靈驗事蹟也反映了南北朝到宋代道俗修持《法華經》的社會情境和修行風氣。若以社會職業角色來看，除了高僧、高尼之外，信男、信女的職業角色其實遍布社會各個階層，包括官吏與士大夫等社會菁英，以及下級軍人、書生、漁夫、屠夫、販夫走卒、穴中乞食的流浪漢、在家婦女、女使、女妓、道人等普通民眾。換言之，若聚焦於宋代信男、信女，可見從社會菁英到普通民眾皆修持《法華經》的風氣，以及宋代高僧須經過試經制度，策試《法華經》得度後，即以修持《法華經》為業。宋代修持《法華經》之盛，由此可見一斑。

¹⁶⁴ [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 50 下。

¹⁶⁵ [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頁 23 下。

第五章 高僧形象的敘事差異：以宗曉《法華經顯應錄》與 贊寧《宋高僧傳》、道原《景德傳燈錄》、惠洪《禪林僧 寶傳》為觀察重心

宗曉《法華經顯應錄·并序》曰：「事蹟始末，非傳記不能周知。」¹中國佛教靈驗記，受到雜傳著作風氣盛行的影響，自南北朝以降即有大量的作品面世，直到隋、唐兩代仍層出不迭，蔚為大觀。²

¹〔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新纂卍續藏》（東京：株式會社國書刊行會，1989年），冊78，頁23下。

²湯用彤稱之為「感應傳」。根據湯用彤的統計，南北朝的「感應傳」共計十五種，唐代則達到二十六種，列表如下：

時間	作者	傳記名	卷數	出處
晉	干寶	搜神記	1	《隋志》、《法苑珠林》
晉	陶潛	搜神後記	1	《隋志》、《高僧傳》
南朝宋	劉義慶	宣驗記	30	《高僧傳》、《法苑珠林》
南朝宋	劉義慶	幽明錄	30	《隋志》、《唐志》、《高僧傳》
晉	王琰	冥祥記	10	《高僧傳》、《法苑珠林》
晉	朱君台	徵應傳	1	《唐志》、《高僧傳》
晉	王延秀	感應傳	8	《高僧傳》、《隋志》、《唐志》
未詳	荀氏	靈鬼志	3	《唐志》、《法苑珠林》
南朝齊	陸杲	觀音應驗記	1	《高僧傳》、《唐志》
北朝魏	佚名	觀音感應傳	1	《高僧傳》
未詳	釋亡名	驗善知識	1	《續高僧傳》
南朝梁	王曼穎	續冥祥記	11	《唐志》
南朝宋	曇永	搜神論	1	《續高僧傳》
南朝梁	顏之推	冤魂志	3	《唐志》、《法苑珠林》
未詳	劉泳	因果記	10	《唐志》
共計：15種				
隋	侯白	旌異傳	20	《唐志》、《房錄》
隋	彥琮	善財童子諸知識錄	1	《房錄》
隋	王邵	仁壽舍利瑞記	1	《辨正論》
隋	佚名	舍利瑞圖經及國家祥瑞錄	2	《續高僧傳》
隋	王邵	靈異志	20	《內典錄》
隋	靈裕	寺破報應記	1	《續高僧傳》
隋	淨辯	感應傳	10	《續高僧傳》
唐	道宣	集神州三寶感通記	3	《內典錄》
唐	道宣	道宣律師感通記	1	《續開元錄》
唐	唐臨	冥報記	3	《法苑珠林》
唐	郎元休	冥報拾遺	2	《法苑珠林》
唐	圓照	沙彌懺悔滅罪辨瑞相記	1	《宋高僧傳》
唐	懷信	釋門自鏡錄	2	現存
唐	慧詳	釋門自鏡錄	5	《承和五年入唐求法目錄》

而到了宋代，一方面繼承前代佛教傳記撰作的傳統；另一方面，則是受到朝廷支持，傾力編纂史書、類書的風氣影響，不僅靈驗記紛陳，亦可見經錄、僧傳、與各宗史蠡出的多元圖景。³若仔細檢索《大正藏》、《新纂卍續藏》，就可以發現《法華經顯應錄》所收錄的 239 人之中，屬於傳統僧傳《宋高僧傳》的，共計 28 人；屬於禪宗僧傳《景德傳燈錄》的，共計 8 人；《禪林僧寶傳》的，共計 3 人。因此，謹將《法華經顯應錄》與這三本僧傳重複收錄的人物，以表格呈現如下：

表 11：《法華經顯應錄》與三種僧傳重複收錄人物表

傳記名		前行文本		
		十科僧傳	禪宗僧傳	
			宋高僧傳	景德傳燈錄
朝代、傳主名				
南朝梁	湖州蹟禪師		卷三	
南朝陳	高麗光禪師	卷十八		
南朝陳	南嶽思大禪師		卷二十七	
隋	天臺智者大師		卷二十七	
隋	東嶽堅法師	卷二十四		
唐	南山澄照律師	卷十四		
唐	牛頭山融禪師		卷四	
唐	京兆慈恩法師	卷四		

唐	慧詳	弘贊法華傳	10	現存
唐	僧詳	法華傳記	10	現存
唐	法藏	華嚴經傳記	5	現存
唐	惠英	華嚴經感應傳	1	現存
唐	宋谷	法華三昧靈驗傳	2	《慈覺大師在唐送進錄》
唐	佚名	往生西方淨土瑞應傳	1	現存
唐	段成式	金剛經鳩異	1	現存
唐	佚名	冥志記	1	《法華傳記》引
唐	佚名	應驗傳	1	《法華傳記》引
唐	佚名	瑞應傳	1	《自鏡錄》跋
唐	佚名	五台山靈驗記	1	《廣清涼傳》引
唐	非濁	三寶感應要略錄	1	現存
共計：26 種				

參見湯用彤：《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下）》（新北：駱駝出版社，1987 年），頁 579-580。以及氏著：《隋唐佛教史稿》（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8 年），頁 90-92。

其中，釋非濁《三寶感應要略錄》一卷，筆者按作者生平考訂，將其納入宋代佛教靈驗記中，請參見第二章第三節〈法華經顯應錄〉的內容與架構。

³ 參見曹剛華：《宋代佛教史籍研究》第一章〈宋代佛教史籍興盛的原因〉（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 年），頁 3、11。根據筆者考察，宋代佛教靈驗記現存八本，其他的佛教靈驗事蹟，該是散見於亡佚的佚名《靈瑞集》、天臺元穎《續靈瑞集》，以及〔元〕脫脫：《宋史·藝文志》卷 159 所收錄之〔宋〕郭彖《睽車志》一卷、〔宋〕洪邁《夷堅志》六十卷、八十卷、〔宋〕李昉《太平廣記》五百卷之中。〔元〕脫脫：《宋史》第十五冊（北京：中華書局，1977 年），頁 5219。

唐	五臺清涼國師	卷五		
唐	荊州樊法師	卷二十四		
唐	山陰義法師	卷十五		
唐	天台脩法師	卷三十		
唐	京兆素法師	卷二十五		
唐	嘉禾三白和尚	卷二十三		
唐	明州端法華	卷二十五		
唐	湖州天下上座 (抱玉)	卷十九		
唐	西京大圓禪師	卷二十四		
唐	蘇州遵法師	卷二十七		
唐	五臺英法師	卷二十一	卷十三	
唐	京師隣供奉	卷三		
唐	洪州達禪師		卷五	
五代後梁	宣城山神僧	卷三十		
五代後唐	溫州楚法師	卷二十五		
五代後唐	越州莒法師	卷二十五		
五代後唐	東京誨法師	卷七		
五代後晉	廬山超法師	卷二十三		
五代後漢	潭州亡名僧	卷二十五		
五代後漢	洛京真法師	卷二十三		
宋	東京章法師	卷七		
宋	并州倫僧錄	卷七		
宋	泗州德法師	卷二十三		
宋	杭州巖法師	卷二十三	卷二十五	
宋	杭州智覺禪師	卷二十八	卷二十六	卷九
宋	京師言法華			卷二十
宋	湖州端師子			卷十九
備註	<p>1. 宗曉所指出自《宋高僧傳》者：〈高麗光禪師〉、〈東嶽堅法師〉、〈南山澄照律師〉、〈京兆慈恩法師〉、〈五臺清涼國師〉、〈荊州樊法師〉、〈山陰義法師〉、〈天台脩法師〉、〈京兆素法師〉、〈嘉禾三白和尚〉、〈明州端法華〉、〈湖州天下上座〉、〈西京大圓禪師〉、〈蘇州遵法師〉、〈五臺英法師〉、〈京師隣供奉〉、〈宣城山神僧〉、〈溫州楚法師〉、〈越州莒法師〉、〈東京誨法師〉、〈廬山超法師〉、〈潭州亡名僧〉、〈洛京真法師〉，與〈東京章法師〉，共計二十八人。</p> <p>2. 宗曉所指出自《景德傳燈錄》：〈湖州蹟禪師〉、〈洪州達禪師〉，共計二人。</p> <p>3. 宗曉所指出自《禪林僧寶傳》：〈湖州端師子〉、〈京師言法華〉，共計二人。</p>			

從上面的表格來看，這 35 位高僧之中，有 32 位高僧是宗曉明確記載出自這三本僧傳，附於各篇高僧傳記之末的，也就是說，《法華經顯應錄》與這三本僧傳之間存在著密切的互文性（intertextuality）。黃敬家認為，「傳記」的撰寫必須盡量將傳主放回他所處的時代背景中，但無論作者如何試圖設身處地想像傳主的時代，仍難免受到作者個人的歷史意識影響，而增加傳記內容的複雜性；換言之，即使是相同的材料，不同的作者，看待同一高僧的視角便會有所差異，其所呈現的傳主面貌，也就不盡相同了。因此，讀者唯有了解作者的敘事策略，才能掌握文本（text）的深意。⁴那麼，《法華經顯應錄》與這三本僧傳的作者各自所採取的敘事策略為何？所呈現的高僧面貌為何？實不無疑問。⁵以下分為三節加以說明。

第一節 《法華經顯應錄》與《宋高僧傳》高僧形象的敘事差異

先說《法華經顯應錄》與《宋高僧傳》高僧形象的敘事差異。《宋高僧傳》成書於端拱元年（公元 988 年），為僧傳十科體例最後的繼承者。僧傳十科係梁·慧皎綜輯前人僧傳體製的優點，並建立明確的揀擇標準：以「高」作為僧傳收錄與否的原則。其後，道宣、贊寧繼承此一原則，均以僧格的高低作為衡量準則。贊寧〈宋高僧傳序〉曰：「偉哉！釋迦方隱，彌勒未來，其間出命世之人，此際多分身之聖。肆為僧相，喜示沙門，言與行而可觀，槩兼觚而爭錄。」⁶可見贊寧認為，在世尊入滅且彌勒尚未降生之際，許多聖德紛紛以高僧的相貌示現，其言行舉措俱有可觀之處，足為取法的典範，因而博採具有典範性的高僧，集為三

⁴ 黃敬家：〈佛教傳記文學研究方法的建構——從敘事的角度解讀高僧傳記〉第四目〈僧傳解讀進路的嘗試——敘事學的角度〉《世界宗教學刊》第十期（2007 年 12 月），頁 112。

⁵ 這樣的疑問，也是受到眾多禪宗僧傳研究者的啟發，特此感謝。〔美〕馬克瑞（John R. McRae）說到：「在禪宗傳承體系中具有意義的不是發生在釋迦牟尼、菩提達磨、惠能和其他人身上的『事實』，而是這些人物在禪宗的神話裡如何被看待。」又說：「但我們應注意的是涉及神話創作過程的動力，而非執著於事實與捏造的概念。任何軼事是否真的陳述了確實曾說過的話與曾發生的事件，在任何情況下，所謂『原本』的事件只會牽涉到少數人，或頂多一個局部團體的成員。更重要的是軼事經由什麼過程而被創作、流傳、編輯與修訂，因而傳遍禪宗修行人與支持者全體，直到此軼事成為具可塑性的傳說傳統的一部分。」氏著：〈審視傳承——陳述禪宗的另一種方式〉，《中華佛學學報》第十三期（2000 年 5 月），頁 294。龔隽說到：「單純文本史的批判方法還不足以提供我們對禪宗歷史更深入廣泛的解讀，特別是有關禪僧傳的書寫，僧傳和燈錄都應用各自不同敘事的形象構造和思想評論，這在很大程度上表示了作傳者對禪師理想以及禪學傳統的詮釋。」又說：「敘述並不是外在於文本的一種形式，而根本就內在於文本故事的結構和書寫之中。如果放棄敘事的方式而單就文本史來作考究的話，對僧傳這樣一類帶有宗教性和文學性的作品來說，可能是非常不充分的。」氏著：〈唐宋佛教史傳中的禪師想像——比較僧傳與燈錄有關禪師傳的書寫〉，《禪史鉤沉：以問題為中心的思想史論述》（北京：三聯書店，2006 年），頁 335-338。〔加〕史帝夫·海因（Steve Heine）也說到：「當代的哲學詮釋學所需要的，乃是一種文本的／文本際的（textual／contextual）考古學，它可以挖掘和清理出那些尚未被人們完全掌握的基源題材之基礎。」參見氏著，呂凱文譯：〈禪話傳統中的敘事與修辭結構〉，收入藍吉富：《中印佛學泛論——傳偉勳教授六大壽祝壽論文集》（臺北：三民書局，1993 年），頁 181。以及黃敬家：〈禪師形象的三種呈現方式：以《宋高僧傳》、《景德傳燈錄》與《禪林僧寶傳》為例〉，《成大宗教與文化學報》第十四期（2010 年 6 月），頁 63-86。

⁶ 〔宋〕贊寧，范祥雍點校：《宋高僧傳》，頁 1。

十卷，共計 657 人。⁷換言之，《宋高僧傳》務求呈現高僧言行舉措的典範性，以〈并州倫僧錄〉為例：

文本	《法華經顯應錄·并州倫僧錄》	《宋高僧傳·宋并州崇福寺佛山院繼倫傳》
傳文	沙門繼倫，晉陽曹氏子。弱齒壯志，決求出家。本師授《法華經》，日念三昏，時驚宿習。為僧已後，學通此經。義極幽蹟，由是撰《法華經鈔》三卷。劉氏據并、汾，酷重其道，署為右街僧錄。處眾寬猛相參，無敢違拒。一朝示疾，述願生知足天，後頂熱，半日方冷。闍維次，舍利瑩然，遠近爭請供養(大宋僧傳)。(頁 45 中)	釋繼倫，姓曹氏，晉陽人也。弱齒而壯，其志勇，其心決，求出家。本師授《法華經》，日念三紙，時驚宿習。 <u>慧察過人，登戒之後，至年二十一，學通《法華經》義理幽蹟，《唯識》、《因明》二論，一覽能講。由是著述，其鈔至今河東盛行。三講恒一百五十餘徒，從其道訓。又撰《法華鈔》三卷。其為人也，慈忍成性，戒範堅強，人望之而心服。</u> 以劉氏據有并、汾，酷重其道，署號法寶，錄右街僧事，寬猛相參，無敢違拒。 <u>以偽漢己巳歲冬十月示疾，心祈口述願生知足天。終後頂熱，半日方冷，則開寶二年也。享年五十一。闍維畢，淘獲舍利，遠近分取供養焉。</u> (頁 708)
字數	共計 115 字(不含標點)	共計 210 字

由上表來看，宗曉對於〈宋并州崇福寺佛山院繼倫傳〉明顯有所取舍與重述。繼倫俗姓曹，生於後梁·貞明五年(公元 919 年)，為晉陽(今山西省太原市)人，贊寧以繼倫能講《唯識》、《因明》二論，又能撰作疏鈔，指點眾生歸依大乘，而將其列入〈義解〉篇中。⁸因為贊寧一、是以「高」作為評選的德範標準，蒐羅真正實修實證，且對社會教化做出實際貢獻的僧人，所以贊寧經由講述者敘述時，除了詳細敘寫繼倫講法著述的成就之外，亦不忘凸顯其參學「慧察過人」與「慈忍成性」、「戒範堅強」的性格特質，以達到勸化勉勵讀者的作用。其次，是遵循中國史傳的「實錄」原則⁹，舉凡高僧一生中的重要經歷，皆秉承史筆，詳細記錄下來，所以諸如：繼倫學通《法華經》的年紀，以及其遷化入滅的確切時間點，

⁷ 參見黃敬家：《贊寧《宋高僧傳》敘事研究》(臺北：臺灣學生，2008 年)，頁 253 注。

⁸ 〔宋〕贊寧：《宋高僧傳》〈義解〉篇〈論曰〉：「矧以佛之說經，申經者論；經由論顯，論待疏通，疏總義章，義從師述。況以隔羅毅者見猶未盡，大遍知者知方得全。射侯之矢易疎，診脈之求難中。若非親證親說，得自體之分明，載驅戴馳，妄他求之曖曖，如攝異門分，差別之相難知。故《智論》中，吾滅度後，所有撰集者皆為「論藏」攝也。俱作導師，指迷人之歸路；悉術明燭，照暗室之績工。動戒足以行之，入定門而安矣。蓋纏克斷，智慧成功，咸從生死之河，盡度涅槃之岸，此始可與言從聞且思，思至而修證大圓寂者」，頁 166-167。

⁹ 黃敬家：〈中國僧傳對傳統史傳敘事方法的運用——以《宋高僧傳》為例〉第三目〈《宋高僧傳》對傳統史傳史傳體製與實錄原則的繼承〉，《臺北大學中文學報》第六期(2009 年 3 月)，頁 92。

贊寧皆不吝筆墨，如實記載。

但是，宗曉不一定如此。宗曉《金光明經照解·序》：「受持者眾，乃與《法華》伴盛。」¹⁰可見宋代受持讀誦《法華經》與《金光明經》的風氣均甚為盛行。根據筆者的考察，《法華經顯應錄》一共收錄了 60 位宋代道俗因受持《法華經》，而感得殊勝瑞相的神異感應事蹟（25%），繼倫即是其中一位。因此，講述者選擇略述繼倫求法參學的經過，披沙揀金，將其言行舉措與《法華經》緊密相連；其次，為令繼倫一生中的重要經歷聚焦於受持《法華經》後，所發生的殊勝瑞相，講述者亦可刪盡其精神特質的文字敘述，以及其臨終入滅的確切時間點，轉而放慢敘事的速度，詳述繼倫臨終示疾，其頭頂長時間高熱不退，待其肉身經過焚燒之後，竟感得「舍利瑩然」的敘事情節¹¹，以此呈現「高僧所達成就的證明」¹²。

可見宗曉經由講述者大筆略去高僧求法參學的經過，改而側重於高僧修持《法華經》後，所顯現的神異瑞相，藉此來呈現傳主僧格之「高」。這樣的敘事策略並非孤證，再以〈杭州巖法師〉為例：

文本	《法華經顯應錄·杭州巖法師》	《宋高僧傳·宋杭州真身寶塔寺紹巖傳》
傳文	<p>僧紹巖，雍州劉氏子。七歲入道，凡百經書，覽同溫習。游方至杭州，挂錫水心寺，恒持《法華經》，不捨晝夜，俄感陸地生蓮華，舉城瞻矚，巖亟蹂之。因發誓仰傲藥王焚身，時錢王篤重歸心，苦留乃止。尋復潛往投身曹娥江，用飼魚腹，投而不沈，云：「有若神人捧足！」適漁者拯之。錢王即造上方院，召以居焉。開寶中感疾，不求藥石，即顧命曰：「吾誦《蓮經》及二萬部，決以安養為期，今幸遂懷！」言已坐亡。襄事官供茶毗于龍井山，獲舍利無算，骨猶玉瑩，乃以石函真于影堂。太師孫承祐製碑（大宋僧傳）。（頁 46 下）</p>	<p>釋紹巖，俗姓劉，雍州人也。<u>母張氏始娠，夢寤甚奇。及生也，神姿瓌偉；至長也，器度宏深。七歲苦求出家於高安禪師，十八進具於懷暉律師，凡百經書，覽同溫習。自是遊諸方聖跡，洎入吳會，棲息天台、四明山，與德韶禪師共決疑滯於臨川益公。遂於錢塘湖水心寺挂錫，恒誦持《法華經》無晝夜，俄感陸地庭間生蓮華，舉城人瞻矚。巖亟命蹇而蹂之。以建隆二年辛酉，經願云滿，誓同藥王焚身以供養。時漢南國王錢氏篤重歸心，苦留乃止。尋潛遁，投身曹娥江，用飼魚腹。會有漁者拯之，云「有神人扶足，求溺弗可，衣敷水面，而驚濤迅激，巖如坐寶臺。然水火二緣俱為未濟，恒快悅其懷。乃於越法華山安置。續召於杭塔寺，造上方淨</u></p>

¹⁰ [宋]宗曉：《金光明經照解》，《新纂卍續藏》（東京：株式會社國書刊行會，1989年），冊 20，頁 478 上。

¹¹ 「擴述」係指「敘事者緩緩地描述事件發展的過程和人物的動作、心理，猶如電影中的慢鏡頭」；「省略」則係指「故事時間在敘述中沒有得到任何反映，或不敘述某一階段發生的事」。參見胡亞敏：《敘事學》（臺北：若水堂，2018年），頁 84-86。

¹² 舍利（梵語 śarīra）一般係指釋迦摩尼佛入滅，其身軀經過焚燒後，所生之遺骨，又稱為「佛舍利」、「佛骨」；後亦泛指高僧入滅，焚燒其身軀後，所生之遺骨。參見 [美]柯家豪，趙悠等譯：《器物的象徵：佛教打造的中國物質世界》第一章〈靈力〉第一節〈舍利〉（新北：遠足文化，2020年），頁 55。

		院以居之。開寶四年七月有疾，不求藥石，作偈累篇示門徒，曰：「吾誦經二萬部，決以安養為期。」跏趺坐亡，享齡七十三，法臘五十五。喪事官供茶毘于龍井山，獲舍利無算。遺骨若玉瑩然。遂收合作石函，寘于影堂。大寧軍節度使贈太師孫承祐為碑紀述焉。(頁 600)
字數	共計 191 字 (不含標點)	共計 343 字

由上表來看，宗曉對於〈宋杭州真身寶塔寺紹巖傳〉亦有所組織、取捨，與重述。紹巖俗姓劉，生於唐·光化二年（公元 899 年），為雍州（今陝西省西安市）人，贊寧以其能為物捐軀，利益眾生，而將其列入〈遺身〉篇中。¹³贊寧謂：「臣等遐求事跡，博採碑文。」¹⁴這點於本傳中即顯而易見。其依循中國史傳的「實錄」原則，舉凡紹巖一生重要經歷的來龍去脈與確切時間點，必須均秉承史筆，詳細記錄下來。其次，贊寧除了費筆著墨於紹巖捨身飼魚的貢獻成就之外，為求凸顯「高」僧的典範形象，若無性格特質，則強調其外貌之與眾不同。因此，贊寧經由講述者以第三人稱全知視角¹⁵，敘述紹巖其母張氏懷孕，寤夢甚奇後，便添筆謂紹巖：「及生也，神姿瓌偉；至長也，器度宏深。」

但宗曉認為，「高」僧一生中的重要經歷在於其「神功偉蹟」¹⁶。因此，宗曉經由講述者大筆刪汰紹巖的出生瑞兆與人物相貌，並加快敘事速度，對於其參學的經過亦去蕪存菁，僅僅略述 22 字：「七歲入道，凡百經書，覽同溫習。游方至杭州，挂錫水心寺。」紹巖駐錫於水心寺之後，日夜讀誦《法華經》，因而感得「陸地生蓮華」的神異瑞相。為取信於讀者，講述者全以第三人稱全知視角敘述感應事蹟的始末，以此呈顯紹巖所達成就的證明；其後，紹巖投身於曹娥江，欲捨身飼魚。時正逢一位漁夫前來拯救，講述者便藉此漁夫之口，說道：「有若神

¹³ 遺身分為捨身與燃身兩種修持方式，皆為難捨能捨的大苦行法，而燃身又有燃全身與燃手指之分。贊寧站在頌揚遺身法門的立場，〈遺身〉篇〈論曰〉云：「須知三世諸佛，同讚此門，是真實修，是第一施。」參見〔宋〕贊寧：《宋高僧傳》，頁 604。

¹⁴ 〔宋〕贊寧：《宋高僧傳·進高僧傳表》，頁 1。

¹⁵ 視角的基本類型可以分為三種：非聚焦型（全知視角）、內聚焦型（限知視角）、外聚焦型（客觀視角）。非聚焦型（全知視角）是「一種傳統的、無所不知的視角類型，敘述者或人物可以從所有的角度觀察被敘述的故事，並且可以任意從一個位置移向另一個位置」；內聚焦型（限知視角）中，「每件事都嚴格地按照一個或幾個人物的感受和意識來呈現。它完全憑藉一個或幾個人物（主角或見證人）的感官去看、去聽，只轉述這個人物從外部接受的資訊和可能產生的內心活動，而對其他人物則像旁觀者那樣，僅憑接觸去猜度、臆測其思想感情」；外聚焦型（客觀視角）是「敘述者嚴格地從外部呈現每一件事，只提供人物的行動、外表及客觀環境」。參見胡亞敏：《敘事學》，頁 35-41。以及黃敬家：〈佛教傳記文學研究方法的建構——從敘事的角度解讀高僧傳記〉第四目〈僧傳解讀進路的嘗試——敘事學的角度〉，頁 125-126。

¹⁶ 〔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新纂卍續藏》，冊 78，頁 23 上。

人捧足！」¹⁷證明神異感應之不誤。至臨終示疾時，講述者旋即轉為紹巖「吾」的限知視角說道：「吾誦《蓮經》及二萬部，決以安養為期，今幸遂懷！」藉此勸化勉勵讀者受持《法華經》，以期往生西方安樂淨土。待其肉身經過焚燒後，竟亦獲得無數舍利，且「骨猶玉瑩」！由此呈顯紹巖修持成就之高。

可見宗曉為呈現高僧神異且神祕的典範形象，可以選擇剪去旁枝末節，大筆略去高僧的性格特質、人物相貌，與確切時間點，側重於高僧修行之後，所發生的神異感應事蹟；同時，藉此宣揚《法華經》，令讀者加入精進修持的隊伍之中。換言之，宗曉既能經由講述者對於高僧的生命史有所刪除淘汰，當然亦可以有所著墨增飾，以〈杭州智覺禪師〉為例：

文本	《法華經顯應錄·杭州智覺禪師》	《宋高僧傳·宋錢塘永明寺延壽傳》
傳文	<p>師諱延壽，餘杭人也。自兒稚時知敬佛乘，弱冠習誦《法華》，五行俱下，纔六十日而畢，時有羊跪而聽焉。嘗為北郭稅務專知官，見魚鰕輒買放生盡，盜官錢，竝為放生用。事發坐死。錢王遣使視之，若懼，即殺之；否，即捨之。洎臨刃，其色不變，遂赦其罪。因投明州翠巖出家，文穆王賜與剃落。嘗於國清行法華三昧，夜見神人持戟而入，師呵其擅入。神曰：「久種淨業，方到此中！」又中夜行道次，普賢前供養，蓮華忽在手。因思二願：一、願終身常誦《法華》。二、願畢生廣利羣品。憶此二願，復樂禪寂，莫能自決。遂作二闡：一曰「一心禪定」，一曰「誦經萬善莊嚴」。於此二途，有一功成者，須七返拈著，遂精禱佛祖，信手拈之，乃七番竝得誦經萬善闡。由此一意專修淨業，遂往天柱峰誦經三載，禪觀中見觀音以甘露灌于口，從此發觀音辯才。初住雪竇，後選永明，眾至二千人，時號「彌勒下生」。勤大精進，日行一百八事，平生誦《法華經》一萬三千許部，著《宗鏡錄》百卷，勅入大藏。至大宋開寶中示疾，焚香告眾，加趺而寂。（師事跡《大宋僧傳》、《僧寶傳》、《寶珠集》竝委載；以官錢〔市〕放生用，見《東坡大</p>	<p>釋延壽，姓王，本錢塘人也。兩浙有國時為吏，督納軍須，其性純直，口無二言，誦徹《法華經》，聲不輟響。屬翠巖參公盛化，壽捨妻孥，削染登戒。嘗於台嶺天柱峯九旬習定，有鳥類尺鷃，巢棲于衣襦中。乃得韶禪師法擇所見，遷遁于雪竇山，除誨人外，瀑布前坐諷禪默。衣無繒纈，布襦卒歲；食無重味，野蔬斷中。漢南國王錢氏最所欽尚，請壽行方等懺，贖物類放生。汎愛慈柔，或非理相干，顏貌不動。誦《法華》計一萬三千許部。多勸信人營造塔像。自無貯畜，雅好詩道，著《萬善同歸》、《宗鏡》等錄數千萬言。高麗國王覽其錄，遣使遺金線織成袈裟、紫水精數珠、金澡罐等。以開寶八年乙亥終于住寺，春秋七十二，法臘三十七。葬于大慈山，樹亭誌焉。（頁 708）</p>

¹⁷ 視角研究「誰看」的問題，即「誰在觀察故事」；聲音則是研究「誰說」的問題，指「敘述者傳達給讀者的語言」，視角不是傳達，只是傳達的依據。參見胡亞敏：《敘事學》，頁 31-32。

	全》。)(頁 46 中)	
字 數	共計 392 字 (不含標點)	共計 254 字

由上表來看，宗曉〈杭州智覺禪師〉不僅僅對於贊寧〈宋錢塘永明寺延壽傳〉有所取捨與刪汰，甚至參考了惠洪《禪林僧寶傳》、王古《新編古今淨土寶珠集》，以及蘇軾《蘇軾全集》一百零二卷中〈壽禪師放生〉的記載¹⁸，加以重述而成。延壽俗姓王，生於唐·天祐二年（公元 905 年），為餘杭（今浙江省杭州市）人，贊寧以其貢獻成就符合「為己為他，福生罪滅；有為之善，其利博哉」¹⁹的德範標準，而將延壽列入〈興福〉篇中。因此，贊寧除了經由講述者放慢敘事速度，詳述延壽的出家因緣、參學經過，與「汎愛慈柔」、「非理相干」、「顏貌不動」的相貌性格之外，亦不忘敘述其甚受漢南國王錢氏的敬重崇尚，曾請其行方等三昧懺法；以及延壽「贖物類放生」、「多勵信人營造塔像」的利生事蹟。

宗曉則是側重於延壽與《法華經》之間的聯繫，經由講述者詳述其出家因緣。延壽與佛門結緣甚早，二十歲時經六十日便誦畢《法華經》，並感得羊來聽服；又曾為北郭稅務專知官，盜官錢以放生。其後，延壽依明州翠巖寺出家，講述者大筆略去其參學經過後，詳述延壽曾於國清寺修法華三昧，竟感得神人持戟而入；又於供養普賢菩薩時，感得「蓮華忽在手」的神異事蹟。贊寧謂：「神異感通，果證也。」²⁰為取信於讀者，講述者以第三人稱全知視角盱衡事件的始末，並藉此神人之口，說道：「久種淨業，方到此中！」以證明延壽所達成就之高。

可見《法華經顯應錄》意在呈現神異且神祕的高僧形象，與《宋高僧傳》並不相同。為此，宗曉可以經由講述者大筆略去高僧求法參學的敘事情節；亦可以參考其他文本，添筆詳述其出家因緣與感應事蹟，藉此強調「高」僧與《法華經》之間的密切關係，以宣揚《法華經》，令讀者精進修行。

第二節 《法華經顯應錄》與《景德傳燈錄》高僧形象的敘事差異

贊寧撰成《宋高僧傳》（公元 988 年）進呈朝廷後，雖有明代如惺《大明高僧傳》與明河《補續高僧傳》，但兩本均已不復此體例規模，其間更是中斷超過六百年，必須由作為「燈史」的《景德傳燈錄》來加以補足。²¹根據楊曾文的研究，東吳道原《景德傳燈錄》三十卷應該完成於宋真宗景德元年（公元 1004 年），並經由翰林學士楊億、兵部員外郎李維、太常寺丞王曙等共同刊定潤飾，直至大中祥符四年（公元 1101 年）下敕編入《大藏經》之後，其正統史書的地位方才

¹⁸ [宋]蘇軾：〈壽禪師放生〉，收入〔清〕紀昀：《欽定四庫全書》集部，《東坡全集》，卷 102。

¹⁹ [宋]贊寧，范祥雍點校：《宋高僧傳》，頁 3。

²⁰ [宋]贊寧：《宋高僧傳》，頁 576。

²¹ 參見〔日〕石井修道：〈《大宋高僧傳》から《大明高僧傳》へ——十科の崩壊と高僧傳の断絶〉，《宋代禪宗史の研究：中国曹洞宗と道元禪》（東京：大東出版社，1987 年），頁 5-6。

正式確定。²²

一方面不同於《宋高僧傳》廣泛收錄多樣且言行可觀的高僧，《景德傳燈錄》專門收錄七佛至大法眼的禪宗祖師，列名五十二世，凡一千七百零一人；另一方面，亦不同於《法華經顯應錄》側重於高僧的感應事蹟或是臨終入滅的敘事情節，《景德傳燈錄》側重於其得法因緣與傳法接機兩大部分。²³〈景德傳燈錄序〉曰：「考其論議之意，蓋以真空為本。將以述曩聖入道之因，標昔人契理之說，機緣交激，若拄於箭鋒，智藏發光，旁資於鞭影，誘道後學，敷暢玄猷。」²⁴換言之，楊億認為，《景德傳燈錄》收錄過去禪宗祖師的入道因緣與點化開示，其目的乃是為誘導後學入道，並不斷傳法。因此，道原經由講述者所呈現的高僧形象就必然有其側重差異。楊億的看法並非全無理據，再次以〈杭州智覺禪師〉為例：

文本	《法華經顯應錄·杭州智覺禪師》	《景德傳燈錄·前天台山德韶國師法嗣》 (節錄)
傳文	<p>師諱延壽，餘杭人也。自兒稚時知敬佛乘，弱冠習誦《法華》，五行俱下，纔六十日而畢，時有羊跪而聽焉。嘗為北郭稅務專知官，見魚蝦輒買放生盡，盜官錢，竝為放生用。事發坐死。錢王遣使視之，若懼，即殺之；否，即捨之。洎臨刃，其色不變，遂赦其罪。因投明州翠巖出家，文穆王賜與剃落。嘗於國清行法華三昧，夜見神人持戟而入，師呵其擅入。神曰：「久種淨業，方到此中！」又中夜行道次，普賢前供養，蓮華忽在手。因思二願：一、願終身常誦《法華》。二、願畢生廣利羣品。憶此二願，復樂禪寂，莫能自決。遂作二闍：一曰「一心禪定」，一曰「誦經萬善莊嚴」。於此二途，有一功成者，須七返拈著，遂精禱佛祖，信手拈之，乃七番竝得誦經萬善闍。由此一意專修淨業，遂往天柱峰誦經三載，禪觀中見觀音以甘露灌于口，從此發觀音辯才。初住雪竇，後選永</p>	<p>杭州慧日永明寺智覺禪師延壽，餘杭人也。姓王氏，總角之歲歸心佛乘，既冠不茹葷，日唯一食，持《法華經》，七行俱下，才六旬悉能誦之，感群羊跪聽。<u>年二十八為華亭鎮將，屬翠巖永明大師遷止龍冊寺，大闍玄化。時吳越文穆王知師慕道，乃從其志放令出家，禮翠巖為師。執勞供眾都忘身宰。衣不繒纈，食無重味，野蔬布襦，以遣朝夕。尋往天台山天柱峯九旬習定，有鳥類尺鷃巢于衣襦中。暨謁韶國師一見而深器之，密授玄旨。仍謂師曰：「汝與元帥有緣，他日大興佛事！」密受記。初住明州雪竇山學侶臻湊(咸平元年賜額曰資聖寺)師上堂曰：「雪竇遮裏迅瀑千尋不停纖粟，奇巖萬仞無立足處。汝等諸人向什麼處進步？」時有僧問：「雪竇一徑如何履踐？」師曰：「步步寒華結，言言徹底冰。」建隆元年，忠懿王請入居靈隱山新寺為第一世，明年復請住永明大</u></p>

²² 參見楊曾文：〈道原及其《景德傳燈錄》〉，收入氏著：《中國佛教史論：楊曾文文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年），頁258。

²³ 黃敬家將《景德傳燈錄》的情節結構分為六大部分：（一）籍貫姓氏，（二）參學尋師，（三）得法因緣，（四）傳法接機，（五）示寂前開示或傳偈，（六）封諡、壽數、僧臘等。本文的重點將置於兩種文本高僧形象的差異。參見黃敬家：〈禪師形象的三種呈現方式：以《宋高僧傳》、《景德傳燈錄》與《禪林僧寶傳》為例〉，頁73。

²⁴ 〔宋〕道原：《景德傳燈錄》，《大正藏》（東京：日本大正一切經刊行會，1922年），冊51，頁196下。

<p>明，眾至二千人，時號「彌勒下生」。勤大精進，日行一百八事，平生誦《法華經》一萬三千許部，著《宗鏡錄》百卷，勅入大藏。至大宋開寶中示疾，焚香告眾，加趺而寂。（師事跡《大宋僧傳》、《僧寶傳》、《寶珠集》並委載；以官錢〔市〕放生用，見《東坡大全》。）（頁 46 中）</p>	<p><u>道場為第二世，眾盈二千。僧問：「如何是永明妙旨？」師曰：「更添香著。」曰：「謝師指示。」師曰：「且喜勿交涉。」師有偈曰：「欲識永明旨，門前一湖水；日照光明生，風來波浪起。」……（頁 421 下）</u></p>
---	---

由上表來看，一、是《景德傳燈錄》與《法華經顯應錄》都側重於延壽兒時與佛門之間的因緣，二十歲便徹誦《法華經》，並感得羊來聽服。為取信於讀者，道原經由講述者全以第三人全知視角敘述事件的始末，藉此勸化勉勵讀者入道。其次，因為道原的重點並非是強調延壽與《法華經》之間的密切聯繫，所以道原接著經由講述者放慢敘事速度，詳述延壽二十八歲依翠巖寺永明大師捨俗出家；其後，便前往天臺山修習禪定的參學經過。天臺德韶（891–972）一見延壽便甚為器重，並密授玄旨，其謂：「汝與元帥有緣，他日大興佛事！」似乎就預示了延壽將來必定為法門龍象，不斷傳法。因此，道原便接著經由講述者費筆著墨於延壽傳法接機的敘事情節。

由此亦可見《景德傳燈錄》與《宋高僧傳》的敘事策略並不相同。〈景德傳燈錄序〉曰：「若乃但述感應之徵符，專敘參遊之轍迹，此已標於僧史。亦奚取於《禪詮》，聊存世系之名，庶紀師承之自。」²⁵換言之，楊億認為，自三朝僧傳以來的高僧傳記，大抵是以高僧的感應事蹟或參學遊方的生平行跡為主要內容；而《景德傳燈錄》則是側重於記錄禪宗祖師的機緣語句與傳法世系。其看法並非全無理據。一、是因為高僧的「神異感應」幾乎遍見於各科之內，為多數高僧都具備的能力。²⁶其次是《宋高僧傳》側重於高僧對於社會的教化貢獻，因此往往忽略了高僧的傳法世系，諸如：杭州巖法師及杭州智覺禪師其實皆為法眼宗弟子，前者為清涼文益（885–958）法嗣；後者則為天臺德韶（891–972）法嗣。

但是，較之《宋高僧傳》與《景德傳燈錄》，《法華經顯應錄》顯然更為聚焦於高僧的「神異感應」，欲呈現高僧神異且修行高深的一個側面。宗曉經由講述者以第三人稱全知視角敘述延壽因供養普賢菩薩，而感得「蓮華忽在手」的始末；以及其後延壽前往天臺峰誦經，竟又於「禪觀中見觀音，以甘露灌于口」的神異感應事蹟，藉此取信於讀者，勸化勉勵讀者精進修行。其次，可見宗曉選擇經由講述者剪枝去蕪，大筆略去杭州巖法師與杭州智覺禪師尋師參學的經過，令其從哪一位老師參學，不得而知，這似乎並非偶然。這點若從屬於天臺宗祖師的南嶽思大禪師與天臺智者大師來看，更為明顯，先說〈南嶽思大禪師〉：

²⁵ [宋] 道原：《景德傳燈錄》，《大正藏》，冊 51，頁 197 上。

²⁶ 丁敏：〈從漢譯佛典僧人「神通」到《高僧傳》僧人「神異」：佛教中土化過程的考察面向〉，《政大中文學報》第十四期（2010 年 12 月），頁 114。

文本	《法華經顯應錄·南嶽思大禪師》(節錄)	《景德傳燈錄·禪門達者雖不出世有名於時者》(節錄)
傳文	<p>師諱慧思，生于武津李氏。幼夢梵僧勸令出家，遂即入道。立志日唯一食，不受別供，十年專誦《法華》，七載常行方等，九旬常坐脩一行三昧。由茲精進之功，徹見三行行道事蹟，<u>續詣北齊慧文禪師所諮稟禪法，長夏攝心，夏滿受歲，慨無所證。放身倚壁，背未至間，豁然開悟法華三昧及餘大小法門。</u>後止光州大蘇山，道俗福施造金字《般若》、金字《法華》，眾請講二經，即與敷敘，莫非幽蹟。次至南嶽見林泉竦淨，乃曰：「此古寺基也。」依言掘之，果獲殿趾器皿。又往巖下，乃曰：「吾先世在此坐禪，為賊斬首，由此命終，有今世也！」僉共尋覓，乃得枯骸。師得而頂戴，因起塔以報昔恩。陳宣帝詔住棲玄寺，道俗顛仰。嘗往瓦官，遇雨不濕，履泥不汙。或現身大小，或寂爾藏身，瓶水常滿，有若天童給侍。或問師位，答曰：「吾十信位耳。」……(頁26下)</p>	<p>衡嶽慧思禪師，武津人也。姓李氏，<u>頂有肉髻，牛行象視，少以慈恕聞于閭里。嘗夢梵僧勸出俗，乃辭親入道。及稟具常習坐，日唯一食，誦《法華》等經滿千遍，又閱《妙勝定經》歎禪那功德，遂發心尋友。時慧聞禪師有徒數百(聞禪師始因背手探藏，得《中觀論》發明禪理，此論即西天第十四祖龍樹大士所造，遂遙稟龍樹)，乃往受法，晝夜攝心坐夏。經三七日獲宿智通，倍加勇猛，尋有障起，四支緩弱不能行步。自念曰：「病從業生，業由心起；心源無起，外境何狀？病業與身都如雲影。」如是觀已，顛倒想滅，輕安如故。夏滿猶無所得，深懷慚愧，放身倚壁，背未至間，豁然開悟法華三昧最上乘門，一念明達研練逾久，前觀轉增，名行遠聞學侶日至，激勵無倦，機感寔繁，乃以大小乘定慧等法隨根引喻，俾習慈忍行，奉菩薩三聚戒。衣服率用布，寒則加之以艾。以北齊天保中領徒南邁，值梁孝元之亂，權止大蘇山。輕生重法者，相與冒險，而至填聚山林。師示眾曰：「道源不遠，性海非遙；但向己求，莫從他覓；覓即不得，得亦不真。偈曰：「頓悟心源開寶藏，隱顯靈通現真相；獨行獨坐常巍巍，百億化身無數量；縱合徧塞滿虛空，看時不見微塵相；可笑物兮無比況，口吐明珠光晃晃；尋常見說不思議，一語標名言下當。」……(頁431下)</u></p>

由上表來看，宗曉並未經由講述者全然刪汰慧思尋師參學的經過，而是選擇去蕪存菁，略述慧思順著深度禪定的功夫，因而徹見其三世行道事蹟；以及其後續詣北齊慧文禪師，稟受禪法，豁然證得法華三昧的悟道經過。道原則是著墨於慧思其中的得法因緣，其經由講述者敘述慧思讀誦《法華經》滿千遍之後，又聞《妙勝定經》讚嘆修禪的功德，因而發心尋師，往詣北齊慧文禪師，稟受禪法。講述者便接著放慢敘事速度，詳述慧思的得法因緣。慧思經三七日，得宿命通後，便更加精進，不久，有煩惱障起，慧思即自念曰：「病從業生，業由心起；心源無起，外境何狀？病業與身都如雲影。」講述者藉由慧思的口吻，道出煩惱生起

的來源與解脫煩惱的方法，令讀者由此生起信心，入道修行。其後，慧思豁然證得法華三昧，乃領眾南邁，止於大蘇山傳法示偈。

可見《景德傳燈錄》與《法華經顯應錄》的敘事策略並不相同。前者側重於慧思的得法因緣，藉此勸化勉勵讀者入道；後者則是側重於慧思的「神異感應」，因而加快敘事速度，略述慧思尋師參學的經過。但是，宗曉卻未略去慧思從哪位老師學習。有獨無偶，再說〈天臺智者大師〉：

文本	《法華經顯應錄·天台智者大師》(節錄)	《景德傳燈錄·禪門達者雖不出世有名於時者》(節錄)
傳文	<p>陳·隋二國師智顛，裔出潁川，世居荊州華容縣。師即常侍陳起祖之仲子，母徐氏，夜夢香雲縈懷，因而有娠。至於誕育，室現神光，舜目重瞳，堯眉八彩。七歲往伽藍，僧口授〈普門品〉，一舉通利。十五於長沙像前發誓，願作沙門荷真正法；十八出家湘州果願寺，二十剃髮受具，即往大賢山誦《法華經》、《無量義》、《普賢觀》，歷于二旬。三部終畢，口誦金文，手正經像，心神爽利，又樂禪悅。續詣大蘇山禮思大禪師，思見而嘆曰：「昔日靈山同聽法華，宿緣所追，今復來矣！」因授與普賢道場、四安樂行。晝夜苦到，如教研心，經二七日，誦《法華經》至〈藥王捨身〉，諸佛同讚：「是真精進是真法供養如來！」到此心懸苦行，豁然入定，照了法華，若高輝之臨幽谷，達諸法相，似清風之游太虛。思印之曰：「非爾弗證，非吾莫識。所入定者，法華三昧前方便也。所發持者，初旋陀羅尼也。縱文字法師，千羣萬眾，尋汝之辯不可窮矣！吾久羨南嶽，恨法無所委，汝可傳燈化物，莫作最後斷佛種人！」師奉嚴訓，遂振錫金陵，住瓦官寺。首開《法華玄義》。自是敷揚凡八載，其後徒眾轉多，得道者少，即避世守玄，隱居天台。初宴息於銀地，時經行於東南峰，或居方丈誦《法華經》，而入三昧。眾魔惡鬼競來惱害，師於禪定中亦不覺神之變怪。一時講誦《法華》，感普賢乘白象躡駕于前。說法則五時八教，判釋一代群經，罄無不盡。</p>	<p>天台山修禪寺智者禪師智顛，荊州華容人，姓陳氏。母徐氏，始娠夢香煙五色縈饒于懷，誕生之夕，祥光燭于隣里。幼有奇相，膚不受垢。七歲入果願寺，聞僧誦《法華經·普門品》即隨念之。忽自憶記七卷之文，宛如宿習。十五禮佛像，誓志出家。悅焉如夢見大山臨海際，峯頂有僧招手，復接入一伽藍云：「汝當居此，汝當終此。」十八喪二親，於果願寺依法緒出家；二十進具。陳天嘉元年，謁光州大蘇山慧思禪師，思一見乃謂曰：「昔靈鷲同聽《法華經》，今復來矣！」即示以普賢道場，說四安樂行。師入觀三七日，身心豁然定慧融會，宿通潛發唯自明了，以所悟白思。思曰：「非汝弗證非吾莫識，此乃法華三昧前方便，初旋陀羅尼也。縱令文字之師，千萬不能窮汝之辯。汝可傳燈，莫作最後斷佛種人！」師既承印可，太建元年禮辭住金陵闡化，凡說法，不立文字，以辯才故。晝夜無倦。七年乙未謝遣徒眾隱天台佛隴峯。有定光禪師先居此峯，謂弟子曰：「不久，當有善知識領徒至此。」俄爾師至。光曰：「還憶疇昔舉手招引時否？」師即悟禮像之徵，悲喜交懷，乃執手共至庵所。其夜聞空中鍾磬之聲。師曰：「是何祥也？」光曰：「此是捷稚集僧得住之相，此處金地，吾已居之。北峯銀地，汝宜居焉開山。」後宣帝建修禪寺，割始豐縣，租以充眾費。及隋煬帝請師受菩薩戒，師為帝立法名號「總持」，帝乃號師為「智者」。師常謂：「法華</p>

<p>天台之教，實自師始。尋赴詔出金陵，講大論於大極殿，敷仁王於光宅寺，陳主三禮以示尊敬。會隋吞陳，因憩錫廬山。至開皇中煬帝居蕃，請為菩薩戒師，乃賜智者之號，後歸老天台。凡諸事蹟，詳于《別傳》及《天台十二所道場記》。(頁 26 下)</p>	<p><u>為一乘妙典，蕩化城之執教，釋草庵之滯情，開方便之權門，示真實之妙理，會眾善之小行。歸廣大之一乘。</u>」……(頁 431 下)</p>
--	--

智顛俗姓陳，字德安，生於南朝梁·大同五年（公元 539 年），為潁川（今河南省許昌市）人，世居荊州華容縣（今湖北省荊州市），別稱智者大師、天臺大師。由上表來看，宗曉主要是參考隋代灌頂撰之《隋天臺智者大師別傳》(T50)，以及現已亡佚，同為隋代灌頂所述之《天臺智者大師十二所道場記》兩卷，加以組織、重述而成。灌頂俗姓吳，字法雲，生於南朝陳·天嘉二年（公元 561 年），臨海章安（今浙江省臨海市）人，別稱章安大師、章安尊者，為天臺宗第五祖。而宗曉既屬於天臺宗弟子，對於天臺宗的傳法世系必然有所掌握，因此，宗曉補述曰：「天台之教，實自師始。」那麼，其經由講述者所呈現智顛的高僧形象必然與《景德傳燈錄》大不相同。

《景德傳燈錄》顯然側重於智顛入道與得法因緣。道原經由講述者詳述智顛十五歲誓願出家時，竟夢見大山峰頂有僧向其招手，並接入伽藍中。僧曰：「汝當居此，汝當終此！」講述者以此為伏筆，引出下文智顛大隱於天臺山佛隴峯時，與定光禪師執手相認的敘事情節。智顛十八歲出家之後，即於南朝陳·天嘉元年（公元 560 年）奔赴光州大蘇山，謁南嶽慧思。慧思一見智顛，即謂：「昔靈鷲同聽《法華經》，今復來矣！」便示之普賢道場與四安樂行。經三七日後，智顛豁然悟道，慧思印之曰：「非汝弗證，非吾莫識！此乃法華三昧前方便，初旋陀羅尼也。縱令文字之師，千萬不能窮汝之辯。汝可傳燈，莫作最後斷佛種人！」智顛因而於太建元年（公元 569 年）與慧思拜別，並前往金陵寺傳法。

《法華經顯應錄》則是側重於智顛的「神異感應」，欲呈現智顛神異且修行高深的側面形象。宗曉經由講述者以第三人稱全知視角敘述經過二七日後，智顛誦《法華經》至〈藥王菩薩本事品〉時，竟感得諸佛同讚：「是真精進！是真法供養如來！」；以及其後智顛大隱於天臺山，講誦《法華》時，亦「感普賢乘白象，躡駕于前」的感應事蹟，藉此取信於讀者，勸化讀者加入修持《法華經》的隊伍中。其次，可見宗曉似乎有意於凸顯天臺宗祖師的傳法世系，因而經由講述者大筆略去〈杭州巖法師〉與〈杭州智覺禪師〉尋師參學的經過；與此同時，呈現天臺宗祖師神異且修行高深的形象，藉此吸引讀者入道，並不斷傳法。

第三節 《法華經顯應錄》與《禪林僧寶傳》高僧形象的敘事差異

《禪林僧寶傳》乃是鎔鑄僧傳與禪門宗史的新僧傳體製，成書於宣和六年(公

元 1124 年)。²⁷惠洪遍覽唐宋僧傳，以為道宣精於律，但文非所長；贊寧博於學，但作禪者傳，卻「識暗」不可連讀。因此惠洪謂：「頃嘗經行諸方，見博大秀傑之衲，能袒肩以荷大法者，必編次而藏之。蓋有志於為史。」²⁸修正了禪師僧傳往往側重於禪宗祖師的機緣語句，卻忽略傳主的「入道之緣」與「臨終明驗之效」的缺失。²⁹

杭州智覺禪師亦收錄於《禪林僧寶傳》，因而再次以〈杭州智覺禪師〉為例：

文本	《法華經顯應錄·杭州智覺禪師》	《禪林僧寶傳·永明智覺禪師》(節錄)
傳文	<p>師諱延壽，餘杭人也。自兒稚時知敬佛乘，弱冠習誦《法華》，五行俱下，纔六十日而畢，時有羊跪而聽焉。嘗為北郭稅務專知官，見魚蝦輒買放生盡，盜官錢竝為放生用，事發坐死。錢王遣使視之，若懼即殺之，否即捨之。洎臨刃，其色不變，遂赦其罪。因投明州翠巖出家，文穆王賜與剃落。嘗於國清行法華三昧，夜見神人持戟而入，師呵其擅入。神曰：「久種淨業，方到此中！」又中夜行道次，普賢前供養，蓮華忽在手。因思二願：一願終身常誦《法華》，二願畢生廣利羣品。憶此二願，復樂禪寂，莫能自決，遂作二闔。一曰「一心禪定」，一曰「誦經萬善莊嚴」。於此二途，有一功成者，須七返拈著，遂精禱佛祖。信手拈之，乃七番竝得誦經萬善闔。由此一意專修淨業，遂往天柱峰誦經三載，禪觀中見觀音以甘露灌于口，從此發觀音辯才。初住雪竇，後選永明，眾至二千人，時號「彌勒下生」。勤大精進，日行一百八事，平生誦《法華經》一萬三千許部，著《宗鏡錄》百卷，勅入《大藏》。至大宋開寶中示疾，焚香告眾，加趺而寂(師</p>	<p>智覺禪師者，諱延壽，餘杭王氏子。自其兒稚，知敬佛乘。及冠日一食，誦《法華經》，五行俱下，誦六十日而畢，有羊群跪而聽。年二十八，為華亭鎮將，嘗舟而歸錢塘，見<u>漁船萬尾戢戢，惻然意折，以錢易之，放于江，裂縫掖。</u>投翠崑永明禪師、岑公，學出世法。會岑遷止龍冊寺，吳越文穆王。聞其風悅慕，聽其棄家，為剃髮，自受具。衣不繒纈，食無重味。持頭陀行。嘗習定天台天柱峯之下，有烏類尺鷃巢衣襦中。時韶國師眼目出間，北面而師事之。韶曰：「汝與元帥有緣，它日大作佛事，惜吾不及見耳！」<u>初說法於雪竇山，建隆元年，忠懿王移之。于靈隱新寺。為第一世；明年又移之，于永明寺，為第二世，眾至二千人。時號「慈氏下生」，指法以佛祖之語為鈐準，曰：迦葉波初聞偈曰：諸法從緣生，諸法從緣滅；我師大沙門，嘗作如是說。此佛祖骨髓也。</u>」……(頁 510 上)³⁰</p>

²⁷〔宋〕惠洪〈僧寶傳序〉云：「宣和五年正月八日，伏遇判府安撫大學，降貴令辰，繕寫呈獻。」《石門文字禪》，《嘉興藏》(臺北：新文豐，1987年)，冊 23，頁 688 中。

²⁸〔宋〕惠洪：〈題佛鑑僧寶傳〉，《石門文字禪》，《嘉興藏》，冊 23，頁 705 上。

²⁹〔宋〕惠洪云：「嘉祐中達觀曇穎禪師，嘗為《五家傳略》，其世系入道之緣，臨終明驗之效，但載其機緣語句而已。夫聽言之道以事觀，既載其語言，則當兼記其行事，因博採別傳遺編，參以耆年宿衲之論增補之。」《石門文字禪》，《嘉興藏》，冊 23，頁 688 中。

³⁰〔宋〕惠洪：《禪林僧寶傳》，《新纂卍續藏》(東京：株式會社國書刊行會，1989年)，冊 79，頁 510 上。

<p>事跡《大宋僧傳》、《僧寶傳》、《寶珠集》並委載，以官錢〔市〕放生用，見《東坡大全》。（頁 46 中）</p>	
---	--

由上表來看，宗曉對於惠洪〈永明智覺禪師〉顯然有所取捨與增刪。兩者皆著墨於延壽的入道因緣，敘述延壽兒時經六十日，誦畢《法華經》後，竟感得羊來聽服；二十八歲為華亭鎮將時，曾乘舟見漁船捕魚萬尾，延壽因而心生惻隱，買而放生。因為《禪林僧寶傳》的敘事重點並非是強調延壽與《法華經》的關係，所以惠洪接著經由講述者放慢敘事速度，詳述延壽依翠巖永明禪師出家後，尋師參學到傳法示偈的經過。

《法華經顯應錄》的敘事重點則是延壽的「神異感應」，因此，宗曉經由講述者敘述延壽曾為北郭稅務專知官，盜錢放生後，便大筆略去其尋師參學的經過，加快敘事速度，將重點放置於延壽曾於國清寺修法華三昧，竟「夜見神人持戟而入」的神異感應事蹟，可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與惠洪《禪林僧寶傳》之間的敘事策略並不相同。前者聚焦於呈現延壽的「神異感應」；後者則是側重於延壽入道因緣與參學尋師的經過，因而令兩種文本各自所呈現的高僧形象，迥然有別。另外，惠洪亦著眼於高僧的「臨終明驗之效」，以〈京師言法華〉為例：

文本	《法華經顯應錄·京師言法華》	《禪林僧寶傳·言法華》
傳文	<p>言法華，莫知所從來。游行京師，初見之於景德俱胝院。梵相奇古，直視不瞬，口吻袞袞，不可識。相傳云：「誦《法華經》。」故以稱之。飲噉無所擇，道俗目為狂僧。仁宗國嗣未立，因夜香默禱曰：「翌日化成殿，具齋請法華大士俯臨！」明旦，上道衣以待。俄奏云：「言法華自右掖門徑趨寢殿，呵止不可。」上笑曰：「朕請而來。」既至，升御榻，加趺受供訖。上曰：「朕以儲嗣未立，大臣咸謂：侵尋嗣息有無，大士決之。」師索筆書：「十三、十三。」凡數十行，莫曉其意。後英宗登極，乃濮安懿王第十三子，方驗其言，師將化乃曰：「我從無量劫來，成就逝多國土，分身揚化，今南歸矣！」言已而寂（僧寶傳）。（頁 47 中）</p>	<p>言法華者，莫知其所從來。初見之於景德寺七俱胝院。梵相奇古，直視不瞬，口吻袞袞，不可識。相傳言：「誦《法華經》。」故以為名。<u>時獨語笑，多行市里，褻裳而趨，或舉手畫空。佇立良久，從屠沽游，飲啖無所擇，道俗共目為狂僧。</u><u>丞相呂許公問佛法大意。</u>對曰：「<u>本來無一物，一味總成真。</u>」僧問：「<u>世有佛否？</u>」對曰：「<u>寺裏文殊。</u>」有問：「<u>師凡耶？聖耶？</u>」舉手曰：「<u>我不在此住。</u>」<u>至和三年，仁宗始不豫。國嗣未立，天下寒心，諫官范鎮首發大義，乞擇宗室之賢者使攝儲貳，以待皇嗣之生。退居藩服，不然，典宿衛尹京邑，以係天下之望。并州通判司馬光亦以為言，凡三上疏，一留中，二付中書。</u>上夜焚香默禱曰：「翌日化成殿具齋，虔請法華大士，俯臨無却。」清旦，上道衣，凝立以待。俄馳奏：「言法華自右掖門徑趨，將至寢殿，侍衛呵止不可。」上笑曰：</p>

		<p>「朕請而來也。」有頃至，輒升御榻，跏趺而坐。受供訖，將去，上曰：「朕以儲嗣未立。大臣咸以為言：侵尋晚暮，嗣息有無，法華其一決之！」師索筆引紙，連書曰：「十三、十三。」凡數十行，擲筆無他語，皆莫測其意。其後英宗登極，乃濮安懿王第十三子，方驗前言也。<u>慶曆戊子十一月二十三日，將化。</u>謂人曰：「我從無量劫來，成就逝多國土，分身揚化，今南歸矣！」語畢，右脇而寂。<u>贊曰：「如來世尊曰：我滅度後，勅諸菩薩及阿羅漢，應身生彼。末法之中，作種種形，度諸輪轉。或作沙門、白衣居士、人王宰官、童男童女，如是乃至姪女寡婦、奸偷屠販與其同事，稱讚佛乘，令其身心入三摩地，終不自言。我真菩薩，真阿羅漢，泄佛密因，輕言末學。唯除命終，陰有遺付。言法華臨終乃曰：我從無量劫來。成就逝多國土。分身揚化是也。」</u>（頁 530 下）</p>
字數	共計 216 字（不含標點）	共計 545 字

由上表來看，宗曉〈京師言法華〉對於惠洪〈言法華〉明顯有所取舍與刪汰。一、是惠洪〈言法華〉對言法華的外表相貌與言行舉措有更為細微的刻劃。惠洪首先經由講述者增添言法華神秘莫測的人物形象，謂其「莫知其所從來」，且「梵相奇古，直視不瞬，口吻袞袞，不可識。」接著，交待其法名的由來後，又放慢敘事速度，詳述其言行舉措，謂其「時獨語笑，多行市里，褰裳而趨，或舉手畫空。佇立良久，從屠沽游，飲啖無所擇。」可見其異於常人的一個側面，道俗因而以其為狂僧。其次，惠洪繼承了禪宗僧傳機緣語句的敘事方式，但有所修正。惠洪經由講述者以第三人稱全知視角敘述丞相呂許公問其佛法大意为何，言法華對曰：「本來無一物，一味總成真。」以詩偈點化開示呂許公真空的本質。但是，惠洪對於禪宗僧傳往往側重於機緣語句的缺失，有所修正，因此接著便稟承史筆，經由講述者詳述至和三年（公元 1056 年），宋仁宗趙禎因無子嗣，而焚香默禱，不久竟忽有人奏云：「言法華自右掖門徑趨，將至寢殿！」言法華於是索筆書曰：「十三、十三。」直至宋英宗趙曙繼位，方才知其所書之驗。其後言法華將遷化示寂，乃曰：「我從無量劫來，成就逝多國土，分身揚化，今南歸矣！」由此可見惠洪欲凸顯「臨終明驗之效」，因而贊曰：「我真菩薩、真阿羅漢！泄佛密因，輕言末學，唯除命終，陰有遺付！」藉言法華臨終之言，證明其乃「真菩薩」也！

宗曉則是欲呈現神異且神祕的「高」僧。因此經由講述者側面敘述言法華的

相貌與言行後，便大筆略去其機緣語句的枝微末節，而將敘事重點放置於言法華索筆所寫之「顯應」，以及臨終入滅的敘事情節上。換言之，不同的作者，看待同一高僧的視角便有所不同，因此，所呈現的高僧形象也就有其側重的差異。這些文本之間細微的差異，乃是文本、作者與讀者之間「記憶」的不同方式，因而有不同的形象詮釋，不斷變換（la transformation）與聯繫（la relation）。³¹換言之，高僧的不同形象是不斷交織而成的記憶，因此各自形成不同的宋代佛教傳記，呈現同一高僧不同的形象面貌。

第四節 本章小結

從宗曉《法華經顯應錄》所收錄的《宋高僧傳》28位高僧，《景德傳燈錄》的8位高僧，與《禪林僧寶傳》的3位高僧，筆者奠基於前人的研究成果之上，試圖關注不同「傳記」之間所呈現的不同高僧形象。本章主要以屬於天臺宗傳法世系的〈南嶽思大禪師〉、〈天臺智者大師〉，以及宋代的〈并州倫僧錄〉、〈杭州巖法師〉、〈杭州智覺禪師〉、〈京師言法華〉等6位高僧為討論對象，務求凸顯宗曉《法華經顯應錄》所呈現的高僧形象。結論如下：

其一、《法華經顯應錄》與《宋高僧傳》、《景德傳燈錄》、《禪林僧寶傳》具有互文性（intertextuality）。宋代不同高僧傳記與靈驗記之間，不斷變換與聯繫，因而交織而成不同的文本記憶，呈現不同的高僧面貌。

其二、宗曉欲呈現高僧神異且修行高深的側面形象，因而往往經由講述者有所刪汰或增飾，側重於高僧的感應事蹟或是臨終入滅的神異瑞相，藉此來吸引讀者入道，並精進修持《法華經》。

其三、宗曉選擇經由講述者剪枝去蕪，大筆略去〈杭州巖法師〉與〈杭州智覺禪師〉尋師參學的經過，並非偶然。宗曉似乎有意於凸顯天臺宗祖師的傳法世系，並呈現天臺宗祖師神異且修行高深的形象，藉此吸引讀者入道，不斷傳法。

³¹ [法] 蒂費納·薩摩瓦約，邵焯譯：《互文性研究》，頁134。

第六章 結論

中國流傳的《法華經》靈驗記，共計五本，分別為唐·慧詳《弘贊法華傳》十卷、唐·僧詳《法華傳記》十卷、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二卷、明·了圓《法華靈驗傳》二卷，與清·周克復《法華經持驗記》二卷。根據筆者耳目所及，其一，以目前學界的研究成果而言，主要集中於唐代的兩本《法華經》靈驗記，宋代以降尚仍付之闕如；其二，若以宋代佛教靈驗記的成果而言，其研究成果亦屬鳳毛麟角，顯然大有開展的空間；其三，宗曉《法華經顯應錄》廣泛蒐集碑記塔銘、史書經論、傳記注疏、詩文筆記，與採訪見聞，並加以剪輯濃縮，貫串成文，這使得宗曉《法華經顯應錄》在敘事手法上與唐代的兩本《法華經》靈驗記迥然有別；其四，宗曉《法華經顯應錄》收錄南北朝到宋代道俗修持《法華經》的情形，可以反映出宋代修持《法華經》的一個側面向度。

換言之，本論文的焦點是聚焦於《法華經顯應錄》敘事手法、特色與其所反映的宗教實踐情形。

因此，筆者將研究成果概括歸納如下：1.梳理五本《法華經》靈驗記的流變，並歸納出五本《法華經》與五本《觀世音經》靈驗記重複出現的人物，由此可知兩者並非涇渭分明，以及哪些靈驗事蹟最廣為流傳。2.梳理《法華經顯應錄》的前行文本、敘事結構，與敘事特色，以凸顯《法華經顯應錄》的特殊之處。3.以傳統僧傳《宋高僧傳》、禪宗僧傳《景德傳燈錄》、《禪林僧寶傳》，與屬於天臺宗的《法華經顯應錄》為中心來觀察不同宗派之間，高僧形象的敘事差異。4.整理《法華經顯應錄》所反映的修持方式、感應類型與宗教社會，可以反映南北朝到宋代修持《法華經》的修行風氣與感應類型。

一、《法華經》靈驗記的流變與道俗事蹟

《妙法蓮華經》向來被視為是紀元前後一世紀左右成立的重要初期大乘佛典，現存的《法華經》靈驗記，共計五種。唐·慧詳《弘贊法華傳》十卷與唐·僧詳《法華傳記》十卷，大約分別成書於唐神龍二年（公元 706 年）與唐開元四年（公元 716 年）。前者大分為八，分別為：圖像第一（卷一）、翻譯第二（卷二）、講解第三（卷三）、修觀第四（卷四）、遺身第五（卷五）、誦持第六（卷六至八）、轉讀第七（卷九），與書寫第八（卷十）；後者則是大分為十二科：部類增減第一、隱顯時異第二、傳譯年代第三、支派別行第四、論釋不同第五、諸師序集第六、講解感應第七、諷誦勝利第八、轉讀滅罪第九、書寫救苦第十、聽聞利益第十一，與依正供養第十二。以人數而言，前者收錄共計 206 人，後者收錄共計 200 人；以時間而言，則都橫跨南北朝到唐代。

但是宗曉似乎並未見到慧詳與僧詳的作品。宗曉是注意到當時所流傳的兩本《法華經》靈驗記：《靈瑞集》與《續靈瑞集》。前本收錄人物事蹟，凡 60 人，但道俗雜陳，不指出處，祖事缺錄，且集者不載；後本為天臺元穎法師所作，凡

二卷，收錄人物一百餘人，選為十科，頗格前非，但亡佚已久，世所未見。為了修正《靈瑞集》，其體例、內容上的缺失，並補足《續靈瑞集》亡佚已久的遺憾，宗曉因此一改舊有體例，分為高僧、高尼、信男與信女，成書於慶元四年（公元1198年），時間上橫跨南北朝到宋代，共計239人。

明代高麗了圓《法華靈驗傳》二卷，成書時間未詳，明嘉靖十三年（公元1534年）時，由高麗國全羅道高敞重新刊鈔行世。全書的體例分為經題及十七大段，各段是按《法華經》二十八品的次序，其下再分別臚列。了圓是根據唐代慧詳《弘贊法華傳》二卷、宋代宗曉《法華經顯應錄》二卷與現佚高麗真淨國師撰《海東傳弘錄》四卷，抄錄其中最奇特的靈驗事蹟，共計107人。清代周克復《法華經持驗記》二卷，則成書於清順治十六年（公元1659年）左右，援取「累朝」古德名賢的靈驗事蹟，依朝代先後臚列，時間上橫跨南北朝至明代，共計228人。

以上五本《法華經》靈驗記，其內容上均非道俗別陳，體例亦非相互承襲。若就五本《法華經》均有收錄的人物而言，共計19例，可見此19則靈驗事蹟最為靈異，因此廣為收錄。

二、《法華經顯應錄》的廣泛取材與敘事特色

唐代慧詳《弘贊法華傳》、僧詳《法華傳記》與唐·道世《法苑珠林》、南朝梁·慧皎《高僧傳》文本（text）之間敘事的差異甚微，儘管這些文字上些微的差異已經造成讀者理解上的不同，但是筆者認為，其敘事特色並不明顯。這使得慧詳《弘贊法華傳》目前的研究成果偏向靈驗記的修持儀式、感應類型，與社會修行風氣。宗曉《法華經顯應錄》則是廣泛蒐集碑記塔銘、史書傳記、經論注疏、詩文筆記、採訪見聞，並加以剪輯濃縮，貫串成文。因此，其敘事方式便與前行文本（hypotexte）大不相同。

根據筆者的考察，宗曉《法華經顯應錄》的敘事特色可以歸納為三大方面：1.敘事結構模式化 2.敘事篇幅簡短化 3.敘事情節聚焦化。《法華經顯應錄》敘事結構相當穩定，大體上可以分為七個部分：1.出身籍貫 2.出家因緣 3.性格特質 4.修道參學 5.感應事蹟 6.臨終入滅 7.補述，因此，其敘事模式即為：捨俗／皈依、修持《法華經》、神異感應到臨終入滅。這種敘事模式一再出現，往往能夠吸引不同社會階層、性別的讀者捨俗或是皈依，並加入修持《法華經》的隊伍中。換言之，其具有極為強烈的宣教作用。這種強烈的宗教勸化性，使讀者感受到的是《法華經》的神靈威力；但是，另一方面，因為宗曉有時過度強調靈驗記的宣教功能，反而削弱了傳主的性格特質，使讀者讀到的僅僅是一群道俗修持《法華經》的過程，模式流於單一，且其篇幅過於簡短，使其藝術價值亦大為降低。

宗曉《法華經顯應錄》的另一個敘事特色即是敘事篇幅簡短化。換言之，宗曉廣泛蒐集材料後，並非是一字不漏地抄寫下來，而是再依據宗曉自己的看法，加以剪裁，重新組織而成。因此，即使是近似於靈驗記的唐·道世《法苑珠林》，宗曉亦將其濃縮刪汰，這雖然使得其藝術價值大為降低，但是卻亦使修道參學與感應事蹟兩者的因果關係更為緊密。復因敘事結構模式化，得道俗群體大同小異

的修行模式，便不斷疊合於讀者的腦海中，其閱讀印象也就自然累積出無論道俗，只要修持《法華經》，便能產生「神異感應」的整體印象了。

宗曉《法華經顯應錄》的第三個敘事特色是敘事情節聚焦化。換言之，宗曉亦非一味地將前行的敘事作品剪裁刪汰，有時亦會用另一個文本來修正補足一個文本的缺失，或是將兩種文本加以合併，力求兩全其美。這亦使得宗曉筆下的人物形象塑造與前行文本的差異甚大。

三、《法華經顯應錄》反映的修持方式與感應類型

《法華經顯應錄》在體例上雖然不依循舊例，但仍可隱隱然看出其以「身」、「口」實踐修持《法華經》的儀式性與感應類型。《法華經顯應錄》所反映《法華經》的修持方式，共計十一種。分別為：讀誦、講說、書寫、禮懺、習禪、念佛、燃身、聽聞、造像、造經，無論道俗，其修持方式均含一種以上；感應類型又可以分為現世利益型、臨終瑞相型、其他感應型等三大類別。

從《法華經顯應錄》來看，這些規律性、模式性的靈驗事蹟，也反映了當時道俗修持《法華經》的社會情境和修行風氣。

從這個角度來看，靈驗記則具有一定的史料價值。換言之，若以社會的職業角色而言，除了高僧、高尼之外，信男、信女的職業角色其實遍布社會各個階層，包括官吏與士大夫等社會菁英，以及下級軍人、書生、漁夫、屠夫、販夫走卒、穴中乞食的流浪漢、在家婦女、女使、女妓、道人等普通民眾，修持《法華經》的風氣之盛。南北朝以來的社會菁英，因為其遍讀百家經典，因此大多能唸讀、背誦、聽聞、抄寫《法華經》；甚至宋代的普通民眾亦能唸讀、抄寫《法華經》，例如：〈明州王文富〉能夠開書唸讀；〈湖州妓楊韻〉亦能夠抄寫《法華經》。

除了這 18 位信男與信女，可以側繪出宋代的宗教社會的情形之外，《法華經顯應錄》還收錄了位宋代 42 位高僧，佔其所收錄的宋代道俗將近泰半之多(70%)。這些宋代高僧其中不乏「試經度僧」與「特恩度僧」。這些高僧得度後，便精進修持《法華經》，宋代修持《法華經》風氣之盛，亦由此可見一斑。

四、《法華經顯應錄》與高僧傳記的敘事差異

本論文的第四章主要是以傳統僧傳《宋高僧傳》、禪宗僧傳《景德傳燈錄》、《禪林僧寶傳》，與屬於天臺宗的《法華經顯應錄》為中心來觀察不同文本之間高僧形象的敘事差異。其一，是宋代繼承前代佛教傳記撰作的傳統，不斷創作靈驗記；其二，則是受到朝廷支持，傾力編纂史書、類書的風氣影響，不僅靈驗記紛陳，亦可見經錄、僧傳、與各宗史蠡出的多元景象。其三，是宗曉既屬於天臺宗，為四明知禮(960-1028)法嗣，《法華經顯應錄》與《宋高僧傳》、《景德傳燈錄》、《禪林僧寶傳》所形塑的同一高僧，其形象就必然有其中差異。

若仔細檢索《大正藏》、《新纂卍續藏》，就可以發現《法華經顯應錄》所收錄的 239 人之中，屬於傳統僧傳《宋高僧傳》的，共計 28 人；屬於禪宗僧傳《景德傳燈錄》的，共計 8 人；《禪林僧寶傳》的，共計 3 人。

贊寧《宋高僧傳》成書於端拱元年（公元 988 年），視為僧傳十科體例最後的繼承者。僧傳十科係梁·慧皎綜輯前人僧傳體製的優點，並建立明確的揀擇標準：以「高」作為僧傳收錄與否的原則。其後，道宣、贊寧繼承此一原則，均以僧格的高低作為衡量準則。《宋高僧傳》務求呈現高僧言行的典範性，因此往往側重於高僧的成就及性格特質，但是宗曉《法華經顯應錄》卻不必然。其往往大筆略去傳主求道參學的過程，並加快敘事速度，將重點聚焦於高僧的感應事蹟，換言之，宗曉其意在呈現高僧的神異形象。

道原《景德傳燈錄》，根據楊曾文的研究，應該是完成於宋真宗景德元年（公元 1004 年），並經由翰林學士楊億、兵部員外郎李維、太常寺丞王曙等共同刊定潤飾，直至大中祥符四年（公元 1101 年）下敕編入《大藏經》後，其正統史書的地位方才正式確定。慧洪《禪林僧寶傳》則是鑄造僧傳與禪門宗史的新僧傳體製，成書於宣和六年（公元 1124 年）。這兩者與宗曉《法華經顯應錄》的敘事方式亦大為不同。前者側重於高僧的點化開示，記載了不同的高僧與弟子的機緣問答，後者更為側重於高僧的入道因緣與臨終入滅的感應驗證。

宗曉一方面力求凸顯高僧神異且神祕的高僧形象；另一方面，宗曉大筆略去〈杭州巖法師〉與〈杭州智覺禪師〉求法參學的經過，若從〈南嶽思大禪師〉與〈天台智者大師〉來看，似乎並非偶然。換言之，宗曉似乎有意於凸顯天臺宗祖師的傳法世系，並呈現天臺宗祖師神異且修行高深的形象，藉此吸引讀者入道，不斷傳法。由此可見，不同宗派的高僧傳記與《法華經顯應錄》彼此之間敘事側重差異，即形塑了不同的高僧形象。

參考文獻

一、佛教文獻

(一) 大正藏 (東京：大藏出版株式會社，1988 年)

- 〔南朝梁〕慧皎：《高僧傳》，《大正藏》，第 51 冊，2059 經。
- 〔南朝梁〕僧祐：《弘明集》，《大正藏》，第 52 冊，2102 經。
- 〔南朝梁〕僧祐：《出三藏記集》，《大正藏》，第 55 冊，2145 經。
- 〔隋〕智顛：《仁王護國般若經疏》，《大正藏》，第 33 冊，1705 經。
- 〔隋〕智顛：《妙法蓮華經文句》，《大正藏》，第 34 冊，1718 經。
- 〔隋〕吉藏：《大品經遊意》，《大正藏》，第 33 冊，0451 經。
- 〔隋〕吉藏：《法華玄論》，《大正藏》，第 34 冊，1720 經。
- 〔隋〕吉藏：《法華遊意》，《大正藏》，第 34 冊，1722 經。
- 〔隋〕吉藏：《百論疏》，《大正藏》，第 42 冊，1827 經。
- 〔隋〕灌頂：《國清百錄》，《大正藏》，第 46 冊，1934 經。
- 〔隋〕費長房：《歷代三寶紀》，《大正藏》，第 49 冊，2034 經。
- 〔唐〕良賁：《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疏》，《大正藏》，第 33 冊，1709 經。
- 〔唐〕圓測：《仁王經疏》，《大正藏》，第 33 冊，1709 經。
- 〔唐〕窺基：《妙法蓮華經玄義》，《大正藏》，第 33 冊，1716 經。
- 〔唐〕法藏：《梵網經菩薩戒本疏》，《大正藏》，第 40 冊，1813 經。
- 〔唐〕新羅太賢：《梵網經古迹紀》，《大正藏》，第 40 冊，1815 經。
- 〔唐〕明曠：《天臺菩薩戒疏》，《大正藏》，第 40 冊，1812 經。
- 〔唐〕法藏：《十二門論宗致義記》，《大正藏》，第 42 冊，1826 經。
- 〔唐〕元康：《肇論疏》，《大正藏》，第 45 冊，1859 經。
- 〔唐〕新羅崔致遠：《唐大薦福寺故寺主翻經大德法藏和尚傳》，《大正藏》，第 50 冊，2054 經。
- 〔唐〕李華：《玄宗朝翻經三藏善無畏贈鴻臚卿行狀》，《大正藏》，第 50 冊，2055 經。
- 〔唐〕慧詳：《弘贊法華傳》，《大正藏》，第 51 冊，2055 經。
- 〔唐〕僧詳：《法華傳記》，《大正藏》，第 51 冊，2068 經。
- 〔唐〕法藏：《華嚴經傳記》，《大正藏》，第 51 冊，2073 經。
- 〔唐〕惠英：《大方廣佛華嚴經感應傳》，《大正藏》，第 51 冊，2074 經。
- 〔唐〕道宣：《釋迦方志》，《大正藏》，第 51 冊，2088 經。
- 〔唐〕道宣：《續高僧傳》，《大正藏》，第 50 冊，2060 經。
- 〔唐〕道宣：《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大正藏》，第 52 冊，2106 經。
- 〔唐〕道宣：《廣弘明集》，《大正藏》，第 52 冊，2103 經。
- 〔唐〕道宣：《道宣律師感通錄》，《大正藏》，第 52 冊，2107 經。

- 〔唐〕神清：《北山錄》，《大正藏》，第 52 冊，2113 經。
- 〔唐〕智昇：《續集古今佛道論衡》，《大正藏》，第 52 冊，2105 經。
- 〔唐〕道世：《法苑珠林》，《大正藏》，第 53 冊，2122 經。
- 〔唐〕道宣：《大唐內典錄》，《大正藏》，第 53 冊，2149 經。
- 〔唐〕慧琳：《一切經音義》，《大正藏》，第 54 冊，2128 經。
- 〔唐〕日本圓珍：《智證大師請來目錄》，第 55 冊，2173 經。
- 〔唐〕日本圓珍：《日本比丘圓珍入唐求法目錄》，第 55 冊，2172 經。
- 〔唐〕日本圓超：《華嚴宗章疏并因明錄》，第 55 冊，2177 經。
- 〔唐〕明佺：《大周刊定眾經目錄》，第 55 冊，2153 經。
- 〔唐〕智昇：《開元釋教錄》，《大正藏》，第 55 冊，2154 經。
- 〔唐〕靜泰：《眾經目錄》，《大正藏》，第 55 冊，2148 經。
- 〔唐〕圓照：《貞元新定釋教釋教目錄》，《大正藏》，第 55 冊，2157 經。
- 〔唐〕靖邁：《古今譯經圖紀》，《大正藏》，第 55 冊，2151 經。
- 〔唐〕寶達：《金剛暎卷上》，《大正藏》，第 85 冊，2734 經。
- 〔唐〕道掖：《淨名經集解關中疏》，《大正藏》，第 85 冊，2777 經。
- 〔唐〕體請：《釋肇序》，《大正藏》，第 85 冊，2776 經。
- 〔宋〕智圓：《維摩詰經略疏垂裕記》，《大正藏》，第 38 冊，1779 經。
- 〔宋〕淨源：《佛遺教經論疏節要》，《大正藏》，第 40 冊，1820 經。
- 〔宋〕宗曉：《樂邦文類》，《大正藏》，第 47 冊，1969 經 A。
- 〔宋〕宗曉：《樂邦遺稿》，《大正藏》，第 47 冊，1969 經 B。
- 〔宋〕宗曉：《四明尊者教行錄》，第 46 冊，1937 經
- 〔宋〕蘊聞：《大慧普覺禪師語錄》，《大正藏》，第 47 冊，1998A。
- 〔宋〕贊寧：《宋高僧傳》，《大正藏》，第 50 冊，2061 經。
- 〔宋〕陳舜俞：《廬山記》，《大正藏》，第 51 冊，2095 經。
- 〔宋〕道原：《景德傳燈錄》，《大正藏》，第 51 冊，2076 經。
- 〔宋〕宗鑑：《釋門正統》，《大正藏》，第 75 冊，1513 經。
- 〔宋〕道誠：《釋氏要覽》，《大正藏》，第 54 冊，2127 經。
- 〔宋〕法雲：《翻譯名義集》，《大正藏》，第 54 冊，2131 經。
- 〔宋〕贊寧：《大宋僧史略》，《大正藏》，第 54 冊，2126 經。
- 〔宋〕志磬：《佛祖統紀》，《大正藏》，第 49 冊，2035 經。
- 〔宋〕王日休：《龍舒增廣淨土文》，《大正藏》，第 47 冊，1970 經。
- 〔元〕普度：《廬山蓮宗寶鑑》，《大正藏》，第 47 冊，1973 經。
- 〔元〕念常：《佛祖歷代通載》，《大正藏》，第 49 冊，2036 經。
- 〔元〕覺岸：《釋氏稽古略》，《大正藏》，第 49 冊，2037 經。
- 〔明〕朱棣：《神僧傳》，《大正藏》，第 50 冊，2064 經。
- 〔明〕如丞：《緇門警訓》，《大正藏》，第 48 冊，2023 經。
- 〔明〕株宏：《往生集》，《大正藏》，第 51 冊，2072 經。

(二) 新纂卍續藏 (東京：株式會社國書刊行會，1989 年)

- 〔晉〕佚名：《東林十八高賢傳》，《新纂卍續藏》，第 78 冊，1543 經。
- 〔南朝梁〕寶唱：《名僧傳抄》，《新纂卍續藏》，第 77 冊，1523 經。
- 〔隋〕吉藏：《法華統略》，《新纂卍續藏》，第 27 冊，0582 經。
- 〔唐〕澄觀：《華嚴經疏鈔玄談》，《新纂卍續藏》，第 05 冊，
- 〔唐〕棲復：《法華經玄贊要集》，《新纂卍續藏》，第 34 冊，0638 經。
- 〔唐〕智周：《法華經玄贊攝釋》，《新纂卍續藏》，第 34 冊，0636 經。
- 〔唐〕道宣：《四分律含注戒本疏行宗記》，《新纂卍續藏》，第 39 冊，0714 經。
- 〔唐〕圓測：《解深密經疏》，《新纂卍續藏》，第 21 冊，0369 經。
- 〔唐〕志鴻：《四分律搜玄錄》，《新纂卍續藏》，第 41 冊，0732 經。
- 〔唐〕定賓：《四分律疏飾宗義記》，《新纂卍續藏》，第 42 冊，0734 經。
- 〔唐〕大覺：《四分律行事鈔批》，《新纂卍續藏》，第 42 冊，0736 經。
- 〔唐〕景霄：《四分律行事鈔簡正記》，《新纂卍續藏》，第 43 冊，0737 經。
- 〔唐〕道邏：《法華經文句輔正記》，《新纂卍續藏》，第 28 冊，0593 經。
- 〔唐〕日本淨慧：《金剛經靈驗傳》，《新纂卍續藏》，第 87 冊，1634 經。
- 〔宋〕士衡：《天臺九祖傳》，《新纂卍續藏》，第 51 冊，2069 經。
- 〔宋〕守遂：《遺教經補註》，《新纂卍續藏》，第 51 冊，2069 經。
- 〔宋〕遵式：《注肇論疏》，《新纂卍續藏》，第 54 冊，0870 經。
- 〔宋〕文才：《肇論新疏游刃》，《新纂卍續藏》，第 54 冊，0872 經。
- 〔宋〕善卿：《祖庭事苑》，《新纂卍續藏》，第 54 冊，0872 經。
- 〔宋〕祖琇：《隆興編年通論》，《新纂卍續藏》，第 75 冊，1512 經。
- 〔宋〕本覺：《釋氏通鑑》，《新纂卍續藏》，第 76 冊，1516 經。
- 〔宋〕曇照：《智者大師別傳註》，《新纂卍續藏》，第 77 冊，1535 經。
- 〔宋〕宗曉：《法華經顯應錄》，《新纂卍續藏》，第 78 冊，1540 經。
- 〔宋〕惠洪：《林間錄》，《新纂卍續藏》，第 87 冊，1624 經。
- 〔宋〕惠洪：《法華經合論》，《新纂卍續藏》，第 30 冊，0603 經。
- 〔宋〕惠洪：《楞嚴經合論》，《新纂卍續藏》，第 30 冊，0272 經。
- 〔宋〕守倫：《法華經科註》，《新纂卍續藏》，第 30 冊，0605 經。
- 〔宋〕元照：《芝園集》，《新纂卍續藏》，第 59 冊，1105 經。
- 〔宋〕宗曉：《金光明經照解》，《新纂卍續藏》，第 20 冊，0361 經。
- 〔宋〕宗曉：《寶雲振祖集》，《新纂卍續藏》，第 56 冊，0944 經。
- 〔宋〕宗曉：《施食通覽》，《新纂卍續藏》，第 57 冊，0961 經。
- 〔宋〕宗曉：《三教出興頌註》，《新纂卍續藏》，第 57 冊，0960 經。
- 〔宋〕正受：《嘉泰普燈錄》，《新纂卍續藏》，第 79 冊，1559 經。
- 〔宋〕普濟：《五燈會元》，《新纂卍續藏》，第 80 冊，1565 經。
- 〔宋〕佚名：《金剛經受持感應錄》，《新纂卍續藏》，第 87 冊，1631 經。
- 〔元〕普瑞：《華嚴懸談會懸記》，《新纂卍續藏》，第 8 冊，0236 經。
- 〔元〕清遠：《圓覺經疏鈔隨文要解》，《新纂卍續藏》，第 10 冊，0250 經。
- 〔元〕性澄：《阿彌陀經句解》，《新纂卍續藏》，第 22 冊，0421 經。

- 〔元〕熙仲：《歷朝釋氏資鑑》，《新纂卍續藏》，第 76 冊，1517 經。
- 〔元〕曇噩：《新修科分六學僧傳》，《新纂卍續藏》，第 77 冊，1522 經。
- 〔元〕王子成：《禮念彌陀道場懺法》，《新纂卍續藏》，第 74 冊，1467 經。
- 〔明〕通潤：《楞嚴經合轍》，《新纂卍續藏》，第 12 冊，0289 經。
- 〔明〕曾儀鳳：《楞嚴經宗通》，《新纂卍續藏》，第 77 冊，1522 經。
- 〔明〕傳燈：《維摩經無我疏》，《新纂卍續藏》，第 19 冊，0348 經。
- 〔明〕智旭：《阿彌陀經要解便蒙鈔》，《新纂卍續藏》，第 22 冊，0430 經。
- 〔明〕株宏：《阿彌陀經疏鈔》，《新纂卍續藏》，第 22 冊，0424 經。
- 〔明〕大佑：《阿彌陀經略解》，《新纂卍續藏》，第 22 冊，0422 經。
- 〔明〕大佑：《阿彌陀經略解圓中鈔》，《新纂卍續藏》，第 22 冊，0423 經。
- 〔明〕洪蓮：《金剛經註解》，《新纂卍續藏》，第 24 冊，0468 經。
- 〔明〕圓杲：《金剛經音釋直解》，《新纂卍續藏》，第 25 冊，0483 經。
- 〔明〕廣伸：《金剛經鑑》，《新纂卍續藏》，第 25 冊，0475 經。
- 〔明〕通潤：《起信論續疏》，《新纂卍續藏》，第 45 冊，0764 經。
- 〔明〕德清：《肇論略註》，《新纂卍續藏》，第 54 冊，0873 經。
- 〔明〕宗本：《歸元直指集》，《新纂卍續藏》，第 62 冊，1156 經。
- 〔明〕朱時恩：《佛祖綱目》，《新纂卍續藏》，第 85 冊，1594 經。
- 〔明〕心泰：《佛法金湯編》，《新纂卍續藏》，第 87 冊，1628 經。
- 〔明〕了圓：《法華靈驗傳》，《新纂卍續藏》，第 78 冊，1539 經。
- 〔明〕明河：《補續高僧傳》，《新纂卍續藏》，第 77 冊，1524 經。
- 〔明〕道衍：《諸上善人詠》，《新纂卍續藏》，第 78 冊，1547 經。
- 〔明〕株宏：《淨土資糧全集》，《新纂卍續藏》，第 61 冊，1162 經。
- 〔明〕夏樹芳：《名公法喜志》，《新纂卍續藏》，第 88 冊，1649 經。
- 〔明〕瞿汝稷：《指月錄》，《新纂卍續藏》，第 83 冊，1578 經。
- 〔清〕了根：《阿彌陀經直解正行》，《新纂卍續藏》，第 22 冊，0434 經。
- 〔清〕存吾：《金剛經闡說》，《新纂卍續藏》，第 25 冊，0508 經。
- 〔清〕性起：《金剛經法眼懸判疏鈔》，《新纂卍續藏》，第 25 冊，0499 經。
- 〔清〕道霈：《法華經文句纂要》，《新纂卍續藏》，第 29 冊，0599 經。
- 〔清〕智祥：《法華經授手》，《新纂卍續藏》，第 32 冊，0623 經。
- 〔清〕通理：《法華經指掌疏》，《新纂卍續藏》，第 33 冊，0631 經。
- 〔清〕通理：《法華經指掌疏懸示》，《新纂卍續藏》，第 33 冊，0630 經。
- 〔清〕佛閑：《法華經科拾懸談卷首》，《新纂卍續藏》，第 33 冊，0607 經。
- 〔清〕書玉：《梵網經菩薩戒初津》，《新纂卍續藏》，第 39 冊，0700 經。
- 〔清〕續法：《賢首五教儀》，《新纂卍續藏》，第 58 冊，1058 經。
- 〔清〕書玉：《沙彌律儀要略述義》，《新纂卍續藏》，第 60 冊，1119 經。
- 〔清〕周克復：《淨土晨鐘》，《新纂卍續藏》，第 62 冊，1172 經。
- 〔清〕周克復：《法華經持驗記》，《新纂卍續藏》，第 78 冊，1541 經。
- 〔清〕周克復：《觀音經持驗記》，《新纂卍續藏》，第 78 冊，1542 經。

- 〔清〕俞行敏：《淨土全書》，《新纂卍續藏》，第 62 冊，1176 經。
- 〔清〕周夢顏：《西歸直指》，《新纂卍續藏》，第 62 冊，1173 經。
- 〔清〕通醉：《錦江禪燈》，《新纂卍續藏》，第 85 冊，1590 經。
- 〔清〕瑞璋：《西舫彙征》，《新纂卍續藏》，第 85 冊，1551 經。
- 〔清〕紀蔭：《宗統編年》，《新纂卍續藏》，第 86 冊，1600 經。
- 〔清〕彭希涑：《淨土聖賢錄》，《新纂卍續藏》，第 78 冊，1549 經。
- 〔清〕胡珽：《淨土聖賢錄續編》，《新纂卍續藏》，第 78 冊，1549 經。
- 〔清〕咫觀：《修西聞見錄》，《新纂卍續藏》，第 78 冊，1552 經。
- 〔清〕徐昌治：《高僧摘要》，《新纂卍續藏》，第 87 冊，1626 經。
- 〔清〕弘贊：《六道集》，《新纂卍續藏》，第 88 冊，1645 經。
- 〔清〕弘贊：《兜率龜鏡集》，《新纂卍續藏》，第 88 冊，1643 經。
- 〔清〕彭際清：《善女人傳》，《新纂卍續藏》，第 88 冊，1657 經。
- 〔清〕彭際清：《居士傳》，《新纂卍續藏》，第 88 冊，1646 經。
- 〔未詳〕靈操：《釋氏蒙求》，《新纂卍續藏》，第 87 冊，1623 經。
- 〔未詳〕佚名：《梵網經述記卷第一》，《新纂卍續藏》，第 85 冊，2797 經。

二、古典文獻

- 〔漢〕董仲舒，賴炎元註譯：《春秋繁露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 年。
- 〔漢〕王充，黃暉校釋：《論衡校釋》，《新編諸子集成》北京：中華書局，1990 年。
- 〔漢〕許慎，〔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2000 年。
- 〔漢〕班固等，〔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4 年。
- 〔北魏〕酈道元：《水經注》長春：時代文藝出版社，2001 年。
- 〔南朝宋〕范曄，〔唐〕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 年。
- 〔南朝梁〕沈約：《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
- 孫昌武：《觀世音應驗記三種》北京：中華書局，1994 年。
- 〔唐〕李百藥：《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 年。
- 〔唐〕魏徵等：《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82 年。
- 〔唐〕劉知幾，〔清〕浦起龍通釋：《史通通釋》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 年。
- 〔唐〕李延壽：《南史》北京：中華書局，2011 年。
- 〔宋〕陳彭年：《新校宋本廣韻》臺北：紅葉文化，2010 年。
- 〔宋〕方萬里，〔宋〕羅浚等纂：《寶慶四明志·鄞縣志卷·鄉村》清咸豐四年上徐氏煙嶼樓刻本。
- 〔宋〕蘇軾：《東坡全集》，收入〔清〕紀昀：《欽定四庫全書》集部。
- 〔宋〕洪邁：《夷堅志》北京：中華書局，1981 年。
- 〔日〕日本淨土宗宗典刊行會編：《新編古今淨土寶珠集》，《續淨土宗全書》東京：山喜房佛書林，1974 年，卷 16。

- 曾棗莊、劉琳：《全宋文》上海：上海辭書，2006年。
- 〔元〕脫脫：《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
- 〔清〕董誥等編：《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 〔清〕劉熙載：《藝概》臺北：廣文書局，1969年。
- 〔清〕阮元校輯：《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
- 〔清〕嚴可均校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清〕葛元照：《嘯園叢書》，光緒九年序仁和葛氏刊本。

三、近人研究

(一) 專書

- 王國良：《六朝小說考論》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8年。
- 王昊：《敦煌小說及其敘事藝術》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5年。
- 于君方：《觀音——菩薩中國化的演變》臺北：法鼓文化，2014年。
- 余國藩：《余國藩西遊記論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9年。
- 李劍國：《唐前志怪小說史》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2005年。
- 李幸玲：《中國中古時期法華經注本研究——以授記為中心》臺北：文津，2013年。
- 李爽學、黎子鵬主編：《中外宗教與文學裏的他界書寫》臺北：中研院文哲所，2015年。
- 周西波：《經法驗證與宣揚：道教靈驗記考探》臺北：文津，2009年。
- 周紹良：《敦煌文學》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9年。
- 周紹良：《敦煌文學芻議及其它》臺北：新文豐，1992年。
- 林淑媛：《慈航普渡——觀音感應故事敘事模式析論》臺北：大安出版社，2004年。
- 胡亞敏：《敘事學》臺北：若水堂，2018年。
- 梁麗玲：《漢譯佛典動物故事之研究》臺北：文津出版，2010年。
- 程毅中：《唐代小說史》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3年。
- 陳洪：《佛教與中古小說》上海：學林出版社，2007年。
- 孫昌武：《中國文學中的維摩與觀音》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6年。
- 黃啟江：《北宋佛教史論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7年。
- 黃啟江：《因果、淨土與往生：透視中國佛教史上的幾個面相》臺北：學生書局，2004年。
- 黃啟江：《泗州大聖與松雪道人——宋元社會菁英的佛教信仰與佛教文化》臺北：臺灣學生，2009年。
- 魯迅：《中國小說史略》北京：北新書局，1938年。
- 黃敬家：《贊寧《宋高僧傳》敘事研究》臺北：臺灣學生，2008年。
- 曹剛華：《宋代佛教史籍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

潘德榮：《西方詮釋學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
楊曾文：《中國佛教史論：楊曾文文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年。
楊寶玉：《敦煌本佛教靈驗記校注並研究》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9年。
湯用彤：《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上）》臺北：駱駝出版社，1987年。
湯用彤：《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下）》臺北：駱駝出版社，1987年。
湯用彤：《隋唐佛教史稿》，《20世紀佛教經典文庫》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8年。
鄭阿財：《見證與宣傳——敦煌佛教靈驗記研究》臺北：新文豐，2010年。
釋印順：《淨土與禪》臺中：明光堂印書局有限公司，1970年。
龔隼：《禪史鉤沉：以問題為中心的思想史論述》北京：三聯書店，2006年。

〔日〕勝呂信靜編：《法華經の思想と展開》京都：平樂寺書店，2001年。
〔日〕牧田諦亮，金萬居譯：《中國佛教史》下冊，《世界佛學名著譯叢》第45冊
新北：華宇出版社，1986年。
〔日〕高雄義堅等，陳季菁等譯：《中國佛教史論集·宋代佛教史研究》，《世界佛
學名著譯叢》新北：華宇出版社，1987年。
〔日〕望月信亨，釋印海譯：《中國淨土教理史》臺北，正聞出版社，1991年。
〔日〕小南一郎，孫昌武譯：《中國的神話傳說與古小說》北京：中華書局，1993
年。
〔日〕水野弘元，劉欣如譯：《佛典成立史》臺北：大東圖書公司，1996年。
〔日〕沖本克己、菅野博史編，辛如意譯：《中國文化中的佛教——中國III 宋元
明清》臺北：法鼓文化，2015年。
〔法〕蒂費納·薩摩瓦約（Tiphaine Samoyault），邵煒譯：《互文性研究》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年。
〔法〕熱奈特（Gérard Genette），史忠義譯：《熱奈特論文選》開封：河南大學出
版社，2008年。
〔法〕克莉絲蒂娃（Julia Kristeva），祝克毅、黃蓓譯：《主體·互文·精神分析：克
莉絲蒂娃復旦大學演講集》北京：三聯書店，2016年。
〔德〕伽達默爾，洪漢鼎譯：《真理與方法：哲學詮釋學的基本特徵》上海：上
海譯文出版社，2004年。
〔美〕柯家豪（John Kieschnick），趙悠等譯：《佛教對中國物質文化的影響》上
海：中西書局，2015年。
〔英〕凱斯·詹京斯（Keith Jenkins），賈士衡譯：《歷史的再思考》臺北：麥田
出版，2006年。

（二） 期刊論文

丁敏：〈從漢譯佛典僧人「神通」到《高僧傳》僧人「神異」：佛教中土化過程的
考察面向〉，《政大中文學報》（2012年12月）第十四期，頁85-122。

- 王美秀：〈從經典翻譯到救贖之道——論《法苑珠林》中「法華故事」的演變及其意義〉，《世界宗教叢刊》（2012年），頁37-71。
- 方廣錫：〈敦煌遺書中的《妙法蓮華經》及有關文獻〉，《中華佛學學報》（1977年7月）第十期，頁222-223。
- 李玉珍：〈法華信仰的物質性傳播：《弘贊法華傳》的經本崇拜〉，《臺灣宗教研究》（2014年6月），頁5-28。
- 李豐楙：〈感動、感應與感通、冥通：經、文創典與聖人、文人的譯寫〉，《長庚人文學報》（2008年10月）第二期，頁257-259。
- 林聰明：〈從敦煌文書看佛教徒的造經祈福〉，收入漢學研究中心：《第二屆敦煌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家圖書館漢學研究中心，1991年），頁525、528-529。
- 梁麗玲：〈六朝敦煌佛教寫經的供養功德觀〉，《敦煌學》第二十二輯（1999年12月），頁119。
- 梁麗玲：〈《法苑珠林·敬法篇》感應緣研究〉，《玄奘佛學研究》第六期（2007年1月），頁75-93。
- 梁麗玲：〈歷代僧傳「感通夢」的書寫與特色〉，《臺大佛學研究》第三十期（2015年12月），頁69-72。
- 張先堂：〈佛教義理與小說藝術聯姻的產兒——論敦煌寫本佛教靈驗記〉，《社會科學》（1990年）第五期，頁84-89。
- 郭佩君：〈中日佛教文化交流中的《法華經》——中古時期東亞佛教儀式文本的角度出發〉，收入釋果鏡、廖肇亨編：《無盡燈——漢傳佛教青年學者論壇論文集》臺北：法鼓文化，2018年，頁144。
- 陳一標主編：《2019 華嚴專宗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下）》臺北：華嚴蓮社，2019年。
- 陳一標主編：《2019年國際青年華嚴學者論壇論文集》臺北：華嚴蓮社，2020年。
- 黃東陽：〈杜光庭《道教靈驗記》的聖俗反思〉，《東吳中文學報》第二十五期（2013年5月），頁51-76。
- 黃敬家：〈佛教傳記文學研究方法的建構——從敘事的角度解讀高僧傳記〉，《世界宗教學刊》第十期（2007年12月），頁112。
- 黃敬家：〈中國僧傳對傳統史傳敘事方法的運用——以《宋高僧傳》為例〉，《臺北大學中文學報》（2009年3月），頁85-114。
- 黃敬家：〈禪師形象的三種呈現方式：以《宋高僧傳》、《景德傳燈錄》與《禪林僧寶傳》為例〉，《成大宗教與文化學報》第十四期（2010年6月），頁63-86。
- 蔡志誠：〈漂移的邊界：從文學性到文本性〉，《福建師範大學學報》第四期（2005年7月），頁41。
- 鄭阿財：〈論敦煌文獻對中國文學研究的拓展與面向〉，《人間佛教》第五期（2016年9月），頁123-124。
- 劉苑如：〈雜傳體文類生成初探〉，《鵝湖》第二十一卷第一期（1995年7月），頁33。

劉苑如：〈雜傳體志怪與史傳的關係—從文類觀念所作的考察〉，《中國文哲研究期刊》第八期（1996年3月），頁370。

釋聖嚴：〈中國佛教以《法華經》為基礎的修行方法〉，《中華佛學學報》（1994年7月）第七期，頁3-4。

蕭麗華：〈唐代觀音文學的他界書寫〉，收入李奭學、黎子鵬主編：《中外宗教與文學裏的他界書寫》（臺北：中研院文哲所，2015年），頁449。

〔日〕的場慶雅〈中国における法華經の信仰形態（三）——晋・秦・宋を中心として〉，《印度學佛教學研究》（1986年3月），頁57-59。

〔日〕石井修道：〈《大宋高僧傳》から《大明高僧傳》へ——十科の崩壊と高僧傳の断絶〉，《宋代禪宗史の研究：中国曹洞宗と道元禪》（東京：大東出版社，1987年），頁5-6。

〔日〕小林直樹：〈無住と持經者伝：《法華經顯應錄》享受、補遺〉，收入日本大阪市立大學國語國文學研究室文學史研究會編：《文學史研究》（大阪：文學史研究會，2015年），頁53-62。

〔日〕中嶋隆藏，廖肇亨譯：〈中國中世懺悔思想的開展——以郗超、蕭子良、智顛為討論中心〉，《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十八卷第二期（2008年6月），頁13。

〔德〕高澤民（Daniel Getz）：〈法華信仰中的淨土往生——宗曉《法華經顯應錄》的法華信仰與淨土往生〉，《中華佛學學報》第二十六期（2013年），頁33-65。

〔美〕馬克瑞（John R. McRae）：〈審視傳承——陳述禪宗的另一種方式〉，《中華佛學學報》第十三期（2000年5月），頁294。

〔加〕史帝夫·海因（Steve Heine），呂凱文譯：〈禪話傳統中的敘事與修辭結構〉，收入藍吉富：《中印佛學泛論——傅偉勳教授六十大壽祝壽論文集》臺北：三民書局，1993年。

（三）學位論文

汪娟：《唐代彌勒信仰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年。

何慧俐：《敦煌佛經感應記研究——以《普賢菩薩說證明經》、《金光明經》、《金剛經》為研究範圍》，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年。

邱學志：《形神空間的觀看、顯應與冥遊——六朝觀音感應故事研究》臺中：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所碩士論文，2012年。

婁新慶：《敦煌佛教靈驗記及相關問題研究——以《唐太宗入冥記》和《道冥還魂記》為中心》蘭州：蘭州大學碩士論文，2007年。

周語彤：《弘贊法華傳持經感應研究》雲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

羅家欣：《宋代佛教玲往生傳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9年。

謝宜君：《比較《觀世音應驗記》與《地藏菩薩像靈驗記》的說服策略》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8年。

四、電子資源

「佛教藏經目錄資料庫」，〈https://jinglu.cbeta.org/cgi-bin/jl_detail.pl?lang=&sid=zrpmu〉。

「人名規範資料庫 Buddhist Studies Person Authority Databases」，〈<https://authority.dila.edu.tw/person/>〉。

「地名規範資料庫 Buddhist Studies Place Authority Databases」，〈<https://authority.dila.edu.tw/place/>〉。



表 12：附錄一：《法華經顯應錄》僧俗檢覈表：魏晉南北朝

※本檢覈表依《大正藏》與《新纂卍續藏》檢索，供研究者參考

《法華經顯應錄》僧俗檢覈表：魏晉南北朝			晉	晉	晉	晉	晉	晉	晉	晉
朝代與傳主名			成都	燉煌	姚秦	冀州	長安	河陰	高昌	吳興
			生寺	三藏	三藏	羽法	叡法	邃法	國緒	曠法
朝代與書名			主	護法	什法	師	師	師	師	師
			T50	南朝 梁	慧皎《高僧傳》	卷十二	卷一	卷二	卷十四	卷七
T52	南朝 梁	僧祐《弘明集》		卷十三						
T55	南朝 梁	僧祐《出三藏記集》		卷十三	卷十四		卷十四			
X78	晉	佚名《東林十八高賢傳》		卷一						
X77	南朝 梁	寶唱《名僧傳抄》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T33	隋	智顛《仁王護國般若經疏》		卷一						
T33	隋	吉藏《大品經遊意》		卷一						
T34	隋	智顛《妙法蓮華經文句》		卷八	卷八		卷十			
T34	隋	吉藏《法華玄論》		卷二	卷一		卷二			
T34	隋	吉藏《法華遊意》		卷一			卷一			
T42	隋	吉藏《百論疏》			卷一					
T46	隋	灌頂《國清百錄》							卷五	
T49	隋	費長房《歷代三寶記》		卷三	卷八					
X27	胡	吉藏《法華統略》		卷一						
X36	隋	灌頂《涅槃經玄義文句》		卷二						

T33	唐	良賁《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疏》		卷一	卷一				
T33	唐	圓測《仁王經疏》		卷一	卷一				
T34	唐	窺基《妙法蓮華經玄贊》		卷一					
T34	唐	湛然《法華文句記》		卷十					
T40	唐	法藏《梵網經菩薩戒本疏》			卷一				
T40	唐	明曠《天臺菩薩戒疏》			卷一				
T42	唐	法藏《十二門論宗致義記》			卷一				
T45	唐	元康《肇論疏》			卷二				
T50	唐	新羅崔致遠《唐大薦福寺故寺主翻經大德法藏和尚傳》		卷一					
T50	唐	李華《玄宗朝翻經三藏善無畏贈鴻臚卿行狀》		卷一					
T51	唐	慧詳《弘贊法華傳》	卷六	卷二	卷二			卷八	卷三
T51	唐	僧詳《法華傳記》	卷四	卷二	卷二		卷四	卷四	
T51	唐	法藏《華嚴經傳記》			卷一				
T51	唐	惠英《大方廣佛華嚴經感應傳》			卷一				
T51	唐	道宣《釋迦方志》					卷二		
T52	唐	道宣《續高僧傳》			卷四			卷十七	
T52	唐	道宣《集神州三寶感通錄》	卷三						
T52	唐	道宣《道宣律師		卷一					

		感通錄》								
T52	唐	道宣《廣弘明集》			卷二十三					
T52	唐	神清《北山錄》		卷四	卷四					
T52	唐	智昇《續集古今佛道論衡》			卷一					
T53	唐	道世《法苑珠林》	卷十八	卷六十三	卷二十五		卷二十四	卷二十八		
T54	唐	慧琳《一切經音義》		卷十二						
T55	唐	道宣《大唐內典錄》	卷十		卷三					
T55	唐	智昇《開元釋教錄》		卷十八			卷四			
T55	唐	智昇《開元釋教錄略出》		卷三						
T55	唐	日本圓珍《智證大師請來目錄》		卷一						
T55	唐	日本圓珍《日本圓珍入唐求法目錄》		卷一						
T55	唐	日本圓珍《福州溫州台州求得經律論疏記外書等目錄》		卷一						
T55	唐	日本圓超《華嚴宗章疏并因明錄》					卷一			
T85	唐	明佺《大周刊定眾經目錄》		卷十三						
T55	唐	圓照《貞元新定釋教目錄》		卷二十八			卷六			
T55	唐	靖邁《古今譯經圖紀》		卷二	卷三					
T55	唐	道宣《續大唐內典錄》		卷一						
T55	唐	道宣《大唐內典錄》		卷一						

T55	唐	靜泰《眾經目錄》		卷五						
T85	唐	寶達《金剛暎卷一》			卷一					
T85	唐	體請《釋肇序》		卷一						
T85	唐	道掖《淨名經關中釋抄》		卷一						
X05	唐	澄觀《華嚴經疏鈔玄談》		卷四						
X21	唐	圓測《解深密經疏》		卷一						
X21	唐	宗密《孟蘭盆經疏新記》		卷二						
X30	宋	慧洪《法華經合論》				卷六				
X34	唐	棲復《法華經玄贊要集》		卷六	卷六			卷六		
X34	唐	智周《法華經玄贊攝釋》		卷二	卷四					
X39	唐	道宣《四分律合注戒本疏行宗記》			卷一					
X41	唐	志鴻《四分律搜玄錄》		卷二						
X42	唐	定賓《四分律疏飾宗義記》		卷三						
X42	唐	大覺《四分律行事抄批》		卷七						
X50	唐	靈泰《成唯識論疏抄》		卷十三						
X43	後唐	景霄《四分律行事鈔簡正記》		卷二	卷十六					
T38	宋	智圓《維摩詰經疏垂裕記》			卷一					
T40	宋	淨源《佛遺教論疏節要》			卷一					
T47	宋	宗曉《樂邦文類》					卷一			

T47	宋	宗曉《樂邦遺稿》					卷一			
T50	宋	贊寧《宋高僧傳》		卷三						
T51	宋	陳舜俞《廬山記》			卷三		卷三			
T51	宋	道原《景德傳燈錄》								
T54	宋	道誠《釋氏要覽》			卷三					
T54	宋	法雲《翻譯名義集》		卷一	卷一					
T54	宋	贊寧《大宋僧史略》		卷三						
T49	宋	志磬《佛祖統紀》		卷四十五	卷五十二		卷三十六	卷三十六	卷六	卷三十六
X08	宋	士衡《天臺九祖傳》							卷一	
X10	宋	觀復《圓覺經鈔辨疑誤》		卷一						
X20	宋	從義《金光明經玄義順正記》		卷二						
X21	宋	普觀《孟蘭盆經疏會古通今記》		卷二						
X21	宋	遇榮《孟蘭盆經疏孝衡鈔》		卷二						
X28	宋	法照《法華經三大部讀教記》		卷十一						
X28	宋	從雅《法華經三大部補注》		卷十						
X29	宋	有嚴《法華經文句記箋難》		卷四						
X30	宋	道威《法華經入疏》		卷八						
X30	宋	戒環《法華經要解》		卷一						
X30	宋	惠洪《法華經合論》		卷四						

X30	宋	聞達《法華經句解》		卷一						
X37	宋	守遂《遺教經補註》			卷一					
X54	宋	遵式《注肇論疏》			卷三					
X54	宋	文才《肇論新述游刃》			卷二		卷二			
X58	宋	道亭《華嚴一乘分齊章義苑疏》		卷三						
X64	宋	善卿《祖庭事苑》					卷四			
X75	宋	宗鑑《釋門正統》		卷四						
X75	宋	祖琇《隆興編年通論》		卷二			卷三			
X76	宋	本覺《釋氏通鑑》		卷二	卷三		卷四			卷三
X77	宋	曇照《智者大師別傳註》							卷一	
X78	宋	宗曉《法華經顯應錄》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X87	宋	慧洪《林間錄》			卷一					
T47	元	普度《廬山蓮社寶鑑》					卷四			
T49	元	念常《佛祖歷代通載》		卷六	卷七				卷十	卷六
T49	元	覺岸《釋氏稽古略》		卷一	卷二					
X08	元	普瑞《華嚴懸談會玄記》		卷三十八	卷十六		卷三十八		卷十九	
X10	元	清遠《圓覺經疏鈔隨文要解》		卷七	卷四					
X22	元	性澄《阿彌陀經句解》			卷一					
X76	元	熙仲《歷代釋氏資鑑》		卷二	卷二		卷二			卷二
X77	元	曇噩《新修科分		卷十	卷一	卷九	卷十	卷一	卷二	卷二

		六學僧傳》		一			一		十七	十四
T50	明	朱棣《神僧傳》			卷二			卷二	卷五	卷二
X19	明	傳燈《維摩經無 我疏》			卷一					
X22	明	智旭《阿彌陀經 要解便蒙鈔》			卷一					
X22	明	株宏《阿彌陀經 疏鈔》			卷一					
X22	明	大佑《阿彌陀經 略解圓中鈔》			卷一					
X22	明	大佑《阿彌陀經 略解》			卷一					
X24	明	洪蓮《金剛經註 解》			卷一					
X25	明	圓泉《金剛經音 釋直解》			卷一					
X25	明	廣伸《金剛經 鑰》			卷一					
X31	明	一如《法華經科 註》		卷六						
X31	明	如愚《法華經知 音》		卷七						
X31	明	通潤《法華經大 竅》		卷一						
X44	明	弘贊《四分律名 義標釋》		卷二 十六						
X45	明	通潤《起信論續 疏》			卷二					
X54	明	德清《肇論略 註》			卷三					
X85	明	朱時恩《佛祖綱 目》			卷二 十五					
X87	明	心泰《佛法金湯 編》			卷二					
X87	明	株宏《緇門崇行 錄》								卷一
X78	明	了圓《法華靈驗 傳			卷一					

X83	明	瞿汝稷《指月錄》			卷二十八					
X21	清	靈耀《孟蘭盆經折中疏》		卷一						
X22	清	了根《阿彌陀經直解正行》			卷一					
X25	清	存吾《金剛經闡說》			卷一					
X25	清	性起《金剛經法眼懸判疏鈔》			卷七					
X26	清	王澤注《般若心經句解易知》		卷一						
X28	清	智銓《法華經玄籤證釋》		卷十						
X29	清	道霈《法華經文句纂要》		卷七	卷六					
X32	清	大義《法華經大成》		卷八						
X32	清	智祥《法華經授手》		卷九	卷一					
X33	清	通理《法華經指掌疏》			卷一					
X33	清	一松《法華經演義》		卷一						
X33	清	通理《法華經指掌疏懸示》			卷一					
X33	清	佛閑《法華經科拾懸談卷首》		卷一	卷一					
X39	清	書玉《梵網經菩薩戒初津》			卷七					
X58	清	續法《賢首五教儀》			卷三					
X60	清	書玉《沙彌律儀要略述義》			卷二					
X60	清	弘贊《比丘受戒錄》		卷一						
X62	清	周克復《淨土晨鐘》					卷十			

X78	清	周克復《法華經持驗記》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X85	清	通醉《錦江禪燈目錄》					卷一		卷一	
X85	清	通醉《錦江禪燈》	卷二十				卷十九		卷二十	
X74	清	咫觀《法觀聖凡水陸大齋法輪寶懺》		卷三						
X78	清	瑞璋《西舫彙征》		卷一						
X78	清	紀蔭《宗統編年》		卷七	卷七					卷七
X78	清	彭希凍《淨土聖賢錄》							卷二	
X87	清	徐昌治《高僧摘要》			卷二				卷二	
X88	清	弘贊《六道集》					卷三			
X87	未詳	靈操《釋氏蒙求》			卷二					卷二
T40	未詳	新羅太賢《梵網經古迹記》			卷一					
T85	未詳	佚名《維摩疏釋前小抄》		卷一						
T85	未詳	佚名《梵網經述記卷第一》			卷一					
X34	未詳	佚名《法華經玄贊釋》		卷一						

《法華經顯應錄》僧俗檢覈表：魏晉南北朝										
《顯應錄》 朝代與傳主名			晉	晉	晉	晉	晉	晉	晉	晉
			餘杭 志禪 師	天衣 飛雲 大師	羌地 達上 人	會稽 義法 師	湘州 崇法 師	長沙 亡名 僧	沙門 澄法 師	洛陽 馨法 師
朝代與書名										
T50	南朝 梁	慧皎《高僧傳》	卷十 四	卷十 四		卷十 四	卷十 四			
T50	南朝 梁	寶唱《比丘尼 傳》								卷一
T55	南朝 梁	僧祐《出三藏記 集》	卷十 五	卷十 五						
X77	南朝 梁	寶唱《名僧傳 抄》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T34	隋	智顛《觀音義 疏》			卷上					
T51	唐	慧詳《弘贊法華 傳》					卷三		卷六	
T51	唐	僧詳《法華傳 記》			卷六					
T51	唐	道宣《釋迦方 志》	卷二	卷二						
T52	唐	道宣《續高僧 傳》	卷二 十六	卷二 十六						
T52	唐	道宣《集神州三 寶感通錄》	卷二	卷二	卷三					
T52	唐	神清《北山錄》	卷四	卷四		卷四	卷四			
T53	唐	道世《法苑珠 林》	卷十 七	卷十 七	卷十 七	卷九 十五			卷十 六	
T55	唐	智昇《開元釋教 錄》								卷二
T55	唐	圓照《貞元新定 釋教目錄》								卷三
T55	唐	靖邁《古今譯經 圖紀》								卷一
X28	唐	道邈《法華經文 句輔正記》			卷十					
T50	宋	贊寧《宋高僧								

		傳》								
T49	宋	志磐《佛祖統紀》	卷三十六	卷三十六			卷三十六			
X30	宋	慧洪《法華經合論》	卷一	卷一				卷三		
X30	宋	守倫《法華經科註》	卷十	卷十	卷十					
X35	宋	知禮《觀音經義疏記會本》			卷二					
X54	宋	文才《肇論新述游刃》				卷一				
X59	宋	元照《芝園集》	卷上	卷上						
X75	宋	宗鑑《釋門正統》					卷六			
X76	宋	本覺《釋氏通鑑》	卷三	卷三	卷一	卷三	卷三		卷三	
X78	宋	宗曉《法華經顯應錄》	卷二	卷二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二
T49	元	覺岸《釋氏稽古略》	卷二	卷二		卷二				
X76	元	熙仲《歷代釋氏資鑑》	卷二	卷二						
X77	元	曇噩《新修科分六學僧傳》	卷二十四	卷二十四		卷二十四	卷十七		卷一	
T48	明	如丞《緇門警訓》	卷十	卷十						
T50	明	朱棣《神僧傳》	卷二	卷二						
X12	明	慧洪《楞嚴經合論》	卷七	卷七						
X14	明	通潤《楞嚴經合轍》	卷一	卷一						
X16	明	曾儀鳳《楞嚴經宗通》	卷八	卷八						
X31	明	一如《法華經科註》			卷七					
X31	明	如愚《法華經知音》						卷一		
X31	明	圓澄《法華經意	卷一	卷一						

		語》								
X44	明	弘贊《四分律名義標釋》							卷上	
X87	明	心泰《佛法金湯編》	卷下	卷下		卷下				
X78	明	了圓《法華靈驗傳	卷下	卷下	卷下	卷下			卷上	
X83	明	瞿汝稷《指月錄》	卷七	卷七						
X88	明	夏樹芳《名公法喜志》					卷二			
X61	明	宗本《歸元直指集》	卷下	卷下						
X61	明	李贄《淨土決》	卷上	卷上						
X32	清	大義《法華經大義》				卷九				
X32	清	智祥《法華經授手》	卷一	卷一	卷十					
X33	清	通理《法華經指掌疏》			卷七					
X40	清	德基《毗尼關要》							卷一	
X40	清	德基《毗尼關要事義》							卷一	
X78	清	周克復《法華經持驗記》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X78	清	周克復《觀世音經持驗記》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X78	清	瑞璋《西舫彙征》	卷一	卷一						
X78	清	紀蔭《宗統編年》	卷七	卷七						
X87	清	徐昌治《高僧摘要》	卷四	卷四						
X88	清	弘贊《六道集》	卷下	卷下						
X88	清	弘贊《觀音慈林集》	卷下	卷下	卷下	卷下				

X87	未詳	靈操《釋氏蒙求》	卷下	卷下						
X78	未詳	佚名《東林十八高賢傳》	卷一	卷一						



《法華經顯應錄》僧俗檢覈表：魏晉南北朝										
《顯應錄》朝代與傳主名			晉	晉	晉	南朝 宋	南朝 宋	南朝 宋	南朝 宋	南朝 宋
			司州 賢法 師	廬山 劉遺 民	長史 張暢	虎丘 生法 師	廣陵 冏法 師	臨緇 明法 師	越州 慧法 師	臨川 紹法 師
朝代與書名										
T38	後秦	僧肇《注維摩經》				卷一				
T45	後秦	僧肇《肇論》		卷上						
X54	晉	惠達《肇論疏》		卷二		卷一				
X78	晉	佚名《東林十八高賢傳》		卷一						
T22	南朝 宋	竺道生《彌沙塞部合醯五分律》				卷一				
T50	南朝 梁	慧皎《高僧傳》		卷六	卷十三		卷十四	卷十二	卷十二	卷十四
T50	南朝 梁	寶唱《比丘尼傳》	卷一							
T55	南朝 梁	僧祐《出三藏記集》		卷十五	卷十四	卷十二				
X77	南朝 梁	寶唱《名僧傳抄》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T34	隋	智顓《妙法蓮華經文句》				卷九				
T34	隋	智顓《觀音義疏》			卷上					
T34	隋	吉藏《法華玄論》				卷二				
T34	隋	吉藏《法華義疏》				卷九				
T34	隋	吉藏《法華遊意》								
T37	隋	吉藏《勝鬘寶窟》				卷三				
T38	隋	灌頂《大般涅槃經玄義》				卷一				
T42	隋	吉藏《百論疏》				卷一				
T45	隋	吉藏《二義諦》				卷三				

T45	隋	磧法師《三論遊 意義》				卷一				
T47	隋	智顛《淨土十疑 論》		卷上						
T49	隋	費長房《歷代三 寶記》		卷八						
T55	隋	法經《眾經目 錄》				卷六				
X19	隋	吉藏《維摩經略 疏》		卷一						
T34	唐	湛然《法華文句 記》				卷二				
T36	唐	澄觀《大方廣佛 華嚴經隨疏演義 鈔》		卷二 十一						
T45	唐	元康《肇論疏》		卷二						
T45	唐	道宣《關中創立 戒壇圖經》				卷一				
T45	唐	道宣《律相感通 傳》				卷一				
T47	唐	迦才《淨土論》		卷二						
T47	唐	道鏡《念佛鏡》		卷一						
T47	唐	飛錫《念佛三昧 寶王論》		卷二						
T51	唐	慧詳《弘贊法華 傳》					卷一	卷六	卷六	卷五
T51	唐	僧詳《法華傳 記》				卷二	卷四	卷四	卷四	卷十
T51	唐	元康《肇論疏》		卷上		卷二				
T51	唐	佚名《往生西方 淨土瑞應傳》		卷一						
T52	唐	道宣《續高僧 傳》		卷六		卷五				
T52	唐	道宣《集神州三 寶感通錄》					卷三	卷三		
T52	唐	道宣《廣弘明 集》		卷二 十七	卷二 十三	卷二 十三				
T52	唐	道宣《集古今佛				卷一				

		道論衡》								
T52	唐	道宣《道宣律師感通錄》				卷一				
T52	唐	神清《北山錄》		卷四		卷七				
T52	唐	法琳《辯正論》		卷七						
T53	唐	道世《法苑珠林》				卷二十四	卷六十五	卷十七		卷九十六
T54	唐	慧琳《一切經音義》					卷九十			
T55	唐	道宣《大唐內典錄》		卷十		卷十	卷十	卷十		
T55	唐	靖邁《古今譯經圖紀》				卷三				
T55	唐	明佺《大周刊定眾經目錄》				卷十				
T55	唐	智昇《開元釋教錄》			卷五	卷五				
T55	唐	智昇《開元釋教錄略出》				卷三				
T55	唐	圓照《貞元新定釋教目錄》			卷七	卷七				
T85	唐	法照《淨土五會念佛誦經觀行儀卷中、下》		卷二						
X39	唐	道宣《四分律含註戒本疏行宗記》				卷一				
X41	唐	志鴻《四分律搜玄錄》		卷一						
X42	唐	定賓《四分律疏飾宗義記》				卷三				
X42	唐	大覺《四分律行事抄批》		卷二		卷七				
X46	唐	均正《大乘四論玄義》				卷九				
T38	宋	智圓《涅槃玄義發源機要》				卷一				
T40	宋	元照《四分律行		卷二						

		事鈔資持記》								
T47	宋	宗曉《樂邦文類》		卷四		卷二				
T47	宋	宗曉《樂邦遺稿》		卷二		卷一				
T47	宋	王日休《龍舒增廣淨土文》		卷五						
T50	宋	贊寧《宋高僧傳》		卷二十八						
T51	宋	陳舜俞《廬山記》		卷三		卷三				
T51	宋	戒珠《淨土往生傳》		卷一		卷一				
T51	宋	陳田夫《南嶽總勝集》		卷一						
T51	宋	非濁《三寶感應要略錄》						卷三		
T52	宋	契嵩《鐔津文集》		卷十三						
T54	宋	道誠《釋氏要覽》		卷一						
T54	宋	贊寧《大宋僧史略》		卷三						
T54	宋	法雲《翻譯名義集》				卷一				
T49	宋	志磬《佛祖統紀》		卷三十六		卷三十六				
X12	宋	慧洪《楞嚴經合論》				卷十				
X22	宋	戒度《觀無量壽經義疏正觀記》		卷二						
X24	宋	宗鏡《銷釋金剛科儀會要註解》		卷八						
X35	宋	知禮《觀音義疏記會本》			卷二	卷一				
X40	宋	守倫《法華經科註》				卷十				
X44	宋	則安《資持記序》				卷一				

		解並五例講義》								
X54	宋	曉月《夾科肇論序注》		卷一						
X54	宋	文才《肇論新述游刃》		卷二			卷二			
X54	宋	遵式《注肇論疏》		卷四						
X56	宋	智圓《閑居編》		卷二十一						
X56	宋	從雅《摩訶止觀義例纂要》				卷三				
X57	宋	可觀《竹庵艸錄》				卷一				
X59	宋	元照《釋門章服儀應法記》		卷一						
X59	宋	元照《補續芝園集》		卷一						
X64	宋	善卿《祖庭事苑》		卷四		卷四				
X75	宋	祖琇《隆興編年通論》		卷三						
X76	宋	本覺《釋氏通鑑》		卷三	卷四	卷四	卷四	卷四	卷三	卷一
X78	宋	宗曉《法華經顯應錄》	卷二	卷二	卷二	卷二	卷二	卷二	卷二	卷二
X78	宋	王古《新修往生傳》		卷一						
X87	宋	曇秀《人天寶鑑》		卷上						
X87	宋	慧洪《林間錄》								
T47	元	普度《廬山蓮社寶鑑》		卷四						
T49	元	念常《佛祖歷代通載》		卷七						
T49	元	覺岸《釋氏稽古略》		卷二						
T49	元	費長房《歷代三寶紀》		卷八		卷十				

X08	元	普瑞《華嚴懸談會玄記》				卷二十三				
X10	元	清遠《圓覺經疏鈔隨文要解》				卷四				
X22	元	性澄《阿彌陀經句解》								
X74	元	王子成《禮念彌陀道場懺法		卷四						
X76	元	熙仲《歷代釋氏資鑑》		卷二		卷二				
X77	元	曇噩《新修科分六學僧傳》		卷十一	卷二十一	卷十一	卷二十四		卷十九	卷十九
T47	明	妙叶《寶王三昧念佛直指》		卷二						
T48	明	如丞《緇門警訓》				卷十				
T50	明	朱棣《神僧傳》			卷三	卷三				卷二
T51	明	祿宏《往生集》		卷一						
X13	明	錢謙益《大佛頂首楞嚴經疏解蒙鈔》				卷十				
X22	明	古德法師《阿彌陀經疏鈔演義》		卷一						
X31	明	一如《法華經科註》			卷七					
X44	明	弘贊《四分律名義標釋》				卷二十六				
X54	明	德清《肇論略註》		卷一						
X60	明	弘贊《比丘受戒錄》				卷一				
X61	明	大佑《淨土指歸集》		卷一						
X61	明	宗本《歸元直指集》		卷二						
X61	明	祿宏《淨土資療全集》		卷三						
X61	明	成時《淨土十		卷七						

		要》								
X61	明	正寂《淨土生無 生論註》		卷一						
X61	明	道衍《淨土簡要 錄》		卷一						
X78	明	道衍《諸上善人 詠》		卷上						
X87	明	心泰《佛法金湯 編》		卷二		卷三				
X78	明	了圓《法華靈驗 傳			卷下			卷下		
X85	明	朱時恩《佛祖綱 目》		卷二 十五		卷二 十五				
X86	明	朱時恩《居士分 燈錄》		卷二						
X86	明	德清《八十八祖 道影傳贊》		卷二						
X87	明	株宏《緇門重行 錄》				卷上				
X88	明	夏樹芳《名公法 喜志》		卷一						
X31	明	一如《法華經科 註》			卷七					
X32	清	大義《法華經大 成》					卷九			
X32	清	淨昇《法華經大 成音義》					卷一			
X33	清	通理《法華經指 掌疏》					卷七			
X61	清	達默《淨土生無 生論會集》		卷上						
X62	清	周克復《淨土晨 鐘》		卷十						
X62	清	周夢顏《西歸直 指》		卷四						
X62	清	行策《淨土警 語》		卷一						
X62	清	俞行敏《淨土全		卷上						

		書》								
X62	清	了亮《徹悟禪師語錄》		卷一						
X62	清	德真《淨土紺珠》		卷上						
X62	清	沈善登《報恩論》		卷上						
X62	清	彭紹升《觀河集節鈔》		卷一						
X62	清	寬量《淨土救生船詩》		卷一						
X64	清	智祥《禪林寶訓筆說》		卷二						
X68	清	世宗皇帝《御選語錄》		卷十三						
X73	清	德清《紫柏尊者全集》		卷二十九						
X74	清	咫觀《法界聖凡水陸大齋法輪寶懺》		卷十	卷四					
X78	清	古崑《西歸行儀》		卷一						
X78	清	周克復《法華經持驗記》		卷上		卷一	卷一	卷一		
X78	清	周克復《觀世音經持驗記》			卷上	卷一	卷三			
X78	清	彭希涑《淨土聖賢錄》		卷五						
X78	清	胡珽《淨土聖賢錄續編》		卷二						
X78	清	瑞璋《西舫彙征》		卷上						
X86	清	紀蔭《宗統編年》		卷七	卷七					
X87	清	徐昌治《高僧摘要》		卷四						
X88	清	弘贊《觀音慈林集》			卷二	卷二				

X88	清	彭際清《居士傳》		卷二						
X87	未詳	靈操《釋氏蒙求》		卷二		卷二	卷一			



《法華經顯應錄》僧俗檢覈表：魏晉南北朝										
《顯應錄》朝代與傳主名			南朝	南朝	南朝	南朝	南朝	南朝	南朝	南朝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朝代與書名			京師	廬山	鐘山	法華	廬山	三藏	廬山	廬山
			果法 師	瑜法 師	益法 師	臺宗 法師	慶法 師	竭法 師	登法 師	莊法 師
T50	南朝 梁	慧皎《高僧傳》	卷十 四	卷十 四	卷十 四	卷十 四	卷十 四	卷十 四		卷十 四
T55	南朝 梁	僧祐《出三藏記 集》						卷十 五		
X77	南朝 梁	寶唱《名僧傳 抄》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T49	隋	費長房《歷代三 寶紀》						卷十 五		
T55	隋	法經《眾經目 錄》						卷一		
T51	唐	慧詳《弘贊法華 傳》	卷六	卷五	卷五	卷六	卷八			卷六
T51	唐	僧詳《法華傳 記》	卷四	卷十	卷十	卷四	卷四	卷四		卷四
T51	唐	懷信《釋門自鏡 錄》	卷二			卷二				
T52	唐	道宣《集神州三 寶感通錄》	卷三					卷三		
T52	唐	道宣《廣弘明 集》		卷二 十四						
T53	唐	道世《法苑珠 林》	卷九 十四	卷九 十四	卷九 十六		卷六 十五	卷六 十五		
T54	唐	慧琳《一切經音 義》		卷九 十				卷十		
T55	唐	道宣《大唐內典 錄》	卷十					卷十		
T55	唐	明佺《大周刊定 眾經目錄》						卷五		
T55	唐	靜泰《眾經目 錄》						卷一		
T55	唐	智昇《開元釋教 錄》						卷二 十		

T55	唐	靖邁《古今譯經圖紀》						卷三		
X07	唐	澄觀《華嚴經疏注》						卷七十五		
X55	唐	湛然《止觀輔行搜要記》						卷四		
T54	宋	法雲《翻譯名義集》						卷一		
T49	宋	志磬《佛祖統紀》		卷五十三	卷三十六	卷二十七		卷五十三		卷五十三
T51	宋	非濁《三寶感應要略錄》	卷二							
X30	宋	慧洪《法華經合論》			卷六					
X30	宋	守倫《法華經科註》					卷十	卷十		
X56	宋	智圓《金剛錚顯性錄》						卷四		
X56	宋	時舉《金剛錚釋文》						卷三		
X57	宋	善月《台宗十類因革論》						卷四		
X76	宋	本覺《釋氏通鑑》	卷四	卷四	卷四			卷四		
X78	宋	宗曉《法華經顯應錄》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T49	元	念常《佛祖歷代通載》						卷十五		
X08	元	普瑞《華嚴懸談會玄記》						卷二十一		
X76	元	熙仲《歷代釋氏資鑑》						卷三		
X77	元	曇噩《新修科分六學僧傳》	卷十七	卷九	卷九			卷十一		
T50	明	朱棣《神僧傳》						卷二	卷二	
X15	明	焦竑《楞嚴經精解評林》						卷一		
X87	明	心泰《佛法金湯》			卷三					

		編》								
X78	明	了圓《法華靈驗傳	卷上							
X87	明	祿宏《緇門重行錄》						卷一		
X63	清	儀潤《百丈清規證義記》	卷六							
X74	清	咫觀《法界聖凡水陸大齋法輪寶懺》						卷一		
X78	清	周克復《法華經持驗記》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X78	清	周克復《觀音經持驗記》					卷一	卷一		
X87	清	徐昌治《高僧摘要》						卷四		
X88	清	弘贊《六道集》	卷三							
X88	清	弘贊《觀音慈林集》					卷二	卷二		
X87	未詳	靈操《釋氏蒙求》	卷一	卷一				卷二		

《法華經顯應錄》僧俗檢覈表：魏晉南北朝										
《顯應錄》朝代與傳主名			南朝	南朝	南朝	南朝	南朝	南朝	南朝	南朝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齊
朝代與書名			寶通法師	南澗觀法師	江陵玉法師	江陵壽法師	京師尼通師	南宋王慧稱	寧州費氏	京師侯法師
T50	南朝梁	慧皎《高僧傳》		卷十四						卷十二
T50	南朝梁	寶唱《比丘尼傳》			卷二					
X77	南朝梁	寶唱《名僧傳抄》		卷一						卷一
T51	唐	慧詳《弘贊法華傳》	卷七	卷六		卷六			卷六	
T51	唐	僧詳《法華傳記》					卷九			卷四
T52	唐	道宣《續高僧傳》	卷十五							
T52	唐	道宣《集神州三寶感通錄》			卷二			卷二		
T53	唐	道世《法苑珠林》		卷四十二	卷十六		卷十八	卷十四	卷九十五	
T49	宋	志磐《佛祖統紀》				卷五十三		卷三十六		
X28	宋	從雅《天台三大部補注》		卷四						
X76	宋	本覺《釋氏通鑑》		卷四				卷四		卷四
X78	宋	宗曉《法華經顯應錄》	卷一	卷一	卷二	卷二	卷二	卷二	卷二	卷一
X77	元	曇噩《新修科分六學僧傳》		卷一						
T50	明	朱棣《神僧傳》	卷二							
T51	明	祿宏《往生集》								
X78	明	了圓《法華靈驗傳》	卷二						卷二	
X28	清	智銓《玄籤證》		卷一						

		釋》								
X32	清	大義《法華經大成》		卷一						
X60	清	戒顯《沙彌律儀毗尼日用合參》								卷一
X78	清	周克復《法華經持驗記》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X87	清	徐昌治《高僧摘要》	卷三							
X88	清	彭際清《善女人傳》							卷一	



《法華經顯應錄》僧俗檢覈表：魏晉南北朝										
《顯應錄》朝代與傳主名			南朝	南朝	南朝	南朝	南朝	南朝	南朝	南朝
			齊	齊	齊	齊	齊	齊	梁	梁
朝代與書名			京師	京師	京師	京師	越州	荊州	江陵	古高
			進法 師	豫法 師	匱法 師	辯法 師	明法 師	隱禪 師	遷法 師	寂師
T50	南朝 梁	慧皎《高僧傳》	卷十 四	卷十 四	卷十 四	卷十 四	卷十 四		卷六	
X77	南朝 梁	寶唱《名僧傳 抄》	卷一	卷一				卷一		
T55	南朝 梁	僧祐《出三藏記 集》							卷八	
T51	唐	慧詳《弘贊法華 傳》	卷六	卷六	卷八	卷六	卷六		卷六	
T51	唐	僧詳《法華傳 記》	卷四	卷四		卷四	卷四			
T51	唐	懷信《釋門自鏡 錄》					卷二			
T52	唐	道宣《續高僧 傳》						卷十 六	卷五	
T52	唐	道宣《集神州三 寶感通錄》	卷三				卷三			
T52	唐	道宣《廣弘明 集》							卷二 十一	
T53	唐	道世《法苑珠 林》	卷九 十五	卷四 十六			卷九 十四		卷二 十五	
T55	唐	道宣《大唐內典 錄》	卷十				卷十			
T47	宋	宗曉《樂邦文 類》	卷二							
T47	宋	王日休《龍舒增 廣淨土文》	卷五							
T51	宋	戒珠《淨土往生 傳》	卷一							
T49	宋	志磐《佛祖統 紀》	卷二 十七							
X54	宋	文才《肇論新疏							卷二	

		游刃》								
X76	宋	本覺《釋氏通鑑》			卷四		卷四			
X78	宋	宗曉《法華經顯應錄》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X78	宋	王古《新修往生傳》	卷三							
X77	元	曇噩《新修科分六學僧傳》			卷二十九		卷二十四	卷十二	卷一	
T47	明	妙叶《寶王三昧念佛直指》	卷二							
T51	明	祿宏《往生集》	卷一							
X61	明	成時《淨土十要》	卷七							
X78	明	了圓《法華靈驗傳					卷一			
X62	清	俞行敏《淨土全書》	卷二							
X78	清	周克復《法華經持驗記》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X78	清	彭希涑《淨土聖賢錄》	卷二							
X78	清	胡珽《淨土聖賢錄續編》	卷二							
X78	清	瑞璋《西舫彙征》	卷一							
X88	清	弘贊《六道集》	卷四				卷三			

《法華經顯應錄》僧俗檢覈表：魏晉南北朝										
《顯應錄》朝代與傳主名			南朝	南朝	南朝	南朝	南朝	南朝	南朝	南朝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朝代與書名			金陵	揚州	荊州	玉泉	湖州	梁朝	山陰	貞節
			雲法師	方法師	忍禪師	懔法師	蹟禪師	滿法師	宣法師	處士
T33	南朝	法雲《法華經義記》	卷三							
T50	南朝	慧皎《高僧傳》	卷十		卷十三					
T50	南朝	寶唱《比丘尼傳》							卷四	
T52	南朝	僧祐《弘明集》	卷十							
T34	隋	智顓《妙法蓮華經文句》						卷八		
T34	隋	吉藏《法華義疏》	卷五							
T38	隋	吉藏《維摩經義疏》	卷五							
T49	隋	費長房《歷代三寶記》	卷十一							
T34	唐	湛然《法華文句記》						卷八		
T51	唐	佚名《歷代法寶記》					卷一			
T51	唐	慧詳《弘贊法華傳》								卷六
T51	唐	僧詳《法華傳記》	卷二					卷二		
T52	唐	道宣《續高僧傳》	卷五	卷九	卷十六	卷十六		卷十四		
T52	唐	道宣《集神州三寶感通錄》	卷三							
T52	唐	道宣《廣弘明集》	卷十八							卷十九
T53	唐	道世《法苑珠林》	卷三十一							

T52	唐	神清《北山錄》							卷六
X28	唐	道邈《法華經文句輔正記》					卷八		
X34	唐	棲復《法華經玄贊要集》			卷二十一				
T46	宋	知禮《十不二門指要鈔》				卷一			
T46	宋	宗曉《四明尊者教行錄》				卷四			
T47	宋	才良《法演禪師語錄》				卷二			
T47	宋	宗曉《樂邦文類》							卷三
T48	宋	正覺《萬松老人評唱天童覺和尚頌古從容庵錄》				卷三			
T49	宋	志磐《佛祖統紀》	卷七			卷二十九		卷五十三	卷五十三
T51	宋	道原《景德傳燈錄》				卷三			
T51	宋	契嵩《傳法正宗記》				卷九			
X10	宋	行霆《圓覺經類解》				卷三			
X10	宋	周琪《圓覺經夾頌集解》				卷六			
X30	宋	道威入《法華經入疏》					卷八		
X56	宋	可度《十不二門指要鈔詳解》				卷一			
X64	宋	善卿《祖庭事苑》	卷四			卷三			
X65	宋	法應《禪宗頌古聯珠通集》				卷六			
X68	宋	曠藏《古尊宿語錄》				卷二十一			
X68	宋	師明《續古尊宿語要》				卷五			

X75	宋	宗鑑《釋門正統》					卷八			
X75	宋	祖琇《隆興編年通論》	卷六				卷七			
X76	宋	本覺《釋氏通鑑》	卷五				卷五			卷五
X78	宋	宗曉《法華經顯應錄》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二	卷一	卷二	卷二
X78	宋	李遵勗《天聖廣燈錄》					卷六			
X78	宋	惟白《建中靖國續燈錄》					卷一			
X79	宋	悟明《聯燈會要》					卷二			
X79	宋	寶曇《大光明藏》					卷一			
X80	宋	普濟《五燈會元》					卷一			
X86	宋	曉瑩《雲臥紀譚》					卷二			
T49	元	念常《佛祖歷代通載》	卷十二				卷九			
X08	元	普瑞《華嚴懸談會玄記》	卷十八							
X31	元	徐行善《法華經科註》						卷五		
X67	元	道泰《禪林類聚》					卷十			
X69	元	慧弼《雪峰慧空禪師語錄》					卷一			
X69	元	道勝《保寧仁勇禪師語錄》					卷一			
X70	元	行純《海印昭如禪師語錄》					卷一			
X70	元	佚名《高峰原妙禪師語錄》					卷二			
X77	元	曇噩《新修科分六學僧傳》	卷十二	卷二十二	卷十七	卷十七	卷三			

T51	明	祿宏《往生集》							卷二
X22	明	古德法師《阿彌陀經疏鈔演義》				卷一			
X24	明	屠根《註解鐵鍤銘》				卷一			
X31	明	一如《法華經科註》					卷四		
X32	明	智旭《法華經會義》					卷五		
X65	明	圓悟《關妄救略說》				卷三			
X78	明	道衍《諸上善人詠》							卷一
X80	明	通容《五燈嚴統》				卷一			
X87	明	心泰《佛法金湯編》	卷四						卷四
X78	明	了圓《法華靈驗傳》	卷一						
X83	明	瞿汝稷《指月錄》				卷四			
X84	明	黎眉《教外別傳》				卷三			
X85	明	如丕《禪宗正脉》				卷一			
X85	明	朱時恩《佛祖綱目》				卷二十七			
X86	明	道忞《禪燈世譜》				卷一			
X88	明	夏樹芳《名公法喜志》							卷二
X29	清	道霽《法華經文句纂要》					卷六		
X62	清	周克復《淨土晨鐘》							卷十
X62	清	俞行敏《淨土全書》							卷二
X62	清	虞執西、嚴培西							卷一

		《雲棲淨土彙語》							
X65	清	錢伊庵《宗範》					卷二		
X66	清	淨符《宗門拈古彙集》					卷五		
X66	清	集雲堂《宗鑑法林》					卷六		
X73	清	道霽《聖箭堂述古》					卷一		
X78	清	周克復《法華經持驗記》	卷二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X78	清	彭希涑《淨土聖賢錄》							卷八
X78	清	瑞璋《西舫彙征》							卷二
X81	清	超永《五燈全書目錄》					卷一		
X81	清	超永《五燈全書》					卷二		
X85	清	通醉《錦江禪燈》		卷十七					
X86	清	果性《佛祖正傳古今捷錄》					卷一		
X86	清	弘儲《南嶽單傳記》					卷一		
X86	清	紀蔭《宗統編年》					卷八		
X87	清	徐昌治《祖庭指南》					卷一		
X88	清	彭際清《居士傳》	卷十						
X88	清	弘贊《觀音慈林集》	卷一						

《法華經顯應錄》僧俗檢覈表：魏晉南北朝										
《顯應錄》朝代與傳主名			南朝	南朝	南朝	北朝	北朝	北朝	北朝	北朝
			陳	陳	陳	魏	魏	魏	齊	周
時間與書名			南嶽 思大 禪師	高麗 光禪 師	高郵 華手 尼	元魏 乘法 師	古亡 名二 僧	秦州 昭上 人	并州 誦經 靈舌	後周 命法 師
			T46	南朝 陳	慧思《南嶽思大禪師立誓願文》	卷一				
T52	南朝 梁	僧祐《弘明集》		卷八						
T55	南朝 梁	僧祐《出三藏記集》	卷十二	卷十二						
T46	隋	灌頂《國清百錄》	卷四							
T50	隋	灌頂《隋天臺智者大師別傳》	卷一							
T46	唐	湛然《止觀輔行傳弘決》	卷一							
T51	唐	慧詳《弘贊法華傳》	卷四		卷七		卷六	卷九	卷七	
T51	唐	僧詳《法華傳記》	卷三				卷四		卷四	
T51	唐	法藏《華嚴經傳記》	卷四							
T51	唐	佚名《往生西方淨土瑞應傳》								卷一
T51	唐	懷信《釋門自鏡錄》								
T52	唐	道宣《續高僧傳》	卷十七			卷二十八	卷二十八		卷二十八	卷十七
T52	唐	道宣《集神州三寶感通錄》					卷三		卷三	
T52	唐	道宣《集古今佛道論衡》		卷二						
T52	唐	道宣《廣弘明集》		卷五						
T53	唐	道世《法苑珠				卷二	卷十	卷三	卷八	

		林》				十六	八	十九	十五	
T55	唐	道宣《大唐內典錄》	卷五				卷十		卷十	
X38	唐	勝莊《梵網經菩薩戒本述記》	卷二							
X55	唐	梁肅《天臺智者大師傳論》	卷一							
X56	唐	明曠《金剛鏡論私記》	卷二							
T46	宋	宗曉《四明尊者教行錄》	卷六							
T47	宋	王日休《龍舒增廣淨土文》	卷八							
T47	宋	宗曉《樂邦遺稿》				卷二				
T50	宋	贊寧《宋高僧傳》		卷十八						
T51	宋	士衡《天台九祖傳》	卷一							
T51	宋	戒珠《淨土往生傳》	卷二							卷一
T51	宋	道原《景德傳燈錄》	卷二十七							
T51	宋	非濁《三寶感應要略錄》							卷二	
T49	宋	志磬《佛祖統紀》	卷十九	卷九	卷五十三					卷二十七
X11	宋	思坦《楞嚴經集註》		卷五						
X30	宋	慧洪《法華經合論》	卷五							
X55	宋	了然《大乘止觀法門宗圓記》	卷一							
X57	宋	遵式《天竺別集》	卷一							
X63	宋	有嚴《玄籤備檢》		卷三						
X75	宋	宗鑑《釋門正	卷一	卷三						卷八

		統》								
X75	宋	祖琇《隆興編年通論》	卷十七							
X76	宋	本覺《釋氏通鑑》	卷五					卷五		卷六
X78	宋	宗曉《法華經顯應錄》	卷一	卷一	卷二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X78	宋	王古《新修往生傳》	卷三							卷一
X79	宋	悟明《聯燈會要》	卷二十九							
X80	宋	普濟《五燈會元目錄》	卷一							
X80	宋	普濟《五燈會元》	卷二							
X87	宋	曇秀《人天寶鑑》	卷一							
T47	元	普度《廬山蓮社寶鑑》	卷四							
T49	元	覺岸《釋氏稽古略》	卷二							
X31	元	徐行善《法華經科註》	卷七							
X77	元	曇噩《新修科分六學僧傳》	卷二十八	卷三		卷二十四				卷三
T50	明	朱棣《神僧傳》	卷二	卷五						
T51	明	祿宏《往生集》	卷三							
X22	明	智旭《阿彌陀經要解便蒙鈔》	卷一							
X38	明	弘贊《梵網經菩薩戒略述》	卷五							
X55	明	智旭《大乘止觀法門》	卷一							
X61	明	正寂《淨土生無生論註》	卷一							
X62	明	受教《淨土生無生論親聞記》	卷一							
X63	明	石成金《禪宗直	卷一							

		指》								
X78	明	道衍《諸上善人詠》								卷一
X72	明	道霽《永覺元賢禪師廣錄》	卷二十							
X73	明	德清《紫柏尊者全集》	卷十四							
X78	明	了圓《法華靈驗傳		卷一	卷二					
X80	明	通容《五燈嚴統目錄》	卷一							
X83	明	瞿汝稷《指月錄》	卷二							
X84	明	黎眉《教外別傳》	卷十六							
X85	明	如丞《禪宗正脉》	卷三							
X85	明	朱時恩《佛祖綱目》	卷二十八							
X85	明	圓悟《關安救略說	卷二							
X88	明	德清《八十八祖道影傳贊》	卷一							
X32	明	智旭《法華經會義》	卷四							
X32	明	智旭《法華經綸貫》	卷一							
X28	清	智銓《法華經玄義證釋》	卷五							
X32	清	淨昇《法華經大成音義》	卷一							
X33	清	通理《法華經指掌疏示義》	卷一							
X39	清	書玉《梵網經菩薩戒初津》	卷六							
X39	清	讀體《毗尼止持會集》	卷六							
X40	清	德基《毗尼關	卷七							

		要》							
X57	清	性權《四教儀註 彙補輔宏記》	卷一						
X61	清	達默《淨土生無 生論會集》	卷一						
X62	清	濟能《角虎集》	卷二						
X63	清	儀潤《百丈清規 證義記》	卷七						
X66	清	淨符《宗門拈古 彙集》	卷四						
X66	清	集雲堂《宗鑑法 林》	卷五						
X68	清	世宗皇帝《御選 語錄》	卷十 四						
X74	清	咫觀《法界聖凡 水陸大齋法輪寶 懺》		卷十					
X78	清	周克復《法華經 持驗記》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X78	清	彭希沫《淨土聖 賢錄》	卷二						卷二
X78	清	瑞璋《西舫彙 征》	卷一						卷一
X81	清	超永《五燈全 書》	卷三						
X81	清	超永《五燈全書 目錄》	卷六						
X86	清	紀蔭《宗統編 年》	卷九						
X78	清	道衍《諸上善人 詠》	卷一						
X88	清	弘贊《六道集》		卷一		卷二			
X88	清	弘贊《兜率龜鏡 集》	卷一						
X88	清	守一《宗教律諸 宗演派》	卷一						
X87	未詳	靈操《釋氏蒙 求》	卷一			卷一			

X87	未詳	朴永善《朝鮮禪 教考》		卷一							
-----	----	----------------	--	----	--	--	--	--	--	--	--



表 13：附錄二：《法華經顯應錄》僧俗檢覈表：隋唐五代

《法華經顯應錄》僧俗檢覈表：隋唐五代									
《顯應錄》朝代與傳主名			北朝	隋	隋	隋	隋	隋	隋
			周						
朝代與書名			後周	天臺	荊州	廬山	鄂州	天竺	天臺
			遠法師	智者大師	成禪師	志禪師	朗法華	觀法師	越禪師
T36	隋	智顛《維摩經玄疏》		卷六					
T37	隋	慧遠《觀無量壽經義疏》	卷一						
T37	隋	慧遠《大般涅槃經義記》	卷一						
T38	隋	灌頂《大般涅槃經玄義》							
T39	隋	慧遠《地持論義記》	卷一						
T46	隋	灌頂《國清百錄》		卷四				卷四	
T46	隋	智顛《修習止觀坐禪法要》		卷一					
T46	隋	智顛《法界次第初門》		卷一					
T46	隋	智顛《法華三昧懺儀》		卷一					
T46	隋	智顛《四教儀》		卷十一					
T50	隋	灌頂《隋天臺智者大師別傳》		卷一				卷一	
T36	唐	澄觀《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		卷七					
T46	唐	湛然《止觀輔行傳弘決》		卷一					
T50	唐	新羅崔致遠《唐大薦福寺故寺主翻經大德法藏和		卷一					

		尚傳》								
T51	唐	慧詳《弘贊法華傳》	卷八	卷四		卷八	卷七		卷七	
T51	唐	僧詳《法華傳記》		卷二		卷十			卷三	
T51	唐	法藏《華嚴經傳記》	卷一	卷五						
T51	唐	徐靈府《天台山記》		卷一						
T52	唐	道宣《集古今佛道論衡》	卷二	卷二						
T52	唐	道宣《續高僧傳》	卷八	卷十七	卷十六	卷二十七	卷二十五	卷三十	卷十七	卷二十八
T52	唐	道宣《集神州三寶感通錄》		卷二						
T52	唐	道宣《廣弘明集》						卷二十九		
T52	唐	神清《北山錄》		卷四						
T53	唐	道世《法苑珠林》	卷二十四	卷十二		卷九十六				
T55	唐	道宣《大唐內典錄》		卷十				卷十		
X05	唐	慧苑《續華嚴經略述刊定記》		卷一						
X08	唐	澄觀《華嚴經疏鈔玄談》		卷四						
X09	唐	宗密《圓覺經大疏釋義鈔》		卷三						
X55	唐	智顓《三觀集》		卷一						
X55	唐	湛然《止關輔行搜要記》		卷七						
T39	宋	智圓《請觀音經疏闡義鈔》		卷一						
T46	宋	宗曉《四明尊者教行錄》		卷七						
T48	宋	延壽《萬善同歸集》		卷一						
T50	宋	贊寧《宋高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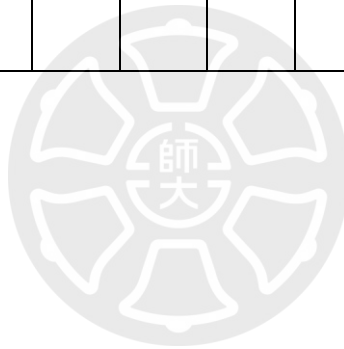
		傳》								
T51	宋	戒珠《淨土往生傳》		卷二					卷二	
T51	宋	道原《景德傳燈錄》		卷二十七						
T52	宋	契嵩《鐔津文集》						卷十二		
T54	宋	贊寧《大宋僧史略》						卷二		
T49	宋	志磐《佛祖統紀》	卷三十八	卷六	卷二十四	卷九		卷三十九	卷九	
X08	宋	士衡《天臺九祖傳》		卷一						
X30	宋	慧洪《法華經合論》		卷四						
X57	宋	從義《四教儀集解》		卷一						
X57	宋	慧觀《天竺別集》						卷一		
X58	宋	道亭《華嚴一乘分齊章義苑疏卷》		卷二						
X64	宋	善卿《祖庭事苑》		卷七						
X75	宋	宗鑑《釋門正統》		卷三	卷三	卷二		卷三	卷三	
X75	宋	祖琇《隆興編年通論》		卷一			卷七			
X76	宋	本覺《釋氏通鑑》		卷六	卷一	卷六	卷六	卷六	卷六	
X77	宋	元敬《武陵西湖高僧事略》						卷一		
X77	宋	曇照《智者大師別傳註》		卷二				卷一	卷二	
X78	宋	宗曉《法華經顯應錄》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X78	宋	王古《新修往生傳》		卷三						

X79	宋	悟明《聯燈會要》		卷二十九						
X79	宋	惠洪《禪林僧寶傳》		卷七						
X80	宋	普濟《五燈會元》		卷二						
X87	宋	常謹《地藏菩薩像靈驗記》	卷一							
X88	宋	智覺《心性罪福因緣集》		卷三						
T47	元	普度《廬山蓮社寶鑑》		卷四						
T49	元	念常《佛祖歷代通載》		卷十三		卷九	卷十			
T49	元	覺岸《釋氏稽古略》		卷二			卷四			
X08	元	普瑞《華嚴懸談會玄記》	卷三十八	卷十九						
X55	元	徐行善《法華經科註》		卷七						
X74	元	王子成《禮念彌陀道場懺法		卷四						
X76	元	熙仲《歷代釋氏資鑑》		卷五						
X77	元	曇噩《新修科分六學僧傳》		卷二十二	卷三	卷十五	卷三十	卷十三	卷三	卷二十四
T48	明	如丞《緇門警訓》		卷九						
T50	明	朱棣《神僧傳》		卷五		卷五	卷五			
T51	明	祿宏《往生集》		卷一	卷一					
X22	明	智旭《阿彌陀經要解便蒙鈔》		卷一						
X55	明	智旭《大乘止觀法門釋要》		卷一						
X57	明	克勤《書》						卷一		
X61	明	祿宏《淨土資療全集》		卷四						
X61	明	受教《淨土生無		卷一						

		生論親聞記》								
X61	明	正寂《淨土生無 生論註》		卷一						
X63	明	元賢《禪林疏語 考證》		卷四						
X77	明	明河《續補高僧 傳》						卷二		
X78	明	道衍《諸上善人 詠》		卷一						
X87	明	心泰《佛法金湯 編》						卷十二		
X80	明	通容《五燈嚴 統》		卷二						
X83	明	瞿汝稷《指月 錄》		卷二						
X84	明	黎眉《教外別 傳》		卷十 六						
X85	明	朱時恩《佛祖綱 目》		卷二 十八						
X86	明	朱時恩《居士分 燈錄》								
X86	明	德清《八十八祖 道影傳贊》		卷二						
X25	清	徐槐廷《金剛經 解義》		卷一						
X28	清	智銓《法華經玄 籤證釋》							卷一	
X29	清	道霈《法華經文 句纂要》		卷一					卷一	
X40	清	德基《毗尼關要 事義》								
X57	清	靈耀《隨緣集》		卷四						卷四
X57	清	靈耀《四教集註 節義》						卷一		
X57	清	性權《天台四教 儀註彙輔宏記》						卷一		
X61	清	達默《淨土生無 生論會集》		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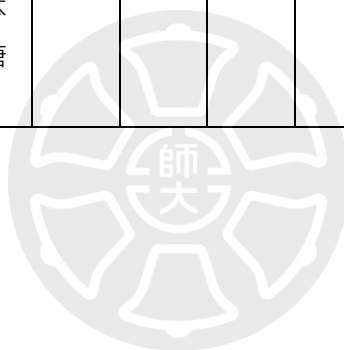
X62	清	周克復《淨土晨鐘》		卷十						
X62	清	周夢顏《西歸直指》		卷四						
X62	清	俞行敏《淨土全書》		卷二						
X63	清	儀潤《百丈證義記》		卷七				卷二		
X74	清	咫觀《法界聖凡水陸大齋法輪寶懺》		卷十				卷十		
X78	清	周克復《法華經持驗記》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X78	清	周克復《觀世音經持驗記》					卷二			
X78	清	彭希涑《淨土聖賢錄》	卷二	卷二	卷二					
X78	清	胡珽《淨土聖賢錄續編》			卷四					
X85	清	通醉《錦江禪燈目錄》								卷一
X85	清	通醉《錦江禪燈》	卷二十							卷十九
X78	清	瑞璋《西舫彙征》		卷一	卷一					
X81	清	超永《五燈全書》		卷三						
X86	清	紀蔭《宗統編年》		卷九						
X78	清	彭希涑《淨土聖賢錄》								
X87	清	徐昌治《高僧摘要》		卷二					卷二	卷四
X88	清	弘贊《六道集》						卷三		
T55	未詳	高麗義天《新編諸宗教藏總錄》		卷一						
T55	未詳	日本圓行《入唐新求聖教目錄》		卷一						

T55	未詳	日本圓行《靈巖寺和尚請來法門寺道具等目錄》		卷一						
T55	未詳	日本圓照《華嚴宗章疏並因明錄》	卷一	卷一						
T55	未詳	日本永超《東域傳燈目錄》	卷一							
X08	未詳	新羅表員《華嚴經文義要決問答》		卷四						
X56	未詳	日本最澄《天臺宗未決》		卷三						
X58	未詳	高麗義天《圓宗文類》		卷二十二						
X87	未詳	靈操《釋氏蒙求》					卷一			



《法華經顯應錄》僧俗檢覈表：隋唐五代										
《顯應錄》朝代與傳主名			隋	隋	隋	隋	隋	隋	隋	隋
			成都 恭上人	廬山 充法師	黃州 秀上人	東嶽 堅法師	揚岐 州二僧	齊州 生法師	長沙 安法師	江都 向法師
朝代與書名										
T46	唐	湛然《止觀輔行弘決》					卷二			
T51	唐	慧詳《弘贊法華傳》		卷五	卷七			卷七		卷七
T51	唐	僧詳《法華傳記》			卷五		卷五			
T51	唐	懷信《釋門自鏡錄》					卷二			
T52	唐	道宣《續高僧傳》	卷二十八	卷十六	卷二十八					
T52	唐	道宣《集神州三寶感通錄》					卷三			
T53	唐	道世《法苑珠林》		卷八十二			卷十八			
T55	唐	道宣《大唐內典錄》	卷五				卷十			
T50	宋	贊寧《宋高僧傳》				卷二十四				
X76	宋	本覺《釋氏通鑑》		卷六					卷六	
X78	宋	宗曉《法華經顯應錄》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X77	元	曇噩《新修科分六學僧傳》	卷二十四	卷十五	卷二十五	卷二十四			卷三十	
T50	明	朱棣《神僧傳》		卷五						
X78	明	了圓《法華靈驗傳》			卷二	卷一				
X62	清	俞行敏《淨土全書》							卷二	
X74	清	咫觀《法界聖凡水陸大齋法輪寶				卷十				

		懺》								
X78	清	周克復《法華經 持驗記》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X78	清	周克復《觀世音 經持驗記》	卷二				卷一			
X85	清	通醉《錦江禪燈 目錄》	卷一							
X85	清	通醉《錦江禪 燈》	卷十 九							
X87	清	徐昌治《高僧摘 要》	卷一							
X88	清	弘贊《觀音慈林 集》	卷二							
X78	未詳	佚名《東林十八 高賢傳》							卷一	
T55	未詳	日本圓仁《日本 國承和五年入唐 目錄》								卷一



《法華經顯應錄》僧俗檢覈表：隋唐五代										
《顯應錄》朝代與傳主名			隋	隋	隋	隋	隋	隋	隋	
			朗法師	錢唐觀法師	蘇州亮法師	潤州潤法師	魏州刺史崔彥武	臨沂王梵行	吳郡陸淳	楊州嚴法華
朝代與書名										
T51	唐	慧詳《弘贊法華傳》	卷七			卷七	卷九	卷七	卷七	卷十
T51	唐	僧詳《法華傳記》					卷七			卷八
T51	唐	唐臨《冥報記》					卷二			卷一
T53	唐	道世《法苑珠林》					卷二十六			卷十八
T55	唐	道宣《大唐內典錄》								卷十
X56	唐	道邃《十不二門義》							卷一	
T50	宋	贊寧《宋高僧傳》								
T49	宋	志磐《佛祖統紀》		卷二十七					卷八	
X75	宋	宗鑑《釋門正統》		卷二					卷二	
X76	宋	本覺《釋氏通鑑》								卷六
X78	宋	宗曉《法華經顯應錄》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二	卷二	卷二	卷二	卷二
X77	元	曇噩《新修科分六學僧傳》							卷五	
X78	明	了圓《法華靈驗傳》	卷一				卷二	卷一	卷一	卷一
X32	清	淨昇《法華經大成音義》								卷一
X78	清	周克復《法華經持驗記》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X78	清	彭希涑《淨土聖		卷二						

		賢錄》								
X78	清	瑞璋《西舫彙 征》		卷一						
X88	清	弘贊《六道集》					卷二			
X88	清	彭際清《居士 傳》								卷四



《法華經顯應錄》僧俗檢覈表：隋唐五代									
《顯應錄》朝代與傳主名			隋	隋	隋	唐	唐	唐	唐
			齊州 超法 師	越州 藏法 師	秦州 慕容 文策	終南 超禪 師	終南 通法 師	伯濟 顯禪 師	荊州 喜法 師
朝代與書名									
T33	隋	吉藏《大品經遊意》		卷一					
T33	隋	吉藏《仁王般若經疏》		卷一					
T33	隋	吉藏《金剛般若疏》		卷一					
T34	隋	吉藏《法華玄論》		卷一					
T34	隋	吉藏《法華義疏》		卷一					
T34	隋	吉藏《法華遊意》		卷一					
T35	隋	吉藏《華嚴遊意》		卷一					
T37	隋	吉藏《勝鬘寶窟》		卷一					
T37	隋	吉藏《無量壽經義疏》		卷一					
T37	隋	吉藏《觀無量壽經義疏》		卷一					
T38	隋	吉藏《涅槃經遊意》		卷一					
T38	隋	吉藏《淨名玄論》		卷一					
T38	隋	吉藏《維摩經義疏》		卷六					
T38	隋	吉藏《彌勒經遊意》		卷一					
T39	隋	吉藏《金光明經疏》		卷一					
T40	隋	吉藏《法華論》		卷一					

		疏》								
T42	隋	吉藏《中觀論疏》		卷十						
T42	隋	吉藏《十二門論疏》		卷二						
T42	隋	吉藏《百論疏》		卷三						
T45	隋	吉藏《二諦義》		卷三						
T45	隋	吉藏《大乘玄論》		卷五						
T45	隋	吉藏《三論玄義》		卷一						
T46	隋	灌頂《國清百錄》		卷四						
T49	隋	費長房《歷代三寶記》						卷十一		
X19	隋	吉藏《維摩經略疏》		卷九						
X24	隋	吉藏《大品經義疏》		卷十						
X27	隋	吉藏《法華統略》		卷三						
T34	唐	窺基《妙法蓮華經玄贊》		卷一						
T34	唐	慧沼《法華玄贊義決》		卷一						
T35	唐	吉藏《華嚴遊意》		卷一						
T35	唐	法藏《華嚴經探玄記》		卷一						
T35	唐	澄觀《大方廣佛華嚴經疏》		卷一						
T36	唐	澄觀《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		卷三						
T36	唐	李通玄《新華嚴經》		卷三						
T42	唐	遁倫《瑜珈論記》		卷二十						

T46	唐	湛然《止觀輔行傳弘決》		卷五						
T51	唐	義淨《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		卷二						
T51	唐	慧詳《弘贊法華傳》	卷八	卷三		卷八	卷五	卷八	卷八	卷三
T51	唐	僧詳《法華傳記》	卷四	卷二	卷五	卷四	卷十	卷四	卷三	
T51	唐	法藏《華嚴經傳記》		卷三		卷五				
T52	唐	道宣《續高僧傳》	卷二十八	卷十一		卷二十八	卷二十七	卷二十八	卷十九	卷二十九
T52	唐	復禮《十門辯惑論》		卷一						
T53	唐	道世《法苑珠林》					卷九十六			
X03	唐	慧苑《續華嚴經略疏刊定記》		卷一						
X04	唐	李通玄《華嚴經合論》		卷三						
X05	唐	澄觀《華嚴經疏科文》		卷一		卷八				
X05	唐	澄觀《華嚴經疏鈔玄談》		卷四						
X07	唐	澄觀《華嚴經疏注》		卷二						
X21	唐	圓測《解深密經疏》		卷一						
X28	唐	道邈《法華經文句輔正記》		卷六						
X29	唐	智度《法華經疏義續》		卷五						
X29	唐	智雲《妙經文句私志記》		卷一						
X34	唐	棲復《法華經玄贊要集》		卷六						
X34	唐	崇俊《法華經玄贊決擇記》		卷二						

X34	唐	智周《法華經玄贊攝釋》		卷二						
X45	唐	見登《起信論同異集》		卷一						
X87	唐	孟獻忠《金剛般若經集驗記》			卷一					
T47	宋	宗曉《樂邦文類》							卷四	
T48	宋	延壽《宗鏡錄》							卷九十八	
T49	宋	志磬《佛祖統紀》	卷二十四	卷十		卷二十四			卷二十七	
X08	宋	士衡《天臺九祖傳》		卷一						
X28	宋	從義《法華經三大部補注》		卷十三						
X56	宋	處元《摩訶止觀義例隨釋》		卷五						
X58	宋	師會《華嚴融會一乘義章明宗記》		卷一						
X64	宋	善卿《祖庭事苑》		卷三						
X75	宋	宗鑑《釋門正統》	卷一			卷三				
X76	宋	本覺《釋氏通鑑》				卷五	卷十	卷十		卷十
X78	宋	宗曉《法華經顯應錄》	卷一	卷一	卷二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X87	宋	日本淨慧《金剛經靈驗傳》			卷一					
X08	元	普瑞《華嚴懸談會玄記》	卷三十八	卷二十七	卷二十八	卷三十八	卷九	卷二十八		卷十
X10	元	清遠《圓覺經疏鈔隨文要解》		卷九						
X76	元	熙仲《歷朝釋氏通鑑》				卷四				
X77	元	曇噩《新修科分	卷二	卷十				卷二	卷二	卷十

		六學僧傳》	十八	四				十八	十五	
T51	明	祿宏《往生集》							卷一	
X04	明	李贄《華嚴經合論簡要》		卷一						
X05	明	方澤《華嚴經合論纂要》		卷一						
X77	明	祿宏《華嚴經感應略記》	卷一			卷一				
X78	明	了圓《法華靈驗傳	卷二	卷一		卷二				
X16	清	通理《楞嚴經指掌疏事義》		卷一						
X20	清	來舟《大乘本生心地觀經淺註懸示》		卷一						
X29	清	道霈《法華經文句纂要》		卷一						
X32	清	大義《法華經大成》		卷一						
X58	清	續法《賢首五教儀》		卷三						
X74	清	咫觀《法界聖凡水陸大齋法輪寶懺》								卷十
X77	清	弘璧《華嚴感應緣起傳》				卷一				
X78	清	周克復《法華經持驗記》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X85	清	通醉《錦江禪燈目錄》								卷一
X85	清	通醉《錦江禪燈》								卷十九
X77	清	弘璧《華嚴感應緣起傳》	卷一			卷一				
X77	清	周克復《法華經持驗記》	卷一			卷一				
X87	清	徐昌治《高僧摘要》								

X87	清	王澤注《金剛經感應分類輯要》			卷一					
T50	未詳	新羅崔致遠《唐大薦福寺故寺主翻經大德法藏和尚傳》		卷一						
T55	未詳	日本安然《諸阿闍梨真嚴密教部類總錄》		卷一						
T55	未詳	日本圓超《華嚴宗章疏並因明錄》		卷一						
T55	未詳	日本安遠《三論宗章疏》		卷一						
T55	未詳	日本永超《東域傳燈目錄》		卷一						
T55	未詳	高麗義天《新編諸宗教藏總錄》		卷三						
X08	未詳	遼鮮演《華嚴經談玄抉擇》		卷六						
X10	未詳	新羅表員《華嚴經文藝要決問答》		卷一						
X34	未詳	佚名《法華經玄贊》		卷一						
X87	未詳	靈操《釋氏蒙求》		卷一						
X87	未詳	佚名《金剛經受持感應錄》			卷一					

《法華經顯應錄》僧俗檢覈表：隋唐五代										
《顯應錄》朝代與傳主名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蘇州 旻法 師	驪山 達法 師	雍州 俗上 人	天臺 璪禪 師	真乘 淨法 師	棲霞 嚮法 師	終南 誠法 師	蘇州 琰法 師
朝代與書名										
T46	隋	灌頂《國清百 錄》				卷三				
T50	唐	彥琮《唐護法沙 門法琳別傳》					卷一			
T51	唐	慧詳《弘贊法華 傳》	卷三		卷八	卷四	卷三		卷八	卷三
T51	唐	僧詳《法華傳 記》		卷四	卷五	卷三			卷四	卷七
T51	唐	法藏《華嚴經傳 記》							卷五	
T51	唐	懷信《釋門自鏡 錄》		卷二						
T52	唐	道宣《續高僧 傳》	卷二 十二	卷二 十八	卷二 十八	卷十 九	卷三	卷二 十	卷二 十八	卷十 四
T52	唐	道宣《廣弘明 集》					卷二 十二			
T52	唐	道宣《集古今佛 道論衡》					卷三			
T52	唐	道宣《集神州三 寶感通錄》			卷三					
T53	唐	道世《法苑珠 林》			卷十 八		卷一 百		卷二 十七	
T54	唐	慧琳《一切經音 義》				卷九 十四				
T54	唐	義淨《南海寄歸 內法傳》							卷一	
T55	唐	道宣《大唐內典 錄》			卷十		卷十			
T55	唐	靖邁《古今譯經 圖紀》					卷四			卷四
T55	唐	智昇《開元釋教					卷八			

		錄》								
T55	唐	圓照《貞定新定釋教目錄》					卷十一			
T85	唐	寶達《金剛暎卷上》								卷一
X05	唐	澄觀《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							卷五	
T38	宋	智圓《涅槃玄義發源機要》				卷四				
T39	宋	智圓《請觀音經疏闡義鈔》				卷三				
T49	宋	志磬《佛祖統紀》	卷九			卷九	卷三十九	卷二十四		卷二十四
T51	宋	戒珠《淨土往生傳》								卷二
T54	宋	道誠《釋氏要覽》								卷二
X54	宋	道誠《釋氏要覽》								卷二
X75	宋	宗鑑《釋門正統》	卷一			卷三	卷七	卷七	卷七	卷七
X75	宋	祖琇《隆興編年通論》					卷十一			
X76	宋	本覺《釋氏通鑑》				卷六	卷七	卷七		卷七
X78	宋	宗曉《法華經顯應錄》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X78	宋	王古《新修往生傳》								卷三
X38	元	普瑞《華嚴懸談會玄記》								卷三十八
X76	元	熙仲《歷朝釋氏通鑑》					卷十一			
X77	元	曇噩《新修科分六學僧傳》	卷十九		卷二十五	卷四	卷十六	卷四	卷十	卷二十三
T50	明	茱棣《神僧傳》				卷五				
X77	明	袞宏《華嚴經感							卷一	

		應略記》								
X78	明	了圓《法華靈驗傳							卷二	卷一
X83	明	瞿汝稷《指月錄》				卷二				
X88	明	夏樹芳《名公法喜志》					卷二			
X32	清	淨昇《法華經大成音義》			卷一					
X78	清	周克復《法華經持驗記》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X85	清	通醉《錦江禪燈目錄》								
X85	清	通醉《錦江禪燈》								
X77	清	弘璧《華嚴感應緣起傳》							卷一	
X77	清	周克復《華嚴經持驗記》							卷一	
X78	清	彭希沫《淨土聖賢錄》								卷二
X78	清	瑞璋《西舫彙征》								卷一
X88	清	弘贊《兜率龜鏡集》							卷三	
X87	未詳	靈操《釋氏蒙求》						卷一		卷一

《法華經顯應錄》僧俗檢覈表：隋唐五代										
《顯應錄》朝代與傳主名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揚州 聰法師	襄州 拔法師	牛頭 山融 禪師	汴州 迥法師	京師 證法師	西河 韻法師	荊州 悅禪 師	岐州 慈禪 師
朝代與書名										
T51	唐	慧詳《弘贊法華傳》	卷八	卷三	卷三			卷十		
T51	唐	僧詳《法華傳記》	卷四					卷八		卷九
T51	唐	道宣《大唐內典錄》						卷十		
T51	唐	慧祥《古清涼傳》						卷二		
T51	唐	懷信《釋門自鏡錄》								卷一
T52	唐	道宣《集神州三寶感通錄》						卷三		
T52	唐	道宣《續高僧傳》	卷二十		卷二十	卷十三	卷二十八	卷二十	卷二十五	
T53	唐	道世《法苑珠林》	卷六十五					卷十八		
T49	宋	志磐《佛祖統紀》		卷十	卷三十九	卷二十七			卷二十四	
T50	宋	贊寧《宋高僧傳》								
T51	宋	道原《景德傳燈錄》			卷四					
T51	宋	契嵩《傳法正宗記》			卷九					
T51	宋	戒珠《淨土往生傳》				卷二				
X65	宋	法應《禪宗頌古聯珠通集》			卷八					
X67	宋	子淳《林泉老人評唱丹霞淳禪師頌古虛堂集》			卷四					

X75	宋	祖琇《隆興編年通論》			卷十一					
X75	宋	宗鑑《釋門正統》			卷八				卷二	
X76	宋	本覺《釋氏通鑑》			卷八					
X78	宋	宗曉《法華經顯應錄》	卷一	卷一	卷二	卷一	卷一	卷二	卷一	卷一
X78	宋	王古《新修往生傳》				卷三				
X79	宋	悟明《聯燈會要》			卷二					
X79	宋	寶曇《大光明藏》			卷一					
X80	宋	普濟《五燈會元目錄》			卷一					
X80	宋	普濟《五燈會元》			卷二					
X87	金	志明《禪苑蒙求瑤林》			卷二					
T49	元	念常《佛祖歷代通載》			卷十二					
T49	元	覺岸《釋氏稽古略》			卷三					
X67	元	道泰《禪林類聚》			卷十九					
X77	元	曇噩《新修科分六學僧傳》	卷二十五		卷六		卷十四	卷十四	卷三	
T50	明	朱棣《神僧傳》	卷五		卷六					
T51	明	祿宏《往生集》								
X61	明	祿宏《淨土資糧全集》			卷六					
X78	明	了圓《法華靈驗傳》	卷二		卷一					
X80	明	通容《五燈全書目錄》			卷一					
X80	明	通容《五燈嚴統》			卷二					

X83	明	瞿汝稷《指月錄》			卷六				
X84	明	黎眉《教外別傳》			卷四				
X85	明	如丞《禪宗正脉》			卷一				
X85	明	朱時恩《佛祖綱目》			卷二十九				
X86	明	道忞《禪燈世譜》			卷一				
X86	明	德清《八十八祖道影傳贊》			卷一				
X87	明	祿宏《緇門崇行錄》					卷一	卷一	
X35	清	詠震《金剛三昧經通宗記》			卷十二				
X66	清	淨符《宗門拈古彙集》			卷五				
X66	清	集雲堂《宗鑑法林》			卷七				
X68	清	世宗皇帝《御選語錄》			卷十六				
X78	清	周克復《法華經持驗記》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X78	清	瑞璋《西舫彙征》				卷三			
X81	清	超永《五燈全書目錄》			卷一				
X81	清	超永《五燈全書》			卷三				
X85	清	通醉《錦江禪燈目錄》			卷一				
X85	清	通醉《錦江禪燈》			卷十六				
X77	清	周克復《華嚴經持驗記》			卷一		卷一	卷一	
X86	清	紀蔭《宗統編年》			卷十				

X86	清	世宗皇帝《御選語錄》			卷十六					
X87	清	徐昌治《高僧摘要》		卷一						
X87	清	王澤注《金剛經感應分類輯要》								
T50	未詳	新羅崔致遠《唐大薦福寺故寺主翻經大德法藏和尚傳》	卷一							



《法華經顯應錄》僧俗檢覈表：隋唐五代									
《顯應錄》朝代與傳主名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蘇州 法華 院石 壁經	天臺 脩法 師	明州 太白 禪師 (法 璿)	杭州 孤山 寺石 壁經	南山 澄照 律師	京兆 慈恩 法師	五臺 清涼 國師
朝代與書名									
T33	唐	窺基《金剛般若 經贊》					卷一		
T34	唐	窺基《妙法蓮華 經玄贊》					卷一		
T34	唐	湛然《法華文句 記》					卷十		
T35	唐	澄觀《大方廣佛 華嚴經疏》						卷一	
T36	唐	澄觀《大方廣佛 華嚴經隨疏演義 鈔》						卷一	
T36	唐	澄觀《大華嚴經 略策》						卷一	
T36	唐	澄觀《新譯華嚴 經七處九會頌釋 章》						卷一	
T37	唐	窺基《阿彌陀經 通贊疏》					卷一		
T39	唐	宗密《大方廣圓 覺修多羅了義經 略疏》						卷二	
T43	唐	惠沼《成唯識論 了義燈》					卷二		
T44	唐	窺基《大乘百法 明門論解》					卷二		
T45	唐	澄觀《三聖圓融 觀門》						卷一	
T45	唐	澄觀《華嚴法界 玄鏡》						卷一	

T50	唐	慧立本《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					卷十			
T51	唐	義淨《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					卷二			
T51	唐	新羅慧超《遊方記抄》							卷一	
T51	唐	慧詳《弘贊法華傳》					卷八			
T51	唐	僧詳《法華傳記》					卷八	卷三		
T51	唐	道宣《大唐內典錄》					卷十			
T51	唐	慧祥《古清涼傳》					卷二			
T51	唐	道宣《釋迦方志》					卷二			
T51	唐	懷信《釋門自鏡錄》					卷一			
T52	唐	道宣《廣弘明集》					卷一			
T52	唐	道宣《集神州三寶感通錄》					卷一			
T52	唐	道宣《續高僧傳》					卷一			
T52	唐	道宣《道宣律師感通錄》					卷一			
T52	唐	神清《北山錄》					卷九			
T53	唐	道世《法苑珠林》					卷十二			
T55	唐	靜泰《眾經目錄》					卷一			
T55	唐	明佺《大周刊定眾經目錄》					卷一			
T55	唐	智昇《開元釋教錄》					卷二十			
T55	唐	智昇《開元釋教錄略出》					卷四			

T55	唐	智昇《續古今譯經圖紀》					卷一			
T55	唐	圓照《大唐貞元續開元釋教錄》					卷三		卷十七	
T55	唐	圓照《貞元新定釋教目錄》					卷二十八			
X05	唐	澄觀《華嚴經疏鈔玄談》							卷一	
X05	唐	澄觀《華嚴經行願品疏》							卷一	
X05	唐	宗密《華嚴經行願品疏科》							卷一	
X05	唐	澄觀《華嚴經疏科文》							卷一	
X05	唐	澄觀《華嚴經行願品疏鈔》							卷一	
X07	唐	澄觀《華嚴經疏注》							卷一	
X08	唐	澄觀《華嚴綱要》							卷一	
X33	唐	良賁《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疏》						卷一		
X34	唐	栖復《法華經玄贊要集》							卷一	
X39	唐	道宣《新刪定四分僧戒本》					卷一			
X39	唐	道宣《四分律含註戒本疏行宗記》					卷一			
X40	唐	道宣《四分比丘尼鈔》					卷三			
X41	唐	道宣《毗尼作持續釋》					卷一			
X41	唐	志鴻《四分律搜玄錄》					卷一		卷一	
X42	唐	大覺《四分律鈔批》					卷一			

X44	唐	道宣《四分律拾毗尼義鈔》				卷一			
X48	唐	窺基《百法明門論贅言》				卷一			
X53	唐	智周《因明入正理論疏前記》				卷二			
X55	唐	慧沼《大乘法苑林章補闕》				卷七			
X58	唐	澄觀《五蘊說》						卷一	
X58	唐	宗密《華嚴心要法門》						卷一	
X74	唐	一行慧覺《大方廣佛華嚴經海印道場十重行願常徧禮懺儀》				卷四十二		卷四十二	
X75	唐	道誠《釋迦如來成道記》				卷二			
X56	唐	日本最澄《天臺宗未決》	卷三						
X43	後唐	景霄《四分律鈔簡正記》				卷二			
T37	宋	元照《阿彌陀經義疏》					卷一		
T46	宋	宗曉《四明尊者教行錄》	卷六						
T47	宋	宗曉《樂邦文類》					卷四	卷二	
T47	宋	宗曉《樂邦遺稿》					卷一		
T48	宋	延壽《宗鏡錄》						卷五	
T49	宋	志磐《佛祖統紀》				卷五十一	卷三十九	卷四十二	
T50	宋	贊寧《宋高僧傳》	卷三十			卷十四	卷四	卷五	卷二十四
T51	宋	道原《景德傳燈錄》						卷三	
T51	宋	契嵩《傳法正宗記》						卷七	

T51	宋	戒珠《淨土往生傳》					卷一			
T51	宋	延一《廣清涼傳》					卷三		卷三	
T52	宋	契嵩《鐔津文集》							卷十六	
T52	宋	張商英《護法論》					卷一			
T54	宋	贊寧《大宋僧史略》					卷二			
T54	宋	法雲《翻譯名義集》					卷五			
X05	宋	遵式《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科文》							卷一	
X12	宋	惠洪《楞嚴經合論》							卷八	
X22	宋	戒度《觀經義疏正觀記》							卷一	
X28	宋	從義《法華經三大部補注》						卷十	卷十一	
X30	宋	惠洪《法華經合論》					卷六	卷七		
X30	宋	戒環《法華經要解》					卷一			
X30	宋	聞達《法華經句解》					卷一			
X40	宋	允堪《四分律隨機羯磨疏正源記》					卷一			
X41	宋	元照《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濟緣記》					卷四			
X41	宋	則安《羯磨經續解》					卷一			
X44	宋	允堪《四分律拾毗尼義鈔輔要記》					卷一			

X44	宋	則安《行事鈔資持記》					卷一			
X56	宋	處元《摩訶止觀義例隨釋》					卷五			
X56	宋	智圓《閑居編》					卷四十六			
X56	宋	從雅《摩訶止觀義例纂要》					卷三	卷三		
X57	宋	遵式《天竺別集》					卷二		卷二	
X57	宋	可觀《竹庵艸錄》					卷一			
X58	宋	淨源《華嚴原人論發微錄》					卷二			
X59	宋	守一《終南家業》					卷一			
X59	宋	彥起《釋門歸敬儀護法記》					卷一			
X59	宋	了然《釋門歸敬儀》					卷一			
X59	宋	允堪《淨心誠觀發真鈔》					卷一			
X59	宋	元照《芝園續編》					卷三			
X59	宋	元照《釋門章服儀應法記》					卷一			
X63	宋	延壽《心賦注》							卷四	
X74	宋	智肱《華嚴清涼國師禮讚文》							卷一	
X74	宋	志磬《法界聖凡水陸勝會修齋儀軌》					卷二			
X75	宋	祖琇《隆興編年通論》					卷十三	卷十四	卷二十五	
X75	宋	宗鑑《釋門正統》		卷二			卷八		卷八	
X76	宋	本覺《釋氏通鑑》					卷八	卷八	卷十一	

X78	宋	宗曉《法華經顯應錄》	卷二	卷一	卷二	卷二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X78	宋	王古《新修往生傳》							卷三	
X79	宋	惠洪《禪林僧寶傳》					卷一			
X79	宋	悟明《聯燈會要》							卷三十	
X80	宋	普濟《五燈會元》							卷二	
X86	宋	道融《叢林盛事》					卷二			
X87	宋	曇秀《人天寶鑑》					卷一			
X87	宋	惠洪《林間錄》					卷二			
X88	宋	行靈《重編諸天傳》					卷二			
X87	金	志明《禪苑蒙求瑤林》							卷二	
X60	元	省悟《律苑事規》					卷一			
T49	元	念常《佛祖歷代通載》					卷十二	卷十二	卷十二	
T49	元	覺岸《釋氏稽古略》					卷四		卷三	
X08	元	普瑞《華嚴懸談會玄記》						卷三十八	卷一	
X74	元	王子成《禮念彌陀道場懺法》						卷二		
X76	元	熙仲《歷代釋氏資鑑》						卷六	卷七	
X77	元	曇噩《新修科分六學僧傳》		卷十八			卷二十	卷四	卷六	
T48	明	如丞《緇門警訓》					一	卷二		
T50	明	朱棣《神僧傳》					卷六	卷六	卷八	
X13	明	錢謙益《楞嚴經疏解蒙鈔》							卷十	

X16	明	曾鳳儀《華嚴經宗通》						卷八	
X22	明	祿宏《阿彌陀佛疏鈔》						卷一	
X26	明	錢謙益《般若波羅蜜多心經略疏小鈔》						卷一	
X31	明	一如《法華經科註》					卷一		
X31	明	如愚《法華經知音》					卷一		
X31	明	通潤《法華經大窾》					卷一		
X32	明	智旭《法華經會義》					卷四		
X38	明	祿宏《戒疏發隱事義》						卷一	
X38	明	弘贊《梵網經菩薩戒略疏》						卷五	
X40	明	弘贊《式叉摩那尼戒本》					卷一		
X40	明	智旭《重治毗尼事義集要》					卷一	卷一	
X44	明	弘贊《四分律名義標釋》					卷四十		
X48	明	廣益《百法明門論纂》						卷一	
X55	明	德清《八識規矩通說》						卷一	
X55	明	明昱《相宗八要解》						卷一	
X55	明	廣益《八識規矩纂釋》						卷一	
X60	明	性祇《毗尼日用錄》						卷一	
X60	明	如馨《經律戒相布薩軌儀》						卷一	
X61	明	大佑《淨土指歸》						卷二	

		集》								
X61	明	道衍《淨土簡要錄》						卷一		
X61	明	宗本《歸元直指集》						卷二		
X63	明	弘贊《滄山警策句釋科文》						卷一		
X70	明	士洵《龍源清禪師語錄》							卷一	
X71	明	良玠《南石和尚語錄》					卷三			
X72	明	弘瀚《無異禪師廣錄》					卷三十二			
X72	明	道霈《永覺和尚廣錄》						卷二十		
X73	明	文智《古禪師語錄》					卷一			
X73	明	福善日《憨山老人夢遊集》					卷三十五	卷三十五		
X77	明	株宏《華嚴經感應略記》							卷一	
X78	明	道衍《諸上善人詠》						卷一		
X80	明	通容《五燈嚴統》							卷二	
X83	明	瞿汝稷《指月錄》							卷二	
X85	明	朱時恩《佛祖綱目》					卷一	卷三十	卷三十一	
X86	明	元賢《建州弘釋錄》					卷一			
X86	明	道忞《禪燈世譜》					卷九	卷一		
X86	明	德清《八十八祖道影傳贊》					卷二	卷二	卷三	
X87	明	株宏《緇門崇行錄》					卷一			
X67	明	心泰《佛法金湯					卷七	卷七	卷七	

		編》								
X32	清	大義《法華經大成》					卷一			
X33	清	淨昇《法華大成音義》					卷一		卷一	
X33	清	智祥《妙法蓮華經授手》					卷一			
X33	清	一松《法華經演義》					卷一			
X33	清	佛閑《妙法蓮華經科拾懸談卷首》					卷一			
X33	清	通理《法華指掌疏懸示》					卷一			
X33	清	通理《妙法蓮華經指掌疏事義》					卷一			
X39	清	書玉《佛說梵網經初津》					卷七			
X40	清	德基《毗尼關要》					卷一			
X51	清	智素《成唯識論音響補遺》						卷一		
X55	清	行舟《八識規矩淺說》						卷一		
X57	清	性權《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					卷三			
X60	清	書玉《毗尼日用切要香乳記》					卷二			
X60	清	戒顯《沙彌律儀毗尼日用合參》							卷三	
X60	清	書玉《沙彌律儀要略述義》					卷一			
X60	清	書玉《羯磨儀式》					卷一			
X60	清	弘贊《比丘受戒錄》					卷一			
X62	清	虞執西《雲棲淨						卷一		

		土彙語》								
X62	清	古崑《淨土神珠》						卷一		
X62	清	治兆《清珠集》						卷一		
X62	清	俞行敏《淨土全書》								
X63	清	儀潤《百丈清規證義記》					卷一	卷四		
X72	清	道霽《永覺元賢禪師廣錄》							卷二十	
X74	清	咫觀《法界聖凡水陸大齋法輪寶懺》					卷十	卷十	卷十	
X77	清	續法《法界宗五祖略記》							卷一	
X78	清	周克復《法華經持驗記》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X78	清	瑞璋《西舫彙征》								
X81	清	超永《五燈全書目錄》							卷一	
X85	清	通醉《錦江禪燈目錄》					卷十六			
X85	清	通醉《錦江禪燈》						卷二十	卷一	
X86	清	德清《八十八祖道影傳贊》					卷二		卷三	
X77	清	弘璧《華嚴感應緣起傳》							卷一	
X77	清	周克復《華嚴經持驗記》							卷一	
X86	清	紀蔭《宗統編年》					卷六	卷十	卷十三	
X86	清	世宗皇帝《御選語錄》							卷二	
X87	清	徐昌治《高僧摘要》					卷四		卷一	
X88	清	弘贊《兜率歸鏡					卷二	卷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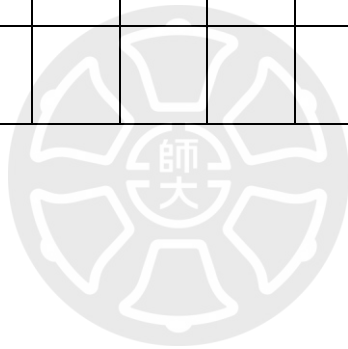
		集》								
X88	清	弘贊《六道集》					卷一			
X88	清	守一《宗教律諸 家演派》					卷一			
T50	未詳	新羅崔致遠《唐 大薦福寺故寺主 翻經大德法藏和 尚傳》						卷一		
T55	未詳	日本空海《御請 來目錄》						卷一		
T55	未詳	日本永超《東域 傳燈目錄》						卷一		
T55	未詳	日本惠連《惠運 律師書目錄》						卷一		
T55	未詳	日本圓珍《福州 溫州台州求得經 律論疏記外書等 目錄》						卷一		
T55	未詳	日本榮穩《律宗 章疏》					卷一			
T55	未詳	高麗義天《新編 諸宗教藏總錄》						卷一		
X45	未詳	佚名《起信論疏 記會閱》						卷一		
X58	未詳	高麗義天《圓宗 文類》						卷二 十二		
X61	未詳	佚名《西方要決 科註》					卷一			
X64	未詳	高麗天頂《禪門 寶藏錄》						卷二		
X87	未詳	靈操《釋氏蒙 求》						卷二		
X88	未詳	日本佐伯定胤 《玄奘三藏師資 傳叢書》					卷一			

《法華經顯應錄》僧俗檢覈表：隋唐五代									
《顯應錄》朝代與傳主名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山陰 義法 師	相州 昂法 師	京兆 素法 師	嘉禾 三白 和尚	明州 端法 華	湖州 天下 上座	西京 大圓 禪師
朝代與書名									
T51	唐	文諗、少康《往生西方淨土瑞應傳》		卷一					
T51	唐	僧詳《法華傳記》		卷三					
T51	唐	法藏《華嚴經傳記》		卷三					
T52	唐	道宣《續高僧傳》		卷二十					
T53	唐	道世《法苑珠林》		卷十五					
T49	宋	志磐《佛祖統紀》	卷十	卷二十七				卷四十	卷四十六
T50	宋	贊寧《宋高僧傳》	卷十五		卷二十五	卷二十三	卷二十五	卷十九	卷二十四
T51	宋	戒珠《淨土往生傳》		卷二					
X75	宋	宗鑑《釋門正統》	卷二					卷八	卷七
X76	宋	本覺《釋氏通鑑》		卷七					
X78	宋	宗曉《法華經顯應錄》	卷一	卷二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二	卷二
X78	宋	王古《新修往生傳》		卷三					
X77	元	王子成《禮念彌陀道場懺法》		卷四					
X77	元	曇噩《新修科分六學僧傳》		卷二十五	卷二十六	卷二十	卷二十五	卷三十	卷十
T50	明	朱棣《神僧傳》							
T51	明	祿宏《往生集》		卷一					

T51	明	祿宏《答四十八問》		卷一					
X61	明	祿宏《淨土資糧全集》		卷一					
X78	明	了圓《法華靈驗傳						卷二	
X78	明	道衍《諸上善人詠》		卷一					
X87	明	祿宏《緇門崇行錄》					卷一		
X62	清	周夢顏《西歸直指》		卷四					
X62	清	俞行敏《淨土全書》		卷二					
X78	清	周克復《法華經持驗記》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X78	清	彭希涑《淨土聖賢錄》		卷二					卷二
X78	清	瑞璋《西舫彙征》		卷一					
X86	清	世宗皇帝《御選語錄》		卷十三					
X87	未詳	靈操《釋氏蒙求》					卷二	卷一	

《法華經顯應錄》僧俗檢覈表：隋唐五代										
《顯應錄》朝代與傳主名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蘇州 遵法 師	五臺 英法 師	京師 隣供 奉	絳州 轍禪 師	天臺 明法 師	汴州 照師	越州 倫法 師	衡嶽 雲上 人
朝代與書名										
T51	唐	慧詳《弘贊法華傳》				卷八				
T51	唐	僧詳《法華傳記》				卷五				
T52	唐	道宣《續高僧傳》				卷二十	卷十九	卷十三	卷二十	
T51	唐	唐臨《冥報記》				卷一				
T52	唐	道宣《集神州三寶感通錄》				卷三				
T53	唐	道世《法苑珠林》				卷九十五				
T55	唐	圓照《貞元新定釋教目錄》			卷十五					
T55	唐	圓照《大唐貞元續開元釋教錄》			卷一					
T55	唐	道宣《大唐內典錄》				卷十				
T49	宋	志磐《佛祖統紀》	卷四十一		卷四十	卷五十一	卷九			
T50	宋	贊寧《宋高僧傳》	卷二十七	卷二十一	卷三					
T51	宋	道原《景德傳燈錄》		卷十三						
T51	宋	契嵩《傳法正宗記》		卷七						
T51	宋	延一《廣清涼傳》		卷二						
X75	宋	宗鑑《釋門正統》	卷三				卷二			
X78	宋	宗曉《法華經顯應錄》	卷二	卷二	卷二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二

X87	宋	惠洪《林間錄》								卷二
X76	元	熙仲《歷代釋氏 資鑑》								卷九
X77	元	曇噩《新修科分 六學僧傳》	卷十 四	卷五	卷一	卷二 十五	卷四	卷二 十三	卷二 十五	
T50	明	朱棣《神僧傳》					卷五			
X73	明	德清《紫柏尊者 全集》								卷四
X78	明	了圓《法華靈驗 傳				卷二				
X81	清	通容《五燈全書 目錄》		卷一						
X78	清	周克復《法華經 持驗記》	卷一			卷一				
X86	清	道忞《禪燈世 譜》		卷一						
X87	未詳	靈操《釋氏蒙 求》							卷二	



《法華經顯應錄》僧俗檢覈表：隋唐五代								
《顯應錄》朝代與傳主名			唐	唐	唐	唐	唐	北朝魏
			洪州達禪師	悟真寺僧	玄法寺僧	章安總持禪師	蘇州儀禪師	姚江恩法華
朝代與書名								
T38	隋	灌頂《大般涅槃經疏》				卷一		
T46	隋	智顛《修習止觀坐禪法要》				卷一		
T46	隋	智顛《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				卷一		
T46	隋	灌頂《天台八教大意》				卷一		
T46	隋	智顛《四念處》				卷一		
T46	隋	灌頂《國清百錄》				卷一		
T46	隋	智顛《方等三昧行法》				卷一		
T50	隋	灌頂《隋天台智者大師別傳》				卷一		
X36	隋	智顛《涅槃經玄義文句》				卷二		
T33	唐	湛然《法華玄義釋籤》				卷一		
T34	唐	湛然《法華文句記》				卷一		
T38	唐	湛然《維摩經略疏》				卷一		
T46	唐	湛然《止觀輔行傳弘決》				卷二		
T46	唐	湛然《金剛錍》				卷一		
T46	唐	湛然《止觀義例》				卷二		
T48	唐	法海《南宗頓教最上大乘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六祖	卷一					

		惠能大師於韶州 大梵寺施法壇 經》							
T50	宋	新羅崔致遠《唐 大薦福寺故寺主 翻經大德法藏和 尚傳》				卷一			
T51	唐	慧詳《弘贊法華 傳》				卷三			卷六
T51	唐	僧詳《法華傳 記》				卷三			卷四
T51	唐	道宣《大唐內典 錄》				卷五			卷十
T52	唐	道宣《集神州三 寶感通錄》							卷三
T52	唐	道宣《續高僧 傳》				卷十 九			卷二 十八
T53	唐	道世《法苑珠 林》							卷八 十五
T55	唐	最澄《傳教大師 將來台州錄》				卷一			
T55	唐	日本惠連《惠運 律師書目錄》				卷一			
X17	唐	湛然《法華三大 部科文》				卷一			
X18	唐	湛然《維摩經疏 記》				卷一			
X28	唐	道邈《法華經文 句輔正記》				卷一			
X28	唐	法照《法華三大 部讀教記》				卷一			
X29	唐	智度《法華經疏 義續》				卷一			
X29	唐	智雲《妙經文句 私志記》				卷一			
X56	唐	日本最澄等《天 臺宗未決》				卷二			
T46	宋	宗曉《四明尊者				卷六			

		教行錄》							
T47	宋	宗曉《樂邦遺稿》				卷一			
T34	宋	知禮《觀音玄義記》				卷一			
T34	宋	知禮《觀音義疏記》				卷三			
T38	宋	智圓《涅槃玄義發源機要》				卷一			
T38	宋	智圓《維摩經略疏垂裕記》				卷一			
T39	宋	知禮《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				卷一			
T39	宋	知禮《金光明經文句記》				卷一			
T39	宋	知禮《請觀音經闡釋義鈔》				卷一			
T46	宋	繼忠《法智遺編觀心二百問》				卷一			
T46	宋	知禮《四明十義書》				卷二			
T46	宋	遵式《天台智者大師齋忌禮讚文》				卷一			
T49	宋	志磐《佛祖統紀》				卷七			
T50	宋	贊寧《宋高僧傳》				卷七			
T51	宋	道原《景德傳燈錄》	卷五						
T55	宋	高麗義天《新編諸宗教藏總錄》				卷一			
X11	宋	思坦《楞嚴經集註》				卷二			
X11	宋	仁岳《楞嚴經薰聞記》				卷一			
X20	宋	知禮《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會				卷二			

		本》							
X20	宋	從雅《金光明經 玄義順正記》				卷三			
X20	宋	從義《金光明經 文句新記》				卷一			
X20	宋	知禮《佛說觀無 量壽佛經疏鈔宗 鈔會本》				卷一			
X26	宋	智圓《般若心經 詒謀鈔》				卷一			
X28	宋	從義《法華經三 大部補注》				卷一			
X28	宋	有嚴《法華經玄 籤備檢》				卷一			
X29	宋	有嚴《法華經文 句記箋難》				卷二			
X29	宋	善月《法華經文 句格言》				卷二			
X30	宋	守倫《法華經科 註》				卷一			
X56	宋	繼忠《四明仁岳 異說叢書》				卷三			
X56	宋	智圓《閑居編》				卷三 十五			
X57	宋	遵式《天竺別 集》				卷一			
X57	宋	可觀《山家義 苑》				卷二			
X57	宋	可觀《竹庵艸 錄》				卷一			
X57	宋	法登《圓頓宗 眼》				卷一			
X57	宋	宗印《北峯教 義》				卷一			
X57	宋	善月《台宗十類 因革論》				卷一			
X57	宋	善月《山家緒餘 集》				卷三			

X57	宋	普容《台宗精英集》				卷二			
X57	宋	佚名《教觀撮要論》				卷三			
X58	宋	希迪《五覺章集成記》				卷一			
X67	宋	宗杲《正法眼藏》	卷二						
X75	宋	祖琇《隆興編年通論》				卷十八			
X75	宋	宗鑑《釋門正統》				卷二		卷二	
X76	宋	本覺《釋氏通鑑》				卷六			卷五
X77	宋	曇照《智者大師別傳註》				卷一			
X78	宋	宗曉《法華經顯應錄》	卷二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二	卷一
X78	宋	王古《新修往生傳》				卷三			
X79	宋	悟明《聯燈會要》	卷三						
X80	宋	普濟《五燈會元目錄》	卷一						
X80	宋	普濟《五燈會元》	卷二						
T46	元	懷則《天臺傳佛印記》				卷一			
T47	元	普度《廬山蓮宗寶鑑》	卷十						
T48	元	宗寶《六祖大師法寶壇經》	卷一						
T49	元	念常《佛祖歷代通載》				卷十三			
T49	元	覺岸《釋氏稽古略》				卷二			
X12	元	惟則《楞嚴經圓通疏》				卷八			

X57	元	自慶《增修教苑清規》				卷一			
X77	元	曇噩《新修科分六學僧傳》				卷一			卷二十七
X86	元	宗杲《禪門寶藏錄》	卷二						
X87	金	志明《禪苑蒙求瑤林》	卷三						
T46	明	智旭《教觀綱宗》				卷一			
T48	明	如丞《緇門警訓》				卷一			
X13	明	傳燈《楞嚴經玄義》				卷一			
X13	明	錢謙益《楞嚴經疏解蒙鈔》				卷十			
X14	明	函昞《楞嚴經直指》				卷五			
X17	明	曾鳳儀《楞伽經宗通》	卷四						
X20	明	受汰《金光明經科註》				卷一			
X22	明	祿宏《阿彌陀經疏鈔》				卷一			
X22	明	智旭《佛說阿彌陀經要解便蒙鈔》				卷二			
X26	明	道霽《仁王經合疏》				卷一			
X28	明	智旭《法華經玄義節要》				卷二			
X31	明	通潤《法華經大觀》	卷一						
X32	明	智旭《法華經綸貫》				卷一			
X32	明	智旭《法華經會義》				卷一			
X57	明	傳燈《天台傳佛				卷一			

		心印記註》							
X57	明	克勤《書》				卷一			
X72	明	道霏《永覺元賢 禪師廣錄》				卷二 十			
X78	明	了圓《法華靈驗 傳				卷二			
X80	明	通容《五燈全書 目錄》	卷八						
X80	明	通容《五燈嚴統 目錄》	卷一						
X80	明	通容《五燈嚴 統》	卷二						
X81	明	通容《五燈全 書》	卷四						
X83	明	瞿汝稷《指月 錄》				卷二			
X84	明	黎眉《教外別 傳》	卷四						
X85	明	如丞《禪宗正 脉》	卷一						
X85	明	朱時恩《佛祖綱 目》				卷三 十			
X86	明	道忞《禪燈世 譜》	卷一						
X22	清	靈樾《地藏菩薩 本願經論貫》				卷一			
X25	清	徐發《金剛經郢 說》	卷一						
X28	清	智銓《玄籤證 釋》				卷一			
X29	清	靈耀《釋籤緣起 序指明》				卷一			
X29	清	道霏《法華經文 句纂要》				卷一			
X31	清	通潤《法華經大 觀》	卷一						
X32	清	淨昇《法華經大 成音義》	卷一			卷一			

X32	清	智祥《法華經授手》				卷四			
X57	清	靈耀《隨緣集》				卷四			
X57	清	靈耀《四教集註節義并科》				卷一			
X57	清	性權《天台四教儀註彙輔宏記》				卷一			
X58	清	續法《賢首五教儀》				卷一			
X63	清	儀潤《百丈清規證義記》				卷七			
X74	清	咫觀《法界聖凡水陸大齋法輪寶懺》				卷十			卷十
X78	清	周克復《法華經持驗記》	卷一	卷一		卷二			卷一
X78	清	瑞璋《西舫彙征》				卷一			
X78	清	彭希涑《淨土聖賢錄》				卷二			
X81	清	超永《五燈全書目錄》	卷一						
X81	清	超永《五燈全書》	卷四						
X86	清	德清《八十八祖道影傳贊》				卷二			
X86	清	紀蔭《宗統編年》				卷九			
X88	清	彭際清《居士傳》	卷四十四						
X88	清	弘贊《六道集》				卷二			
X88	清	守一《西藏刺麻溯源》				卷一			
T55	未詳	日本玄日《天臺宗章疏》				卷一			
T64	未詳	高麗天頂《禪門寶藏錄》	卷二						

《法華經顯應錄》僧俗檢覈表：隋唐五代										
《顯應錄》朝代與傳主名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荊州姊妹二尼	東京法忍二師	河東尼信師	隆州令狐元軌	蕭鏗并婢素玉	京師高文	河東董雄	京師史呵誓
朝代與書名										
T51	唐	慧詳《弘贊法華傳》	卷五			卷十	卷八	卷九		卷八
T51	唐	僧詳《法華傳記》	卷十		卷八	卷八	卷五	卷七	卷六	卷五
T51	唐	道宣《大唐內典錄》				卷十			卷十	卷十
T51	唐	唐臨《冥報記》							卷二	
T52	唐	道宣《集神州三寶感通錄》				卷三	卷三	卷三	卷三	卷三
T52	唐	道宣《續高僧傳》	卷二十七							卷二十八
T52	唐	復禮《十門辯惑論》								
T53	唐	道世《法苑珠林》	卷九十六		卷二十七	卷十八	卷八十五		卷二十七	卷八十五
X78	宋	日本淨慧《金剛經靈驗傳》				卷三		卷一		
X87	唐	孟獻忠《金剛般若經集驗記》				卷三		卷三		
T49	宋	志磬《佛祖統紀》		卷四十一						
X28	宋	從義《法華經三大部補注》		卷十						
X76	宋	本覺《釋氏通鑑》					卷八			
X78	宋	宗曉《法華經顯應錄》	卷二	卷二	卷二	卷二	卷二	卷二	卷二	卷二
X78	宋	佚名《金剛經受持感應錄》						卷一		
X77	元	曇噩《新修科分六學僧傳》								卷二十五

X78	明	了圓《法華靈驗傳》			卷二	卷二	卷二	卷二	卷一	
X32	清	大義《法華經大成》			卷一					
X32	清	淨昇《法華經大成音義》			卷一					
X78	清	周克復《法華經持驗記》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X78	清	周克復《觀音經持驗記》							卷一	
X88	清	弘贊《六道集》					卷五	卷一		
X88	清	弘贊《觀音慈林集》							卷三	



《法華經顯應錄》僧俗檢覈表：隋唐五代										
《顯應錄》朝代與傳主名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并州書生	臨沂王淹	隴城袁志通	絳州癩人	馮翊李山龍	撫州優婆塞	江陵岑文本	蘇刺史女使
朝代與書名										
T51	唐	慧詳《弘贊法華傳》	卷五	卷六		卷八	卷八			卷九
T51	唐	僧詳《法華傳記》	卷十			卷五	卷六		卷五	卷七
T51	唐	道宣《大唐內典錄》				卷十	卷十		卷十	卷十
T51	唐	唐臨《冥報記》				卷一	卷二		卷二	卷二
T52	唐	道宣《集神州三寶感通錄》				卷三	卷三		卷三	卷三
T52	唐	道宣《續高僧傳》	卷二十七			卷二十			卷九	
T52	唐	道宣《集古今佛道論衡》							卷三	
T53	唐	道世《法苑珠林》	卷九十六			卷九十五	卷二十		卷五十六	卷十八
X87	唐	孟獻忠《金剛般若經集驗記》			卷一					
T38	宋	智圓《維摩經略疏垂裕記》							卷一	
T49	宋	志磬《佛祖統紀》							卷五十三	
T50	宋	贊寧《宋高僧傳》					卷二十一			
T51	宋	陳田夫《南嶽總勝集》							卷二	
X75	宋	祖琇《隆興編年通論》							卷十一	
X75	宋	宗鑑《釋門正統》								
X76	宋	本覺《釋氏通鑑》							卷七	

X78	宋	宗曉《法華經顯應錄》	卷二	卷二	卷二	卷二	卷二	卷二	卷二	卷二
X87	宋	佚名《金剛經受持感應錄》			卷一					
T49	元	念常《佛祖歷代通載》							卷十一	
T49	元	覺岸《釋氏稽古略》							卷三	
X77	元	曇噩《新修科分六學僧傳》				卷二十五			卷十六	
X78	明	了圓《法華靈驗傳》		卷一	卷一	卷二	卷一		卷二	卷一
X87	明	祿宏《緇門崇行錄》							卷一	
X87	明	心泰《佛法金湯編》							卷八	
X21	清	靈樸《地藏菩薩本願經卷中科注》					卷四			
X29	清	道霽《法華經文句纂要》								
X32	清	大義《法華經大成》					卷一			
X32	清	淨昇《法華經大成音義》					卷一			
X78	清	周克復《法華經持驗記》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X78	清	周克復《觀音經持驗記》							卷一	
X88	清	彭際清《居士傳》					卷十四		卷十四	
X88	清	弘贊《六道集》					卷五		卷五	
X88	清	弘贊《觀音慈林集》							卷三	

《法華經顯應錄》僧俗檢覈表：隋唐五代					
《顯應錄》朝代與傳主名		唐	唐	唐	唐
朝代與書名					
T09	姚秦	鳩摩羅什《妙法蓮華經》			
T09	西晉	竺法護《正法華經》			
T09	隋	闍那崛多《添品妙法蓮華經》			
T51	唐	僧詳《法華傳記》	卷七		
T53	唐	道世《法苑珠林》	卷五十七		
T49	宋	志磬《佛祖統紀》		卷五十三	
X10	宋	周琪《大方廣圓覺脩多羅了義經夾頌集解講義》		卷十一	
X10	宋	智聰《圓覺經心鏡》		卷六	
X65	宋	法應《禪宗頌古聯珠通集》		卷三十五	
X67	宋	子淳《林泉老人評唱丹霞淳禪師頌古處堂集》		卷五	
X68	宋	曠藏《古尊宿語錄》		卷八	
X68	宋	師明《續古尊宿語要》		卷五	
X69	宋	齊己等《佛海瞻堂禪師廣錄》		卷二	
X69	宋	大觀《北磻和尚語錄》		卷一	

X69	宋	德溥等《物初和尚語錄》			卷一	
X70	宋	妙恩等《絕岸和尚語錄》			卷一	
X70	宋	正定《樵隱和尚語錄》			卷二	
X70	宋	了覺等《石田和尚語錄》			卷四	
X70	宋	覺此《環溪和尚語錄》			卷二	
X70	宋	修義《西巖和尚語錄》			卷二	
X70	宋	昭如《雪巖和尚語錄》			卷四	
X71	宋	住顯《雪巖和尚語錄》			卷三	
X71	宋	淨伏《虛舟和尚語錄》			卷一	
X75	宋	祖琇《隆興編年通論》			卷二十二	
X75	宋	宗鑑《釋門正統》				
X76	宋	本覺《釋氏通鑑》			卷十	
X78	宋	宗曉《法華經顯應錄》	卷二	卷二	卷二	卷二
X78	宋	李遵勗《天聖廣燈錄》			卷十三	
X79	宋	正受《嘉泰普登錄》			卷十三	
X80	宋	普濟《五燈會元》			卷十八	
X86	宋	道融《叢林盛事》			卷二	
T49	元	念常《佛祖歷代通載》			卷十五	
T49	元	覺岸《釋氏稽古略》			卷三	

X67	元	道泰《禪林類聚》			卷二	
X66	元	熙仲《歷朝釋氏資鑑》			卷七	
X71	元	居簡《月江和尚語錄》			卷三	
T51	明	居頂《續傳燈錄》			卷二十八	
X61	明	祿宏《答四十八問》			卷一	
X72	明	元賢《壽昌無明和尚語錄》			卷三	
X72	明	道霽《永覺和尚廣錄》			卷八	
X72	明	太泉《鼓山餐香錄》			卷一	
X73	明	德清《紫柏尊者全集》			卷十七	
X73	明	錢謙益《紫柏尊者別集》			卷二	
X78	明	了圓《法華靈驗傳	卷二		卷二	
X80	明	通容《五燈嚴統》			卷十八	
X83	明	瞿汝稷《指月錄》			卷二十一	
X84	明	黎眉《教外別傳》			卷八	
X85	明	如丞《禪宗正脉》			卷六	
X35	清	靈耀《普門廣說》			卷一	
X66	清	集雲堂《宗鑑法林》			卷二十八	
X68	清	世宗皇帝《御選語錄》			卷十七	
X78	清	周克復《法華經持驗記》		卷一	卷一	

X78	清	周克復《觀音經 持驗際》			卷一	
X81	清	超永《五燈全 書》			卷四 十	
X84	清	聶先《續指月 錄》			卷一	
X84	清	性統《續燈正 統》			卷五	
X85	清	際源《正源略 集》			卷十 六	
X85	清	通醉《錦江禪 燈》			卷五	
X86	清	紀蔭《宗統編 年》			卷二 十四	
X87	清	圓信《先覺宗 乘》			卷二	
X88	清	弘贊《六道集》	卷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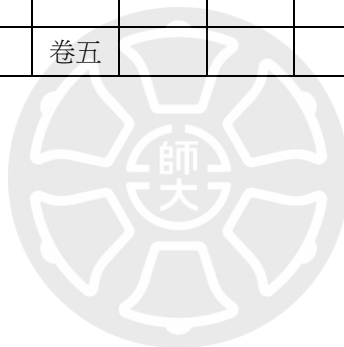


表 14：附錄三：《法華經顯應錄》僧俗檢覈表：宋代

《法華經顯應錄》僧俗檢覈表：宋代										
《顯應錄》朝代與傳主名			五代	五代	五代	五代	五代	五代	宋	宋
			後梁	後唐	後唐	後晉	後漢	後漢		
時間與書名			宣城	溫州	東京	廬山	潭州	洛京	東京	并州
			山神	楚法	誨法	超法	亡名	真法	章法	倫僧
			僧	師	師	師	僧	師	師	錄
T50	宋	贊寧《宋高僧傳》	卷三十	卷二十五	卷七	卷二十三	卷二十五	卷二十三	卷七	卷七
X78	宋	宗曉《法華經顯應錄》	卷二	卷一	卷一	卷二	卷二	卷二	卷二	卷二
X77	元	曇噩《新修科分六學僧傳》	卷十九	卷二十六	卷二十三	卷十四	卷二十八	卷十八		卷二十三
T50	明	朱棣《神僧傳》	卷九							
X78	清	周克復《法華經持驗記》	卷二	卷二						
X88	清	弘贊《兜率龜鏡集》		卷一						卷三

《法華經顯應錄》僧俗檢覈表：宋代										
《顯應錄》朝代與傳主名			五代	五代	五代	五代	五代	五代	宋	宋
			後唐	後唐	後唐	後晉	後漢	後漢		
朝代與書名			越州	溫州	東京	廬山	潭州	洛京	東京	并州
			苜法師	楚法師	誨法師	超法師	亡名僧	真法師	章法師	倫僧錄
T50	宋	贊寧《宋高僧傳》	卷二十五	卷二十五	卷七	卷二十三	卷二十五	卷二十三	卷七	卷七
X78	宋	宗曉《法華經顯應錄》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二	卷二	卷二	卷二	卷二
X78	宋	王古《新修往生傳》	卷三							
X77	元	曇噩《新修科分六學僧傳》	卷二十	卷二十六	卷二十三	卷十四	卷二十八	卷十八		卷二十三
X78	清	周克復《法華經持驗記》		卷二						
X88	清	弘贊《兜率龜鏡集》		卷一						卷三

《法華經顯應錄》僧俗檢覈表：宋代										
《顯應錄》朝代與傳主名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泗州 德法 師	杭州 巖法 師	杭州 智覺 禪師	蘄州 光法 師	京師 言法 華	湖州 端師 子	南屏 清辯 法師	天台 國清 寺蓮 經
朝代與書名										
T47	宋	宗曉《樂邦文類》			卷三					
T47	宋	王日休《龍舒增廣淨土文》			卷五					
T48	宋	延壽《宗鏡錄》			卷一					
T48	宋	延壽《萬善同歸集》			卷一					
T50	宋	贊寧《宋高僧傳》	卷二十三	卷二十三						
T51	宋	戒珠《淨土往生傳》		卷三						
T51	宋	道原《景德傳燈錄》		卷二十五	卷二十六					
T51	宋	契嵩《傳法正宗記》		卷八						
T52	宋	契嵩《鐔津文集》			卷十三					
T55	宋	日本永超《東域傳燈目錄》			卷一					
T49	宋	志磐《佛祖統紀》		卷十	卷二十六					
X63	宋	延壽《心賦注》			卷一					
X65	宋	法應《禪宗頌古聯珠通集》		卷一						
X67	宋	宗杲《正法眼藏》						卷三		
X75	宋	宗鑑《釋門正統》						卷八		
X78	宋	宗曉《法華經顯應錄》	卷二	卷二	卷二	卷二	卷二	卷二	卷二	卷一

X78	宋	王古《新修往生傳》		卷三					
X79	宋	惠洪《禪林僧寶傳》			卷九		卷二十	卷十九	
X80	宋	普濟《五燈會元》		卷十			卷十六		
X87	宋	慧洪《林間錄》					卷一	卷一	
X87	金	志明《禪苑蒙求瑤林》			卷一		卷三	卷三	
T47	元	普度《廬山蓮社寶鑑》			卷四				
T49	元	念常《佛祖歷代通載》			卷十八				
X77	元	曇噩《新修科分六學僧傳》	卷九	卷八					
T50	明	朱棣《神僧傳》			卷九				
T51	明	袞宏《往生集》			卷一				
T51	明	居頂《續傳燈錄》						卷九	
X13	明	錢謙益《楞嚴經疏解蒙鈔》						卷十	
X16	明	曾鳳儀《楞嚴經宗通》						卷二	
X61	明	大佑《淨土指歸集》			卷一				
X61	明	正寂《淨土生無生論註》			卷一				
X61	明	受教《淨土生無生論》			卷一				
X63	明	元來說《博山禪警語》		卷一					
X81	明	通容《五燈嚴統》		卷十			卷十六		
X84	明	黎眉《教外別傳》					卷十二		
X85	明	如丞《禪宗正脉》		卷五	卷五		卷八		
X86	明	道忞《禪燈世		卷八	卷八				

		譜》								
X87	明	心泰《佛法金湯編》			卷十	卷十一				
X85	明	朱時恩《佛祖綱目》			卷三十四		卷三十六	卷三十七		
X86	明	德清《八十八祖道影傳贊》			卷四					
X86	明	朱時恩《居士分燈錄》			卷二					
X86	明	大壑《永明道蹟》			卷一					
X62	清	周克復《淨土晨鐘》			卷十					
X62	清	俞行敏《淨土全書》			卷二					
X62	清	濟能《角虎集》			卷二					
X62	清	了亮《徹悟禪師語錄》			卷二					
X62	清	張師誠《徑中徑又徑》			卷三					
X62	清	德真《淨土紺珠》			卷一					
X66	清	淨符《宗門拈古彙集》			卷四十一					
X66	清	集雲堂《宗鑑法林》			卷一					
X68	清	世宗皇帝《御選語錄》		卷十八				卷十八		
X74	清	咫觀《法界聖凡水陸大齋法輪寶懺》	卷十							
X78	清	周克復《法華經持驗記》		卷二	卷二					
X78	清	彭希涑《淨土聖賢錄》		卷三						
X82	清	超永《五燈全書》		卷十九			卷三十四			
X78	清	瑞璋《西舫彙		卷一						

		征》								
X86	清	紀蔭《宗統編 年》			卷十 九		卷二 十	卷二 十一		
X86	清	果性《佛祖正傳 古今捷錄》			卷一					
X88	清	弘贊《六道集》			卷五					
X88	清	弘贊《觀音慈林 集》			卷三					
X63	未詳	朝鮮退隱《禪家 龜鑑》			卷一					
X87	未詳	朴永善《朝鮮禪 教考》			卷一					



《法華經顯應錄》僧俗檢覈表：宋代										
《顯應錄》朝代與傳主名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靈峰古禪師	廬山可禪師	明州瑩教主	湖州穎法師	明州明智法師	明州諒大師	明州實禪師	明州無畏法師
朝代與書名										
T47	宋	宗曉《樂邦文類》		卷五						
T49	宋	志磬《佛祖統紀》				卷二十四	卷二十七			卷十九
X30	宋	守倫《法華經科註》		卷十						
X56	宋	宗曉《寶雲振祖集》					卷一			
X75	宋	宗鑑《釋門正統》					卷六			卷七
X78	宋	宗曉《法華經顯應錄》	卷二	卷二	卷二	卷二	卷二	卷二	卷二	卷二
X79	宋	正受《嘉泰普燈錄》	卷三							
X79	宋	正受《嘉泰普燈錄》	卷二十九							
X80	宋	普濟《五燈會元》	卷十九							
X57	明	真覺《三千有門頌略解》					卷一			
X61	明	成時《淨土十要》					卷四			
X77	明	明河《補續高僧傳》					卷三			卷三
X81	明	通容《五燈嚴統》	卷十九							
X62	清	彭際清《念佛警策》					卷一			
X62	清	張淵《念佛起緣彌陀觀偈直解》					卷一			
X63	清	儀潤《百丈清規》					卷二			

		證義記》								
X78	清	周克復《法華經 持驗記》					卷二			
X78	清	彭希涑《淨土聖 賢錄》					卷三			
X78	清	瑞璋《西舫彙 征》					卷一			



《法華經顯應錄》僧俗檢覈表：宋代										
《顯應錄》朝代與傳主名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明州 澄照 法師	明州 月堂 法師	明州 和法 華	明州 佐法 華	明州 岳林 寺蓮 經	明州 鑑宗 師詩	明州 全法 華	明州 親法 華
朝代與書名										
T46	宋	宗曉《四明尊者 教行錄》	卷六	卷五						
T47	宋	宗曉《樂邦文 類》		卷二						
T49	宋	志磬《佛祖統 紀》	卷二 十四	卷十 七						
X75	宋	宗鑑《釋門正 統》	卷七	卷七						
X76	宋	本覺《釋氏通 鑑》			卷四					
X78	宋	宗曉《法華經顯 應錄》	卷二	卷二	卷二	卷二	卷二	卷二	卷二	卷二
T51	明	祿宏《往生集》		卷三						
X61	明	祿宏《淨土資療 全集》		卷一						
X77	明	明河《補續高僧 傳》	卷三	卷三						
X78	明	道衍《諸上善人 詠》		卷一						
X62	清	俞行敏《淨土全 書》		卷二						
X78	清	瑞璋《西舫臯 征》		卷一						

《法華經顯應錄》僧俗檢覈表：宋代									
《顯應錄》朝代與傳主名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明州 純法 華	成都 府僧	明州 久法 華	杭州 日觀 大師	蘇州 梵法 主	湖州 明悟 法師	杭州 渥法 師
朝代與書名									
T46	宋	宗曉《四明尊者 教行錄》				卷六			
T47	宋	宗曉《樂邦文 類》	卷一						
T47	宋	王日休《龍舒增 廣淨土文》			卷五				
T49	宋	志磬《佛祖統 紀》			卷二 二十七		卷十 四		卷二 二十七
X59	宋	元照《芝園集》			卷一				
X75	宋	宗鑑《釋門正 統》			卷三		卷六		
X78	宋	宗曉《法華經顯 應錄》	卷二	卷二	卷二	卷二	卷二	卷二	卷二
X74	元	王子成《禮念彌 陀道場懺法			卷四				
T51	明	祿宏《往生集》					卷九		
X20	明	受汰《金光明 經科註》						卷四	
X61	明	祿宏《淨土資療 全集》			卷一				
X77	明	明河《補續高僧 傳》					卷二		卷二 十三
X85	明	朱時恩《佛祖綱 目》			卷三 十七				
X78	明	了圓《法華靈驗 傳			卷一				
X62	清	周克復《淨土晨 鐘》			卷十				
X62	清	周夢顏《西歸直 指》			卷四				
X62	清	俞行敏《淨土全			卷二				

		書》								
X78	清	周克復《法華經 持驗記》			卷二		卷二			
X78	清	彭希涑《淨土聖 賢錄》						卷四	卷四	
X78	清	瑞璋《西舫彙 征》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X88	清	彭際清《居士 傳》			卷二 十四					
T85	未詳	佚名《梵網經述 記卷第一》								
X87	未詳	佚名《金剛經受 持感應錄》								



《法華經顯應錄》僧俗檢覈表：宋代										
《顯應錄》朝代與傳主名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烏鎮 湛法 師	杭州 照闍 梨	衡州 南上 人	杭州 雅闍 梨	溫州 褒法 師	秀州 照法 師	餘姚 異闍 梨	明州 戒講 師
朝代與書名										
T49	宋	志磬《佛祖統紀》	卷十三	卷二十七	卷二十七	卷二十七		卷二十七	卷二十七	
X59	宋	元照《芝園集》	卷一				卷一			
X75	宋	宗鑑《釋門正統》	卷六			卷五		卷三	卷六	
X78	宋	宗曉《法華經顯應錄》	卷二	卷二	卷二	卷二	卷二	卷二	卷二	卷二
X87	宋	日本淨慧《金剛經靈驗傳》			卷三					
T51	明	祿宏《往生集》		卷一						
X77	明	明河《補續高僧傳》				卷二				
X22	清	了根《阿彌陀經直解正行》		卷一						
X78	清	周克復《法華經持驗記》		卷二	卷二	卷二		卷二	卷二	
X78	清	胡珽《淨土聖賢錄續編》		卷三	卷四	卷三		卷三		
X78	清	瑞璋《西舫彙征》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法華經顯應錄》僧俗檢覈表：宋代										
《顯應錄》朝代與傳主名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嵩山 晁待 制	明州 陸郎 中	明州 杜信	明州 吳振	明州 陳世 禪	慶元 府汪 敬	台州 左伸	臨安 府范 儼
朝代與書名										
T46	宋	宗曉《四明尊者 教行錄》	卷七							
T47	宋	宗曉《樂邦文 類》	卷四							
T49	宋	志磬《佛祖統 紀》	卷十 五						卷二 十八	卷二 十八
X56	宋	宗曉《寶雲振祖 集》	卷一							
X75	宋	宗鑑《釋門正 統》	卷三							
X78	宋	宗曉《法華經顯 應錄》	卷二	卷二	卷二	卷二	卷二	卷二	卷二	卷二
T49	元	覺岸《釋氏稽古 略》	卷四							
T51	明	祿宏《往生集》		卷二						卷二
X61	明	道衍《淨土簡要 錄》	卷一							
X61	明	大佑《淨土指歸 集》								
X61	明	宗本《歸元直指 集》	卷二							
X77	明	明河《補續高僧 傳》							卷二	
X87	明	心泰《佛法金湯 編》	卷十 三							
X88	明	夏樹芳《名公法 喜志》	卷三							
X22	清	了根《阿彌陀經 直解正行》								卷一
X33	清	佛閑立科《法華 經科拾》								卷四

X62	清	周克復《淨土晨鐘》								卷十
X62	清	俞行敏《淨土全書》		卷二						卷二
X78	清	周克復《法華經持驗記》	卷二						卷二	卷二
X78	清	周克復《觀世音經持驗記》								
X78	清	彭希涑《淨土聖賢錄》							卷八	卷八
X78	清	瑞璋《西舫彙征》		卷二					卷二	卷二
X88	清	彭際清《居士傳》							卷二十四	卷一



《法華經顯應錄》僧俗檢覈表：宋代										
《顯應錄》朝代與傳主名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冀州 張秉	無為 軍李 遇	明州 王文 富	高安 太守 嫂	穎州 妓盧 媚兒	明州 沈氏	明州 趙氏 使	明州 朱如 一
朝代與書名										
T47	宋	宗曉《樂邦文類》								卷三
T47	宋	宗曉《樂邦遺稿》					卷二			
T49	宋	志磬《佛祖統紀》		卷四 十六						卷二 十八
X63	宋	惠洪《智證傳》				卷一				
X78	宋	宗曉《法華經顯應錄》	卷二	卷二	卷二	卷二	卷二	卷二	卷二	卷二
X78	明	道衍《諸上善人詠》								卷一
X78	明	了圓《法華靈驗傳》		卷一						
X83	明	瞿汝稷《指月錄》				卷六				
X78	清	周克復《法華經持驗記》	卷二							卷二
X78	清	瑞璋《西舫彙征》								卷二
X88	清	彭際清《居士傳》			卷二 十一					

表 15：附錄四：《法華經顯應錄》僧俗檢覈表：未詳

《法華經顯應錄》僧俗檢覈表：未詳							
《顯應錄》朝代與傳主名			宋	宋	未詳	未詳	未詳
			臨安府郭道人	湖州妓楊韻	天竺國摩訶羅比丘	潭州青衣寺僧	雉山寺僧
朝代與書名							
T51	唐	慧詳《弘贊法華傳》			卷九		
T51	唐	僧詳《法華傳記》			卷七		
T47	宋	蘊聞《大慧普覺禪詩語錄》	卷二十三				
T49	宋	志磬《佛祖統紀》	卷二十八				
X78	宋	宗曉《法華經顯應錄》	卷二	卷二	卷一	卷一	卷一
X78	明	了圓《法華靈驗傳》			卷一		
X78	清	周克復《法華經持驗記》			卷一		
X78	清	彭希涑《淨土聖賢錄》	卷九				
X78	清	胡珽《淨土聖賢錄續編》	卷四				
X78	清	瑞璋《西舫彙征》	卷二				
X78	清	咫關《修西聞見錄》	卷四				
X88	清	彭際清《善女人傳》	卷一				